

東 海 大 學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博士論文

甲骨文軍事動詞同義詞研究



指導教授：朱歧祥 先生

研 究 生：陳佩君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摘要

本論文以甲骨卜辭中的軍事類動詞同義詞為研究對象，針對若干同義詞群進行分析，分別考察各詞的細部特徵，用以分辨在相同詞義的基礎之下所呈現出來的殊異之處，透過微細差異的比較，得以對殷商時期的詞彙使用有更為深入的認識。

由於甲骨卜辭本身的占卜性質使然，字詞的使用便容易受到局限，句型上也呈現出簡單且格式化的傾向，明顯與後代使用字詞文句的習慣大不相同，連帶的在同義詞方面的表現也就有別於後代，而有著截然不同的風貌。

殷商時期以單音節詞為主流，「字」與「詞」在甲骨卜辭中幾乎難以分辨。討論同義詞詞義時，文字形構的組成便是重要的參考資料，尤其甲骨文字屬於較早的文字系統，其間得以透露出較多的造字構思，字義的傳達往往會影響到詞義的運用，彼此關係密切，遂成為觀察甲骨詞義的重要突破口。透過甲骨文軍事類動詞同義詞的研究，可以知道殷人在使用同義詞時，各詞之間除了有一致的詞義之外，在使用上也有會雷同甚至是一樣的習慣用法，而且通常都會相互支援合作，共同出現於句子的前後，形成關係密切的封閉性網絡，而將非同一群組內的詞彙排除在外。同義詞群自然形成的關係網，可以相互合作補足詞義上的不同層面，除了字形上提供可資歸類的相同特點之外，卜辭句型上也有一致的表現，而只在小細節中呈現出不同的特質，所以，在眾多看似相關的甲骨字詞之中，可以因為同義詞的研究，而解決若干文字的釋讀問題，也就是說，可以用同義詞群的整體表現與待釋字作一考核比較，倘若字形上與用法上可以找到許多相同的特徵，那麼待釋字極有可能也可以納入同義詞群中，反之，則應排除在同義詞群之外，其考釋內容也可能需要做適當的調整。同樣的道理，若要判斷一群看似相近的字詞是否具有同義關係，其間種種特質的比對也將會是決定性的關鍵所在。

總而言之，甲骨文中的同義詞有其特殊之處，字與詞之間的關係也比後代來得密切許多。

關鍵詞：卜辭、軍事、戰爭、征伐、擒獲、偵察、同義詞

目 錄

| | |
|------------------------|----|
| 第一章 緒論..... | 7 |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 7 |
| 第二節 前人研究回顧..... | 9 |
| 一、甲骨詞義系統研究中的同義詞述評..... | 12 |
| 二、甲骨文詞彙研究中的同義詞述評..... | 17 |
| 三、甲骨文同義詞研究概況述評..... | 22 |
| 四、甲骨文動詞同義詞研究述評..... | 30 |
| 第三節 研究範圍..... | 38 |
| 第四節 同義詞的定義問題..... | 40 |
| 一、同義詞的語音問題..... | 40 |
| 二、同義詞的詞義問題..... | 42 |
| 三、同義詞的詞性問題..... | 45 |
| 四、小結..... | 47 |
| 第五節 「同義詞」辨析方法論..... | 48 |
| 一、一般常見的同義詞辨析方法..... | 48 |
| 二、適用於甲骨文的同義詞辨析方法..... | 56 |
| 第二章 「征伐」類動詞釋義說明..... | 63 |
| 第一節 征伐類動詞之釋義與卜辭用法..... | 64 |
| 一、「戈」之釋義與卜辭用法..... | 64 |
| 二、「𠄎」之釋義與卜辭用法..... | 67 |

| | |
|--------------------------------|-----|
| 三、「𠄎」之釋義與卜辭用法 | 70 |
| 四、「伐」之釋義與卜辭用法 | 74 |
| 五、「戔」之釋義與卜辭用法 | 77 |
| 六、「征」之釋義與卜辭用法 | 80 |
| 七、「𠄎」之釋義與卜辭用法 | 84 |
| 八、「𠄎」之釋義與卜辭用法 | 89 |
| 九、「𠄎」之釋義與卜辭用法 | 91 |
| 十、「𠄎」之釋義與卜辭用法 | 92 |
| 十一、「𠄎」之釋義與卜辭用法 | 95 |
| 十二、小結 | 96 |
| | |
| 第二節 疑征伐類動詞之釋義與卜辭用法 | 99 |
| 一、「𠄎」之釋義與卜辭用法 | 99 |
| 二、「𠄎」之釋義與卜辭用法 | 99 |
| 三、「𠄎」之釋義與卜辭用法 | 106 |
| | |
| 第三章 析論「征伐」類動詞同義詞 | 115 |
| | |
| 第一節 由字形的特色考察征伐類動詞同義詞 | 115 |
| 一、武器類：戈、𠄎、𠄎、伐、戔 | 116 |
| 二、地點類：征、𠄎、𠄎 | 116 |
| 三、戰利類：𠄎、𠄎、𠄎 | 117 |
| 四、綜論征伐動詞的字形與字義關係 | 118 |
| | |
| 第二節 由戰事發動者的立場考察征伐類動詞同義詞 | 120 |
| 一、殷對外邦所使用的征伐動詞：戈、𠄎、征、𠄎、𠄎 | 121 |
| 二、外邦對殷所使用的征伐動詞：𠄎 | 122 |
| 三、戰利類：𠄎、伐、戔、𠄎、𠄎 | 122 |
| 四、由戰爭立場的差異性觀察征伐動詞 | 123 |

| | |
|-----------------------------|-----|
| 第三節 由各種搭配關係考察征伐類動詞同義詞 | 124 |
| 一、與其他征伐動詞的搭配關係 | 125 |
| 二、與趨向類動詞的搭配關係 | 129 |
| 三、與集聚類動詞的搭配關係 | 134 |
| 四、與呼命類動詞的搭配關係 | 148 |
| 五、與修飾詞的搭配關係 | 159 |
| 六、與介詞「于」的搭配關係 | 164 |
| 七、與否定詞的搭配關係 | 169 |
| 第四章 軍事「擒獲」類動詞同義詞 | 185 |
| 第一節 擒獲類動詞之釋義與卜辭用法 | 185 |
| 一、「隻」之釋義與卜辭用法 | 185 |
| 二、「𠄎」之釋義與卜辭用法 | 187 |
| 三、「取」之釋義與卜辭用法 | 189 |
| 四、「孚」之釋義與卜辭用法 | 190 |
| 五、「執」之釋義與卜辭用法 | 192 |
| 六、「𠄎」之釋義與卜辭用法 | 193 |
| 七、小結 | 195 |
| 第二節 析論擒獲類動詞同義詞 | 196 |
| 一、由字形的特色考察擒獲類動詞同義詞 | 197 |
| 二、由擒獲物的生死考察擒獲類動詞同義詞 | 203 |
| 三、由名詞用法考察擒獲類動詞同義詞 | 213 |
| 四、由形容詞用法考察擒獲類動詞同義詞 | 216 |
| 五、由各種搭配關係考察擒獲類動詞同義詞 | 217 |
| 第五章 軍事「偵察」類動詞同義詞 | 231 |
| 第一節 疑偵察類動詞之釋義與卜辭用法 | 231 |

| | |
|--------------------------------|-----|
| 一、論「步」、「循」非偵察類動詞 | 231 |
| 二、論「監」、「省」、「藿」非偵察類動詞 | 235 |
| 第二節 偵察類動詞之釋義與卜辭用法 | 239 |
| 一、「目」之釋義與卜辭用法 | 239 |
| 二、「望」之釋義與卜辭用法 | 240 |
| 三、「見」之釋義與卜辭用法 | 241 |
| 四、小結 | 244 |
| 第三節 析論偵察類動詞同義詞 | 244 |
| 一、由字形的特色考察偵察類動詞同義詞 | 244 |
| 二、由各種搭配關係考察偵察類動詞同義詞 | 245 |
| 第六章 結論 | 249 |
| 一、殷商時期軍事類動詞同義詞的特徵 | 249 |
| 二、由軍事類動詞同義詞的研究來看殷商時期的戰爭觀 | 253 |
| 三、甲骨同義詞的研究展望 | 257 |
| ※參考書目 | 259 |
| ※附錄一：各家同義詞定義一覽表 | 275 |
| ※附錄二：同義詞與其他相關術語比較彙表 | 281 |
| ※附錄三：各家甲骨文同義詞定義比較表 | 285 |
| ※附錄四：「𠄎」字釋讀 | 286 |

第一章 緒論

漢字是一種語素文字，¹ 就上古漢語而言，「字」、「詞」往往難分。² 文字是語言符號的載體，字義與詞義有著密不可分的關聯，尤其是時代愈早的文字，愈有機會保有近於原始狀態的字形，實際使用時字、詞之間的發展脈絡顯得較為清晰可見。本文的研究對象為殷商甲骨文，是記載殷商生活的第一手文獻資料，字形上往往留存較為原始的樣貌，語法上則處處顯露出樸素的風格，透過語言與文字二方面的認識可以對當時的思想文化有直接的了解。歷來學者咸以為甲骨文已是相當成熟的語言文字系統，由殷人已能有效運用同義詞來看，可知並非虛言。同義詞的出現是語言進步的一種具體表徵，³ 殷商甲骨文的時代雖早，卻已出現同義詞的使用實例，可知當時的語言文字已非原初的樣貌，是承先啟後的重要語料。

本文以甲骨文中的軍事動詞為討論對象，焦點在於探索殷人運用同義詞的方式及其特點。於此先說明研究動機、前人研究回顧、研究範圍、定義、方法論等相關內容，為後續討論奠立基礎。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古漢語同義詞的研究對比於現代漢語來說顯得較為不足，⁴ 近年才得到比較多的關

¹ 例如：趙元任很早就已經注意到漢字和詞素大多是一對一的關係，說「中國文字是一字一言的文字」，也就是「一個文字單位寫一個詞素」。詳見《語言問題》（臺北：商務印書館，1968年），頁138-139。裘錫圭在《文字學概要》第二章「漢字的性質」中也提到漢字屬於語素文字，並且進一步指出「語素——音節文字」的名稱對早期和晚期的漢字都適用。詳見裘錫圭，《文字學概要》（臺北：萬卷樓圖書，1995年），頁20-23。

² 筆者按：上古漢語大多是單音詞，時常構成「字=音節=語素（或詞）」的假象，且年代愈早愈顯著。本文凡涉及甲骨文範圍內的材料，於論述中主要以「詞」來表達，內容涉及字形分析時則以「字」表示。

³ 張永言云：「語言詞彙的發展不僅表現在數量的增長上，而且表現在質量的改進上。要使語言更好地實現表情達意的功能，就要求詞彙具有意義的多樣性，有充分的表現力，能夠準確地表達各種細緻的思想感情。這些要求就導致同義詞產生的原因。同義詞的存在乃是語言的豐富性和精密性的標幟之一。」詳見《詞彙學簡論》（武昌：華中工學院出版社，1982年），頁105。

⁴ 池昌海〈對漢語同義詞研究重要分歧的再認識〉一文立有小節討論「古今漢語同義詞研究投入不均」的現象，並提到：「綜觀近幾十年的研究，相對來說，現代漢語同義詞研究投入的力量遠多於古漢語的，尤其是理論方面。」該文刊載於1999年2月《浙江大學學報》第29卷第1期，總結的是1999年以前的研究概況。此後，針對古漢語同義詞的研究開始有了顯著進展，例如在理論部分，2002年黃金貴《古

注，尤其是展現在古籍專書的研究方面，例如：周文德《《孟子》同義詞研究》（2002年）、池昌海《《史記》同義詞研究》（2002年）、黃曉冬《《荀子》單音節形容詞同義關係研究》（2003年）、趙學清《《韓非子》同義詞研究》（2004年）、徐正考《《論衡》同義詞研究》（2004年）、姜仁濤《《爾雅》同義詞研究》（2006年）等等。從2002年起，幾乎每年會有一到二本相關的研究成果發表。還有少部分是以專題的方式對同義詞進行討論，例如：曾昭聰《古漢語神祀類同義詞研究》（2005年）正是討論神靈祭祀方面的同義詞；同時也可以發現以古文字為範疇的同義詞研究，例如：馮蒸《說文同義詞研究》（1995年）、湛于藍《金文同義詞研究》（2002年）、吳辛丑〈簡帛典籍異文與古漢語同義詞研究〉（2002年）、董豔豔〈商代金文中的同義詞和反義詞〉（2005年）、楊懷源《西周金文詞彙研究》第六章〈西周金文單音實詞同義詞〉（2007年）、劉攀峰〈兩周金文中的動詞同義詞連用〉（2012年）等等，⁵ 上列與古文字相關的諸多研究，受到較多關注的顯然是兩周金文的部分，至於《說文》⁶、戰國簡帛、甲骨文等方面都還未有更為深入或廣泛的討論，猶待發現與深掘。

殷商甲骨文的年代相對較早，沒有系統的專書可供參照鑽研，加上若干文字至今仍然釋讀困難，有關同義詞的研究，受制於材料本身的不確定性，大多以單篇論文的方式發表，⁷ 尚缺乏統整性的全面觀察。然而，作為古漢語的前身，甲骨文呈現出的語言運用情況，對於古漢語的形成與發展都有著深切的影響，不該獨立於研究範疇之外。

本文以殷商甲骨文為對象，選擇與「戎」事相關的動詞作為考察標的，而不以數量最為豐富的「祀」事為目標，主要是考量到卜辭所見祭祀內容複雜，學者對其中的用詞難以明確解釋的情況尚有不少，不確定性頗高，而同義詞的研究需要奠基在較為明確的詞義基礎之上，倘若無法掌握詞義的根本將使研究處於不利的狀態，基於這個原因，戰爭類的內容便成為較好的觀察目標。就數量來說，於卜辭中占有一定的分量；就重要性來說，是殷人屢屢占問的國之大事，其間雖然也有詞義不甚明朗的詞彙，但整體而言，

漢語同義詞辨釋論》一書出版，總結歸納了古漢語同義詞研究的各種理論問題。在古籍研究方面，也開始出現以專書為範疇的研究模式，例子可見下文引例。但總體來看，古漢語同義詞的研究尚有許多需要完備之處。

⁵ 上列書目的詳細出版資料請參見文末所附「參考書目」。

⁶ 本文以《說文》作為《說文解字》的簡稱。另外，本文所使用的《說文》主要為中華書局新印本，以陳昌治刻本為底本，實據清嘉慶十四年孫星衍覆刻宋本《說文》而來。文末所附「參考書目」唯錄出版資料，不再書明版本。

⁷ 相關篇目請詳見本章第二節「前人研究回顧」。

要比祭祀類內容來得容易掌握。

戰爭的勝敗攸關敵我雙方的邦國命運，其間用以表達動作的詞彙往往是軍事任務的重心所在，在卜辭簡短的句子裡，動詞無疑是說明敵、我雙方動態的關鍵，所以本文將研究的詞類鎖定在動詞之上，希冀由同義詞的角度認知殷代的戰爭時況。因此，論文訂題為「甲骨文軍事動詞同義詞研究」，期望以同義詞的角度細辨卜辭中常見的若干軍事動詞。

第二節 前人研究回顧

「同義詞」觀點的確立，乃至於名稱的誕生，要遲到近現代才被提出，連帶對其性質的闡釋也是從此才得以全面展開。根據許威漢《二十世紀的漢語詞彙學》一書的爬梳整理，「同義詞」名稱的提出，可以追溯自 1947 年張世祿一篇題為〈語言變化與「同義異詞」的現象〉的文章。⁸ 然而，同義詞實際出現的時間相當早，歷代學者早已注意到這樣的語言現象，甚至以之為論著的基本編排條例，差別只在於未對此現象予以定名及定義。例如最早的詞書《爾雅》共分十九篇：〈釋詁〉、〈釋言〉、〈釋訓〉、〈釋親〉、〈釋宮〉、〈釋器〉、〈釋樂〉…等等，以現代的觀點來看，前三篇均為語言類；〈釋親〉為親屬稱謂類；後三篇為建築器物類，由此可知，篇章排序的準則係依類而行，編著者先訂出事物大類，再於各大類下列舉若干組意義相近的字詞，最後以一通義來加以訓解。例如〈釋詁〉：「**卬、吾、台、予、朕、身、甫、余、言，我也。**」⁹ 這種聚合同義、近義字詞並加以解釋的方法實際上已是同義詞研究的先聲，¹⁰ 對於許慎《說文解字》等字書的編排亦具有啟示的作用。

《說文解字》五百四十部的編排基本上是按照文字的形與義來加以系聯，¹¹ 至於部

⁸ 參見許威漢，《二十世紀的漢語詞彙學》（太原：書海出版社，2000 年），頁 262。

⁹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十三經注疏·爾雅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年），頁 24。

¹⁰ 管錫華〈二十世紀的《爾雅》研究〉一文提到《爾雅》的性質，有被當作訓詁之書、百科全書、教科書、類書等等，更多是把它看作詞典，至於是何種性質的詞典，則有同義詞詞典和類義詞詞典的說法。內容詳見《辭書研究》2002 年第 2 期，頁 75-85。姜仁濤在《《爾雅》同義詞研究》一書中說：「把《爾雅》定性為一部類義詞典似乎不太妥當。首先，不能根據《爾雅》的分篇以及詞語訓列之間是類義關係，就否定《爾雅》是同義詞詞典的性質。……其次，有些被釋成分與訓釋成分之間或被釋成分與被釋成分之間同義關係、類義關係在同一條中出現，不能一律把他們看作是類義關係。」文見姜仁濤，《《爾雅》同義詞研究》（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6 年），前言，頁 6。

¹¹ 宋建華師認為許慎在《說文·序》中所提出的系聯五百四十部首的原則，其最高指導大綱應是「立一

中字之編列原則係依據義之遠近來安排。¹² 張振燁於其論文《《說文解字》部中字敘研究》中總結說：

《說文》各部中字群形成字義類聚單位，可把每一個字義類聚視為排列單位。例如：言部，語、談、謂、諒、訖、請等字是和言語有關的動詞，謹、謔、信等字則是從言部的形容詞。每一個類聚單位和前面或後面的類聚單位，在字義上又有一定程度的引申關係，諸大部無不然者。¹³

許慎對於《說文》部中字的安排當以字義類聚為單位，實質上乃承續《爾雅》的編排法則，較大的差別在於許慎並不另立大類名稱，而是以部首領起部中諸字，部中諸字再以意義的相近關係成其類聚。段玉裁於玉部之末注云：

按自璵已下皆玉名也。璜者，用玉之等級也。瑛，玉光也。璣已下五文記玉之惡與美也，璧至瑞皆言玉之成瑞器者也，璣玕玕珥至璫皆以玉為飾也，玼至瑕皆言玉色也，琢瑀理三文言治玉也，珍玩二文言愛玉也。玲已下六文，玉聲也。瑤至玖，石之次玉者也。珉至璿，石之似玉者也。琕珉瑤，石之美者也。玠至珣皆珠類也。玲璵二文，送死玉也。璵，異類而同玉色者。靈，謂能用玉之巫也。通乎《說文》之條理次第，斯可以治小學。¹⁴

文中強調欲通小學必須知悉「《說文》之條理次第」，指的正是部中字依據義之遠近而排列的原則。玉部的部中字編排起自「玉名」、「玉之等級」、「玉光」……直到「異類而同玉色者」、「能用玉之巫」，明顯具有義近到義遠的層遞關係。前後相鄰的被釋詞倘若又以相同的詞語解釋，那麼這些被釋詞極有可能就是同義詞，像是「琢、瑀、理」均訓為「治玉也」；「玲、瑤、玠、珣、璵、璿」皆訓為「玉聲也」，諸如此類的字例於《說文》之中處處可見，與後來所謂的同義詞幾無分別。

為鼎」、「畢終於亥」；「方以類聚，物以群分，同條牽屬，共理相貫」是系聯大綱之下的條目；「雜而不越，據形系聯」則是系聯網目下的細部分類。詳見宋建華師，《說文新論》（臺北：聖環圖書，2006年），頁104-105。丁亮在《《說文解字》部首及其與從屬字關係之研究》中也總結說：「《說文》的基本從屬關係即部首與屬字之形義關係，也就是形的關係或義類關係。」參見丁亮，《《說文解字》部首及其與從屬字關係之研究》（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年），頁105。

¹² 參見宋建華師，《說文新論》（臺北：聖環圖書，2006年），頁160-161。

¹³ 張振燁，《《說文解字》部中字敘研究》（臺中：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6年），頁145。

¹⁴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1996年），頁19。

經由以上的簡要說明，可知早在《爾雅》、《說文解字》等早期著作中已有不少與後世同義詞概念可相貫通的深入探討，正如楊端志所言：

中國傳統語言學的詞義分析是從《爾雅》、《說文解字》開始的。……這種分析詞義的方法一直延續到現代。被釋詞跟解釋語言，都是用一個單音詞，彷彿它們之間就是同義詞。因此，漢語的詞義分析中對同義詞研究最為發達。¹⁵

除此之外，常見於字書的訓詁方法：互訓、遞訓、同訓等皆為早期運用同義詞的具體表現，更是判斷古漢語同義詞的重要手段之一。¹⁶ 透過上述說明可知前人雖未對同義詞予以統一定名，但實際上在整個漢語史中卻發揮著相當的作用。而甲骨文正是目前可見最早的文字系統，其同義詞的運用正是影響後代漢語發展的開端。本節擬以甲骨文同義詞為討論重心，配合議題的相近程度及其發表次序，分層次對前人的研究成果進行概述與檢討：

第一，以甲骨詞義系統為探索目標的文章為第一部分。舉例來看，甲骨文字典、辭典等工具書，或多或少涉及了同義詞的討論，雖然論述重點不一，但是對於字義、詞義的解釋仍有不少值得注意的地方，本文將這一類型的文章置於第一部分討論。研究詞義的文章為數頗多，各有不同的側重點，同義詞的討論時常只是附帶提到的幾句話，容易予人零碎感，面對如此駁雜而又毫無邊際的情況，本文一則無法全面兼顧，一則為了集中焦點，在此僅以趙誠所寫的一系列文章作為討論內容。趙誠對詞義的探索以及辭典的編寫都進行過系統的思辨，對於本文的書寫具有參考價值，因此，在這一部分就以趙誠〈甲骨文詞義系統探索〉、〈甲骨文動詞探索（一）（關於詞義）〉，以及《甲骨文簡明辭典——卜辭分類讀本》一書為主要的討論對象。

第二，以甲骨詞彙為研究重心並述及同義詞的文章為第二部分。如：王紹新〈甲骨刻辭時代的詞彙〉、黃建中〈試論甲骨刻辭的詞彙研究〉、孟琳碩論《殷墟花園莊東地

¹⁵ 葛本儀主編，《漢語詞彙學》（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267。

¹⁶ 例如何九盈、蔣紹愚云：「《說文》中的『互訓』，大多屬於本義相同的同義詞。」見於何九盈、蔣紹愚，《古漢語詞彙講話》（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頁70。洪成玉云：「確定同義詞應有一定的客觀依據。一般說，屬下列情況之一的，都可以認為是古漢語中的同義詞：（一）互訓（二）同訓（三）同義遞訓（四）互文（五）異文。（筆者按：原文舉例，於此均予以省略，僅列出標題。）」參見洪成玉，《漢語詞義散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年），頁218-220。趙克勤云：「古代訓詁學專著中，用同義詞來訓釋詞義是一個重要的方法。主要有互訓、同訓、遞訓三種形式。」見於趙克勤，《古代漢語詞彙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4年），頁131。

甲骨》詞彙研究》等篇章皆於此處討論，唯陳年福《甲骨文動詞詞彙研究》一書因設有「甲骨文動詞詞與詞的關係——同義詞」的專章討論，故另置於第四部分中。

第三，以甲骨文同義詞為研究對象的文章為第三部分。諸如：島邦男〈甲骨文字同義舉例〉與〈通用、假借、同義用例〉、陳煒湛〈甲骨文同義詞研究〉、黃天樹〈商代甲骨文金文中的同義詞連用〉等是。

第四，以甲骨文動詞同義詞為研究對象者置於第四部分，他們是：陳年福《甲骨文動詞詞彙研究》一書中的「甲骨文動詞詞與詞的關係——同義詞」以及李冬鵠〈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所見之動詞同義詞〉等篇目。以下分別介紹說明。

一、甲骨詞義系統研究中的同義詞述評

本處的討論內容僅舉趙誠〈甲骨文詞義系統探索〉、〈甲骨文動詞探索（一）（關於詞義）〉兩篇文章以及《甲骨文簡明辭典——卜辭分類讀本》一書為限，這麼做的原因並不是這三篇文章已足夠說明甲骨文詞義系統的所有要點，而是因為本文專注的要點乃在於甲骨文詞義系統中的同義詞現象，毋須列入一些較為間接甚或無直接關聯的相關詞義論述，即便那些說法可能是甲骨文詞義系統的重要觀點，對於同義詞的討論沒有太大的幫助，都不宜列入，以免模糊焦點。

趙誠對甲骨文詞義系統的認識自成體系，第一篇文章架構出甲骨文詞義系統的大致面貌，第二篇文章專就動詞詞義的部分進行細部討論，第三篇文章已擴大成一本專業辭典，以前兩篇的討論為基礎，擴及到所有的詞類探索，並以類義詞的編纂方式成書，¹⁷ 透過文字的討論提昇今人對於殷商生活風貌的認識。三篇文章有其內在理路，自成一家之言，既可避免甲骨詞義系統多元論述的龐雜性，又能一窺其要。此處以之為說明之例，除可說明甲骨文詞義系統之外，於內容上又可聯結到同義詞的主題，對於本文的書寫具有相當的參考價值。

¹⁷ 「類義詞」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詞，它們的內容意義可以代表同一類的事物，由於意義範圍較為廣泛，所以其中有可能包含同義詞。例如瑾、瑜、瓊、璿等可視為一組以「玉」為共同義的類義詞，進一步以《說文》的釋義來看，瑾、瑜、璿都有「美玉」的意思，是一組同義詞；瓊是「赤玉」，則不同於其他各詞。除了類義詞之外，尚有同形詞、同源詞、近義詞、等義詞…等與同義詞相關的術語，文末附錄二「同義詞與其他相關術語比較彙表」可供讀者參照。

(一) 趙誠〈甲骨文詞義系統探索〉述評

〈甲骨文詞義系統探索〉文中指出「**要全面深刻地研究整個詞義系統，就必須觀察、探索每一個詞的基本意義以及和其它有關詞義的關係。**」¹⁸ 其中「詞的基本意義」歷來受到較多關注，因此文章中特別強調「詞義之間的關係」，並且以甲骨文的「時間詞」和「顏色詞」來舉例說明，論述過程中提到：

對於有關聯的某些詞我們乍一比較時，很容易見其同而忽略其微別，或容易見其異而未察其略似。究其原因大致有二：一是不同時代的詞，因為用以表示詞的字同或異，限制了我們的深思。……第二個原因則是一個詞的基本意義很容易先入為主地一下子抓住我們的注意力，局限著人們不再去思考其它。¹⁹

儘管此處的說明並不針對同義詞，但是「詞義之間的關係」相當多元，其中自然包括同義詞的範疇。文中所舉的「時間詞」和「顏色詞」皆屬於類義詞，而類義詞底下往往包涵了若干群組的同義詞，所以，此段話在某些程度上也適用於同義詞。首先，當時代不同，但用字相同的情況之下，容易讓人忽略了可能的差異性，例如甲骨文的時間詞「旦」和文獻記載的「平旦」，二者都使用「旦」字，又都是指一天的開始，可是依據趙誠的分析，二者實際所指的時段並不一致，彼此之間存在著歧異。由此可知，相同的文字在不同的時代有可能發展出不同的詞義內涵。目前所存的甲骨文大約是商末二百多年間的文字記錄，字詞在不同的時間點上可能已產生了變化，然而，分組斷代的爭議從未停止過，尤其是個別甲骨片歸屬的問題歧異仍大，所以本文對於分組斷代基本上採取存而不論的立場，為的是避免分組失當所造成的過度詮釋。

其次，「詞的基本意義」容易左右思考的方向，但是，對於詞的基本了解卻時常非源自於該詞所屬的年代，很多時候反而是根據後人的意見來予以定義，這對於早期詞義的觀察無非是一種先天的弊端。倘若不就實際語言使用情況來討論卜辭，人們對於此類常見的詞，就容易從「已知」出發，而忽略語言的發展與變化。如何針對時代的語言特

¹⁸ 趙誠，〈甲骨文詞義系統探索〉，《古代文字音韻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頁99。

¹⁹ 本引文截取自趙誠，〈甲骨文字表示的詞義系統〉，《甲骨文字學綱要》（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頁235。此文係綜合〈甲骨文詞義系統探索〉、〈甲骨文動詞探索（一）（關於詞義）〉等篇改寫而成，大致內容雷同，比較大的差異是後出的文字捨棄了「詞素」、「義素」等現代語言學的術語使用，認為甲骨文的研究不適合以現代人的觀點來加以探討，應盡可能回歸殷商時的樣態。此處所引為其後期看法。

徵作出相符的論述，而不受限於所謂「詞的基本意義」，對於年代較早的甲骨文來說是個相當重要的課題。

除了理論的陳述以外，文中的舉例說明也有值得注意的地方。例如卜辭「母」字為「配偶」義時，可與「爽」、「妻」、「妾」形成同義關係，均可用於祖與妣之間，或用在祖、妣之末，以表示配偶義。但是，彼此之間亦有微別之處，第一，「**妻也可用來指稱諸侯或大臣之配偶，則與爽、母異**」；第二，「**不僅先王的配偶可用妾來稱謂，諸子的配偶也可用妾來稱謂，……但是，諸子之配偶沒有用母來稱謂的，從這裡也可證明，母祇用於尊長者，而妾則於尊長卑下者之配偶皆可稱謂。**」²⁰ 以上二點說明了各詞的分別。在「配偶」義的基礎之下，「母、爽、妻、妾」是同義關係，有相近甚或相同的辭例，但細部又各具特色、彼此有別。

〈甲骨文詞義系統探索〉一文為求了解甲骨文的詞義系統，相當重視觀察「詞義之間的關係」，這樣的關注角度與同義詞的研究可謂殊途同歸，因此文章論述過程中時常無意間碰觸到同義詞的探索，像上舉的「母、爽、妻、妾」就是一組例證，其說明實際上已經粗具同義詞辨析的規模。

（二）趙誠〈甲骨文動詞探索（一）（關於詞義）〉述評

依據趙誠的說法，甲骨文的動詞大致可分為「祭祀動詞」、「存在動詞」和「行為動詞」三類，〈甲骨文動詞探索（一）（關於詞義）〉一文係觀察「行為動詞」所得，主要結論有四：一，詞義內部存在對立性；二，詞義內部存在著多層次性；三，動詞詞義具有籠統性；四，詞義的延伸具有較多的自由性。

「**詞義內部存在對立性**」指的是同一字體同時可表達對立的兩層詞義，例如卜辭中的「受」字就同時具有「授」和「受」的意涵，這一類型的例子在甲骨文中雖然不多，卻是很有特色的一群。於同義詞的研究中，遇到具有此一特性的詞彙，應就其對立二方

²⁰ 趙誠，〈甲骨文詞義系統探索〉，《古代文字音韻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頁107。筆者按：(1)原引文「**母祇用於尊長者**」，「祇」應為「祇」之誤，為保留原貌故未對原文作更改，僅於此修正。(2)除了「母、爽、妻、妾」之外，原文中尚列「妃」字，亦即甲骨文「𠃉」，卜辭中常見「霽妃」的名詞組，姚孝遂於《甲骨文字詁林》按語中指出應為人名，其說可信。故上引文已將趙文中認為「妃」有「配偶」義的部分予以刪除，僅存較為學界所接受的「母、爽、妻、妾」四者。姚孝遂的意見詳見《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第一冊，頁470。

的詞義分別歸類，此時文意的判讀將決定同義關係的正確性。

詞義內部除了「**對立性**」外，還具有「**多層次性**」，亦即詞義的理解可由多角度進行，殷商時期這些多層次的詞義有許多都以相同的字形來表示，而各種不同的層次發展到後來通常都會產生專門的文字，舉例來看，殷商時期偵察、覲見、奉獻等義都以「見」字表示，陸續才發展出各別的專用字，正是多層次性的具體表現。此一特性用語言學的角度來說，每一個層次其實都相當於一個獨立的義位，而各個獨立的義位都可能有其同義詞群，也就是在研討的過程之中，不宜過度依賴字形，以致於忽略了語境中的實際詞義。

動詞詞義還具有「**籠統性**」，形成此一特點的主要原因是當時詞義尚未分化完成，同時又需要大量的詞彙來表意，「**詞義的延伸通常較為自由**」，所受到的限制較少，使得詞義迅速擴張之餘形成意義籠統的特性。甲骨文行為動詞的這兩項特質，造成這個時期出現較多的同義詞，與後代同義詞多由於地域不同、使用者地位不同等形成因素有著根本的差異。趙誠的原文寫到：

由於詞義延伸比較自由，每一個詞的意義外延自然就容易寬廣一些，詞與詞之間的意義外延也會比較容易地產生交叉，同義詞也就相應地要豐富一些。這也應該是殷商卜辭時代行為動詞意義外延寬廣的一個特色。²¹

對殷商時期行為動詞的四大特點有了基本了解之後，可以很清楚地知道，此時期尚處於語言詞彙發展的先端，與後世發展已完備的詞彙時有不同，存有比較多自由變化的不安定因子，規律性較不明顯，因而不能毫無節制地將後來的觀念全盤運用於此一時期，而應該以材料本身的性質為探討依據。

（三）趙誠《甲骨文簡明辭典——卜辭分類讀本》述評

趙誠《甲骨文簡明辭典——卜辭分類讀本》一書具有「辭典」的便利性，同時又具備「讀本」的解說效能，可謂兼具閱讀學習與工具查詢的雙重作用，不管是做為入門書籍，還是當作翻查的辭典都相當受歡迎，影響學界頗深。

²¹ 趙誠，〈甲骨文動詞探索（一）（關於詞義）〉，《古代文字音韻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頁123-124。

全書以「分類」的方式整理甲骨字詞，基本上是以一種較為寬泛的標準來歸納各類詞彙，例如書中分有「先王」、「舊臣」、「軍隊」、「地名」、「方國」、「人名」、「動物」、「建築物」…等二十六種類別，透過分門別類的方式呈顯出詞彙的基本意涵，再依字形、字用等特點細部說明各詞在甲骨資料中所具備的意義，讀者可以按圖索驥，輕易地找到相關資訊。

分類上為求包容較多的詞彙，或者方便為意義仍不明朗的詞找到位置，處理的原則往往較為彈性，偶而發生體例不一的問題。例如「祭祀」類中有許多所謂的「祭祀動詞」，基於語法的作用同時又可以歸入「動詞」類，儘管書中明言「**祭祀是商代的一件大事，有它自己的特殊性**」，「動詞」類中「**不包括作為祭祀用語的動詞**」，²² 但實際上還是收入冊、伐、歲、俎等詞。其次，在字頭的設置方面，為了利於展現同字異詞的現象，書中採取交互參看的方式，分別為每個詞義設置字頭，對於不熟悉甲骨文的使用者而言，容易有重覆之感，或者易漏查其他用法，舉例來看，「伐」可以依形釋義，有「**砍頭**」的意思，又可以用於「**征伐**」；「乍」有「**開墾、耕種**」義，又有「**建築、營建**」的用法，便分別在「動詞」類中重覆擔任字頭。

分類的標準較寬，雖然可以容納較多的詞，但不利於研究的深入，容易有模糊的空間，像卜辭中出現許多的祭祀對象，有些由於辭例不多，難以判斷其真實身分，只能籠統地全部歸入「祭祀對象」一類中，這種權宜的作法只是暫時的，隨著研究的進展與新材料的加入，一旦那些「不明人士」的身分得到確認的機會，都應該予以重新歸位。有鑑於此，隨著研究的進展，再行細部的分類實是必要的工作。如上所述，《甲骨文簡明辭典——卜辭分類讀本》一書的分類標準較為寬大，以詞彙學的角度來看，較接近於類義詞的範疇，有些甚至溢出範圍之外，像是以語法觀點歸類的「量詞」、「形容詞」、「虛詞」、「動詞」等明顯屬於不同的層次概念，一本書的編列出現不止一種的分類標準，作為辭典或許無可厚非，但是對於有既定目標的研究而言則需要加以避免。

本文欲就同義詞的視角來看待甲骨詞彙，書中已整理好的各種類別正好可用來參考。同義詞必定同類，從整理好的類義詞之中再抽取出同義詞，將有利於工作的進展。舉例來說，書中列有「平民、奴隸、戰俘及其它」類，其中的「孚」、「𠄎」都是以手捕

²² 趙誠，《甲骨文簡明辭典——卜辭分類讀本》（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頁310。

獲之人，為俘虜的通稱，可視為一組同義詞。只是需要注意的是，學者們對於甲骨字詞的了解各家看法略有參差，以趙誠書中所述「孚」、「𠄎」二詞具備同義關係，不過，對於「𠄎」的理解尚有「奴隸」一說，²³ 未必即為「戰俘」，孰是孰非仍須一番論辯。總之，現成的歸納可以帶來便利性，是基本的參考資料，但在詞義的說解與取捨之間仍然需要再作進一步的思辨。

《甲骨文簡明辭典——卜辭分類讀本》一書的分類屬於大範圍的分類法，釋義方面屬於辭典式的說解，原與同義詞的研究大相逕庭，然而，如前所述，同義詞的蒐集與整理，須仰賴已有的資料，尤其在少部分的論述中已涉及相關的議題，正好提供了重要的參考資料來源。

二、甲骨文詞彙研究中的同義詞述評

（一）王紹新〈甲骨刻辭時代的詞彙〉、黃建中〈試論甲骨刻辭的詞彙研究〉

述評

王紹新與黃建中所寫的〈甲骨刻辭時代的詞彙〉、〈試論甲骨刻辭的詞彙研究〉兩篇文章，²⁴ 都以甲骨刻辭的詞彙做為論述對象。前者討論了甲骨詞彙與殷代社會生活、文化、意識形態等社會現象，又從詞義發展、一詞多義、雙音詞、同義詞、反義詞、成語及詞組簡縮等角度對甲骨詞彙一一做出簡要說明。後者篇幅較小，主要討論內容為：字與詞的關係、字義系統與詞義系統、同義詞及其辨析、同源字和同源詞。

從以上介紹可以清楚發現，王文所涉及的範圍較為廣泛，試圖利用甲骨材料建構出殷商社會的基本樣貌，同時又想從甲骨詞彙的應用中發掘漢語發展的脈絡，這兩大重點都是屢受關注的議題，放在一起討論原本無可厚非，只是論述的焦點一多，不免顧此失彼，論述容易流於表面而難以深入。例如文章的第四部分「甲骨詞彙中的雙音詞、同義

²³ 如朱歧祥師云：「𠄎，象手從後執人，人膝跪從之。字與後之𠄎字無涉，宜隸為奴。」參見《周原甲骨文》（臺北：學生書局，1997年），頁134。

²⁴ 王紹新，〈甲骨刻辭時代的詞彙〉，《先秦漢語研究》（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2年）。黃建中，〈試論甲骨刻辭的詞彙研究〉，《甲骨語言研討會論文集》（武昌：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3年）。筆者按：王文定稿於1980年，甲骨語言研討會於1990年10月15—17日舉行，黃文應寫於其時，二者出版年相近，中間實際上卻有約十年的差距。

詞、反義詞、成語及詞組簡縮現象」一共提出五種詞彙現象，但是每一種都只有簡介和若干例證，不管是定義說明，或者是內涵討論都明顯不足，舉同義詞的部分為例：

有豐富的同義詞是語言發達的標誌之一。除少數毫無區別的等義詞之外，同義詞可以細緻地區分事物的特徵，精確地表達人的思想感情。甲骨詞彙中已產生了同義現象，大部分同義詞是動詞。²⁵

上引文所述為常見的同義詞相關論調，而且甲骨同義詞以動詞居多，也是明顯可見的事實，換句話說，王文對於同義詞並沒有提出更多的看法，只是簡單地基本介紹而已。比較值得一看的是文章中所舉的動詞同義詞例。

表示看的意思：見、觀、省、相、望、視、監；

表示洗、浴的意思：汰、沐、盥、洒、沫；

表示殺傷的意思：蔡、殺、戕、毀、雉、歲；

表示征伐的意思：征、伐、辜；

表示給予、賞賜的意思：畀、賞、錫、底；

表示告訴的意思：告、祝、冊；

表示行走的意思：走、步、徂；

表示年老的意思：老、考、耄。²⁶

在這些例子裡隱藏著一些問題：第一，各集合的意義過於籠統，難以充分表達詞彙特質。例如「**表示看的意思**」一例中，依據看視的目的，可以再區別出一般的觀看義以及監看義；依據看的視野來說，可以區分為近距離的注視及遠距離的張望，諸如此類的細部分別只以「看」的意思來加以概括，會讓各詞彙之間的特點趨於一致，反而抹滅了同義詞「**細緻地區分事物特徵**」的語言功能，無法體現出同義詞的特色。第二，各集合應限定在單一語義之下，不可同時涵攝多個層次。舉例來看，「**表示給予、賞賜**」一例中，將「給予」、「賞賜」兩種不同的涵意放在同一集合中，同義詞的辨識便難以精確。「給予」屬於中性詞，沒有階級上的色彩，「賞賜」著重上對下的階級關係，二者明顯不同，其

²⁵ 王紹新，〈甲骨刻辭時代的詞彙〉，《先秦漢語研究》（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2年），頁12。

²⁶ 王紹新，〈甲骨刻辭時代的詞彙〉，《先秦漢語研究》（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2年），頁12。

後字例應依各自的特性重新歸類。同理，「洗」、「浴」也代表著不同的語義，並非同一集合，不宜合併觀察。第三，未辨析各同義詞之間的細微差異，無法體現出同義詞的特質。這與以上二點息息相關，分類籠統勢必造成字義模糊的結果，字例的列舉自然難於精確，表現不出同義詞的特色。第四，部分字例的列舉並不恰當，例如「洒」為地名；「汰」只是人名；「盥」字未見洗浴之意；²⁷「沐」不知據何字形隸定，恐有望文生義之嫌。然而，王文的書寫重點並非同義詞，利用舉例的方式呈現甲骨文同義詞概況，乃配合全文體例的權宜之計，難免有考慮未周之處，不能全然以同義詞研究的角度來加以苛求。

再看黃建中〈試論甲骨刻辭的詞彙研究〉一文。文章中提到「**甲骨刻辭的詞彙，有一詞多義，相反，也有一義多詞。**」²⁸並且把「一義多詞」視為「同義詞」，此說恐怕有商榷的必要。首先，「一義多詞」的「一義」容易讓人誤解為「等義」，而非「同義」，對於詞彙的歸納勢必會產生模糊地帶，並不是一個恰當的說法。第二，「一義多詞」與「一詞多義」相對成組，焦點在於「詞」與「義」數量上的相對應關係。然而，「同義詞」的著重點在於語義的相近程度，二者分別屬於不同的術語系統，各有偏重，兩相混用自然容易有齟齬不合之處。換言之，黃文將「一義多詞」看作「同義詞」勢必產生焦點模糊的結果。

雖然黃文對同義詞的定義並不十分妥當，但是文章中還是有值得重視的地方，例如行文中特別注意到同義詞的細微差別，認為「**繫聯、排比、辨析其同義詞，亦有助於釋讀甲骨刻辭和研究其辭彙**」，並指出同義詞的來源不同，可能透過字形本義、藉由引申等各式途徑來表達相同義涵，²⁹從這些說明可以知道，同義詞之所以帶有差異性，正與其來源、字形本義、引申等有著密切關聯，各同義詞分別由不同的角度詮釋著同一事物的不同面向，讓語言呈現更為豐富的樣貌，這正是同義詞存在的價值。雖然黃建中對同義詞著墨不多，但是在特點的掌握上，比之王紹新已較為清晰，可惜的是，二者撰文的主題均非同義詞，一些論點僅停留於舉例階段，沒有再深入一層的研究成果，也沒辦法

²⁷ 「洒」字《甲骨文字詁林》按語云：當隸作「淄」，參見《詁林》第二冊，頁 1039-1040；「盥」字諸家考訂為「溫」，多用為地名，參見《詁林》第三冊，頁 2640-2643。《詁林》為《甲骨文字詁林》簡稱。

²⁸ 黃建中，〈試論甲骨刻辭的詞彙研究〉，《甲骨語言研討會論文集》（武昌：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3年），頁 44。

²⁹ 黃建中，〈試論甲骨刻辭的詞彙研究〉，《甲骨語言研討會論文集》（武昌：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3年），頁 44。

提供較為全面的參考數據。

王紹新與黃建中兩人的文章主題相類，論述重心不同，前者著重在詞彙所構築的殷代社會生活，後者著重在字、詞的各種現象。在同義詞的說明上，二者皆採用舉例方式，自然都有不周全的弊病，這也是體例使然，不能過分要求。在此對於明顯有誤的地方提出糾正，只是為了廓清同義詞的特點，為深入研究預作準備。

(二) 孟琳《《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詞彙研究》述評

孟琳認為同義詞是指一組概念意義相同或相近的詞，其詞性一致，唯各詞之間的附加意義不同，形成微小的差異，至於概念意義不同的類義詞以及同字異形的情形都需要排除在同義詞的範疇之外。³⁰

孟琳的碩士學位論文《《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詞彙研究》要比李冬鵠〈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所見之動詞同義詞〉早一年發表，³¹ 同樣以花東甲骨為研究對象，³² 共整理出同義詞十七對，其中動詞同義詞占了十一對，與其他早期發現的甲骨卜辭一樣，動詞同義詞為其大宗，在此恰可與李冬鵠的研究成果相對比。為方便比較，先將二者所認為的動詞同義詞列表如下。凡所見一致者，於該詞之外加「方框(□)」以利辨別，又於各個同義詞群之前加上序號以利說明，李冬鵠以()表示，孟琳以[]表示。

| 花東甲骨動詞同義詞 | |
|--|---|
| 李冬鵠 | 孟琳 |
| (1)禽、 獲 | [1]冢、 團 (萑) |
| (2)之、往 | |
| (3) 狩 、 回 | [2] 𠄎 、 回 |
| (4) 見 、 𠄎 、 冉 、入、界 | [3] 見 、 𠄎 、 𠄎 |
| (5)呼、令 | |
| (6)宿、寢 | |
| (7)至、 各 | [4]來、 各 |
| (8)步、行 | |
| (9) 征 、 伐 | [5] 正 、 伐 、 伐 |

³⁰ 孟琳，《《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詞彙研究》(重慶：西南大學碩士論文，2006年)，頁22。

³¹ 關於李冬鵠〈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所見之動詞同義詞〉一文的内容說明請詳見後文。

³² 本文於舉例時一律將《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簡稱為《花東》，行文中則稱之為「花東甲骨」。

| 花東甲骨動詞同義詞 | |
|-----------|-------------|
| 李冬鵠 | 孟琳 |
| (10)遭、遘 | |
| | [6]涉、涿 |
| | [7]复、歸 |
| | [8]告、言 |
| | [9]疾、疫 |
| | [10]卜、占 |
| | [11]美、艱、𠄎、樓 |

藉由上表可以清楚發現當二者的研究對象皆為花東甲骨的動詞同義詞時，所得同義詞群卻有極大差異。李冬鵠列出的「之／往」、「呼／令」、「宿／寢」、「步／行」、「遭／遘」不見於孟琳清單，同樣的，孟琳列出的「涉／涿」、「复／歸」、「告／言」、「疾／疫」、「卜／占」、「美／艱／𠄎／樓」等同義詞群亦不見於李冬鵠清單之內，即使是看法一致的部分，也有隸定上的差異。個別可相對應的同義詞群，組成的詞彙亦不盡相同，例如編號[1]，二者僅有「隻」相同，李冬鵠另收「禽」字，孟琳另收「冢」字，二者互異；編號[3]，「見、攷」即李冬鵠的「見、肇」，餘下的「𠄎」又與李冬鵠的「再、入、畀」全然不同；編號[4]僅「各」相同，「至」、「來」又見二者之異；編號[5]二者均收「正、伐」，唯孟琳另收「戔」，為李冬鵠所未收。二者差異不可謂不大。

檢閱二者對於同義詞的定義，李冬鵠認為有相同義項的詞就是同義詞，孟琳認為同義詞的詞性必須相同、概念意義相同或相近，同時要排除異體字。在詞性相同與排除異體字方面二者是一致的，至於李冬鵠所謂的義項相同以及孟琳所說的概念意義相同或相近，基本上都是指詞的核心意義要相同（近），差別並不大。理論相近似的情形之下，研究成果竟有如此大的差距，可見甲骨文同義詞的判斷確是極大的難題。

就內容的深入性而言，李冬鵠的研究較為具體，相關說明詳見於後。孟琳的同義詞研究，除了有較為明確的定義說明之外，在個別同義詞的分析上明顯不足。不分詞類的話，全部共列出十七組同義詞，每一組之下都舉出若干辭例為證，再於其下附上簡短說明，或為解字，或為說明共同義項，竟無一例是針對同義詞之異所作出的說明，由此觀之，研究尚處於初步的整理而已。

就整理的完整性而言，單與李冬鵠所收相較，失收的同義詞相當多；即便是已收入

的同義詞，其間亦有不少問題。例如具有「獻」義的同義詞是花東甲骨相當具特色的一群詞，孟琳卻只收「見、攷、𠄎」三個，明顯不足，其中「𠄎」的用法，學界目前多從陳劍所釋，讀為「速」，有「迎」的意思，並不作「獻」解，現收於此，恐怕有需要作進一步說明。又如具有「返回」義的「复、歸」，說解時拆解「复」字形構，云：「复，甲骨文字形作、，…，象穴居之兩側有台階上出之形，象足趾，台階所以供出入，在其上，則會往返出入之意。」姑不論字形理解是否正確，其說至少是立基於甲骨字形之上，反觀，「歸」字部分，則說：「《說文》：『歸，女嫁也。』古代嫁女曰歸，引申為返回義。」此以《說文》立論，雖理有所據，但離殷商文化時代卻相當遠，以後代通行義反推前代通行義本已不妥，竟然又有「引申」之說，是以「後」為「先」，犯了時間排序上的邏輯錯誤。此組同義詞的說解不甚可靠，所舉辭例如下：

丙卜：丁乎多臣復西，非心于不若？隹吉，乎行。 《花東》401.12

在辜卜：弜乎尸歸？ 《花東》249.4

「复」在花東甲骨中只有上舉一例用如「返回」義，其後緊接方位詞「西」；「歸」在花東中屬於常見詞，其後通常不接任何詞彙，僅《花東》412.1「乙卜：弜歸馬？」一則例外，就辭例來看，「复」、「歸」二詞的用法不同，如此差異能否代表同義詞之間的微別？是需要進一步的論證的。孟琳單以後來的詞義為據，未考量甲骨文的實際狀況，容易為其論點帶來不可靠的變數。

綜合來說，孟琳的碩論以花東詞彙為研究標的，範圍廣大，同義詞僅是其中觀察詞與詞關係的一個小環節，就整體結構來看，僅作簡要的介紹自是無可厚非，可惜的是所收同義詞群並不完備，許多重要的詞群都未曾納入，有損其參考價值。

三、甲骨文同義詞研究概況述評

（一）島邦男〈甲骨文字同義舉例〉、〈通用、假借、同義用例〉述評

日本學者島邦男寫有〈甲骨文字同義舉例〉一文，共整理羅列出 202 組同義辭例，³³

³³ 島邦男，〈甲骨文字同義舉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紀念董作賓、董同龢兩先生論文集：第 36 本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 年），頁 167-183。下文論述凡提及文中辭例

但這個數字並不是甲骨文同義詞群的真實數目。作者在文章之前明確表示說：「下所舉的同義例中包括異體、省文、通用、假借，或類義語，嚴格說來這些同義中，究竟是否同義都需要進一步討論。」可知作者取材範圍極廣且條件寬鬆，許多組合確實並非同義關係。

「同字異形」是甲骨文字構形的一項特點，³⁴ 此類文字在島氏文章中常被視作同義，例如：𠄎與𠄎、𠄎與𠄎、𠄎與𠄎。事實上，異體字只是文字構形尚未穩定時的過渡型態，不宜列作同義例證。其次，詞位、語意類似的文字並不保證二者同義，舉例來說，不能因為「受有祐」和「受余祐」都是句末疑問語句，就列二者為同義，更何況二者語法結構明顯不同。同樣的，不能因為「帝」和「多妣」詞位相同又都有作祟降疾的能力，就單純地以為二者相同；又如同樣作為句中的動詞，「步」不會義同於「往」，「循」也不能等同於「征」，這些在島邦男的文章中都列為同義，理應加以識別。其次，意思相關的字詞不表示二者同義，明顯如「災」與「邁雨／邁風」，從現實層面來看，風雨交加的確會增加危險性，但不能過度聯結，強拉二者為同義；又像「亡災」，只肯定不會有災禍，卻不一定表示好事降臨，與「若」的正面意涵仍有差距。³⁵ 其次，使用虛詞與否以及句式的繁省都是句子結構的問題，和文字是否同義沒有關係。例如文章中列舉的「王賓＝王其賓」，就文意看來差異不大，但從文字同義的角度來看，實在很難解釋等號的兩端究竟何字與何字同義，這樣的例子很顯然已經超出了同義詞的討論範圍。

〈甲骨文字同義舉例〉一文彙集大量可能的同義詞資料，其中部分內容若看成是一般的卜辭文例恐怕會更適切一些。全文為了配合「舉例」的題旨，例證均未作深入說明，對於個別例子難免造成不易理解的困擾。島邦男後來在此基礎上擴大收納的範圍，所得結果正是《殷墟卜辭綜類》書後所附〈通用、假借、同義用例〉一表，辭條已累增至 310 組，³⁶ 由標題看來，島氏已將通用、假借、同義三者分立，觀念較前文細緻，可惜礙於

或文字敘述均出自本篇文章，為省篇幅一概不另注明詳細頁碼。文章又收於濮茅左、顧偉良譯，《殷墟卜辭研究》，附錄，頁 1183-1210。

³⁴ 劉釗分析甲骨文的構形時說：「甲骨文字相對來說還比較原始，許多形體還沒有最後定形，所以一個字常常有許多異寫」，又說「這些異體之間有的非常接近，有的則差別非常大，不注意就會誤以為是兩個字。」參見《古文字構形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年），頁 49、51。島邦男把異體字當作是同義詞很顯然就是誤將同一字的異體認成兩個字的結果。

³⁵ 濮茅左、顧偉良譯，《殷墟卜辭研究》，附錄，頁 1190 有例寫作「災＝若」，核對原文知是誤抄了「亡災＝若」，應加以改正。

³⁶ 島邦男，〈通用、假借、同義用例〉，《殷墟卜辭綜類》（臺北：大通書局，1970 年），頁 577-588。

體例的限制，行文中未能指明何為通用？何為假借？何為同義？只是簡單地羅列辭例，閱讀與使用上仍帶有一定的不方便性，與前文相比，實質上並沒有太大的差異。朱歧祥師在〈甲骨文一字異形研究〉中曾對此有所批評，他說：

〈通用、假借、同義用例〉一表，嘗試歸納同用的字，並附列一二辭例。唯該表收錄文字龐雜，不但混淆許多形似的字例，甚至串連一些只是詞性相似，根本連起碼的意義關連都沒有的字，譬如：𠄎—貞、呼—其、呼—日、奴—雪、禍—龍……以上諸字例，無論由本形本義，抑或由卜辭中的實際用法來看，都有很大的差異，吾人如果單憑辭例或詞性的相近，實不能推論這些文字之間有任何進一步的關連。³⁷

站在同義研究的立場上，陳煒湛亦曾對島邦男的作法提出異議，認為一字異形所造成的異體字以及同音通假的偶然通用並不適合納入同義詞的範疇中。他說：

本文所論述的同義詞顯然不能將下列兩種情況包括在內：（一）一字異形……。（二）因同音通假而偶然通用……。「舉例」、「用例」之所以如是之多，皆因失之過濫，其中屬於這兩種情況者占了很大的比例。這兩種情況貌似同義詞，其實祇不過是一個詞的不同書寫形式或臨時被借用為另一個同音詞而已，與本文所論實屬無關。³⁸

經由上文簡單地檢討過後，我們認為朱、陳二位先生的批評是有道理的。只是，這樣一來一切又將回到原點，甲骨文中究竟有多少同義詞？同義詞在甲骨文中占有怎麼樣的位置？同義詞在語言的發展上具有什麼樣的效果？種種疑問仍有待研究與答覆。

（二）陳煒湛〈甲骨文同義詞研究〉述評

繼島邦男之後，陳煒湛是另一位對甲骨文同義詞進行研究的學者，相較於前者列而

³⁷ 朱歧祥師，《甲骨學論叢》（臺北：學生書局，1992年），頁59-60。筆者按：原文例子相當多，上引文只列出少部分字例，為求打字方便甲骨字形全部予以省略，只以隸定字形表示。另外，原文二書「關連」亦維持原樣，不改為常見的「關聯」。

³⁸ 陳煒湛，〈甲骨文同義詞研究〉，《甲骨文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頁35。原載於《古文字學論集初編》（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3年）。

不論的方式，在各方面都有了長足的進展。首先，為免除島邦男定義不清，籠統且張弛的收詞情況，適必要先為同義詞定下規範，並按照擬定的標準進行整理和歸納。下引文即陳氏所定義的同義詞概念，文章依此標準彙整出 15 個同義詞群。光從同義詞數量上的巨大變化便可看出二人的差異，前者有整理之功，但資料粗廣；後者研究較為精細，相對納入的同義詞數量也就大減。其定義如下：

所謂同義詞，當然是指意義基本相同，祇有細微差別的詞，即不同的詞反映同一事物、對象、表述同一概念，具有大體相同的意義。其中當然也包括了意義完全一樣的等義詞。但甲骨文時代的語言基本上是單音節詞，雖然已有複音詞存在，畢竟祇占極少數，大量的詞是單音節的，即一詞一字。故甲骨文中的同義詞，除少數雙音詞以外，大多數也就是同義字：兩個形、音有別（或音近形異、形近音異）的字具有基本相同的意義。³⁹

就甲骨文的特性而言，大量的詞確屬單音節，也就是說，甲骨文的同義詞絕大多數是以同義字的型態出現，陳文所述符合材料實貌。至於同義詞的定義說明，與語言學界流行的一則公式雷同，亦即「同義詞＝近義詞＋等義詞」，此說由來已久，⁴⁰ 雖有反對的意見，但支持者亦不少，具有一定的影響力。⁴¹ 定義的問題，容易因為各家的認知差異以及標準寬窄不一而引發爭議。例如引文中說「所謂同義詞，當然是指意義基本相同，祇有細微差別的詞，即不同的詞反映同一事物、對象、表述同一概念，具有大體相同的意義」，這樣的說法基本上是同義詞定義的主流，但問題在於，第一，「意義基本相同」究竟是指字義之間具有多高的契合程度？第二，「細微差別」可以接受的差異空間又有多

³⁹ 陳煒湛，〈甲骨文同義詞研究〉，《甲骨文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頁 35。原載於《古文字學論集初編》（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3 年）。

⁴⁰ 根據許威漢所著《二十世紀的漢語詞彙學》書中依時排序的資料可知此說最早的提出者為周祖謨以及君樸，二人幾乎同時提出同義詞應包含「完全同義」和「不完全同義」二大類，亦即正文中所列公式的原始說法。參見《二十世紀的漢語詞彙學》，第七章，頁 347-348。池昌海，〈五十年漢語同義詞研究焦點概述〉一文的第三部分「同義詞的分類與範圍」，歸納到 1998 年為止 50 年間的同義詞研究，學者們主要將同義詞分為「等義詞」和「近義詞」，文章刊於《杭州大學學報》第 28 卷第 2 期，1998 年 4 月，頁 62-63。二篇文章均屬於回顧性質的綜合論述，是對前人研究的總整理，所說恰可一窺學者們的普遍看法。

⁴¹ 劉叔新、周荐：「主張不區分同義詞、近義詞的學者認為：同義詞＝等義詞＋近義詞。這一主張，承襲自 50 年代的義近說，它把人們一眼就能看出同義關係的一些詞視為等義詞，而把那些意義相近或差不多的詞看作近義詞，並把近義詞當作同義詞的主體部分。這種觀點一度出現在一些語言學和現代漢語的基礎教材中，造成了不小的影響。」參見《同義詞語和反義詞語》（北京：商務印書館，1992 年），頁 18。

大？在分寸的拿捏之間諸家看法不一、寬嚴有異，難以取得共識，以致於對同義詞、近義詞、等義詞等都有著不一樣的解釋，如此一來，各家所歸納的同義詞自然各具特色，呈現多元並存的狀態。陳氏的定義顯係綜合各家對同義詞的看法而來，在學界看法不一的情況之下，自難臧否。難得的是，定義中除了吸取學界研究成果之外，還針對甲骨文的特徵予以詳細說明，絕非理論的簡單套用，對於甲骨文同義詞的研究而言，具有奠基之功。

經由文字「形、音、義」的考察，陳煒湛歸納甲骨文中的同義詞為以下三類：(一) **音異形近而同義** (二) **音近形異而同義** (三) **形音各異，惟因各自假借或引申而同義**。可知同義詞的組成實以「義」為中心，「音」和「形」的同異則在其次，這樣的結論與語言學界對古漢語同義詞的看法不謀而合。以下針對陳氏所歸納的 15 組同義詞進行回顧與檢討。15 組同義詞的排列較無系統性，只是隨意地編排，既未依上述形、音、義的三大類型排列，亦未依詞類整理，甚至還出現前後內容不合的情形。舉例來說，陳氏在文章的引言部分指出「**甲骨文中的同義詞涉及各種詞類。不論名詞、動詞、形容詞、副詞、還是關係詞、語氣詞，各類詞中都有同義詞存在。**」⁴² 對應 15 組同義詞以後可以發現其實並沒有「關係詞」的例證，是比較明顯的疏失。文中編號第(十一)組「**于、佳(唯)、其**」的論述內容中寫有以下一段話：「**這是一組意義相近，用法相似的虛詞。于本為關係詞，于、佳(唯)、其多用作語氣詞。**」這是全文唯一出現「關係詞」的一段話，⁴³ 但是，仔細閱讀內容以後會發現本組所採取意義相同、相近的角度是在「語氣詞」的部分，而非「關係詞」，也就是說「**于本為關係詞**」和本組同義並不相干，那僅只是交待「于」字多種意思中的另一層涵意而已。因此，15 組同義詞中並沒有一組確定以關係詞為聚合義的組別。

後文為方便閱讀，筆者配合詞類將 15 組同義詞整理如下表，原文中的討論次序於數字外加括號來表示。

⁴² 陳煒湛，〈甲骨文同義詞研究〉，《甲骨文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頁 35-36。

⁴³ 陳煒湛，〈甲骨文同義詞研究〉，《甲骨文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頁 52。

| 編號 | 名詞 | 形容詞 | 動詞 | 副詞 | 語助詞 |
|----|-----------------|-----------|--------------------|-----------------|-----------------|
| 1 | (二) 妻、母、𠄎、妾 | (一) 大、天、元 | (三) 征、伐、璞、循、辜 | (十) 不、弗、非、亡、勿、毋 | (十一) 𠄎、于、隹(唯)、其 |
| 2 | (七) 災、它、尤、禍、希、蠱 | (五) 少、小 | (四) 幸、執、俘、隻(獲)、禽、羅 | | |
| 3 | (九) 禾、年 | | (六) 收、𠄎、弄、登 | | |
| 4 | (十三) 我、朕、余 | | (八) 聞、聽 | | |
| 5 | (十四) 歲、年、祀 | | (十二) 氏、來、入 | | |
| 6 | | | (十五) 田、獸(狩)、省 | | |

從上表的內容，可以發現〈甲骨文同義詞研究〉一文所歸納的結果以動詞和名詞為最大宗，其次為形容詞，最少的是副詞和語助詞，也就是說，甲骨文同義詞的發展，實詞部分較為發達，虛詞較少見，此一趨勢亦見於後世的同義詞中。「同義」為同義詞聚合的基本條件，虛詞本身不具有明確意義，大多只具備通順或連接語句的功能性作用，如語助詞，即表中第(十一)組的「𠄎、于、隹(唯)、其」等字，其間相同的恐怕只有語法作用，而非字詞的具體意義，意義較不明確的特性恐怕是虛詞同義詞不如實詞同義詞發達的根本原因，在某些研究中甚至被摒除於外。⁴⁴

同一個字可能因為所處的位置不一，而有多種涵意，不能因為認定某字為某義，就忽略了其他詞義的可能性。陳煒湛已經注意到這個現象，行文中亦略有提及，例如在第(七)組「災、它、尤、禍、希、蠱」的討論中特別提到：「它、希、禍等詞既是名詞，又是動詞，其後可有賓語，亦可省去。當它們作動詞用的時候，也是一組表示『使……

⁴⁴ 劉叔新、周荐：「實詞體現概念，虛詞並不體現概念。同義詞多由實詞構成，但也有為數不少的虛詞可以構成同義關係，如……。以概念相同與否作為畫分同義詞與非同義詞的標準，勢必會把語言中的虛詞同義詞排斥在外，這是沒有道理的。」參見《同義詞語和反義詞語》(北京：商務印書館，1992年)，頁17。

有災禍』或『傷害……』的同義詞」，⁴⁵ 由其敘述可知，「它、希、禍」等詞作為動詞時又是另一番局面，倘若別立於名詞之外，應該更能夠顯示出不同語境下的特色，可惜文章只是「略舉數例，以見一斑」，僅僅將辭例附列於名詞同義詞之下，未作全面性探討，就分組的精確性來說，是比較不夠的，而且甲骨文裡具有這種現象的並不限於所舉的災禍類同義詞群，陳氏已意識到這個構組方向卻未能展開全面討論，實在相當可惜。

受限於甲骨卜辭本身所提供的資訊不足，學者們嘗試從各種角度釋讀文字，以致於一個字的字義有時甚至會有超過十種以上的說法，要從中鑑別正誤原本就是個難題，連帶造成甲骨文同義詞研究發展的緩慢。部分字義難以確定，終究不利於後續的研究工作，例如陳氏後來以「補記」的方式說明第（十五）組中的「省」字「非田獵之名，尤非秋田之獮」，⁴⁶ 正是前後釋字觀點不同所造成的結果。又如第（八）組「聞、聽」，二字構形均突出耳朵，文章便聯結字形以及先秦文獻裡聽聞同義的實例來說明二字具有同義的可能性。「聞」字部分採用董作賓的說法，認為「聞」是「一種公文程式，是方國諸侯對王朝的一種書面報告」，⁴⁷ 並進一步解釋「聞的範圍確實超過了一般的聽，乃是指有確切內容的消息、報告，猶如現今之所謂新聞，要聞」。「聽」字部分，指出「卜辭聽多與辭（孽）、它、禍等災異不吉的字眼用在一起，其用法有二，一為聽聞之聽，一為聽治之聽，而以後者為主」，又說「臨朝聽治，是殷王平時管理國家的重要組成部分，一等大事，故要事先貞卜有無災禍」。從其解釋來看，聽治和新聞（書面報告）既相關又對立，前者具有主動性，可為動詞；後者屬被動性質，可作受詞。配合辭例觀察可知「王聽」例多，卻不見「王聞」；⁴⁸ 常見「有（亡）聞」，卻極少見「有（亡）聽」，亦即詞性與辭例的使用上「聽」、「聞」仍然有別，也就是說，在大部分的情形之下二字較難視作同義詞，甚至有研究者把聽、聞當作反義詞，例如左文燕碩論《殷墟甲骨文反義

⁴⁵ 陳煒湛，〈甲骨文同義詞研究〉，《甲骨文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頁48。

⁴⁶ 陳煒湛，〈甲骨文同義詞研究〉，《甲骨文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頁57。

⁴⁷ 董作賓原文如下：「『聞』原為報告，奏事之專字。」「聞之義，一為聞知，一為達聞。此二義，殷代已並用之。……此字最初之意義，當為奏報上『達』之聞，猶《淮南子·主術》『而臣情得上聞』之『聞』。接受此奏報者必有所聞，故同時亦有『知』之義。卜辭一，『余聞』，金文孟鼎『我聞』，皆此義也。在殷代，聞之一字，似已成為公文中習用之語，如例四、六，稱『有聞』，五稱『有來聞』。七、八『月有食』之『聞』，即『有聞』、『有來聞』之省語也。月食而方國奏報以『聞』，則日食亦必有奏報可知。」見《殷曆譜》下編卷三（交食譜），頁23-24。

⁴⁸ 新出的花園莊東地甲骨有「丁聞」的用法，依目前學界的看法，此丁為殷王武丁，則此「丁聞」或可理解為「王聞」。38.5辭詳細內容如下：「王卜：丁聞，子乎[見]戎，弗乍樓？」此句句末問「弗乍樓」與「王聽」句常問「辭」、問「禍」相比較，可知二者都是對禍福吉凶的占卜，意思相近。

詞研究》即是如此。⁴⁹ 另外，《乙》409（即《合集》20017）有「王聽父戊」、「王聽兄戊」的內容，⁵⁰ 陳氏也說此例「較為費解」，只能存疑待考。⁵¹ 可見在字義不明朗的狀況之下，研究很容易陷入膠著，或者得出完全不同的結論，而這恐怕是每一個有志於研究甲骨文同義詞的人都會面臨的困境。

（三）黃天樹〈商代甲骨金文中的同義詞連用〉述評

甲骨文的詞彙以單音節為主，因而許多研究便以單音節詞為對象，這其中亦包含同義詞的部分，例如前述內容中，陳煒湛於定義時即特別強調單音節是甲骨文同義詞的重要特點。普遍較少將注意力置於複音詞之上。黃天樹〈商代甲骨金文中的同義詞連用〉則指出：「同義詞連用是產生複音詞（雙音詞）的主要途徑之一，對於準確理解商代的甲骨金文也有所幫助，非常重要。」⁵² 全文以舉例的方式論述，依詞類分為：動詞同義詞連用、名詞同義詞連用、副詞同義詞連用以及介詞同義詞連用，其中又以動詞同義詞連用資料最為豐富，在全文二十七組同義詞中占有十八組之多。文章最後，總結商代甲骨金文同義詞連用的特點有四，分別是：

第一，同義詞多數單用，少數可以連用。

第二，同義詞連用可以自由組合。例如：「光商（貺賞）」、「易商（賜賞）」。

第三，同義詞連用可以顛倒詞序。例如：「呼令」又作「令呼」。

第四，同義詞連用絕大多數是由單音節詞臨時組成的詞組，還沒有凝固成為複音詞。⁵³

⁴⁹ 左文燕，《殷墟甲骨文反義詞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2年），頁8、頁15。文中認為「告」、「聞」為同義詞，共同與「聽」構成反義詞。筆者按：「聞」在卜辭中可當動詞，亦可當名詞，作為動詞時意思與「聽」相近，如上註的「丁聞」，從這個角度看，二字詞性相同、作用一致可視為同義詞。當「聞」作為名詞時，指的是消息，具有新聞、報告的意思，是被聽取的對象，從這個角度看，「聽」和「聞」又近似反義詞。也就是說，觀察角度不同就會有不一樣的判斷結果，這正是造成歸類分歧的原因所在。而陳煒湛把名詞性質的「聞」和動詞性質的「聽」當作同義詞看，並不妥當。

⁵⁰ 本文一律將《甲骨文合集》簡稱為《合集》。此處《乙》為《殷虛文字乙編》的簡稱。

⁵¹ 陳煒湛，〈甲骨文同義詞研究〉，《甲骨文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頁48-49。

⁵² 黃天樹，〈商代甲骨金文中的同義詞連用〉，《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頁100。

⁵³ 黃天樹，〈商代甲骨金文中的同義詞連用〉，《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頁106。

上面四點中，第二、三點實為一事，殷商時期的甲骨金文的使用相當自由，規律之中時有例外，是其特點。因而在同義詞連用方面亦是如此，詞序自由，時見顛倒，並無定則可言。這之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第四點，同義詞連用尚為臨時組成的階段，還不是固定的複音詞。此處除了說明商代文字的實際使用情形以外，同時也指出了複音詞研究較難以深入的重要因素。

由於同義詞連用尚處於臨時組成的情況，對於此類資料的彙集本身即容易產生困難。罕見的臨時組成，是否即可納入同義詞連用之列呢？組成罕見時，其同義詞連用的資格是否牢靠？或者只是一時的誤解呢？文中所舉的例子，有一些是花東甲骨中所出現的特殊用法，並不見於其他類的甲骨資料中，像是第十組的「御往（御禳）」、第十一組的「分卯」等都是少見的用法；又有些也是極少見的連用辭例，如第十三組的「入乞」、第十四組的「見（獻）以」、第十五組的「以入」、第二十五組的「亦尋」等也是相當少見，這些組合的可信程度，恐怕需要更多的例子才得以證實。不過，就資料的蒐集整理而言，原本就是寧可多收，也不要有所短缺，將相關的可能用法全部納入，在初步的工作上是一種不得不然的手段。

同義詞連用無疑是存在於甲骨金文之中的，其組成與內部分析尚未得到深入地拓展，值得持續關注。然而，如上所述，同義詞連用的研究有其困難之處，為求突破限制，單音節同義詞的研究將扮演重要的角色，只有單音節的同義詞得到了較為確定的理解之後，才能為更形複雜的同義詞連用提供一個較為牢靠的基礎。

四、甲骨文動詞同義詞研究述評

（一）陳年福《甲骨文動詞詞彙研究》之「甲骨文動詞詞與詞的關係——

同義詞」述評

陳年福指出甲骨文動詞同義詞有兩大特點：第一，「**甲骨文動詞中的同義詞主要是近義詞，意義完全等同的等義詞還沒有發現。**」⁵⁴ 文中所舉同義詞例，都有一個共同的

⁵⁴ 陳年福，《甲骨文動詞詞彙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1年），頁73。

義項，例如「去一步一出往一行」都有「外出」義；「為一乍」都有「作什麼、幹什麼」的意思，經由辨析可知同義詞之間都有些微的差異，形成同中有異的現象。由此觀之，文章雖未明言同義詞的定義，但在各個同義詞例中，特別強調具有共同的一個義項，已可知其觀點乃奠基於「一義相同說」。⁵⁵ 又從前面所引述的內容來看，作者對於「同義詞」、「近義詞」、「等義詞」三者的看法，接近於「同義詞=近義詞+等義詞」的常見觀點，因而會出現「**意義完全等同的等義詞還沒有發現**」，主要的「同義詞」係由「近義詞」擔綱的論述內容。主張「同義詞=近義詞+等義詞」的意見，最為人所垢病的**地方就在於實際上常常摒除了「等義詞」**，而只討論「近義詞」，最後造成「同義詞近義化」的現象，無法完整切割同義與近義，以致於形成觀點的模糊性，對其自身的定義而言已存在矛盾，更難看清同義詞的性質。因此，本文基本上並不採取此一看法。但不可否認的是今人對甲骨文字義的了解程度明顯不如古漢語以及現代漢語，導致無法十分準確地分辨同義、近義與等義之間的距離，理論上雖然主張要分別三者，但在實際操作上並沒有十足的把握可以弄清楚所有的詞彙，出現上述援引的說詞，應是無可避免的結果，「同義詞近義化」當是研究甲骨文時無計可施之下的抉擇。

第二，「**甲骨文動詞同義詞的區別主要表現在詞義的內涵和外延、感情色彩和用法上差別。風格特徵的差別還沒有發現，原因可能是由於卜辭的文體特徵比較單一。**」⁵⁶ 這是書中歸納出來甲骨動詞同義詞的第二項特點。此看法乃受趙克勤《古代漢語詞彙學》一書觀點影響，⁵⁷ 復援引甲骨詞例而成，例如詞義內涵方面以「去」、「出」二詞為據，說「『去』的本義是離開，『出』是出去，兩者的內涵是不同的。因為從某處『出去』就是『離開』某處，在這一點上兩詞的意義相同，故『去』也有『出』的意義。」⁵⁸ 文中提到的本義差別，可理解為造字來源的不同，在此視為內涵有別。外延的部分，書中舉「聽」與「聞」為例。「聽」為一般的聽覺反應，包涵「確實聽到」與「約略不實的聽」，「聞」則表示「確實聽到」，因此可引申為「消息」的意思。由於詞義的引申，導致詞

⁵⁵ 「一義相同說」等涉及定義的相關內容，後文將有詳細論述，此處不再贅言。

⁵⁶ 陳年福，《甲骨文動詞詞彙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1年），頁74-75。

⁵⁷ 趙克勤認為「**同義詞的差別主要表現在意義、色彩和用法上。**」其中意義上的差別主要又表現在同義詞概念內涵、外延以及程度深淺三個方面，講到外延不同時也舉了「聽」、「聞」這一組同義詞為例，對照陳年福文章內容，可以很清楚地看到二者之間的繼承關係。詳參趙克勤，《古代漢語詞彙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4年），頁147-152。

⁵⁸ 陳年福，《甲骨文動詞詞彙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1年），頁74。

義的擴大，外延隨之改變，這是每個時代都會出現的語言現象。嚴格來講，這裡所提到內涵和外延等意義上的差異並不能算是甲骨文動詞同義詞的特點，而是同義詞的固有特徵，在此只能藉由這些特質的歸納來確認若干甲骨文具具有同義詞的性質，而不能反過來說這些特質是甲骨文所獨有的。

再者，陳年福在文章中提到甲骨文動詞同義詞有「同義連用」的現象，共舉出 18 組例子，分別是：

- 1 往出去 2 往出 3 往步 4 出步 5 來出 6 來歸 7 來復 8 來入 9
來以 10 以來 11 擒獲 12 告令 13 告曰 14 告言 15 貞曰 16 曰貞
17 卜貞 18 貞卜⁵⁹

其中「來以／以來」，「貞曰／曰貞」，「卜貞／貞卜」詞序相倒，可見有些連用的詞序並不穩固，這些內容正好與前述黃天樹所論相符，對於同義複合詞的發展，可以是很好的考察對象。上述 18 組同義連用詞例，只有第 1 組是三個詞連用，作者對於「去」字是否連讀仍然有所懷疑，主要是因為「往出去」的詞序中，「去」可以理解為動詞，與前面的「往出」同義，又可以理解為地名，做為「往出」的目的地。⁶⁰ 然而，「往出去」連用時「去」字之前不曾出現過介詞，與常見地名前加介詞的表達方式不同，使得兩種讀法都有成立的可能性。不管如何，這裡所提供的同義連用例頗值得參考，可以再做進一步的挖掘。

對於大部分的甲骨文動詞來說，仍有許多需要解釋的現象，像這裡出現的動詞連用就是甲骨文的一項特點，尤其常見於祭祀類動詞，就像作者所說，「因為大部分祭祀動詞的意義我們並不清楚，考察起來難以有確鑿的結論」，⁶¹ 只能退而求其次，先對意思較明確的一般行為動詞做研究，利用相對確切的材料對比來找出更多有用的資訊，相信對於祭祀動詞連用的情形，應該也能夠提供一定的參考價值。

⁵⁹ 陳年福，《甲骨文動詞詞彙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1 年），頁 75-84。

⁶⁰ 一般可見「在去」這樣的辭例，例如《合集》37392、36744，《懷特》1858 等片，「去」確實都做為地名之用。按：本文以《懷特》為《懷特氏所藏甲骨》的簡稱。黃天樹〈商代甲骨金文中的同義詞連用〉一文亦曾對此表示過懷疑，他說：「『往出去』（《合》5134）三個同義詞連用之例，十分可疑。卜辭『去』有當地名講的（《合》37392），『往出去』之『去』可能是地名。因此，目前所見主要是兩個同義詞連用的現象。」詳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頁 100。

⁶¹ 陳年福，《甲骨文動詞詞彙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1 年），頁 74。

(二) 李冬鵠〈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所見之動詞同義詞〉述評

李冬鵠認為具有相同義項的詞就是同義詞，同義詞之間的差異性是其價值所在，任何同時同域的語言中都不會有詞義完全相同的兩個詞，唯有更深入地了解各詞之間的同與異，才能夠更準確地理解卜辭。⁶²

憑藉著上述的想法，李冬鵠「通過對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窮盡測查，共得動詞同義詞十組」並對「其中七組作了辨析。」⁶³ 在此先將所舉十組動詞同義詞列出，分別是：(1)禽、獲，(2)之、往，(3)狩、田，(4)見、甬、肇、畀、入，(5)呼、令，(6)宿、寢，(7)至、各，(8)步、行，(9)征、伐，(10)遭、邁。文章有討論的組別是(1)至(5)組，(6)至(10)組則列而未論。這十組同義詞大多已見於其他早年發現的甲骨卜辭中，唯有第(4)項帶有「進獻」義的「見、甬、肇、畀、入」最能表現花東甲骨的特點，「從某種程度上說明，當時子與商王之間主要是貢納關係，反映出當時的貢納制度之盛。」⁶⁴ 文章針對「所獻對象」、「所獻內容」等項目進行比較，並結合語法列表說明同為進獻義的幾個詞在實際語言運用中所顯示出的細微差異，所得結果對研究此組同義詞的特色頗有助益，茲轉製如下：

| | | 見(獻) | 甬 | 肇 | 畀 | 入 |
|------|----------------------------------|---|-------------------------------|----------------------------------|-----|-------------------------------|
| 用法區別 | 所獻內容 | 豕、殳、魚、啗、以玉(?)、鬯、醴(祭名)、玉(?)、自帶、啗以璧、啗以圭、眾 | 玉(?)、白圭、緝(玉器名，即珥)、瘡吉圭、玄圭、緝、肅圭 | 白璧、玨、紆、昇眾良(琅)、璧眾玉(?)、璧、牛、鬯、徧玉(?) | 圭、緝 | 玉(?)、牛、豕、肉、則、弓、璧、黃、黃、瑪、麕、鹿、牡宜 |
| | 所獻對象 | 丁、婦好 | 丁 | 丁、婦好、妣庚 | 丁 | 丁 |
| 語法區別 | V+O ₂ | + | + | + | - | - |
| | O ₁ +V+O ₂ | + | + | + | - | + |
| | V+O ₁ +O ₂ | + | - | - | - | + |

⁶² 李冬鵠，〈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所見之動詞同義詞〉，《河北學刊》2007年第27卷第5期，頁178。

⁶³ 筆者按：該文實際上只對其中五組做出討論。引言截取自文章「摘要」部分，配合正文內容可以發現十組動詞同義詞，「摘要」說討論了七組，實際上卻只講了五組，前後數字明顯不符，應予以更正。

⁶⁴ 李冬鵠，〈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所見之動詞同義詞〉，《河北學刊》2007年第27卷第5期，頁181。

| | | 見(獻) | 甬 | 肇 | 畀 | 入 |
|------|----------------------------------|--------------------------------------|-------------------------------|----------------------------------|-----|---|
| 用法區別 | 所獻內容 | 豕歿眾魚、啗以玉(?)、鬯、暉(祭名)、玉(?)、自帶、啗以璧、啗以圭眾 | 玉(?)、白圭、緝(玉器名,即珥)、瘡吉圭、玄圭、緝、齋圭 | 白璧、玃、紆、昇眾良(琅)、璧眾玉(?)、璧、牛、鬯、徧玉(?) | 圭、緝 | 玉(?)、  、牛、豕、肉、則、弓、璧、黃  、黃  、瑪、  、麤、牡宜 |
| | 所獻對象 | 丁、婦好 | 丁 | 丁、婦好、妣庚 | 丁 | 丁 |
| | V | + | + | + | - | - |
| | V+O ₁ | - | + | + | - | + |
| | O ₁ +V | - | + | + | - | + |
| | V+O ₂ +O ₁ | - | - | + | - | - |

上表內容所根據的釋文是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一書，該套釋文經過作者詳實地核對，對原整理者的意見多所補充與勘正，可信度頗高，不過，其中部分意見仍存有疑議，配合上表剛好可以略作說明，同時後文還將針對表格的分析內容進行補充與勘正。

依照「見、甬、肇、畀、入」的順序來看，首先，「見(獻)」所獻內容中有「暉(祭名)」一項，文章並沒有說明何以祭名「暉」可以理解為貢獻內容，很明顯是直接採納姚萱釋文的說法。與此相關的卜辭有二，分別是：

甲卜：乎多臣見暉丁？用。 《花東》92(2)

甲卜：乎多臣見暉于丁？用。 《花東》453(3)

兩條同文卜辭，差別只在有無「于」字。「暉」在卜辭中主要用為「時間詞」與「祭名」，花東原釋文採用前者，亦即視作時間名詞，姚萱反對此看法，他說：「『暉』當是祭名，『獻暉丁』直譯即『獻暉祭于丁』，當理解為進獻暉祭用過的牲肉一類祭品于丁，其性質應與古書多見的『致福』、『歸胙』一類相近。」⁶⁵ 這個說法有兩大問題，第一，「暉」做為祭名時見於周祭卜辭中，雖為殷人常祭，但其實質內涵為何，以目前的研究成果來看，仍難以斷定，對一個性質不明的祭祀行為，再做額外的推測，立基點不穩固，又沒

⁶⁵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6年)，頁257注②。

有第一手的材料加以佐證，推論的可信度自然大減。第二，此說忽略了卜辭句式的多樣性，雖然殷卜辭的短語通常有其慣用的表現方法，但不可否認的是另有一些特別的句式，例如拆散常態的短語「A B」並在其間插入其他文字，使句子變成「A○B」、「A○○B」或「A○○○○B」等就是一種常見的變異句法。「乎多臣見𠄎丁」就是將常態的「A B（見丁）」拆解開來，並將時間詞「𠄎」置於其間的句型。王卜辭中亦可見此類句型，例如：

甫藉于始受年？ 《合集》13505 正

丁酉卜，殷貞：我受甫藉在始年？三月。 《合集》900 正

□□卜，爭：子𠄎于母^𠄎處、小宰又奴女一？ 《合集》728

戊辰卜，又奴妣己一女、妣庚一女？ 《合集》32176

「受年」、「奴一女」都是慣用句式，在上舉例中，均見其間插入其他的文字內容，尤其是後者「牲若干」一類，在「牲」與「牲數／量詞」之間插入「祭祀對象」，屬於卜辭中的普遍現象，可知當時的語句有多種表達方式，判讀時，不應拘於一格，而需要多方參照與考量。比照上述說明可知，「乎多臣見𠄎丁」其實就是「乎多臣見丁𠄎」的變化句，「𠄎」並非進獻的內容，仍應理解為時間詞。相較之下，此說不含過多的臆測之辭，亦符合卜辭句型的變化，應該是比較可靠的說法。其次，表格中「見（獻）」的部分「所獻對象」應補上「子」，其例見於花東 149 版第 3 條，全文如下：「己亥卜：子夢，𠄎見子玉，[七]至艱？」⁶⁶ 𠄎獻給子的物品是玉，⁶⁶ 詞序為「V+O₂+O₁」，連帶的上表中原本所標示的「-」，應改成「+」。

「𠄎」的部分大體上看法一致，不再做補充說明。依序跳到「肇（攷）」的部分，「肇（攷）」所獻的對象為「丁」、「婦好」與「妣庚」，其中的「妣庚」較為特殊，請看下列幾條卜辭：

辛未：歲妣庚：小宰，告又攷鬯，子祝，^𠄎祭？ 《花東》265(6)

辛未：俎羊一，在入，卯又攷鬯？ 《花東》265(8)

⁶⁶ 《花東》149(3)姚萱釋文作：「己亥卜：子夢[人]見（獻）子琚，[七]至艱（艱）。一」對部分文字的看法略有不同，但此處討論的「獻某人某物」的句型一樣是「V+O₂+O₁」。

辛未：歲妣庚：小宰，告又攷鬯，子祝，𠄎祭？ 《花東》265(10)

以上三條卜辭均為辛未日所卜，是一組有關祭告妣庚的記錄，子是主祭者，祭祀的過程中除了宰殺羊隻，還特別獻上鬯酒，儘管沒有直書「攷鬯于妣庚」，但從文意脈絡還是可以清楚看出這層涵意。因此，「肇（攷）」所獻的對象除了生人「丁」與「婦好」以外，先妣「妣庚」亦同列其中，使得這組同義詞中「肇（攷）」成為唯一可以獻物於祖先的詞，這樣獨特的用法只限於「肇（攷）」，似可歸屬於同義詞「風格色彩」之異。「肇（攷）」字因為某種特殊的意味，以至於殷人使用於敬獻前人的辭例中，有別於其他的進獻類動詞。

再看「畀」的部分，相關辭例並不多，導致性質較難以觀察。「畀」有資格同列於進獻意同義詞的關鍵是花東 475 版第 4 條卜辭：「乙巳卜：又[△]，畀之畀丁緝五？用。」此條卜辭姚萱的看法稍異，他讀作：「乙巳卜：又(有)[△](圭)，畀(惠)之畀丁，緝五？用。」如果照原釋文的讀法，表格中「V+O₂+O₁」一欄應填上「+」，倘若依姚萱的看法，「V+O₂」一欄應標上「+」，但在「畀」的「語法區別」中所有欄位一律作「-」，這顯然是作者一時疏忽所造成的結果，並非「畀」不具備表格中任何一種的語法規律。此外在為數不多的「畀」字用例中，可以發現「畀」還有「給予」的意思，⁶⁷ 例如《花東》410(1)「壬卜，在麓：丁畀子鬯臣？」就是丁給予子「鬯臣」的意思，這個義項同樣存在於「肇」，例如《花東》410(2)「壬卜，在麓：丁曰：余其攷子臣？允。」同一版中「畀」與「肇」相對，都是「給予」的意思，可知「畀」、「肇」二者在這個相同義位條件下，可以是另一同義詞群，李冬鵠已注意到這一點，並且有簡單地說明，可惜未將「畀、肇」獨立出來與其他花東動詞同義詞並列，反而將其附屬在「見、甞、肇、畀、入」這組進獻意的動詞同義詞之下，這樣的安排，就理路來看，不無問題，應予以修正。

最後是「入」的部分，李冬鵠說：「(入)指人時義為進入，指物同時又指出所入的對象為在高位者（花東卜辭為丁）時，它的意義就是『進獻』，所以入後必須有表示進獻物的賓語。」⁶⁸ 由此段話可知「入」的進獻義需要配合所獻對象的身分才能判斷出來，換句話說，當接受「入」的對象不明或者身分地位較為低階時，「入」就不具有「進獻」

⁶⁷ 裘錫圭〈「畀」字補釋〉已注意到「畀」字有「付與」和「獻」兩種意思，是個多義詞。從使用頻率來看「付與」是「畀」字最主要的用法。參見《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90-98。

⁶⁸ 李冬鵠，〈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所見之動詞同義詞〉，《河北學刊》2007年第27卷第5期，頁180。

意，可能只是一般的送入、運入、輸入等意思。「進獻」是經由「入者」與「受者」之間的上下位階關係所引申出來的意義，並不是「入」原本的意思，所以，在歸納「入」的相關辭例時，需要將一些不是或無法判斷是否具有「進獻」意的例子去除掉，才能確保意義的單純性。表中的「麇」和「牡宜」二項進獻物品，經回查所屬片號後，發現接受獻物的對象不明，甚至連進獻者的身分也無從查考，貿然收入恐怕不宜。相關辭條如下：

辛卜：罍入，牡俎？ 《花東》286(1)

辛未卜：弜入麇，其繫？用。 《花東》395(4)

第一例花東原釋文與姚萱釋文均讀作「罍入牡宜」，視「牡宜」為複合名詞組以成為「入」的受詞，接受「入」的對象無法從同版卜辭中得到線索，而主導「入」的「罍」，身分地位也沒有篤定而明確的說法，使得「入」的性質難以掌握，更加不能排除「罍入，牡俎？」這種理解的可能性。在對此有更確切地掌握之前，「牡宜」為進獻物的說法，應暫時移除。第二例的「入者」與「受者」均處於不明的情況之下，同樣不好將「麇」納入進獻的物品之中。

除了應排除「麇」、「牡宜」以外，表中的進獻物品應增補 38(4)的「薦」、220(7)的「白屯」以及 446(8)的「𠄎」。從各種進獻物品的整理來看，確實就像作者所說的：「入，所獻的種類最為豐富。」⁶⁹ 此外《花東》466 版龜背甲有「罍入」的辭例，顯示「入」可以不與「O₁」或「O₂」配合，能夠單獨使用，表中的「V」一欄應該改為「+」才對。

以上是針對李冬鴿整理的「見、禹、肇、畀、入」進獻意動詞同義詞群所做的增補與修正，另外，花東甲骨中還有「以」、「𠄎」二字具有進獻意，⁷⁰ 理應補入。相關辭例如下所示：

戊辰卜：子其以磬、妾于婦好，若？ 《花東》265(1)

庚午卜：子其以磬、妾于婦好，若？ 《花東》265(3)

⁶⁹ 李冬鴿，〈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所見之動詞同義詞〉，《河北學刊》2007年第27卷第5期，頁180。

⁷⁰ 朱歧祥師《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論稿》一書中多次提到「以」、「𠄎」具有進獻意。例如頁60有云：「花東子進貢於時王武丁，進貢的動詞用：見（獻）、入、啓、𠄎；進貢於武丁的后妃婦好，所用的動詞則只有見、以。」頁117有云：「以上言啓，由自內而外的開戶動作引申推予、付出的意思，用法與見（獻）相當。以，攜帶，亦有以物予人的意思……𠄎，即逆，有迎意。409版即言子進迎呂地的肉祭品於婦好。」

壬卜：子其夆鬯丁？ 《花東》409(28)

乙卜：其夆呂狝于帝好？ 《花東》409(32)

前一版卜辭，子進獻婦好的物品是「罄」和「妾」，⁷¹ 後面一版子獻給丁的是「鬯」，獻給婦好的是「呂狝」，其詞序均為「V+O₁+O₂」。經由以上簡單的說明，可知在花東甲骨中具有進獻意的同義詞應是：「見、禹、肇、畀、入、以、夆」。花東卜辭的動詞同義詞就以這一群組最富特色，其他已發現的甲骨中都沒有出現過如此多層次的表達方式，可見花東主人「子」對「進獻」一事的重視程度，其中對「丁」的態度尤見殷切。

李冬鴿一文雖名為〈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所見之動詞同義詞〉，但有仔細說明的其實只有上述「進獻」同義詞群，其他各組的說明相對簡單，是明顯不足的地方。

第三節 研究範圍

甲骨文同義詞的數量頗豐，要對所有同義詞群都進行細緻的研究，將是一項巨大的工程，因此，本文僅針對其中的一個主要範疇進行討論。介紹本文的研究範圍如下：

第一，以詞類來分，甲骨文同義詞中，「動詞」的數量占最大宗，於此便擇定動詞部分為研究範疇。甲骨文的同義詞除了動詞數量較豐以外，名詞亦占有一定的分量，但名詞在語句中的重要性不如動詞來得關鍵，又涵涉的事類範圍不如動詞多元，所以，詞類的部分即以動詞為限。

第二，以事類來分，「祀」與「戎」，無疑是殷商甲骨中內容最為充足的兩大部分，前者的相關卜辭更是多於後者，甚至許多戰事的展開在卜辭中仍然離不開占卜與祭祀，可見宗教在殷人心目中的重要性。因為殷人對於祭事的看重，其祭祀樣貌自然顯得隆重而繁瑣，導致今人在面對許多祀典的時候，往往如入五里霧中，即便是常見的祭祀用語至今仍然無法對其內涵做出正確的理解，致使研究難於深入，不容易得到確切的答案。反觀戎事的內容，於勝敗攻防之間顯得較為單純，數量上又不致於匱乏，因此，本文在事類的擇定方面，以軍事兵戎為限。

軍事事務之中，本文又主要從戰前、戰中、戰後三個程序中找尋相關的同義詞。戰

⁷¹ 姚萱認為此處的「罄妾」，應是指「罄地或罄族之妾」。見《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初步研究》附錄一〈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釋文〉，頁308注②。

前部分，本文討論了「偵察類」動詞同義詞；戰中部分，本文討論了「征伐類」動詞同義詞；戰後部分，本文討論了「擒獲類」動詞同義詞，但在章節編排上並不依此程序，而是依據每一同義詞群內所含同義詞的多寡來排列順序，由於同義詞的發達往往直接反映出使用者的重視程度，章節安排由同義詞的多排至少，正是為了看出殷人對於戰爭各時段事務的心理趨勢。簡單來說，殷人最重視戰中，也就是征伐的當下，勝負未分的當口，因此征伐動詞也是最為發達的一組同義詞，接著殷人看重的是戰後的收穫，最後才是戰前的偵察。

第三，以語言來分，甲骨文的時代較早，是先秦古漢語的前身，許多的語言現象都可自其中尋得初始的樣貌。同義詞是語言成熟後必然會發展出來的詞彙現象，具有豐富、精緻、考究語言的價值。現代漢語以複音詞為主，同義詞便以複音詞為主，在商代，複音詞尚在發展階段，主要是以單音詞為主，所以，在殷商甲骨金文中雖然已有同義詞連用的現象，卻還沒有凝固成詞，顯得自由而動態，還留有初始萌芽的明顯痕跡，爭議較多，因此，本文在擇定詞彙時僅以甲骨文中的單音節詞為限。

第四，以材料來分，甲骨文自發現以來已有百年歷史，早期材料出版較為分散，要對絕大部分的內容進行研究，具有一定的不方便性，但隨著出版的日益昌盛，又有前輩學者的努力搜求，甲骨資料終於得以集結成冊，諸如：《甲骨文合集》、《英國所藏甲骨集》⁷²、《小屯南地甲骨》⁷³、《周原甲骨文》、《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等拓本、釋文的出版，都有歷代學者的心血在其中，嘉惠學界，促進了各方面研究的進行。本文亦在此基礎之上，以諸書為翻檢標的，對同義詞的議題進行考究，各書之中又以《甲骨文合集》為主要對象，其餘各書為輔。其中《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的發現最晚，資料最新，但其中與戰爭相關的內容不多，無法提供更多的訊息；《周原甲骨文》的族屬問題仍大，契刻方式不同，容易有爭議，在此亦僅側身於參考之列。

本文以軍事類動詞同義詞為研究範圍，主要從戰爭的發動，來看殷人與外族的各種征討實況，對於個別同義詞群進行細部的探討，由用詞的細微差異之處，考究出其中特有的意味。

⁷² 本文一律將《英國所藏甲骨集》簡稱為《英藏》。

⁷³ 本文一律將《小屯南地甲骨》簡稱為《屯南》。

第四節 同義詞的定義問題

從字面上看，「同義詞」就是指「具有相同意義的詞」，不過，這樣的解釋並不精確，因為每個人的語感不同，「相同意義的詞」容易因人而異，如此一來，所謂的「相同」將弔詭地變成「不同」。⁷⁴ 可知語感並不能成為主要的論斷依據，適必要有一套較為客觀的判斷準則，方能科學定義出「同義詞」。就相關的研究歷史來看，同義詞的界定標準屢屢成為論辯焦點，⁷⁵ 也就是說，長期以來各家對同義詞的認識，事實上是存在著落差的。

界定同義詞時經常出現的爭議點，可以總結為以下幾項：第一，同義詞的必要條件是否應包含「語音不同」？第二，同義是指詞的「某一義位相同」還是「某幾個義位相同」？第三，所謂「同義」的部分應該是指「概念」？「詞義」？還是「同一對象」？第四，同義詞與近義詞的性質究竟有沒有差別？第五，同義詞的詞性是否必須相同？

上述各問題點，學界已有相當多的討論，部分議題目前已有了較為一致的看法。下文為求集中論述焦點，並不打算逐一詳述各論爭的過程，僅利用表格列舉出相對立的一組看法，以便於觀察與說明。至於持相同或相似意見的諸多論述另於文末以附錄的方式來呈現，亦即「各家同義詞定義一覽表」。

一、同義詞的語音問題

認為同義詞應屬發音不同而意義相同或相近者，可以周祖謨為例，⁷⁶ 持相反意見的

⁷⁴ 張志毅：「…辨析同義詞，只能以語感為輔助手段。語感，畢竟屬於感性認識。依靠感覺去辨析，常常因為語感不同，得出的結論也不同，或者因為語感不足而產生錯覺和誤差。」〈同義詞詞典編纂法的幾個問題〉，《二十世紀現代漢語詞彙論文集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頁397。原載於《中國語文》1980年第5期。

⁷⁵ 池昌海〈古代漢語同義詞研究的現狀和存在的主要問題〉一文歸納古漢語同義詞研究所存在的主要問題，第一項即「何為『同義』？」足見這方面問題的紛歧，實是同義詞研究的焦點所在。又如黃金貴《古漢語同義詞辨釋論》在第一章〈界說〉的部分，即針對歷來各種同義詞的定義進行大篇幅的討論，否定了「多義相同說」、「近義說」，以「一義相同說」為確說，而來界定同義詞。由其敘述亦可知定義的紛紜。

⁷⁶ 周祖謨著、周士琦編，《周祖謨文字音韻訓詁講義》（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頁295。王德春《詞彙學研究》也持相同看法，他說：「語音不同，意義相同或相近詞叫同義詞。」陳新雄等人編著的《語言學辭典》也採納此說：「（同義詞是指）語言中發音不同而意義相同或相近詞。」另外，段德森在1996年出版的《簡明古漢語同義詞詞典》的〈凡例〉中指出：「本書選收的同義詞，是指語音不同，但有一個或幾個意義相同或相近、詞性相同的詞。不排斥同源的同義詞。」

可舉張志毅為例，⁷⁷ 詳細內容整理如下：

| 代表學者 | 論點 | 原文引述 | 說明 |
|------|----|--|-------------------|
| 周祖謨 | | 語言裡有很多發音不同而意義相同或意義非常相近的詞，這種詞稱為同義詞。 | 強調同義詞應發音不同。 |
| 張志毅 | | 有些聲音相同的同義詞又常被誤認為異體詞，如『界線／界限』、『察訪／查訪』等。對這類聲音相同的同義詞，現代漢語同義詞詞典應當盡量收進去。……有的漢語教科書說『同義詞是發音不同而意義相同或相近的詞』，這是借用了外國的定義，忽略了漢語的實際。 | 舉證說明同義詞實可包含聲音相同者。 |

上引張志毅的看法係以現代漢語為對象，與古漢語的情形猶有差異。實則在定義的界面上加入「語音不同」的條件，與分辨「同源同義詞」或「非同源同義詞」有相當的關聯性。⁷⁸ 王力說：「同源字必然是同義詞，或意義相關的詞。但是，我們不能反過來說，凡同義字都是同源字。」⁷⁹ 基於這樣的認知，許多學者為求清楚分別不同的語言現象，於是採取了較為嚴格的標準，例如陸宗達與王寧合著《訓詁方法論》時即賦予同義詞廣狹二種定義，他們說：

廣義的同義詞指意義有相重關係的詞。

狹義的同義詞只指聲音不同而意義偶然相同或相近的詞，以區別於音近義通的同根詞。⁸⁰

由此可知，主張聲音不同者，實即採取狹義的看法，認為同義詞應排除「音」的干擾，

⁷⁷ 張志毅，〈同義詞詞典編纂法的幾個問題〉，《二十世紀現代漢語詞彙論文精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頁392。此外，譚達人也注意到現代漢語中的同音同義詞現象，寫有〈簡論現代漢語同音同義詞〉，刊登於《邏輯與語言學習》1987年第5期，指出「一部分同義詞語音形式是相同的，像『界線—界限』、『訂婚—定婚』便是」。筆者按：譚達人的文章，無法在臺灣看到，上述內容乃轉引自許威漢《二十世紀的漢語詞彙學》，頁514。另外，需要注意的是，某些看似同音同義詞的詞彙，其實是不同的文字書寫形式，例如「揣摩—揣摸」、「制服—制伏」之類，只是文字差異，不是語素有別，並不屬於同音同義詞，應該加以區別。

⁷⁸ 許威漢在說明語音與同義詞關係時，以漢語事實為根據，認為「同義詞不是語音一定不同的。」又說：「強調聲音不同，可防與同源詞混，因同源必同義近義（義同音殊則非同源）。」《二十世紀的漢語詞彙學》，頁435-436。

⁷⁹ 王力，《同源字典·同源字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年），頁5。

⁸⁰ 陸宗達、王寧，《訓詁方法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年），頁183。

亦即不包含同源詞。相反的，認為聲音相同與否並不影響同義關係者，則看重音義之間的關聯性，承認部分同源詞可以納入同義詞範疇。

許威漢在《漢語文字學概要》一書中歸納音義關係有六：偶然性、約定性、回授性、類聚性、多元性、延展性。其中前二者為音義關係的發展前期，偶然性較重；後四者為音義關係發展之後，音義之間已進展出各式各樣的牽連紐帶，偶然性較輕。可知音義之間的關係早先雖由偶然而來，但是隨著語言文字的進展，音義的關係相對緊密，而容易產生群聚的現象。⁸¹ 依此來看，殷商甲骨文所處的年代相對較早，當時的音義關係應該具有較為明顯的偶然性與約定性，而學者們對於同義詞中語音看法的差異主要是針對現代漢語所提出的限制條件，與殷卜辭的研究有著些許不同，尤其殷商時期的用字以假借為常態，⁸² 若將語音設定在絕對不同的嚴格標準之下，甲骨文中的同義詞研究將受到相當大的影響，因此，本文對於同義詞的討論通常並不考慮語音的問題。

二、同義詞的詞義問題

詞義相同與否是判定同義詞的關鍵所在，相關問題討論多集中於此。首先，歷來有所謂「數義相同」與「一義相同」的爭議，雙方意見可以下表為例：

| 代表學者 | 論點 | 原文引述 | 說明 |
|------|----|---|------------|
| 張永言 | | 所謂同義詞 (synonyms) 就是語音不同但是有一個或幾個意義相同或很相近的詞，同義詞通常屬於同一個詞類。 | 屬於「數義相同」說。 |
| 王力 | | 所謂同義，是說 <u>這個詞的某一意義和那個詞的某一意義相同</u> ，不是說 <u>這個詞的所有意義和那個詞的所有意義都相同</u> 。 | 屬於「一義相同」說。 |

縱觀漢語同義詞研究，支持「數義相同說」的比例逐年降低，相反的，支持「一義相同

⁸¹ 許威漢，《漢語文字學概要》（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99-100。

⁸² 朱歧祥師云：「觀察甲骨文中的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諸項比較清楚界定的造定方法，其中都普遍重疊混雜著假借的用法。」可知在殷人用字方面，假借是不可或缺的方法，其中自然需要時常借重語音的相互聯結。引文詳見《甲骨文字學》第三章「論甲骨文造字方法——三書說」，頁51。同書第七章「論甲骨文的一些音韻現象」亦有相關討論，可以參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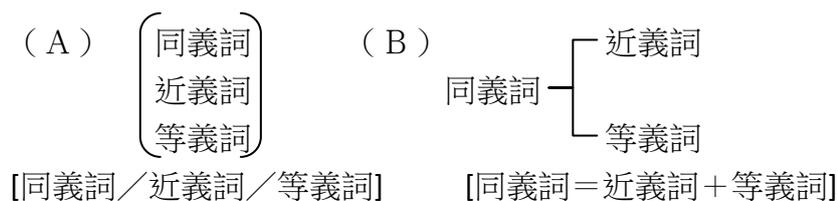
說」則逐漸普及，甚至已成為今日研究同義詞的主流。⁸³ 「數義相同說」本身有理論上的缺陷，舉凡持此看法者，均如上表中張永言的引述內容，強調「一個或幾個意義相同」，有學者便對此提出反思：「認定一義相同為同義詞的區別標準，則一義已足，何用『幾個』？若必須以幾個相同義為區別標準，則意味著一個相同義不能構成同義詞，就當否定『一個』。」⁸⁴ 由於在「一個」和「幾個」之間使用「或」字，形成一種模糊的判定空間，導致後續同義詞的構組難於精審，若以此標準來研討古漢語中多義詞的同義關係，將會造成不必要的混亂，尤其容易把多義詞中與同義詞無關的義項也一併納入討論，反而會失去同義詞研究的焦點。因此，文本在此採取「一義相同說」。

其次，「一義相同」之「義」所指涉的內涵又有：「概念」、「詞義」、「義位」、「同一對象」等多種看法，因理論範疇不同或精確度不足而容易引發爭議。例如「概念」本身屬於思維的層次，可以跨越各種語言，卻不足以說明詞義的內核問題；而「詞義」是一般的說法，精確度較為不足，使用於單義詞或許問題不大，一旦使用於多義詞，往往會因為術語的籠統性而徒增困擾；又如「義位」除了反映事物的特點，同時也反映語言系統的特質；再如「同一對象」的說法，容易誤導人們往具體事物的方向思考，從而忽略了抽象的部分。經過學者不斷地研究，現在說明「同義詞」時，其中的「義」多指「義位」而言，將研討範圍鎖定在語義之中，以免除上述相關術語所造成困擾。所謂的「一義相同」具體地說就是指「詞與詞之間的某一義位相同」。

第三，同義詞還有意義「相同」或「相近」的爭端，再對照前文列表內容可以看到張永言提出的是「相同或很相近」，王力提出的是「相同」，亦即在意義的相同或相近上又衍生出對於「同義詞」、「近義詞」、「等義詞」等術語間的論戰，以下將各種糾結的關係簡要示意為（A）、（B）二式：

⁸³ 「數義相同說」的提出時間較早，時間愈後支持者愈少，此趨勢可由論文附錄一「各家同義詞定義一欄表」看出。自公元 2000 年以來，開始出現古籍同義詞的研究風潮，各書的看法基本一致，都認為同義詞應該以一個義位相同或相近為基礎。例如：池昌海《《史記》同義詞研究》，頁 9 有云：「同義詞是指若干個詞語在理性意義上有一個相同或相近的義位內容的詞。」鐘明立《段注同義詞考論》，頁 200 有云：「古漢語同義詞，是指在某一義位上相同或基本相同的一組詞。」曾昭聰《古漢語神祀類同義詞研究》，頁 41 有云：「堅持『一義相同』的同義標準，不但是構組的需要，同時也是精確辨析同義詞的基礎。」姜仁濤《《爾雅》同義詞研究》，頁 49 有云：「兩個或幾個詞如果有一個義位相同，我們就應當認為它們是同義詞。」

⁸⁴ 黃金貴，《古漢語同義詞辨釋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頁 7。



造成 (A)、(B) 兩種不同意見的主要關鍵就在於不同的同義詞定義。認為同義詞是指「意義相同或相近的詞」者，多支持 (B) 說。既然意義的相同只是程度上的差別，就應該承認在不同跨度裡會有相應的稱謂出現，相近程度最高的稱為「等義詞」，相近度次高的稱為「近義詞」，二者是組成「同義詞」的具體內涵，只是在數量上，「等義詞」僅占少部分，「近義詞」數量較豐，很自然地成為研究的主要對象。更因為同義詞研究的重心在於探索「同中之異」，「等義詞」那種近乎全等的詞彙，難以滿足這方面的要求，往往遭受忽視，轉而專務於「近義詞」討論，造成「同義詞」研究在實質上變成是在討論「近義詞」，甚至進一步產生以「近義詞」取代「同義詞」的說法。⁸⁵ 然而，這樣的看法將會排擠掉「等義詞」，又會使「同義詞」等同於「近義詞」，與一般的認識相衝突，容易造成更多的混亂，因此，筆者較不贊成此說。而且 (B) 說還有個根本的問題，那就是無法確切訂出同義詞相近程度的量表，推不出一致的基點，諸家只好各自表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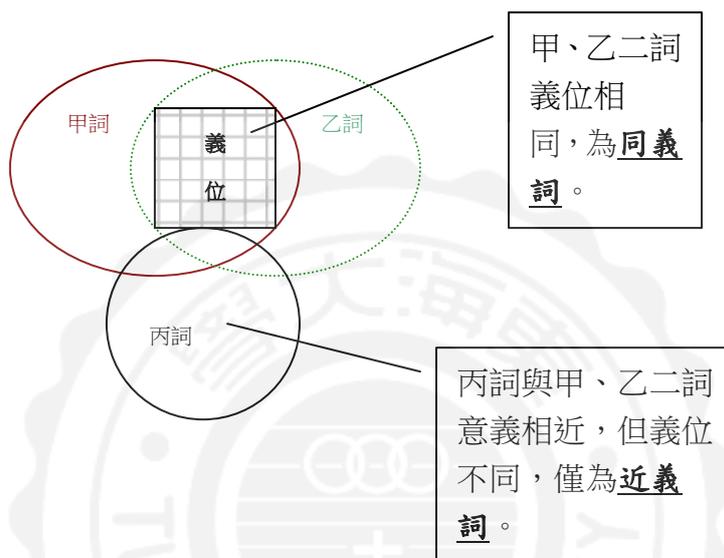
支持 (A) 說者，最明顯的特徵在於強調「詞與詞之間的某一義位相同」，凡是符合「某一義位相同」標準者，即為「同義詞」，否則意義再怎麼近似都只是「近義詞」。將詞與詞之間相同的部分鎖定在一個義位上面，有助於摒除其他相近義的干擾，主觀性的語感應用也可以因此減到最低，相對來看，是比較好的一種意見。至於「等義詞」的部分，詞與詞之間不會僅限於一個義位相同，有時甚至連次要意義、附屬感情色彩等幾乎都相同，比同義詞的要求又要高出許多。劉叔新、周荐在合著的《同義詞語和反義詞語》一書中極力辨析「同義詞」與「近義詞」的差異，主張二者不宜相混。徵引部分內容如下：

近義詞語所指的事物對象不是同一的，它們只是在意義的一些次要方面上相同或

⁸⁵ 此論點可舉楊振蘭的說法為例，他說：「同義詞有等義詞和近義詞之分，等義詞因為在意義的所有方面都相同，沒有任何差別，自然也就不會有多少應用的價值，如『離別』和『別離』，它們也分別在不同的語境中出現，但除了有時協調音節、避免重複之外，沒有更積極的意義和價值。所以此處的『同義詞』主要是針對近義詞而言，重點是對近義詞的考察分析。」詳細請參閱葛本儀主編《漢語詞彙學》第四編「漢語詞彙的語用探析」，頁 588。

接近，或只是能引起人們的某種主觀聯想，意義的主要方面並不相同。如果說，同義詞語的作用是反映同一事物對象的細小差異的話，近義詞語的功用則在於反映相接近而不相同的事物對象。⁸⁶

綜合以上說明可知「同義詞」要求詞的「義位」相同，「近義詞」只要在其他意義上略為相近即可，以簡圖示意如下：⁸⁷



「同義詞」與「近義詞」從名稱到內涵都極為相近，不免令人產生二者相同的錯覺。但是仔細分辨仍可看出不同之處，應分別對待，不宜視為同一的概念。⁸⁸

三、同義詞的詞性問題

根據池昌海的整理歸納，學界對於同義詞詞性的看法可以分為以下三類：第一，「一致說」，持此說者認為同義詞群中各詞的詞性都應一致。第二，「不一致說」，持此說者

⁸⁶ 劉叔新、周荐，《同義詞語和反義詞語》（北京：商務印書館，1992年），頁26。

⁸⁷ 早年多使用「主要意義」及「次要意義」來幫助說明同義與近義的關係，但是在大多時候並不是很好的分辨方式，例如趙克勤云：「有時候，幾個同義詞相同的意義，對於其中的一個或另一些詞來說，或許是主要意義或基本意義，而對於其中的另一個或另一些詞來說，可能是次要的、一般的意義。在古漢語中，這種情況是很多的。」為了免除這樣的顧慮，目前在討論同義詞時多強調「義位」，不再使用「主要意義」的說法。趙說請參見《古代漢語詞彙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4年），頁122。

⁸⁸ 除了此處同義詞與近義詞、等義詞等區別問題之外，同義詞還和同形詞、同源詞、類義詞等有著若干相似之處，由於與本文的關係較遠，所以只以附錄二「同義詞與其他相關術語比較彙表」整理出個別的異同之處。

認為同義詞群中各詞的詞性未必相同，可以容許不一致的情形。第三，「折衷說」，持此說者認為同義詞群中各詞的詞性最好一致，但同時又認可詞性不一致的情況，為前二說的折衷看法。⁸⁹ 這三類說法各有擁護者，在各持己見的狀況之下，使得同義詞的詞性問題長期處於爭議不斷的狀態。直到劉叔新〈同義詞詞典怎樣處理詞性〉一文提出以後，問題才算得到基本解決。

主張同義詞的認定不需要顧慮詞性的看法，最主要的論點依據是認為詞性屬於語法問題，同義詞屬於詞彙或詞義問題，二者分屬不同層面，兩不干涉，因此，在討論同義詞的時候，詞性是否一致就不會是考量的重點所在。針對這樣的看法，劉叔新作出回應，他說：

詞與詞之間的同義關係並非單純的詞彙意義比照，它還牽涉到詞的用法和句法功能；詞性也不單純表現於語法領域，而是跨進了詞彙中來，在個別的詞上落實詞類的畫分，同詞的含義很難說沒有瓜葛。語法一方面以詞彙為基礎，另一方面又支配著詞彙，以各種方式滲透到詞彙之中。詞性就是語法借以影響詞的意義、進而滲入詞彙的一種因素。比如，一個本屬某個詞類的詞一旦可兼屬另一種詞類，就往往發展出另一個意義。⁹⁰

詞性的語法作用和同義詞的詞彙特色二者從理論上看分別屬於不同的領域，但在語言實際中，卻是相互影響滲透的，這樣的情況從兼類詞的發展就可以清楚地看出來，要說詞性完全不對詞彙產生任何作用，那是無視語言實際的說法。劉叔新從實際編排同義詞詞典的工作中，發現各國的同義詞詞典即使沒有討論詞性問題，卻不約而同地將同一詞性的詞彙集成一組組的同義詞，而這種情況也發生在漢語同義詞詞典的編纂工作中，說明同義詞詞性具有一致性的特點。

⁸⁹ 池昌海原文節錄如下：「對這一問題（筆者按：即詞性與同義詞的關係）的看法，概括起來，可歸為以下三類：其一，「一致」說。此種觀點認為，同義關係的詞語，彼此間的詞性必須相同。……對這一理論解釋較多的當推劉叔新。……其二，「不一致」說。此種觀點認為，同義關係的詞語，彼此間的詞性可以不同。……持此說的人數要比持前種觀點的多，但缺少令人信服的論證，僅僅強調了「詞彙範疇」與「語法範疇」的區別。……其三，「折衷」說。此種觀點認為，同義詞歸類最好詞性一致，但也認可詞性不同的詞同義。……但缺少充分的解釋。」原文裡列出許多參與討論的著名學者及其著作，在此大多省略，詳細可參閱〈五十年漢語同義詞研究焦點概述〉，《杭州大學學報》1998年第28卷第2期，頁63。周文德《〈孟子〉同義詞研究》亦有相同歸類法，一樣總結學者意見為「一致說」、「不一致說」以及「折衷說」，詳細內容可參見頁38-40。

⁹⁰ 劉叔新，〈同義詞詞典怎樣處理詞性〉，《辭書研究》1983年第3期，頁3-4。

此外，文章又進一步提到：

詞既然有一定的詞性，這詞性就以相應的某種詞類範疇作為基本內容而體現在詞上。換個說法，詞總是表示著、體現著或能夠表現它所屬的那個詞類的語法特質——各種語法特徵和功能。因此，詞類範疇應是詞的含義中的成分，是詞的內容中有機組成的部分。⁹¹

這一段話體現出語法與詞彙二者錯綜的關係，而不是簡單地將二者分別歸屬於不同的領域範疇。用作者自己的話說就是：「詞的詞彙意義，主要是對某種對象的反映；而詞類範疇則規定了從什麼角度或以何種方式來反映這對象」。⁹² 文章由理論與實際兩個方面，破除了詞性與詞彙不相干的誤解，從而正確看待了二者關係。既然詞性和詞彙意義並非以往所以為的「不相干」，反而是密切的唇齒關係，那麼同義詞的詞性當然也該是一致的，才能保證同義詞的組合中不會誤收看似意義相近，用法卻相差甚遠的詞彙。

對同義詞的詞性看法不一致，往往影響到同義詞的定義。主張詞性一致者多支持同義詞應意義「相同」，相反的，主張詞性不需一致者多持「相近說」，認為同義詞其實就是近義詞。周荐〈同義詞語聚合應否語法屬性一致〉一文對此現象已有所討論，於此不再贅述。⁹³ 本文采信同義詞詞性應一致的看法，作為甲骨文中軍事同義詞的研究基礎。

四、小結

總結以上對「同義詞」性質的各種討論，可以得到以下結論：第一，同義詞的語音相同與否並不是絕對的辨別條件；第二，同義詞關係的基礎建立在一個相同的義位之上；第三，同義詞之間的詞性要一致。本文以此三項說明作為基礎，定義同義詞為：「詞性相同並且有一個共同義位的詞。」一組同義詞內所包含的詞的數量往往與使用者對該事項的重視程度呈正比，換句話說，愈受重視的事項所發展出來的同義詞將愈發達，數

⁹¹ 劉叔新，〈同義詞詞典怎樣處理詞性〉，《辭書研究》1983年第3期，頁6。

⁹² 劉叔新，〈同義詞詞典怎樣處理詞性〉，《辭書研究》1983年第3期，頁7。

⁹³ 周荐，〈同義詞語聚合應否語法屬性一致〉，《河北師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96年第1期。例如，頁124有云：「主張同義詞語是意義相同或相近的詞語的學者大都認為語法屬性不一致不妨礙詞語間有同義關聯，……；而認為意義只一般地相接近的詞語不是同義詞語的學者多主張同義詞語聚合必須伴有語法屬性的一致。」「學者們所以對同義詞語應否伴有語法屬性一致的問題意見分歧，正是由於他們對同義詞語根本性質的看法不一致所使然。」

量也愈多，反之，則愈少。

第五節 「同義詞」辨析方法論

殷商甲骨文已是相當成熟的文字系統，同義詞於其時已然產生，只是在使用上與後世漢語仍有差異，不能完全依照現代的語言常識來加以對待，需要依其特性來做必要的調整。後文即先綜合整理一般常見的辨析方法，再從中選擇較符合卜辭特質的部分作為辨析同義詞的手段，以突顯出殷商時代的詞彙特色。

一、一般常見的同義詞辨析方法

一般常見的同義詞辨析方法，實則包含了確認同義的關係以及辨析詞彙間細微差異的雙重任務，簡單地說也就是指「識同」與「別異」兩道手續。「識同」，是用來確定辨析對象彼此之間都是同義詞的方法；「別異」，是針對一組同義詞進行細部的比較，以觀察彼此間微小的差異，系統地歸納出一組同義詞詞彙在同義的範疇之中如何分工並取得自我的地位。我們可以說，「識同」是同義詞研究最根本的工作，只有這個部分做好了，後續的「別異」才能顯示出價值。

（一）同義詞「識同」的方法

在常見的同義詞「識同」方法中，可依個別特質再歸納為以下三大項：一，基礎法；二，分析法；三、實證對照法。對甲骨文而言，要以第三大項的方法最為重要，因此以下將以實證對照法為說明重心，另二大項則只作簡要的介紹。

1、基礎法

基礎法之中常見的有「歸納與類比法」以及「語感分析法」。首先，「歸納與類比法」，實際上存在於各式的研究之中，屬於許多研究必備的基本方法。於識同過程中可以先運用此法彙整出具有可能性的最大量詞，再進入類比剖析的步驟，剔除掉臨時義、罕見義以及不符合同義詞定義的若干詞彙，廣泛歸納出初步的研究材料。

其次，「語感分析法」是觀察同義詞時，不可或缺的一環，語感甚至總是先於其他方法而存在，屬於基本且初步的判斷法。由於此法個人化的主觀色彩濃厚，常被認為不夠客觀，不適合作為判定的唯一標準，運用時宜與其他方法搭配，作為輔助的手段。

2、分析法

分析法包含有「反義詞辨識法」與「義素分析法」，這兩種用法都比較適用於現代漢語，且都著重分析的部分。簡單來說，「反義詞辨識法」就是利用「同義詞」和「反義詞」這兩種相對的語言現象，作為相互之間判斷的一種手段。可以下圖說明其間關係：



上面第一組的意思是說，當A與B、C、D同為反義詞關係時，B、C、D三者之間就會存在同義的關係。第二組中A、C、E和B、D、F互為反義關係時，那麼A、C、E是同義關係，B、D、F也是同義關係。不過，在一組同義詞裡，並不見得每個成員都有一樣的反義詞，而且當一組反義詞的對立面具有不只一個關係項時，不是其中任何一個關係項都必與對面所有關係項互為反義詞。也就是說在實際的語言環境中，各詞之間的關係並不平均，容或出現參差不齊的情況。倘若對所有反義詞和同義詞都用僵硬的理論看待，未做進一步的分析與比較，得出的結果定然不夠精確，這正是「反義詞辨識法」的局限所在。

「義素分析法」由西洋傳入，⁹⁴ 得到不少學者的響應，廣泛利用義素所具有的理性和感性兩大部分來分辨同義詞。劉叔新云：

「義素」是詞義的構成因素，它可以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理性義素，其中又有主要的和次要的兩種不同。兩個詞義，只要所含的主要理性義素有一個互不相同，就說明在外延和內涵上都不一致，即各反映不同的對象。若主要理性義素在

⁹⁴ 根據周文德的說法，「義素分析法」又叫「語義成分（semantic component）分析法」，是由哥本哈根學派的葉姆斯列夫（L.Hjelmslev）最先提出，劉叔新和周荐是此一方法的主要倡導者和使用者。參見《《孟子》同義詞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2年），頁29。

是否突出上有差異，卻並不造成外延的區別（只是內涵有細微不同），不影響所指對象的同一。次要理性義素是不很明顯的所謂「意味」的成分，只反映著事物不重要的一般特點，因而這方面的不同也不造成外延的差異。第二大類義素是感性義素，就是各種表達色彩；它們和意義的外延、內涵無關。⁹⁵

對同義詞進行條分縷析的詳細比較與說明，是「義素分析法」最大的優點。然而，此法最為人所垢病的是，不管「理性義素」或者「感性義素」，其中被抽取出來作為義素說明的細部特徵，其來源說到底完全是憑藉著研究者個人的語感而產生，因此，每個人所製作出來的「義素分析表」不盡然相同。其次，此法運用於現代漢語時，儘管個人語感不同，倒還不致於有太大的差異，若運用於古漢語，則因為個人解讀古文的能力不同而容易產生較大的落差，尤其古漢語不使用句讀，一詞多義的現象極為普遍，一句話常有數種理解方式，詞語的解釋難保正確無誤，義素的分析自然無法精審，遑論時代更早、問題更多的甲骨文了。

3、實證對照法

實證對照法的共同特徵是從驗證的角度出發，主要透過替換、印證、互較等方式來確認各詞之間具有同義的關係，各方法之間相互關聯，原理相通。

(1) 替換法

替換法，就是以相同或相近的句型做為比較的基礎，將待驗證的詞彙輪流置入句中相同的詞位，觀察各詞在替換之後是否改變了原來的句意或者並未造成太大的差異。在幾乎相同的條件之下，倘若經過替換之後句意有了明顯的不同，那麼該詞肯定不是同義詞，相反的，在代換之後基本句意不變，那麼該詞是同義詞的機率將大為提昇。⁹⁶

具有同義關係的一組詞擁有相同的義位，彼此之間遂有了「同」的基礎，相互替換

⁹⁵ 劉叔新主編，《現代漢語同義詞詞典·導論》（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7。

⁹⁶ 與「替換法」的原理相近似的還有劉叔新所提出的「同形結合法」，不過，此方法除了基本待驗證的A、B二詞之外，還需加入C、D、E等若干詞來幫助檢驗，比較適用於現代漢語，而且被選來幫助驗證的C、D、E等詞並沒有一定的選取標準，反而會帶來更多不可預測的變數。池昌海云：「從實質上看，兩者（筆者按：此指替換法與同形結合法）都是通過詞與詞搭配的方法來檢測詞語同義關係的。由此可見，『同形結合法』與『替換法』間是貌離神合的關係。」參見〈對漢語同義詞研究重要分歧的再認識〉，《浙江大學學報》1999年第29卷第1期，頁79。由於此法不適用於本身已有許多不確定因子的甲骨文，所以僅在此說明，不再於正文中作詳細介紹。

便有了「可能性」；又因為各詞之間在風格、情感等細微之處猶有差異，這個「異」的分別，又讓同義詞之間的替換有了「局限性」。⁹⁷ 也就是說在語言環境中，選擇某個特定的詞，而不用另一個看似可替代的詞，那種細小的差異，正是讓說話者或書寫者可以充分表情達意的微妙之處，⁹⁸ 恰可彰顯出同義詞的存在價值。可知同義詞之間的相互替換並非毫無節制，仍需符合使用者的表達需求。

替換法除了有上述的局限性之外，最大的不足之處在於有些近義詞也可以進行替換，極易形成誤判近義為同義的狀況。由此可知，可以相互代換的詞彼此之間的關係並非只有同義一種，仍需要小心的鑑別。

甲骨卜辭句型較後代文句變化小，像是同事類的問句，時常只有主要動詞不同，而句中其餘成分都基本不變，這樣的表達特徵剛好和替換法中特意尋求相同或相近的句式作為詞彙替換的基準點頗為一致，不過，正如上文所言，句中唯一不同的動詞，看似具有可相替換的可能性，其中卻也隱含了非得選用某詞的局限性，彼此可出現在相同或相近的句型中，究竟是表示了同義關係還是近義關係，顯然需要有其他足堪證明的證據，更何況卜辭用語並不能夠隨意更動，與替換法的操作模式有所不同。

(2) 古籍訓詁與雙重印證法

在許多相關論著中屢見利用「古籍訓詁法」來判斷同義詞的作法。例如：洪成玉在《古漢語詞義分析》一書中提到凡具有互訓、同訓、互文、異文、同義遞訓、同義連用等關係的詞，都可以認為是古漢語同義詞，並從字書、史傳等古籍中舉出不少例子來。⁹⁹ 張靄堂和徐興東所編著的《簡明古漢語同義詞詞典》也有類似看法，只是分類的方式不太一樣。¹⁰⁰ 黃金貴則稱此為「文獻訓詁材料識同法」，以傳統訓詁方法配合一義相同的準則來鑒別同義詞。¹⁰¹ 這裡所指的「古籍訓詁法」正是排除互文、異文等方式，而以

⁹⁷ 張志毅：「同義詞的基義至少得大部分相同，這一基礎決定了互相替換是有可能性的；同義詞的陪義或基義的一小部分是不同的，這種細微差別又決定了互相替換是有局限性的。」參見張志毅、張慶雲，《詞彙語義學與詞典編纂》（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07年），頁194-195。

⁹⁸ 劉叔新、周荐：「同義詞中的絕大部分不能在語句中隨意替換，因為這些同義詞中「異」的區別特徵決定了它們在語句中無可更易，是其區別於其他詞的個性所在。如果一定要換，那麼不同的詞就可能帶來不同的意味或色彩。」《同義詞語和反義詞語》，頁35。

⁹⁹ 洪成玉，《古漢語詞義分析》（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5年），頁148-151。

¹⁰⁰ 張靄堂、徐興東，〈同義詞辨析概述〉，《簡明古漢語同義詞詞典》（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頁2-5。

¹⁰¹ 黃金貴，《古漢語同義詞辨釋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156-160。

訓詁為主的一種辨析方法，主要利用古籍材料來分析字詞關係。

同時這些拿來相訓的字詞最好可以在古籍中找到應用實例，以證明古人的確有此用法，而非後人「推斷」所得。有鑒於此，周文德提出「雙重印證法」，其全名為「經典文獻原文與訓詁材料雙重印證法」，要點如下：

(一) 從經典文獻原文中找依據，確定專書語詞同義關係的最直接、最可靠的依據是專書原文。這是本證。(二) 利用訓詁材料對從經典文獻原文中考察出的同義詞進行驗證。這是他證。本證是立論的基礎，他證是對立論的進一步驗證。¹⁰²

此法以經典文獻實際記載的內容為依據，參酌訓詁材料以加強同義詞的可靠程度，比單純從訓詁資料立論要來得周延。在周文德正式提出此法之前，注重古文獻與同義詞識同關係的想法，實際已經出現過，只是各家切入點不同，例如黃金貴曾經提出「古人替換使用識同法」(或稱「文獻使用比較識同法」)便將重點放在古人「**在文獻使用中的實際『替換』**」，認為可以有效辨識那些沒有或缺少恰當訓詁文獻材料的同義詞。¹⁰³ 由此可見，探討古漢語的實際情況，最好的依據還是前人所留下的文獻記錄。

古籍裡不但保留了個別字詞的訓詁，也提供了運用的實例，前者近於理論，後者近於實證，兩相配合將是確定詞義的重要依據。對比而言，甲骨卜辭正是殷人所遺留下來的文字瑰寶，其中盡是實證用例，考驗著後人的解讀能力，這之中需涉及各種文字理論，自然也關乎訓詁的運用與類推，是識同方法中必不可少的一環。

(3) 互文與異文對照法

「互文」與「異文」都是利用對照的方式以比較出同義的關係，是「識同」的方法之一。應用時主要以古人已有的句式為據，與上述的雙重對照法原理相近。「互文」可以包含兩個層次，一是「互用」，「**指在同一語言環境中出現，而語句的意義不變。**」¹⁰⁴ 例如：《詩經·唐風·杕杜》第一章云：「**有杕之杜，其葉湑湑。獨行踽踽，豈無他人？不如我同父。**」比較第二章云：「**有杕之杜，其葉菁菁。獨行裊裊，豈無他人？不如我同姓。**」其中的「湑湑」、「菁菁」都具有「茂盛」的意思，「踽踽」、「裊裊」都有「孤

¹⁰² 周文德，《《孟子》同義詞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2年)，頁35。

¹⁰³ 黃金貴，《古漢語同義詞辨釋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160-161。

¹⁰⁴ 萬藝玲、鄭振峰、趙學清合著，《詞彙應用通則》(瀋陽：春風文藝出版社，1999年)，頁132。

獨」的意思，「同父」、「同姓」在此都代指「兄弟」，在相同的語言環境中，以不同的詞彙表達相同意思，以造成反覆疊盪的效果，此法與前述的替換法亦有異曲同工之妙。其次，互文還包含了「對用」，指「在古代詩文中，為了求得對稱工整，在一句或鄰句的相應位置上，時常出現一對同義詞。」¹⁰⁵ 例如：《詩經·魏風·伐檀》：「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縣貍兮？」此句中「狩」、「獵」同義；又如《論語·陽貨》：「子曰：『道聽而塗說，德之棄也。』」「道」、「塗」皆指道路；又如《史記·伯夷列傳》：「伯夷、叔齊雖賢，得夫子而名益彰；顏淵雖篤學，附驥尾而行益顯。」於此「彰」、「顯」都有顯揚的意思。這種字句的對用，具有修辭的效果，可以避免重覆字句，使文句較富變化，常被運用於古典文獻中，而這些對舉的字詞，往往可以互訓，發展到後來甚至會成為新的複合詞，如上舉的「狩」、「獵」可演變成「狩獵」；「彰」、「顯」可結合為「彰顯」，就歷時的眼光來看，此一變化亦是同義詞發展的特色之一。總之，「互文」可作為找尋及確定同義詞的方法之一。

「異文」對於辨識古文字具有一定的作用，同時也能做為確定同義詞的有效方法之一，不過，它的局限性在於無法提供足夠的材料來幫助解決眾多問題，僅能以有限的資源考定少量的字詞。「異文」的效用在金文與簡帛研究方面均已有長足的發展，前者如唐鈺明〈異文在釋讀銅器銘文中的作用〉一文，以五大方向來說明「異文」對於釋讀銘文的作用，其中第三項為「考定詞義」，文章提到：「異文有時表現為本字與借字的關係，有時則純屬同義詞的替代，利用這種特點去考察詞義，往往可以收到『用已知去推斷未知』之效。」¹⁰⁶ 此處說明即點出異文對於考定同義詞的效用。簡帛方面，利用異文勘定文字的例子更是比比皆是。吳辛丑〈簡帛典籍異文與古漢語同義詞研究〉一文直接以「異文」與「同義詞」為研究主題，以出土簡帛與傳世文獻作為異文對照的材料，同樣認識到此方法在同義詞的辨識上能發揮良好的效果。¹⁰⁷ 反觀殷商卜辭的時代更早，文句表達習慣不同於後世文獻，「異文」的比對原則難以發揮，不過，甲骨文本身有同文例、成套卜辭等特殊卜辭型式，學者多比對其間差異，作法實與「互文」、「異文」的互較有異曲同工之妙。

¹⁰⁵ 萬藝玲、鄭振峰、趙學清合著，《詞彙應用通則》（瀋陽：春風文藝出版社，1999年），頁132-133。

¹⁰⁶ 唐鈺明，〈異文在釋讀銅器銘文中的作用〉，《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唐鈺明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頁87-90。

¹⁰⁷ 吳辛丑，〈簡帛典籍異文與古漢語同義詞研究〉，《廣州廣播電視大學學報》2002年第2卷，頁41-45。

以上針對同義詞「識同」方法做了簡要地介紹，可以知道每一種方法都有它獨到的地方，同時也難免有其局限性，因此，使用時往往需要相互搭配以彌補缺失。同義詞的「同」完全仰賴這些方法來加以確認，古漢語與現代漢語的特性不同，適用的方法也難相一致，運用時仍需視各時期的語言文字特性而定，作出適當的調整。

（二）同義詞「別異」的方法

為同義詞奠定了「同」的基礎之後，要更進一步求「異」，方能彰顯其價值。這正是「別異」這道工序的任務。由於同義詞「同」的部分較為明顯，「異」的部分較為隱微，倘若未經辨析的過程，恐怕只能「感覺」有異，而說不出個所以然來。既然要求其「異」，就得先知道同義詞之「異」是如何展現的，底下便是幾個需要特別注意的地方：

第一，「詞義方面」有輕重、緩急、大小、性狀、情態等差異。同樣一件事物，因觀察角度不同，就會產生相異的結果，表現在同義詞上面，同樣會因為陳述角度不同，而造成些微的差異，這些不同正是促使語言愈加豐富圓熟的動力。例如古漢語中描述人體不適，可以用「疾」或用「病」來表達，《周禮·天官·疾醫》賈公彥疏云：「**疾病兩言之者，疾輕，病重。故注《論語》云：『疾甚曰病』。**」¹⁰⁸ 可知就患病的輕重程度來看，「病」是重於「疾」的。又如絲織品：「絲」、「縷」為同義關係，許慎云：「**絲，蠶所吐也。**」¹⁰⁹ 《周禮·天官·典枲》：「**掌布總縷紵之麻草之物。**」疏云：「**布總縷用麻之物，紵用草之物**」¹¹⁰ 指出「縷」為麻所製，「絲、縷」二者由其質地可分別出差異。諸如此類，均從詞義觀察所得。就「身體不適」此一義位而言，「疾」、「病」同義，若就患病輕重來說，「疾」則輕於「病」，是為二者之別。就「絲織品」此一義位而言，「絲」、「縷」同義，若就其材質成份來說，就有「蠶」、「麻」之分，亦即二者之別。

同義詞的這些差異點往往被用來說明事物的某一項特質，由不同的角度來指稱某一相同事物，形成同義詞群的內部之別，細緻地描摩出事物的方方面面。

第二，「用法方面」有習慣的搭配用語、語法、語境等差異。同義詞在義位上具有

¹⁰⁸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周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111。

¹⁰⁹ (漢)許慎撰、(宋)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頁278。

¹¹⁰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周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201。

一致性，詞性又相同，但並不表示與其搭配的用語也會相同，反而通常都會有各自習慣的用法，就連語法、語境上也多少會略顯差異。例如古漢語中「恐」、「懼」、「畏」三者在「懼怕」的義位上是同義詞，又都是動詞，但在實際用法上卻不大一樣，舉例來說，一般有「可畏」、「可懼」的用法，卻沒有「可恐」的用法，顯見「可」字在習慣用法上不與「恐」相連。語法上，「畏」一般帶賓語，如《論語·季氏》：「**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¹¹¹「恐」和「懼」一般多作不及物動詞，鮮少用作及物動詞，二字若用為及物動詞時，「恐」之後往往接長賓語，如《論語·季氏》：「**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顯臬，而在蕭牆之內也。**」¹¹²而「懼」作及物動詞時，往往扮演使動用法，如《老子》第七十四章：「**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¹¹³其中「懼之」即「使之懼」的意思。同一句中另有「**民不畏死**」四字，亦為「畏」、「懼」同義且用法不同的一條良好例證。

由此可知，欲得同義詞微異之處，須從實際的語句中去比對，方可互較出差異。倘若僅局限於個別詞義之上，而不落實於真正的運用場合，將難以分析其異。

第三，「風格色彩方面」有褒貶、貴賤、雅俗、文白等差異。使用者會對同義詞感到有「異」，會自覺地在某些地方選用某些特定的詞彙，這通常都是由風格色彩所決定的，也就是語感作用首先會意識到的部分，所以就算這個部分的差異性具有非理性的成分，有時卻是分辨同義詞差異最直接的切入點。例如「死亡」之義若不斷代處理，其同義詞群將相當龐大，其中富含了各式風格色彩的用法，像是充滿貴族氣息的「崩」、「薨」，一般用於文言文，用詞較雅。像是各地方言有「掛了」、「嗝屁」、「回去了」、「翹辮子」等說法，則偏向直白通俗，時常流通於一般的口語對話中。「死」、「過世」則是較為一般性的說法，比較沒有特殊的色彩，顯得較為中性，既不具有階級性，也沒有褒貶雅俗之分。

風格色彩是詞義系統的附屬部分，不是達意的主體，但各詞彙的意味通常還得仰賴此一特性才能充分展現，正如楊振蘭在《動態詞彩研究》一書中所云：「(詞的色彩意義)是詞義內容的一個組成部分。它表現為詞義中所蘊含的某些獨特的情調、傾向、韻味、

¹¹¹ (宋)朱熹集注，《四書集注·論語》(臺北：世界書局，1956年)，頁176。

¹¹² (宋)朱熹集注，《四書集注·論語》(臺北：世界書局，1956年)，頁174。

¹¹³ 朱謙之釋、任繼愈譯，《老子釋譯》(臺北：里仁書局，1985年)，頁289。

氣息等相對空靈而又獨具特色的內容，與詞彙意義、語法意義一起共同形成詞義的整體內容。」¹¹⁴ 這正是觀察同義詞之「異」，需要注意各詞的風格色彩的原因所在。由上文舉例可知，同義詞的差異性在風格色彩上的確表現突出，是用以辨析的根據之一。

同義詞的「異」主要表現在以上三大方面，要探求各組同義詞的不同，自然得從這些地方下手。三大方面中，其中第二「用法方面」，由於可以直接從實際用法中觀察並整理出相異的特點，所得分析結果具有實證的效果，較為客觀可靠，能有效避免「見仁見智」或「空口無憑」的模糊性，因此，此一部分可做為分析同義詞「異」處的基點，再配合詞義的辨析，佐以風格色彩的比較，進行同義詞「別異」的工作。然而，在實際操作上，三者的配合是相當緊密的，並沒有固定的順序安排，有可能是先從風格上感覺有「異」，才對詞義與用法進行分析工作，只是「語感」畢竟不夠科學，仍需要足夠的佐證才能成為可靠的論點，所以方法上三者必須密切配合，缺一不可。

具體的「別異」方法，還可參酌上文「識同」的部分，前文所整理出的三大項方法，除可識同之外，有時也可用於別異。配合此處「詞義」、「用法」、「風格色彩」三方面，可以搭配出適宜的運用手段。其中「歸納與類比法」、「反義詞辨證法」、「替換法與同形結合法」、「古籍訓詁與雙重印證法」、「互文與異文對照法」即可在分辨「用法」方面有所貢獻；「語感分析法」則與風格色彩較為密切相關；「義素分析法」是詞義的細部比較，能深入到義素之中，歸納出各詞特點。各種方法的具體內容已於前文有所說明，不同的是，前面用於識同，專找詞之相同點，於此，用來辨析詞之差異處，是要在一組同義詞的相同基石之上，再分析出微異來。然而，本文分列「識同」與「別異」二者，實為說明之便，在正式的操作上，時常是同、異二者同時彰顯的，並不需要如此切割分明。

二、適用於甲骨文的同義詞辨析方法

上文所介紹的各種辨析方法，主要適用於現代漢語或古代漢語，方法雖可借鑒，卻不能生搬硬套，至少要能夠符合甲骨文本身的特質才行。因此，在說明甲骨文同義詞的辨析方法之前，必須先對甲骨文的特性有一基本認識，方能量身尋得適切的辨析方法。

¹¹⁴ 楊振蘭，《動態詞彩研究》（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1。

(一) 殷商甲骨文的基本特徵與同義詞研究的困難

殷商甲骨文的同義詞研究無法得到快速地進展，主要還是因為甲骨字詞釋讀困難所致，早期所認得的文字有限，同義詞研究自然不容易進展。而且甲骨卜辭本身的占卜性格也會形成有別於一般語言的特殊語句，這一特點對同義詞的研究來說，也會是一種阻礙。以下列點說明殷商甲骨文同義詞研究所面臨到的幾個主要難處，由於文字的釋讀屬於根本的困難，因此，不再列入以下說明之中。

1、甲骨文字的不穩定性與同義詞研究

甲骨文字在殷商時代由於刻手、地域、時間、占卜單位、刻寫材質……等種種因素影響之下，形成了許多「同字異形（異體字）」、「異字同形（同形字）」等文字亂象，對於辨識與了解字義上不免造成困擾，要進行同義詞的研究，首先就得跨越甲骨文字的不穩定性，方能於討論時避免援引到不恰當的例子，以確保分析的可信度。

舉例來說，甲骨文「俘」有下列幾種字形：，形構方面雖有差異，但文字主體均為「手攜小兒」之貌，「亍」旁用以強調於道途所獲，¹¹⁵ 加或不加在表義上並不造成太大影響，佐以辭例並不難判斷屬於「同字異形（異體字）」的情況。於同義詞研究中只要留意不漏列異體字的相關辭例，將不至於造成大困擾。「異字同形（同形字）」的例子相對較少，主要可以由辭例的前後文判斷為何字，例如「𠄎」大多用為征伐之「征」，但在《合集》27553「其祝在妣辛，又正？」《合集》1140正「壬子卜，賓：出于示壬，正？」這些問句裡都該是「正」字，有「禎祥」之義。¹¹⁶ 像這樣較為明顯的例子於同義詞研究中同樣不會造成太大的困難。然而，有些甲骨文字的情況較為複雜，像是「𠄎」與「𠄎」，二字形體相近，辭例雷同，甚至還有全同的例句，所以有許多學者視二者為異體字，不過，也有不少學者認為二字形構不同，相同的辭例只占少數，而立論的基點應以常態句型作為依據，不應該受制於少數的句例，何況卜辭的卜問模式本來就容易出現相近的問句，因而主張二字宜拆分為二，不可混淆。這種甲骨字例就不像上述異體字

¹¹⁵ 張桂光：「𠄎為虜子于道之意，與走無關，……俘之從亍乃由彳訛變而來。」參見〈古文字義近形旁通用條件的探討〉，《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594。

¹¹⁶ 朱歧祥師云：「與祭祀有關的一類正字都應讀為禎。」詳見《周原甲骨研究》（臺北：學生書局，1997年），頁110-111。

或同形字般容易分辨，於同義詞研究中，勢必會增加分析的難度。

甲骨字形的多樣化在歷代學者的共同努力之下，大部分已有了較多的共識，但是不可否認的是部分字詞學界的看法仍然紛歧，未有一致的看法，如上舉的「𠄎」與「𠄎」。而同義詞的研究首先就是要先確定同義詞群裡包含哪些詞，對於紛繁的各式看法應予以適當分析，才能找出較好的看法以收入或剔除相關各詞，而字形的不穩定性對於研究工作的進行難免造成判斷上的困擾。

2、卜辭句型的特徵與同義詞研究

相對於甲骨文字形的不穩定性，卜辭句型由於占卜性質的限制尚未發展出如後世文章的豐富樣貌，主要以簡短的問句來組成，只有少量的例子記錄下較為完整的事件過程。¹¹⁷ 卜辭內容大體顯得簡單樸素，而且為了契刻的方便性，多以繁省互見的方式來記錄，以致於產生大量的省文，加上甲骨斷爛不全的因素，衍生出通讀理解上的不少困難。

上述卜辭句型簡短、不全、公式化等特徵對於同義詞研究所造成的困擾，¹¹⁸ 主要在於接近公式化的語句，雖然有利於初步的歸納工作，但是相近與相同的句子卻不像後世異文、互文那般可以發揮鎖定詞義的作用，有時反而會造成判斷上的障礙，例如以下幾例：

癸巳卜，殼貞：今_王循土方，受_出□？ 《合集》6354 正

戊午卜，殼貞：今_王征土方？ 《合集》6441

□□□，殼貞：今_王伐土方，受_出□？ 《合集》6427

以上三條卜辭貞人均為「殼」，卜問的內容幾乎一模一樣，但主要的動詞卻使用了「循」、「征」、「伐」三詞，在這裡「征」、「伐」是同義詞，「循」卻不是。由此觀之，假若只

¹¹⁷ 甲骨卜辭的文句有其特殊的一面，與時代略同的金文相較，其分別尤其明顯。喻遂生曾云：「我們認為商代甲骨文和金文的差異主要是由於二者功用、程式和篇幅不同引起的。甲骨文主要用於占卜，各種行為動詞、吉凶名詞出現較多；金文鑄器紀事，「彝」「尊」用於器名的機會必然較多。甲骨文基本上是單句，而金文往往要用因果複句說明作器原因。」已道出殷卜辭的基本特質。說見〈甲骨文與商代金文比較研究示例〉，《甲金語言文字研究論集》（成都：巴蜀書社，2002年），頁212。

¹¹⁸ 陳夢家云：「卜辭因為受了內容的限制，所以其辭句很固定，字數不長。」同樣認為甲骨文的占卜特質讓可見的辭句受到了先天的限制，難以發展出多元且較長的語句，呈現出固定的公式化特點。引文見於《殷虛卜辭綜述》（臺北：大通書局，1971年），頁46。

類比句型，而詞義又屬於不明的狀況之下，很容易就會誤認三詞為同義關係，可知卜辭的特有句型除了有助於歸納相同義類的辭例之外，同時也容易造成誤收辭例的情況。簡而言之，具有同義關係的詞彙基本上都會有相近或相同的句型，但相同或相近的句型並不保證各詞之間必然有同義關係，判斷上不免造成困擾。為了對各詞能有較為全面的掌握，除了比對句型之外，詞義的理解也是相當重要的部分，往往必須兩相配合，以句型來集中焦點，佐以實際的詞義分析，才能確定詞彙的意義和用法上具有相同的條件。

字形的不確定性與卜辭的公式化都是甲骨文的特徵，也是造成同義詞研究困難的重要因素。後代詞彙的研究至少不會有這方面的困擾，這是文字尚未取得統一規範之前所呈現出來的未定風貌，也是古文字同義詞研究上的難題。

（二）甲骨文同義詞辨析方法

掌握殷商甲骨文的基本特性以後，便可以進一步設定出較為可靠的同義詞辨析方法。前文已對各種辨析方法作出基本的介紹與說明，現配合殷商甲骨文的特質同樣分「識同」與「別異」兩部分來加以說明。

1、識同

本文以為甲骨文的同義詞可以利用下列幾種方式的交叉運用來加以確認。

第一，「歸納類比法」是初步整理相關資料的第一步，佐以「語感」先歸納出所有軍事動詞中可能的疑似辭例，再經由類比來縮小範圍，初步刪除或留存相關資料，為後續的討論奠定基礎。雖然只能發揮較為粗略的作用，卻是必不可少的一道手續，其後須配合其他方法來識別出真正的同義詞。

第二，「同事類配合對照法」是利用卜辭的特質而產生的方法。由於卜辭因應契刻而自然生成的簡短特質，造成內容上的扼要與集中，相同的事類經常群聚性地出現，在這些內容中，詞的運用也有了集中化的現象，尤其是關鍵用詞時常會在同一句子的前後中不斷出現，顯示出各詞之間的密切性，有不少的同義詞正是以這種相互配合的使用方式來組成彼此的關係鏈，舉例來看，「𠄎」與「隻」二詞正是如此：

□卯卜，庚辰王其狩，𠄎？允𠄎，隻兕三十又六。 《屯南》2857

𠄎[狩]，隻？𠄎鹿五十𠄎六𠄎。 《合集》10308

前一例問「𠄎」與否，驗詞除了表示允「𠄎」之外，再以「隻」來詳細說明所收穫的內容與數量；後一例問「隻」與否，驗詞以「𠄎」來帶出收穫物的內容與數量，「𠄎」與「隻」二詞都有「獲得」的意思，可以獨立使用，也可以像上舉例一樣，彼此搭配使用，讓文句顯得更富變化，這正是同義詞之間相互分工合作的現象。卜辭相同事類群聚出現的特質恰是造成同義詞相互搭配的重要成因，本文便以此特質作為識同的一個切入點。這個方法乍看之下與後來的「替換法」或者是「互文、異文的對照法」具有相似性，只是卜辭的特殊性畢竟不同於後代漢語，既沒有可供參照的文獻異文，也不能任意替換用詞加以驗證，主要還是得以第一手的材料為分析目標，也就是找出殷人直接的範例，再指出其間的同義關係。

第三，「卜辭與古籍對照法」是通過卜辭內容與傳世文獻的相互對照來鎖定詞義，用以幫助同義詞的認定。詞義隨著時代的進展或多或少會出現若干變異，不過在流傳過程之中總會留下關聯的線索，所以，除了注意詞彙的卜辭用法之外，參酌古籍文獻的記載也是必要的一環，更是確保釋字無誤的基本條件。再以上舉的「𠄎」與「隻」二詞為例，《說文》未收「擒」字，而只有「禽」字，對照來看，殷卜辭中的「𠄎」主要用為動詞，有擒獲的意思，即後來「擒」字的前身；另有一小部分為名詞，作為所獲物的共名，即為「禽」字的前身，可知「擒」與「禽」實由「𠄎」的兩個常用義分化出來。雖然《說文》未有「擒」字，但由其他文獻記載可知在字體尚未分化完成之時都以「禽」字來表示，例如《大戴禮記·保傳》「夫差以見禽於越」、《易·師》「田有禽」、《鹽鐵論·論儒》「(王建)為秦所禽」等是。¹¹⁹「禽」也就是「𠄎」隸變之後的字形，保持著與殷代一樣的名、動用法。《說文》：「獲，獵所獲也。」段注云：「引申為凡得之稱。」依據許慎的解釋，只有狩獵所得才能稱為「獲」，段玉裁則依實際運用時的廣泛性指出凡是獲得事物均可稱「獲」，毋須分別收穫的內容或來源，卜辭「隻(獲)」的使用情形與段玉裁所說相近，並不限用於狩獵這個事類，用途相當廣泛。「𠄎」與「隻」算是甲骨文

¹¹⁹ 王聘珍謂：「禽，古擒字，禽猶獲也。」參見(清)王聘珍撰、王文錦點校，《大戴禮記解詁》(臺北：漢京文化，1987年)，頁63。(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周易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53。(漢)桓寬撰，《鹽鐵論·論儒》(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頁11。

中相當明顯的一組同義詞，除了卜辭實際使用上的密切關係之外，比對後代字書以及相關文獻書籍的內容，可以更加清楚前後的傳承關係，找出演變的歷程，最後達到鎖定詞義的作用，使得同義詞的關係得以有較好的確認基礎。相對地，倘若卜辭用詞與文獻有著相當大的距離，甚至是找不到清楚的聯繫脈絡，那麼這樣的詞彙是否為同義詞勢必需要更多的證據才能加以證實。

以上三種方法都是識同的重要依據，「歸納類比法」用以網羅大量的相關辭例，先初步篩選出所有可能的用例；「同事類配合對照法」是針對卜辭的特質應運而生的辨識方法，所分析的直接對象正是甲骨卜辭，以殷人的用法為依據，分析與比較詞與詞之間的錯綜關係，避免僅僅運用主觀的語感來分辨各詞；「卜辭與古籍對照法」是進一步確定詞義的手段，利用歷時的觀察，來加以驗證。語言畢竟是漸變的而不是突變的，假若無法找到前後傳承的變化關係，那麼該詞是否得以進入同義詞群將是值得重新考慮的問題。

2、別異

「別異」的重點在於指出各同義詞之間的差異處，主要可由三個方面來進行觀察。第一，詞義方面要發掘出同義詞之間不同的側重點。由於甲骨文的年代較早，複詞尚在萌芽階段，一個字往往就是一個獨立的詞，所以，在觀察詞義的時候還可以仰賴字形的分析，加上甲骨文字形仍然較為原始，造字的內在思維猶留存於筆畫之間，足供了解字義的形成，乃至於是引申發展之後的詞義。像「征」與「伐」都有攻擊的意思，彼此是同義關係，字形上一個寫作「𠄎」，一個寫作「𠄎」，前者的側重點在於對既定目標的進擊，後者的側重點在於使用兵刃殺伐敵人，因為這樣的分別，使得二者在使用頻率上也產生了細微的差異。「征」是對既定城池的進兵，強調的是兵員的進發，於字形上呈現不出戰場的殺戮暴力，相反的，「伐」字的字形相當傳神地表達了殺人的樣貌，更能夠表現戰爭的本質，因而得到了廣泛的運用，成為使用頻率極高的一個詞彙。有不少同義詞都可從字形上觀察出側重點，用以分辨出各詞之間微小的差異，這是後代的同義詞所不具備的特質，也是甲骨文同義詞特殊的別異方法。

第二，用法方面要從語法、語境與搭配用語等方面分辨各同義詞之間的差異。同義詞雖然有著相同的義位、相同的詞類，有時辭例還極為相似，但是這些詞可以同時存在，

就表示彼此之間定然有著不可取代的差別性，亦即可以從各種不同的角度闡釋同一件事物(務)。既然從同義詞本身較難直接看出差別，那麼與其配合的前後文是否有其慣常的使用邏輯，就可以提供若干可資利用的訊息。例如「犛」所處的語境都是外邦來犯的禍事消息，主語都是外邦，總是出現在驗詞之中，相較於其他同樣具有攻擊義的同義詞就顯示出不同的性質。又如「戡」本身可獨立使用，也有攻擊的意思，特別的是此詞具有強調勝利的色彩，所以可以和所有的征伐類同義詞合作使用，這也是其他同組的同義詞所不具備的性質。此法的運用在於仔細地辨別同義詞的各種語法、語境、搭配用語，利用周邊的關係字詞來細別其間差異，為各詞找到定位。

第三，風格色彩方面需要以上述的別異步驟作為基礎，否則易流於自說自話。再以征伐類同義詞為例，「征」僅使用於殷對外邦的攻擊；「𠄎」主要適用於外邦對殷的攻擊；「伐」則適用於殷與外邦之間，其中又以殷對外邦的情形為多，比較三詞可知，「征」的內外之別最為明確，「伐」與「𠄎」在使用上雖然有其趨向性，但是在內外的分別方面畢竟不如「征」來得確切，風格上呈現出個自的色彩。在使用的普及度上，「𠄎」又不及「伐」，而且「伐」在各種搭配用語方面又顯示出無比的彈性，較之其他征伐類同義詞不管是使用頻率上，或者是使用的靈活度上都是最高的，這些都顯示出「伐」應屬於中性詞，以至於到了後代仍得以廣泛應用。

簡而言之，本文首先從文字形構來挖掘出同義詞之間的不同側重點，再以細較的方式針對用法上的差異歸納出分別，最後離析出各詞所具有的風格色彩，對同義詞作一個從外到內，從詞本身再到關係鏈的一個總體性的審視。

第二章 「征伐」類動詞釋義說明

前人研究中已對軍事征伐類動詞有過整理，例如劉釗〈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一文分別出「征伐」類：「正、伐、辜、婦」；「追擊」類：「追、关伐」¹²⁰；「殲擊」類：「戔、戔」等動詞，三類皆屬於征戰中的攻擊活動。陳煒湛於〈甲骨文同義詞研究〉文中則列「征伐戰爭的同義詞」為「征、伐、璞、循、辜」五詞。¹²¹ 比較二者所列舉的「征伐」類動詞，其中「征、伐、辜」三詞相同，「婦、璞、循」三者不同，像這樣的認知差異實際上存在於卜辭研究的各個方面。因此，下文主要從卜辭實例與詞義討論作為判斷同義關係的依據，以立下歸納的基礎。

本章所要討論的征伐動詞都具有「擊」義，但「擊」的方式各有不同，例如「征」著重軍隊進擊城池的行動力，「伐」強調使用勾兵打擊敵人的殺傷力，二者都呈現出攻伐的戰況，唯側重點有所不同。卜辭中尚有許多由不同的打擊方式而發展出來的同義詞，顯示出相當多元的豐富視角。後文為方便討論，首先整理出各詞的常見用法，以卜辭實例來幫助理解詞義，亦即「釋義與卜辭用法」的部分。另於討論過程中排除了某一部分的詞彙，這些詞在過去的看法中都曾視為征伐動詞，因此另立一節加以說明，亦即「疑征伐動詞」的部分。

¹²⁰ 劉釗，〈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輯》（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67-139。文中所提到的軍事活動，「关伐」一項為雙動詞聯用的情形，與其他單動詞表義的方式不同。「关」字即一般隸定作「命」者，釋「𠄎」為「关」的看法最早由王襄提出，他在《簠室殷契徵文考釋·地望》四十四版附二中說：「𠄎，古关字，或作𠄎，許書無之。关，作父乙卣作𠄎，…，是古文有关字。段氏云：『莽，許書無此字。』而送佚朕皆用為聲，此亦許書奪漏之一也。」參見《甲骨文獻集成》第一冊，頁168-169。字有作動詞例，劉釗在文中提到：「卜辭关字作『𠄎』、『𠄎』、『𠄎』諸形，……卜辭『关伐』當讀作『送伐』。送從关聲，『关』、『送』于音可通。『送伐』與『逆伐』相對，義為追擊、追伐。」姚孝遂在《甲骨文字詁林》按語中亦予以肯定，認為「王襄釋『关』是對的。字在卜辭為人名、國族名。亦用為動詞，每與『伐』字連言。」劉恒寫有兩篇專文討論，在〈釋佚伐、关伐〉一文中認為「佚(关)伐可能讀騰伐，言疾行奔伐。」後在〈釋关(亩)並再釋佚伐、关伐〉一文中修正前說，認為「关應讀為懲」，「懲伐」即「給予懲創之征伐。」詳細討論請參見本文軍事征伐類動詞同義詞「命」字部分。

¹²¹ 陳煒湛，〈甲骨文同義詞研究〉，《甲骨文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頁38-41。

第一節 征伐類動詞之釋義與卜辭用法

本小節以征伐動詞為核心，分別結合卜辭內容加以說明如下。

一、「戈」之釋義與卜辭用法

許慎《說文解字》「戈」字下云：「平頭戟也。从弋，一衡之。象形。」說解與甲骨字形「𠄎」取象戈形並無太大差異。「戈」於卜辭中有下列用法：

(一) 名詞，作為地名或族名：

己亥卜，殷貞曰：戈以齒王？ 《合集》17308

庚申卜，王其省戈田，于辛屯日亡戈？ 《屯南》1013

(二) 定語，指稱軍事武裝人員：

庚寅𠄎令入戈人步？ 《合集》8399

辛亥卜，貞：乎戈人_𠄎𠄎_𠄎 《合集》8404

(三) 動詞，用於征伐一途：

貞：更黃令戈方？二月。 《合集》8397

貞：更臣舌令戈_𠄎？ 《合集》19092

以上三種用法，除了作為地名或族名的名詞用法之外，另二種用法都與軍事相關。首先，「戈」在「戈人」結構中作為定語，以限定指明持戈之人，是軍事攻防的人力來源之一。劉釗云：「卜辭『戈人』乃持戈之步卒。……如將戈人理解為戈族之人，則不能解釋為何不見有戈族其它活動的記載這一事實。」¹²² 黃聖松在其博論《殷商軍事組織研究》中亦持此說，並且進一步指出卜辭中的「束人」、「戈人」、「我人」都是步兵性質的武裝人員，都是「𠄎」的組成分子。¹²³ 其次，「戈」的動詞用法只見於有商一代，後代提及「戈」時，不是作為兵器名，就是以複合詞的形式，如：「干戈」、「戈矛」等來指代戰

¹²² 劉釗，〈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輯》（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90。

¹²³ 黃聖松，《殷商軍事組織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6年），頁205-210。

爭，動詞用法已不復見，此現象正好反映出戈的使用盛衰趨勢，大體而言，戈是商周時期重要的實用兵器，但是隨著時間的推進，戈的地位逐漸被取代，不再是戰場上的主要用具。石曉靈對照出土器物、古文字與古文獻等資料，對於商周時期兵器使用的情況有所陳述，他說：

考察商代後期墓葬，從平民到王室成員的各個階層都有大量以戈隨葬的墓葬。這一現象一直延續到春秋晚期。商周時期隨葬兵器的墓葬有兩個階段，第一階段以戈為核心，如果墓葬中僅有一件兵器，絕大多數情況下是戈，這一階段約在夏至春秋中期。第二階段是以劍為核心，如果墓葬中僅有一件兵器，絕大多數情況下是劍。這一階段約在春秋晚期至戰國晚期。¹²⁴

由此可知，戈在戰場上的地位逐漸為劍所取代，由軍用的兵器變為非實用的禮器，最後成為象徵意涵高於實質意義的古老兵刃。¹²⁵ 在這演變過程之中，戈的兵器名得到了延續，以名詞用法出現於文獻之中，而原本使用率就不高的動詞用法則提早消失。

吳振武對於甲骨文中「戈」的動詞用法曾經表達過看法，他認為「從曾侯乙墓竹簡稱戈頭為『果』看，當攻伐講的『戈』似應讀作『戠』。『戠』、『伐』二字《廣雅·釋詁》並訓擊。」¹²⁶ 若其說可信，那麼「戈」當具有「擊殺」之義。列表整理相關的卜辭實例如下：

| 十 | | 編號 | 出處 | 辭例 | 註 |
|---|----|----|-----------|------------------|-------|
| 組 | 賓三 | 1 | 《合集》8397 | 貞：夷黃令戈方？二月。 | |
| | 典賓 | 2 | 《合集》10713 | [甲]寅卜，王[貞]：勿乎戈戠？ | |
| | 賓三 | 3 | 《合集》14915 | 戊戌卜，爭貞：夷王族令戈？ | |
| | 賓三 | 4 | 《合集》19092 | 貞：夷臣舌令戈戠？ | 黃天樹歸類 |

¹²⁴ 石曉靈，〈商周戈之使用略談〉，《中原文物》2013年第1期，頁65-66。

¹²⁵ 吳十洲云：「兵器一般不屬禮器，然而隨葬的形式將其中一部分兵器轉化為禮器之用。以象徵貴族所擁有的兵權，或象徵著貴族身分的權勢。」引文見於《兩周禮器制度研究》（臺北：五南圖書，2004年），頁325。

¹²⁶ 吳振武，〈「戠」字的形音義〉，《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1999年），頁237註33。裘錫圭、李家浩在〈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的第29條考釋中說：「『菓』，或寫作『果』。簡文所記的戟幾乎都加上『二果』或『三果』的說明，結合出土實物來看，『二果』、『三果』是指戟有二個或三個戈頭。『果』與『戈』古音相近。大概當時人為了區別於一般的戈，把戟上的戈稱為『果』。」引自《曾侯乙墓》上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年），頁505。關於本條考釋內容，又可見於裘錫圭〈談談隨縣曾侯乙墓的文字資料〉，收錄於《古文字論集》，頁409。

| 十 | | 編號 | 出處 | 辭例 | 註 |
|---|----|----|-----------|--|-------|
| 別 | 白小 | 5 | 《合集》20245 | 丙申卜：王令火戈考？ | 黃天樹歸類 |
| | 虫類 | 6 | 《合集》33208 | 甲子卜：王从東戈 _𠄎 侯，戠(𠄎)？ 乙丑卜：王从南戈 _𠄎 侯，戠(𠄎)？ 丙寅卜：王从西戈 _𠄎 侯，戠(𠄎)？ 丁卯卜：王从北戈 _𠄎 侯，戠(𠄎)？ | 黃天樹歸類 |

上表第 6 例，亦即《合集》33208，陳夢家將該版句子理解為「四戈乎諸侯出伐」，認為此處的「戈」意指「邊境之地」，卜辭中的「東戈、南戈、西戈、北戈」亦即「四戈」



便順理成章被認為是「四域」的意思，¹²⁷ 這個看法後來被《甲骨文字典》所接受，¹²⁸ 頗具影響力。然而，查閱卜辭拓片可知所謂「四戈『乎』諸侯出伐」之說，實是錯認「_𠄎侯」為「乎侯」，以致產生理解上的錯誤。以下為其縮小圖版，骨面下緣不相干的部分已予以裁切，由甲子到丁卯的四條卜辭，字跡清晰可見。

劉釗、黃天樹、張玉金、吳振武幾位先生均依據本版卜辭內容提出「戈」具有「攻伐」義的看法，¹²⁹ 現今幾套釋文如《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甲骨文合集釋文》、《甲骨文校釋總集》

等都已作出正確的釋文。¹³⁰ 全文應是從甲子到丁卯連續四天的占卜內容，王從東、南、

¹²⁷ 相關說法詳見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臺北：大通書局，1971年），頁320-321。

¹²⁸ 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98年），頁1357。戈字釋義云：「方國名，或為某種地域之稱。陳夢家以為戈或為域、國之異形字，蓋金文域、國同，俱為戈聲。」另外，馬如森所編著的《殷墟甲骨文實用字典》（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282亦有類似看法，認為「戈」的卜辭義可「借用作方國名」，所舉例子即為《集》33208以及《集》8397。又如連劭名，〈殷墟卜辭中的四戈與四巫〉，《殷都學刊》2008年第4期，頁1-2。文章中援引本版卜辭內容為「甲子卜，王从東戈，乎侯哉。乙丑卜，王从南戈，乎侯哉。丙寅卜，王从西戈，乎侯哉。丁卯卜，王从北戈，乎侯哉。」由於錯認「_𠄎」為「乎」，其理解亦較近於陳夢家。

¹²⁹ 劉釗：「卜辭戈字作『𠄎』，本為名詞，用作動詞表示一種殺伐方式。」引自〈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輯》（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112。黃天樹：「戈在這裏應為動詞，其義與征伐有關。……大義是連續四天占卜從東、南、西、北四個方向伐_𠄎侯會取勝嗎？」引自《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臺北：文津，1991年），頁40。張玉金：「戈，用如動詞，有攻伐之義。」引自《甲骨文虛詞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頁71。吳振武：「『戈』當攻伐或攻擊講，現存典籍無徵。受1978年湖北隨縣曾侯乙墓所出竹簡啟發，筆者認為，這種用法的『戈』字，實應讀作『戠』，或者說即相當於後世文獻中的『戠』。」《廣雅·釋詁》將『戠』與『伐』、『捷』、『搏』等並訓為擊，當是卜辭『戈』讀『戠』的理想訓釋。」引自〈《合》33208號卜辭的文字學解釋〉，《史學集刊》2000年第1期，頁21。

¹³⁰ 詳見《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下冊，頁744。《甲骨文合集釋文》第四冊33208版釋文。《甲骨文校

西、北四個不同的方向對侯展開攻擊，卜問能否戰勝對方？

「戈」僅適用於殷對方國的軍事行動上，屬於不可逆的單向用法。主要句型可分析為以下二種：

- 1、主語 + 處所補語 + 動詞 1 (戈) + 受詞 (征伐對象)，動詞 2 (戣)

(如：王从東戈侯，戣)
- 2、主語 + 使令動詞 + 受詞 1 (受命征伐者) + 動詞 (戈) + 受詞 2 (征伐對象)

(如：王令火戈考)

 - 2.1〔省略主語〕+ 標誌詞 (衷) + 受詞 1 (受命征伐者) + 使令動詞 + 動詞 (戈) + 受詞 2 (征伐對象) (如：衷黃令戈方)
 - 2.2〔省略主語〕+ 標誌詞 (衷) + 受詞 1 (受命征伐者) + 使令動詞 + 動詞 (戈) + 〔省略受詞 2〕(征伐對象) (如：衷王族令戈)

二大句型中，「戈 + 征伐對象」屬於相對穩定的語法組成部分，是語意的重心，亦即「戈」均為某一征伐對象而發。再從戰事發動者的角度來看，「戈」這項軍事行動可以由「王」親自進行，也可以授命下屬代為征討，句型中下令者有時可以省略，而真正出戰者，除表中編號 2 省略未寫出來以外，大多會寫出來。授命下屬出戰時句型又可分為有標誌詞「衷」和沒有標誌詞「衷」兩種型態，句式如上 2.1 與 2.2 所示。「戈」之後還可接另一征伐動詞「戣」，由語序來看，當「戣」與其他征伐動詞同時出現時通常置後，表示該次活動中較為直接具體的行動內容或結果，而在它之前的征伐動詞通常具有較為寬泛的征戰意義。¹³¹

二、「戣」之釋義與卜辭用法

「」从正倒雙戈形，可隸定作「戣」，卜辭中可見名詞用法，作為族名或人名，時見於進獻物品的記事刻辭之中，例如《合集》7023 反「戣來四十。」此外，又有動詞用

釋總集》卷十一，頁 3698。

¹³¹ 張政烺：「戣字在卜辭中常單用（集 7670 至 7733 片）但是未見先言戣而後言征伐或辜者，蓋戣屬於戰爭的細節，行動比較具體。征伐辜是前題，戣見成果。」引自〈釋戣〉，《古文字研究：第六輯》（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頁 140。就語序來看，此說可從。「戣」用為征伐動詞具有「攻克」、「戰勝」之意，正是一種具體的戰爭細節與結果，關於此字的細部討論請詳參下文。

法，例如《合集》6335「貞：乎𠄎舌方？」此用法與征伐相關，羅振玉認為「𠄎」乃「戰之初字」，¹³² 李孝定云：「有殘賊之意，與伐意近。」¹³³ 《說文》「𠄎」字下云：「賊也，从二戈。」徐鍇云：「兵多則殘也，故从二戈。」¹³⁴ 段玉裁注云：「此與殘音義皆同，故殘用以會意。今則殘行而𠄎廢矣。」¹³⁵ 甲文「𠄎」與戰事相關的動詞用法，由雙戈相持之貌引申出「賊傷」義，與《說文》等說相合。下表為相關的卜辭用例：

| 卜 | 編號 | 出處 | 辭例 | 註 |
|---|------|-------------|--|---|
| 組 | 典賓 1 | 《合集》6335 | 貞：乎𠄎舌方？ | |
| | 典賓 2 | 《合集》6336 | 貞：勿乎𠄎舌方？ | |
| | 黃類 3 | 《合集》36344 | 丁丑王卜，貞：畀巫九𠄎，𠄎象侯彈，[亡]尤。眾二𠄎，余其比，[𠄎]𠄎，亡左。自下上□□受又又。不昔𠄎，囧。[告于大]邑商，亡𠄎才[𠄎]。 | |
| | 黃類 4 | 《合集》36347 | □□卜，貞：𠄎象侯□余其比彈，[𠄎]𠄎，亡左□[不]昔𠄎。王固曰：吉。才□[月]。 | |
| | 黃類 5 | 《合集》36507 | [貞]：畀巫九𠄎，𠄎余𠄎朕衆□𠄎人方。上下于𠄎示，受余又又□于大邑商，亡𠄎才𠄎。 | |
| 別 | 黃類 6 | 《合集》36528 反 | 乙丑，王卜貞：畀巫九𠄎，余𠄎𠄎告侯田，冊𠄎方、𠄎方、𠄎方、𠄎方，余其比侯田，[𠄎]𠄎四封方？ | |

「𠄎」在卜辭中使用率並不高，集中出現於晚期黃類，句中所敘述的內容頗為複雜，以內容相對完整的第 6 例來說，《合集》36528 反記載了乙丑日殷王占卜的內容，同版正面尚可見癸巳、癸卯、癸丑連續三次的卜句內容，正反配合來看，整版卜辭內容提供的訊息是，殷王為了預知未來的日子裡是否平安無事而連卜了三句。乙丑日是緊接於三句之後的第二天，大致內容是說殷王在進行了「畀巫九𠄎」的重要儀節之後，¹³⁶ 另行「𠄎𠄎

¹³²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臺北：藝文印書館，1958 年），卷中六十九葉。

¹³³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 年），頁 3791。

¹³⁴ 許慎撰、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頁 266。

¹³⁵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1996 年），頁 638。

¹³⁶ 于省吾認為「畀巫九𠄎」即「用巫九搖也」，也就是在進行祭祀、征伐等大事有求於神時，「每用巫舞

告」之事，¹³⁷ 並宣讀「馭方、羸方、羞方、繆方」的罪責，¹³⁸ 卜問是否支援侯田以攻打四封方（馭方、羸方、羞方、繆方）。本辭於征伐動詞「𠄎」之前有一「𠄎」字，¹³⁹ 儘管與「𠄎」皆可隸定作「𠄎」有著字形相近的特徵，但用法畢竟不同，應該是二個不同的詞。李學勤認為此字當「讀為卜辭常見的『𠄎』，『𠄎』讀為『踐奄』的『踐』，兩字皆有戰勝殺傷之義。」¹⁴⁰ 除了與「𠄎」連用以外，尚可見「𠄎征」連用的辭例，如《合集》36514「𠄎余一人𠄎田，𠄎征孟方，自上下馭示𠄎」，總是出現在征伐動詞之前的位置，可知字義當與征戰一事有所關聯，若依李學勤的看法，則為連動用法，但殷商時代征伐動詞的連動用法，可以確定的目前只有「𠄎伐」一種，「𠄎」與「伐」又各自有許多獨用的例子以支持其說，然而，「𠄎」並未見獨用作征伐動詞的辭例，二者情況顯然不太一樣。

于省吾說：「『𠄎𠄎四丰方』，即載踐四封方也。載為語詞。」¹⁴¹ 趙誠看法與此相近，他說：

𠄎。或寫作出、𠄎、𠄎。構形不明。甲骨文用作助詞，似為借音字。……古代才从𠄎之字因為音近，常常通用，如載通𠄎、紂通繆。卜辭的𠄎字亦通作𠄎，……而𠄎字典籍通作載字。因此可以認為卜辭的𠄎字和後代用作語首助詞的載字有著

以事之」的意思。詳見〈釋巫九𠄎〉，《殷契駢枝全編·雙劍詒殷契駢枝》（臺北：藝文印書館，1975年），頁61-66。李學勤云：「《合補》11242是腹甲（筆者按：即《合集》36181+36523，《甲骨文校釋總集》卷十七，頁5784誤將「𠄎」字補為「𠄎」，應正之。），辭云『𠄎巫九𠄎』，『𠄎』是龜名，即《周禮》等書之『靈』，與用龜甲呼應。由此推想，『𠄎巫九𠄎』的『𠄎』字，只見於胛骨，當从『各』省聲，讀為《說文》訓禽獸骨的『𠄎』字。不管怎樣，『𠄎巫九𠄎』、『𠄎巫九靈』是關於卜法的習語，詳細含義雖不了解，但一定是卜法中一種特別隆重的儀節。」說見〈論新出現的一片征人方卜辭〉，《殷商文明論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年），頁6。筆者按：李學勤文章中所指的一片征人方卜辭，即後來段振美、焦智勤、黨相魁、黨寧等編著出版的《殷墟甲骨輯佚——安陽民間藏甲骨》編號第689版，內容與此相關可以參看，另外編號第690版可與《合集》36182綴合，內容相關，亦可參看。依于省吾與李學勤的看法，「𠄎巫九𠄎」作為殷人所舉行的一種具有特殊含義的儀式的可能性極高，本文即採其說。

¹³⁷ 此處釋文乃從《甲骨文校釋總集》卷十二，頁4064。

¹³⁸ 「𠄎」具有宣告敵方罪責的意思。參見李學勤，〈論新出現的一片征人方卜辭〉，《殷商文明論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年），頁7。李宗焜，〈卜辭「𠄎冊」與《尚書》之「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9年第八十本第三分，頁333-349。

¹³⁹ 本辭橫畫均缺刻，此「𠄎」字形乃根據《合集》36181、36347、36514、36515、36535等相關卜辭補上。

¹⁴⁰ 李學勤，〈論新出現的一片征人方卜辭〉，頁8。

¹⁴¹ 于省吾，〈釋𠄎〉，《殷契駢枝全編·雙劍詒殷契駢枝續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5年），頁87。

某種繼承關係。¹⁴²

除了「𠄎+征伐動詞」之外，還有一例也是值得注意的。《合集》21101「壬子卜：出𠄎于憂？」同樣使用於動詞之前，此版字形寫法與常見「甞王史」的「甞(出)」相一致，趙誠在前引說明中，即以此作為「語詞」說的例證，然而，同樣一條卜辭，同書中卻另有視為卜官私名的看法，¹⁴³ 可見其立場之搖擺。事實上此字寫法與「𠄎」並不相同，不應混為一談。

語詞是古代語言重要的成分，商代的使用亦相當頻繁，常見如其、佳、夷等都有很多的用例，若說「𠄎」為語詞，於文意上亦可通讀，然而其使用範圍偏狹、用例稀少，與其他語詞的狀態大相逕庭，這恐怕是因為此詞尚屬新興詞彙，還沒有被廣泛使用的緣由。

總之，此類卜辭內容大致是舉行「畀巫九畀」的儀式之後，還要行禴、告等祭，又聯合若干人等出征，事先還會宣告敵方的罪過，再提出「戔某方」的宗旨，與早期直接出征的卜問內容大不相同，反而和銅器銘文詳述事件經過的記錄較為接近。「戔」在此作為對敵方的宣戰用詞，含有賊傷之義。張宇衛則認為：「(戔)能通假為『踐』，《尚書·蔡仲之命》：『遂踐奄』孔《疏》：『鄭玄讀踐為翦』；《詩經·召南·甘棠》：『勿翦勿伐』，魯詩作『勿剗勿伐』，揭示踐、翦、剗音近，皆具翦除之意。」¹⁴⁴ 亦可備一說。

三、「𠄎」之釋義與卜辭用法

「𠄎」在卜辭中亦有名詞與動詞二種用法，舉例來看，《合集》175「貞：戔不其𠄎𠄎？」《合集》5716「丁亥卜，貞：[多]馬比𠄎？」皆為名詞用法，可理解為族名或人名，另外，「𠄎」還有「禍患」義的名詞用法，例見下文說明。至於動詞用法，其釋讀主要有兩種意見，一種以為即「捍」字，有「捍禦」之意；一種認為是「戎」字，具「攻伐」之意。兩種看法於戰事攻防上分屬攻守二方，恰恰是相反的軍事行動，說法兩極，實有必要再行釐清。

¹⁴² 趙誠編著，《甲骨文簡明詞典——卜辭分類讀本》（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頁299。

¹⁴³ 趙誠編著，《甲骨文簡明詞典——卜辭分類讀本》（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頁72。

¹⁴⁴ 張宇衛，《甲骨卜辭戰爭刻辭研究——以賓組、出組、歷組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3年），頁335-336。

釋「𠄎」為「捍」可以于省吾〈釋𠄎〉為代表，文中指出「𠄎即戠之初文。……𠄎字本象縛盾于戈之中部，兩器並用，以戈鉤物，以盾自衛。」¹⁴⁵ 姚孝遂在《甲骨文字詁林》按語中力主此說，在與趙誠合著的《小屯南地甲骨考釋》一書中亦再次強調：「『𠄎』一般均用為動詞，義為『捍禦』。」¹⁴⁶

釋「𠄎」為「戎」可以胡厚宣為代表，他說：「戎字从戈从盾，正是兵戎之義。《說文》『戎，兵也。』用為動詞，則為伐。」¹⁴⁷ 徐中舒編纂《甲骨文字典》時採用此說，認為該字「從戈從中，中象盾形。舊釋戠，不確。商代金文有𠄎(父辛甗)，象人一手持盾、一手持戈形，𠄎即此形省文。」釋義方面則「疑為侵伐之義。」¹⁴⁸ 又如范毓周〈甲骨文「戎」字通釋〉一文亦主此說，「戎字…，當為從事『兵事』，故其字以人持干、戈或干、戈相加會意。引申之則有征伐之義。」¹⁴⁹

「捍」、「戎」二說於字形解說方面都認為「𠄎」乃象戈盾之形，字義方面一則認為以戈鉤物、以盾自衛，應有「捍禦」之意；一則認為戈盾為兵將所持軍事武器，理應具有「攻擊」之意。¹⁵⁰ 也就是李孝定所說的「蓋戈干為用，一以自擊敵，一以自蔽。」¹⁵¹

¹⁴⁵ 于省吾，〈釋𠄎〉，《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頁58-62。本篇文章乃根據《雙劍謠殷契駢枝·釋𠄎》一文略加改寫而來，可參見《殷契駢枝全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5年），頁71-74。

¹⁴⁶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第三冊，頁2322。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頁107。姚孝遂、肖丁主編的《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亦直接寫作「捍」。

¹⁴⁷ 胡厚宣，〈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隸的反壓迫鬥爭〉，《考古學報》1976年第1期，頁6。按：文章中雖明確指出「𠄎」當釋為「戎」，卜辭用為「征伐」之意，但行文中又說「戎兵也，其義為殺。」相關卜辭內容也全部理解成「殺掉」的意思，例如頁6將卜辭「𠄎𠄎𠄎」解釋成「…把他抓住，先予以拘執，終於又將他殺掉。」頁11也將卜辭「𠄎𠄎𠄎」說成是「抓住了羌奴，立即把他殺掉。」然而，「征伐」與「殺」並不相同，二者顯見矛盾。學者大多依循文章「征伐」義說，並不採取「殺掉」的說法。另外，在胡厚宣提出看法之前，丁山於未完稿〈殷商氏族方國志〉中已將「𠄎」釋為「戎」，認為「戎者，初象執戈盾之武士，非兵器之名也。」但是其後論述乃專注於氏族考證，未就甲骨文中所有「𠄎」字文例作出全面性討論，所取例證多為地名之用，因此，其說較少引發注意。丁山說法可參見《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臺北：大通書局，1971年），頁93-102。

¹⁴⁸ 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98年），頁1359-1360。按：查閱金文資料並無引文所提父辛甗一例，疑是援引有誤。但金文中確有其字，例如《集成》3222、8601、5601、5731等是。

¹⁴⁹ 范毓周，〈甲骨文「戎」字通釋〉，《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頁191。

¹⁵⁰ 齊文心所寫〈殷代的奴隸監獄和奴隸暴動——兼甲骨文「圉」、「戎」二字用法的分析〉一文提出字應釋為「戎」，在甲文中有三種用法：（一）作族名；（二）作征伐和來犯解；（三）作暴動解，即依從胡厚宣的看法而來。連劭名，〈甲骨文字考釋〉，《考古與文物》1988年第4期。連文亦主張「戎」字與兵戎相關，甲文「乍戎」猶言「興戎」，可意指發動戰爭。

¹⁵¹ 李孝定編，《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年），第十二冊，頁3769。

甲骨文中不乏此類以單一形體兼表相反義的字形結構，例如受（授）、學（教）等是，¹⁵²分別由不同的觀察角度發展出看似對立實則相輔相成的詞義關係。¹⁵³

配合卜辭內容來看，「𠄎」作為獨立的詞彙，確可理解為「攻擊」之義，例如：

癸未卜，貞：旬亡囹？三日乙酉，出來自東，畫乎毋告旁𠄎。 《合集》6665

癸未卜旬吉凶之後，果然乙酉日就有來自東方的附屬國畫呼命毋報告旁方進犯的消息，此類軍情告急的卜辭內容並非特例，著名如《合集》6057 正：

癸巳卜，殷貞：旬亡囹？王固曰：出〔崇〕，其出來艱。气至五日丁酉，允出來〔艱自〕西。沚戩告曰：土方屺于我東〔曷〕，〔戣〕二邑，舌方亦掃我西曷田。

同樣是卜旬與記驗內容，雖有詳略之別，但所記均屬外邦來犯，邊境告急之事，互較可知「𠄎」在此應具有攻擊的意思，而發動攻擊者正是外邦「旁」。另外，「𠄎」還有以下「禍患」義的名詞用法，與上引「出來艱自西」亦可類比：

貞：其出來𠄎？ 《合集》7740

兩相配合來看，可知「𠄎」所造成的災禍實際上就是讓邊境不寧的事件，與「來艱」相似，《合集》6625「貞：北羌出告曰：𠄎？」也是類似的情況，¹⁵⁴「𠄎」都是指來自外邦的攻擊。此外，「𠄎」與其他征伐動詞亦有搭配使用的例子，如：

壬申卜，殷貞：亘𠄎，其戣我？

壬申卜，殷貞：亘𠄎，不我戣？七月。 《合集》6943

前文已說過「戣」屬於具體的軍事行動，依據學界目前的看法來看，具有攻克意涵，¹⁵⁵

¹⁵² 陳偉武：「甲骨文中就有與反義異詞平行的反義同詞現象，如『受』既表示接受義，又表示授予義。又如『學』字，…（例略）…，兩學字均作𠄎，而前例指教導，後例主語是『多子』，『學』當指學習而言。」參見〈甲骨文反義詞研究〉，《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6年第3期，頁97。

¹⁵³ 除了下文所舉的攻擊例之外，部分卜辭裡「𠄎」不排除具有防禦的意思。例如《合集》5048「己巳卜：王乎犬𠄎我？」不過，這樣的例子並不多，而且例中的「我」若為方國名，那麼「𠄎」在此也應是攻擊之義。

¹⁵⁴ 《合集》6626「己酉卜，殷：王東北羌伐？」《合集》6627「己酉卜，殷貞：王東北羌伐？」由這兩例可知北羌當時是商王朝的敵對國，王才會對其展開攻伐之舉，因此，這裡的「貞：北羌出告曰𠄎？」應如齊文心所說，當理解成「貞問北羌方面是否有關於敵人來侵犯的報告」。

¹⁵⁵ 關於「戣」的討論請參見後文。

「𠄎」在上例中作為攻克我方的前置作業，¹⁵⁶ 顯然也是「攻擊」的意思。另外，《合集》6883「辛未卜，般貞：王𠄎術，受又？」配合同時期卜辭另有「戕術」、「辜術」等內容，¹⁵⁷ 可知「𠄎」在此亦為「攻擊」之義，「術」則為被攻擊的目標。¹⁵⁸ 經由以上說明，「𠄎」於卜辭中可使用於戰事攻擊應是肯定的事實。整理相關辭例如下：

| 𠄎 | 編號 | 出處 | 辭例 | 註 | |
|---|-----------|----|------------|-------------------------------------|-------|
| 組 | 典賓 | 1 | 《合集》6665 | 癸未卜，貞：旬亡囚？三日乙酉，出來自東，畫乎毌告旁𠄎。 | |
| | 賓一 | 2 | 《合集》6883 | 辛未卜，般貞：王𠄎術，受又？ | |
| | 賓一 | 3 | 《合集》6888 | □子□，內貞：我其𠄎術？ | |
| | 典賓 | 4 | 《合集》6943 | 王申卜，般貞：亘𠄎，其戕我？ 王申卜，般貞：亘𠄎，不我戕？七月。 | |
| 別 | 典賓 | 5 | 《合集》6946 正 | 丁卯卜，爭貞：乎雀、𠄎𠄎藝？ | |
| | 貞賓 問 A | 6 | 《合集》6995 | 汙其𠄎彝？ | 黃天樹歸類 |

互較表中辭例，可以得到基本資料如下：其一，殷王、殷邦國均可行「𠄎」，相對地，外邦亦可對商進行此項軍事行動，明顯屬於雙向的征伐動詞。其二，「𠄎」可單獨使用，亦可與其他戰事動詞，如「戕」，合見於一句之中。其三，「𠄎」之前通常有主語，其後賓語可以省略不寫。其四，攻擊義的動詞用法使用有限，集中見於賓組卜辭。其五，由於有「來𠄎」、「告𠄎」等內容，可知「𠄎」已有兵災的禍患意涵，此名詞用法不絕於後，例如《合集》32315「不作𠄎」，義即「不興起戰事」，甚至可與春秋時期的叔夷鏹銘文「女（汝）台（以）戒戎攸」相類比，「戎攸」即「兵事發生」，與卜辭「作𠄎」詞序相反、意思相近。這或許正是胡厚宣等諸位先生將「𠄎」釋作「戎」的重要原因之一。

¹⁵⁶ 此處的「我」指的是方國我，而不是第一人稱代詞。「我」有進獻例，如《合集》9741 反「我來十。」；「我」有求年成例，如《合集》9672 正「丙午卜，爭貞：我受年？一月。」；我族之人有協王事例，如《合集》5480 正「貞：我弗其當王史？」可知「我」為一獨立方國。

¹⁵⁷ 例如：《合集》6895「辛丑□，內貞：我戕術于𠄎？」《合集》6896「□酉卜，般貞：我戕術于𠄎？一月。」《合集》6887「□申卜，般貞：大丁乎王辜術？」相對而言，「辜」、「戕」所具備的攻擊義較為明顯，在同一時期，甚至是同一貞人般的相關卜辭中，見到一系列「戕術」、「辜術」的記載內容，讓我們有理由相信，「𠄎術」可以利用類比的方式確定正是「對術進行攻擊」之意。

¹⁵⁸ 朱歧祥師認為「術族位於般的西北，曾騷擾般邊城邑。」說見於〈殷初戰爭史稿——殷武丁時期方國研究〉，《甲骨文研究——中國古文字與文化論稿》（臺北：里仁書局，1998年），頁399。

文獻記載中「戎」皆作為名詞使用，沒有類似卜辭的動詞用法，這樣的現象也見於上述的動詞「戈」。可知在殷商時期，兵器名除了原本的名詞作用以外，操使兵械的動作也可以相同的文字來表示，這是當時所特有的現象，等到語言文字更臻成熟之後，附屬於名詞而延伸出來的動詞用法便旋即消失。¹⁵⁹

四、「伐」之釋義與卜辭用法

《說文》云：「𠄎，擊也。」段玉裁注曰：「《尚書》：『不愆于四伐五伐』，鄭曰：『一擊一刺曰伐』。《詩》：『是伐是肆』，《箋》云：『謂擊刺之』，按此伐之本義也，引申之乃為征伐。」¹⁶⁰ 段注徵引典籍中「伐」之實例與注解，指出「擊刺」應為伐之本義，「征伐」則為引申之義。「伐」甲骨文寫作「𠄎」，學界普遍認為字象以戈砍擊人首之形，殷卜辭中有三個義項：其一，為祭祀動詞；其二，為祭祀人牲；其三，為征伐動詞，依序各舉一例如下：

貞：𠄎伐于成？ 《合集》900 正
 𠄎于上甲十伐，卯十豕？ 《合集》906 正
 甲辰卜，爭貞：我伐馬方，帝受我又？ 《合集》6664 正

三義項中只有第二種為名詞，另二者皆為動詞，這些相異的用法實則都從以戈擊殺人引申而來，用於祭祀則成為擊刺的人牲祭品或儀式動作；用於軍事則是征伐的動詞。

「伐」作為軍事攻伐動詞，在甲骨卜辭中使用相當頻繁，主要可歸納出以下幾點特色：

第一，「伐」可以聚集人力參與，有時數量可觀。例如：

己未卜，殷貞：王𠄎三千人，乎伐𠄎方，𠄎？ 《合集》6640
 貞：王勿令𠄎以眾伐𠄎方？ 《合集》28

¹⁵⁹ 張宇衛的看法與本文相近，亦主張「𠄎」即為後來的「戎」字，同時也指出文獻中未有相關的動詞用法，「為『戎』字考釋的缺憾。」說見於《甲骨卜辭戰爭刻辭研究——以賓組、出組、歷組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3年），頁327-328。然而，本文透過同義詞的考察，發現這樣的語言文字現象實為殷商所特有，不能因為後代沒有繼承的用法就認為考釋有誤。

¹⁶⁰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1996年），頁385。

丁巳卜，殷貞：王學眾伐于莞方，受_出又？ 《合集》32 正

第二，行「伐」的主體可以是「王」。例如：

己卯卜：王于來春伐_𠄎？ 《合集》6559

亦可以命令親眷、下屬行「伐」。例如：

壬申卜，爭貞：令婦好比_𠄎伐巴方，受有祐？ 《合集》6479 正

癸巳卜，殷貞：乎雀伐望_𠄎？ 《合集》6983

亦可協助部屬行「伐」。例如：

癸丑卜，亘貞：王比_𠄎伐巴方？ 《合集》811 正

貞：王比望乘_𠄎伐？ 《合集》6583

第三，方國之間有互伐的情況。例如：

壬戌卜，爭貞：旨伐薛，_𠄎？ 《合集》248 正

此版另有「登人乎伐薛」的內容，因而「旨」極有可能是受殷王之命而伐薛，並非主動攻擊。

第四，外邦來犯殷土亦可稱「伐」。例如：

□來告大方出伐我_𠄎。東馬小臣_𠄎 《合集》27882

從使用的頻率來看，殷王及其部屬對方國行伐的情形較為普遍，相反地，方國對殷或方國之間出現「伐」的情況並不多。¹⁶¹

第五，「伐」可與趨向類動詞並見於一句之中。例如：

貞：東王往伐？ 《合集》7582

此句「伐」與趨向類動詞「往」配合使用。「伐」又可與其他征伐類動詞合見於一

¹⁶¹ 劉釗從殷王朝與方國對立的敵我關係中，對「伐」作出觀察，並指出：「《孟子·告子（下）》：『伐者，敵國相征也。』卜辭伐字除個別辭例，皆用於殷對方國之征伐，同《孟子》所釋不盡相同。」說見〈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頁 110。

句之中。例如：

徯伐羌方，于之卑，𠄎，不雉眾？ 《屯南》 3038

此句「伐」與征伐動詞「𠄎」同見於句中。

第六，「伐」分佈使用於各期卜辭，得到相當廣泛的應用，沒有時間上的斷層或落差，始終是征伐動詞的主流。

「伐」在征伐類動詞中，與其他同類動詞相比，使用上不受限制，可以說它的使用層面以及數量都最為豐富。羅列若干辭例如下。

| 𠄎 | | 編號 | 出處 | 辭例 | 註 |
|---|-------|----|------------|---------------------|-------|
| 組 | 典賓 | 1 | 《合集》6199 | 辛丑卜，般貞：舌方其來，王勿逆伐？ | |
| | 賓一 | 2 | 《合集》6476 | 貞：王夷龍方伐？ 王勿佳龍方伐？ | |
| | 賓一 | 3 | 《合集》6477 | 癸丑卜，亘貞：王比奚伐巴？ | |
| | 貞賓間 A | 4 | 《合集》6560 | 己卯卜：王于來春伐𠄎？ | 黃天樹歸類 |
| | 賓一 | 5 | 《合集》7076 正 | 曰：雀伐？ 曰：雀勿伐？ | 黃天樹歸類 |
| | 典賓 | 6 | 《合集》7593 | 貞：勿佳𠄎般〔乎〕伐？ | |
| | 貞小字 | 7 | 《合集》20505 | 庚戌王令伐旅婦？五月。 | |
| | 歷二 | 8 | 《合集》33116 | 丁卯，貞：𠄎伐，受又？ | |
| | | 9 | 《屯南》81 | 辛未，貞：王比沚或伐召方𠄎 | |
| 別 | | 10 | 《屯南》1099 | 壬戌，貞：𠄎以眾𠄎伐召方，受又？ | |

上表僅列舉少數例子，其他例證將於後文論述中，再行補充。基本上，於軍事征伐的事件方面，「伐」在殷周二代都顯得相當活躍，許多使用習慣與組合在殷卜辭中都可以找到，例如「伐」在殷代的使用無分敵我，周代繼承了這樣的用法，均未發展出典籍中富含褒貶的風格色彩¹⁶²；又如殷代屢見「某伐」的組成關係，像是「令伐」、「乎伐」、「往伐」、「逆伐」、「𠄎伐」、「率伐」…等等，這其中有因省略而形成的短語，也有搭配其他

¹⁶² 韓劍南，《甲骨文攻擊類動詞研究》（重慶：西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5年），頁13。莊惠茹，《兩周金文軍事動詞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0年），頁175。

動詞而形成的連動結構，還有表示程度的副詞與動詞「伐」的組合。根據莊惠茹的觀察，他說：「西周晚期的『伐』字之前成份較前期豐富許多，常見『動詞+伐』形成連動結構，以及『副詞+伐』強調『伐』字的程度、範圍等」。¹⁶³ 例如趺鐘銘文：「王皇伐其至，戡伐率都」；禹鼎銘文：「弗克伐噩」；柞伯鼎銘文：「廣伐南或」…等等。可見「伐」與其他詞彙的組成關係，不論在殷或在周都相當活絡，儘管用詞方面不盡相同，但就語法結構來看，傳承的脈絡卻是清晰可見。透過「某伐」這種組成關係的觀察，已知「伐」為各種組成結構的核心，我們可以說，在征伐的攻擊意義之中，「伐」從一開始便取得了主導的地位，到了周代更得到長足的發展，從此奠立下穩固的基礎。

五、「戡」之釋義與卜辭用法

「戡」於卜辭中義項有二：一是作為名詞，表示禍患義，例如《合集》7721「貞：其出戡？」、《合集》26888「戌亡戡？」一是作為動詞，與征戰相關，例如《合集》13695正「貞：命正化弗其戡歟？」學者對於軍事中常見的「戡」字討論頗多，目前大多認同吳振武在〈「戡」字的形音義〉一文中所提的意見。¹⁶⁴

字形方面，吳文以《說文》篆文、古文、籀文等結合出土古文字資料，就文字結構與流變等多重角度論證「戡」為「殺」字初文，再佐以字音、字義兩方面的說解，認為可依《爾雅·釋詁》訓「克」，以通讀甲骨文例。並且對通用的「𠄎」字提出看法，因其字形特徵推論此字「戈」下所從實為纓絡之象形，¹⁶⁵ 亦即「彤沙」，其讀音即如「沙」，「沙」、「殺」二字讀音相近，故可通用。後來陳劍提出〈甲骨金文「戡」字補釋〉一文，對此問題有另一番見解。¹⁶⁶ 他認為「戡」上的「中」形部件應是「被翦斷的草形」，¹⁶⁷

¹⁶³ 莊惠茹，《兩周金文軍事動詞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0年），頁172。亦見於莊惠茹，《兩周金文軍事動詞研究（上冊）》（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年），頁195。

¹⁶⁴ 吳振武，〈「戡」字的形音義〉，《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1999年），頁225-239。

¹⁶⁵ 魯實先對此曾提出類似看法，認為戈下所從為赤色綴英之形。他說：「𠄎與𠄎并為戈之古文，唯作𠄎者，兼象戈內之綴英。古之戈矛皆有赤色之綴英為飾，鄭風清人所謂『二矛重英』，魯頌闕宮所謂『朱英綠縷』者是也。」引自《殷契新詮（下）》（臺北：黎明文化，2002年），頁469。

¹⁶⁶ 陳劍，〈甲骨金文「戡」字補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年），頁99-106。在集結成冊之前，本文曾發表於《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頁40-44。

¹⁶⁷ 陳劍原來認為「𠄎形象以戈翦斷樹木頂端之枝條形」，「Ψ」即樹木抽條之形，後在〈釋造〉一文中修正說法，認為「𠄎」應是艸（草）字的象形初文，「Ψ」即「枝莖彎曲柔弱之形」。

引申為「翦除」、「翦滅」等義，並就文獻、音讀等方面提出說明，自成一說。

本文採取吳文看法，以「戠」為「殺」字初文，訓為「克」，有「攻克」之意。陳文雖然有其道理，但就字形演變來看，「Ψ」象頭髮形，用以代表被砍殺後人的首級，可與「斃」、「斃」、「斃」等各時期的殺字寫法找到字形演變的脈絡與規律，又卜辭中多用於戰爭一事，字形象「以戈斷人首」，比之「以戈斷草」要來得直接而貼切；再就詞義而言，「克」有「戰勝」的意思，可通讀卜辭無碍，其前常有其他征伐動詞「韋」、「伐」、「征」等，位於句末的「戠」多言結果，¹⁶⁸ 以「克」來理解當合於情理。雖然「翦除」、「翦滅」也屬於戰爭的結果，但是它的語義較為強烈，有強調消滅、攻滅之意。但卜辭中有時同一方國短時間內可以連續遭「戠」數次，例如《合集》20442「辛卯卜，王貞：其戠方？」《合集》20443「己亥卜，其戠方？」《合集》20444「壬寅卜，于方，戠？二月。」連續三版都是「戠方」的內容，要說每條都滅方一次這顯然並不合理。因此，本文認為「戠」的相關辭例，仍以「克」來通讀會較為順暢。列舉相關辭例製表如下：

| Ψ | | 編號 | 出處 | 辭例 | 註 |
|---|-------|----|-------------|-------------------------------|-----------|
| 組 | 典賓 | 1 | 《合集》940 正 | 辛未卜，賓貞：旨戠方？二告。 貞：旨弗其戠方？二告。 | |
| | 賓一 | 2 | 《合集》947 正 | 王戌卜，翌乙酉爭貞：旨伐方， 戠？ | |
| | 賓一 | 3 | 《合集》1027 正 | 戊午卜，般貞：我其乎、留戠？ | 彭裕商 歸類 |
| | 貞賓間 A | 4 | 《合集》6561 | 丁酉卜：令彖征，戠？ | |
| | 貞賓間 A | 5 | 《合集》6564 | 癸〔卜〕：令彖伐，亡不若？ 允戠。 | 黃天樹 歸類 |
| | 典賓 | 6 | 《合集》6648 正 | 王固曰：夷既。三日戊子允既戠方。 | |
| | 典賓 | 7 | 《合集》6649 正甲 | 王固曰：吉，戠。之日允戠方。 十三月。 | |
| | 典賓 | 8 | 《合集》7686 | 貞：戊既戠？ | |

¹⁶⁸ 趙誠比較卜辭中的征伐動詞：征、伐、戠三者，認為「征與伐相近，都指去攻打、去打擊如『伐方』是指去打擊方；包括『將要』和『正在』，近似於語法上所說的將來時和進行時。戠則表示已經打擊了，已經傷害了，近似於完成時。」《甲骨文簡明詞典——卜辭分類讀本》，頁 329。

| 𠄎 | | 編號 | 出處 | 辭例 | 註 |
|---|------|----|-----------|--------------|---|
| 別 | 典賓 | 9 | 《合集》7687 | 乎戊弘𠄎？ | |
| | 貞賓間B | 10 | 《合集》20508 | 癸卯卜：其克𠄎周？四月。 | |

依據上表中所舉卜辭內容可以整理出「𠄎」的幾項基本特色。

(1)「𠄎」是個雙向的征伐動詞，不管殷商王朝或者是方國皆可使用此詞。如表中第 1、3 例，主導戰事者一為方國「旨」，一為殷的代詞「我」。又如下幾例亦可見此一現象：

己巳卜，殷貞：吾方弗允𠄎戊？十月。不告龜。 《合集》6371

己未卜，殷貞：王嘽三千人，乎伐𠄎方，𠄎？ 《合集》6640

貞：方其𠄎我史？

貞：方弗𠄎我史？ 《合集》6771 正

(2)與其他征伐動詞合用時，通常置後，以卜問征戰的結果。如表中例 2、例 4，都在句末關切戰事是否得勝，是征伐動詞「𠄎」相當常見的語序安排。以下再舉二例為證：

癸亥卜：王其辜封方，𠄎戊午，王受有祐，𠄎？在凡。吉。 《屯南》2279

辛丑卜，賓貞：𠄎羽令以戈人伐吾方，𠄎？十三月。 《英藏》564 正

(3)常見於驗詞中以表達已然征戰的結果。表中例 5、6、7 均於驗詞處寫到「允𠄎」，可知此時戰爭的結果已然出爐，標記著殷王朝幾次光榮的勝利。

(4)不使用否定詞「勿」，可見「𠄎」不具人為可操縱性，亦即得勝與否並不能由任何一方來決定。除了例 1 使用「弗」加以否定以外，「𠄎」的否定詞相當多元，再舉例如下，以資參考：

壬寅卜，殷貞：子商不𠄎基方？ 《合集》6571 正

癸亥卜，殷貞：我史毋其𠄎岳？ 《合集》6834 正

貞：我弗其𠄎猶，其蕪？ 《合集》7076 正

貞：戊亡其𠄎？

貞：戍不其戡？ 《合集》 7706

(5)「戡」前可以使用克、允、既、弘等修飾語。表中例 5、7 是加「允」之例，例 6 則是加「允既」，比其他僅使用單一修飾語的情形顯得較為特殊。例 8 是單純加「既」的辭例，例 9 是加「弘」的辭例，例 10 是加「克」的辭例。幾個修飾語中要屬「允」的使用頻率最高，可再舉二例如下：

己巳卜，殷貞：吾方弗允戡戍？十月。 《合集》 6371

□□卜，殷貞：吾方允戡戍？ 《合集》 6373

(6)「戡」的對象可以是方國，也可以是城邑。此一特色表中並無相應辭例，於此舉證如下：

气至五日丁酉，允出來〔艱自〕西。詛或告曰：土方显于我東〔曷〕，〔戡〕二邑，吾方亦掃我西曷田。 《合集》 6057 正

貞：自今壬寅至于甲辰子商戡基方？ 《合集》 6571 正

☐戡望乘邑？ 《合集》 7071

「戡某方國」相對於「戡邑」來說還是比較常見的，而這種較為少見的擊邑內容也就成為有別於其他征伐動詞的一項特色。

以上六項即「戡」於卜辭中所展現之特點。周金文中亦見相關例子，像是史牆盤和癸鐘都有銘文：「隹武王既戡殷」；鬲方鼎銘文：「隹周公于征伐東尸，豐白、專古咸戡」，都在「戡」前加上表明狀態的修飾詞，此一用法明顯上承殷卜辭而來。

六、「征」之釋義與卜辭用法

甲骨文「𠄎」於卜辭中義項頗多，可作為定語之用，例如在《合集》10137「貞：黍年出正雨？」這類句中表示「適當」的意思，¹⁶⁹以說明雨量的適中；又如「正月」之

¹⁶⁹ 傳統舊說以為此「正」字當讀為「足」，有「充足」的意思，但「足」與「正」的形音皆有差異，說法可議。現依據劉釗以及季旭昇師的意見，將「正」的意思修正為「適當」，詳細內容請見劉釗〈卜辭「雨不正」考釋——兼《詩·雨無正》篇題新證〉，《殷都學刊》2001年第4期，頁1-3。季旭昇〈「雨無正」題解〉，《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2年第3期，頁8-15。

「正」專指一年之始，亦為定語。「𠄎」又有名詞用法，有作為地名之例，如《合集》22323「甲申卜，令豚宅正？」有疑為官名之例，如《花東》37.22「壬子卜：子以婦好入于狀，子乎多知正見于婦好，啟新十，往鑿？」又有表示吉利的例子，如《合集》29504「𠄎白牛，又正？」此外，還有動詞用法，可分別見於祭祀與軍事事務之中，前者如《合集》14315 正「貞：正祖乙？」後者如《合集》33035「辛亥貞：王正（征）刀方？」這裡要談論的正是軍事裡的動詞用法，也就是後來所通行的「征」字。《說文》中與「𠄎」相關的不是「正」，而是「𠄎」，《說文·辵部》：「𠄎，正行也」。目前學界對甲骨字形「𠄎」的看法主要認為文字上部乃象城郭之形，字形下部的止形強調人足的行進方向，儘管小篆字形與甲骨文不同，但是都注意到「正（征）」字所具有的「行」的內涵，透過「止向城行」象徵人眾進攻城池的意思，進而引申出征伐之義。

「征」與「伐」在殷人的使用習慣中有許多平行的用例，是一組相似度頗高的詞彙，舉凡「伐」可以表達的文句類型，「征」都可以找到相近甚或相同的例子，¹⁷⁰ 但就整體使用頻率來看「伐」高於「征」，顯然更為普及。以下僅舉數例以示二者之同，例如：

(1)「伐」規模宏大，「征」亦然。

己未卜，殷貞：王𠄎三千人，乎伐方，𠄎？ 《合集》6640

丁酉卜，殷貞：今王𠄎人五千征土方，受有祐？三月。 《合集》6409

(2)「伐」、「征」均可聯合其他軍力。

貞：王比望乘伐下危？ 《合集》6507

丁巳卜，賓貞：燎于王亥十牛、卯十牛、三穀，告，其比望乘征下危？

《合集》6527 正

(3)商對方國可使用「伐」、「征」。

¹⁷⁰ 陳煒湛說：「征與伐似無感情色彩或程度深淺的差異，幾乎凡稱征者均可稱伐，凡稱伐者也幾乎都可稱征。明顯的例外是下危，商王朝對下危似乎祇稱伐而不稱征，如『王从望乘伐下危』之辭數十見，却絕不見『王从望乘征下危』之辭。方國對商王朝用兵，也不見稱『伐』之例。再有便是人方，不稱『伐』，祇稱『征』。這也許是貞人用詞習慣所致。」文見〈甲骨文同義詞研究〉，頁40。此段說明力陳「征」、「伐」之同，唯其所述卜辭未有「望乘征下危」之例，則非事實，《合集》6527、6528、6529三版均作「征下危」，可正其說。又文末云某方偏用「征」或「伐」，可能與貞人用詞習慣相關，但同為「望乘」例，《合集》6525用動詞「伐」，《合集》6527用動詞「征」，二版貞人均為「賓」，似乎又非如其所言。造成此現象的真正原因仍有待深掘。

□王伐土方受出又？ 《合集》6431

乙卯卜，殷貞：王東土方征？ 《合集》6442

(4)少數方國之間也可以使用「伐」或「征」。

壬戌卜，爭貞：旨伐薛，戠？ 《合集》248 正

庚寅卜，爭貞：旨征婁？ 《合集》6828

「伐」、「征」二詞主要使用於殷對外邦的關係中，亦即以殷商攻擊方國為主，相反地，方國對商的攻擊，絕少稱「伐」或「征」，¹⁷¹ 使用上已略有分別。

以上僅略舉相同之處，二者於細部使用上仍有差異。試從與之搭配的趨向類動詞來看，「伐」屢見「往伐」、「逆伐」、「出伐」等用法，¹⁷² 其中前二者專用於商對方國，末者則僅見於方國對商，而這些常見的用法「征」不是沒有就是極為少見，¹⁷³ 最常與「征」連用的趨向類動詞是「來」，尤其集中於第五期的卜旬卜辭，通常寫作「王來征某方」，這個用法又恰好不見於「伐」。由此看來，「伐」前加「往」當具有說明的作用，意指該次的行動路徑由此往彼，攻守二方之間有著一定的距離，強調空間感，時間上則屬於未然；「征」除「來」以外，其前以不加其他動詞為常，以「來征」表達時，其行動路徑是由彼來此，與「往伐」方向相反，在句中並不單純用來表達殷王的行動路徑，而是兼作記時的單位，強調時間感，屬於可定點的已然。¹⁷⁴

後世在此基礎之上，逐漸聯結二者，使成為並列結構複詞——「征伐」，且延用至今。陳煒湛曾云：「征、伐同義而分用，金文亦然（例見《金文編》、《金文詁林》）。『征

¹⁷¹ 方國對殷商使用「伐」者，如《合集》36518「乙巳王貞，啓，乎祝曰：孟方登[人]，其出伐屯启高。其令東途[于]高，弗每？不皆戠？王曰：吉。」方國對殷商使用「征」者，尚找不到例證，有些學者認為「𠄎」即「𠄎」，遂認為凡方國攻擊殷商時，字均寫作「𠄎」，而不作「𠄎」，以為區別。本文則認為「𠄎」、「𠄎」有別，詳見下文。

¹⁷² 張宇衛亦曾指出：「『征』、『伐』卜辭用法差異甚大，如本章第一節的『某伐』用法，基本不會出現在『征』字上。」見於《甲骨卜辭戰爭刻辭研究——以賓組、出組、歷組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3年），頁319。「往伐」例：《合集》614「貞：東王往伐舌？」《合集》6235「貞：東王往伐舌？」「逆伐」例：《合集》6197「辛丑卜，殷貞：舌方其來，王勿逆伐？」《英藏》555「舌方其來，王逆伐？」「出伐」例：《合集》27882「□來告大方出伐我启。東馬小臣□」。值得注意的是「往伐」與「逆伐」都集中在與舌方相關的例子中，造成這個現象的因素仍有待發掘。

¹⁷³ 卜辭目前還找不到「逆征」、「出征」的用法，至於「往征」例亦極少見，例如：《合集》6728「貞：乎往征？」《合集》7081「甲寅卜，賓貞：王往征西□」。

¹⁷⁴ 以「來征」表達時間的用法，亦見於商金文，《集成》5990小臣觶尊銘文「唯王來征夷方，唯王十祀又五，彤日。」到了西周早期，出現了類似的「來伐」用法，《集成》2728旅鼎銘文「唯公大保來伐反夷年，在十又一月庚申。」

伐』合為一詞，先秦文獻見於《詩》、《論語》、《左傳》等書，當是春秋以後出現的語言現象。」¹⁷⁵ 所言正確，不過值得注意的是，西周早期鬲鼎銘文「隹周公于征伐東尸」就已出現二詞連用的例子，¹⁷⁶ 雖然在意義上與後世習慣用法仍然有別，卻已見出二詞關係之密切。至於在殷商時期，征、伐二動詞還沒有前後緊密相連的用法，不過已經可以同時使用於同版同條卜辭中，例如《合集》6345「乙酉卜，殼貞：舌方衡，率伐不？王其征，勿告于祖乙？」《合集》6347「□□□，殼貞：舌方衡，率伐不？王其征，告于祖乙，旬又？」面對舌方的反叛，卜問是否要展開反擊，王出征時是否要告祭於祖乙，才能得到祐助。在此，接續使用了「征」、「伐」二詞，以文學的角度看，似有刻意避複的用意，從語言的角度看，則證明了二詞確是關係相近而又有別的一組同義詞。

最後，再以列表的方式整理出若干辭例以供參照：

| 卜 | 編號 | 出處 | 辭例 | 註 |
|----|------|------------|--------------------------|-------|
| 組別 | 典賓 1 | 《合集》6308 | 貞：乎征舌方？ | |
| | 典賓 2 | 《合集》6322 | 貞：勿征舌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 |
| | 典賓 3 | 《合集》6444 | 貞：王勿隹土方征？ | |
| | 典賓 4 | 《合集》6657 正 | 丙辰卜，賓貞：王衷周方征？ | |
| | 歷一 5 | 《合集》33021 | 王弱征召方？ 弱征？ | 黃天樹歸類 |
| | 歷一 6 | 《合集》33035 | 庚戌卜：衷王自征刀方？ | 黃天樹歸類 |
| | 黃類 7 | 《合集》36497 | 癸未，王卜貞：旬亡畎？王來征人方。 | |
| | 黃類 8 | 《英藏》2524 | 癸丑，王卜貞：旬亡畎？在十月又一，王征人方在亳。 | |

表中例 1 到例 6 的卜辭內容與其他征伐動詞相比，頗為類似，至於例 7 和例 8 是只出現在殷末的句式，和早先的卜辭用法有著較為顯著的差異，這也是其他征伐動詞所沒有的用法，是其特色之一。

¹⁷⁵ 陳煒湛，〈甲骨文同義詞研究〉，頁 40。

¹⁷⁶ 另外，西周晚期雁侯見工鼎有「政伐」用法，「政」讀為「正」，亦為「征伐」連用之例。劉攀峰〈兩周金文中的動詞同義詞連用〉一文所舉第四組動詞同義詞連用例即為「征伐」。文見《中原文物》2012 年第 2 期，頁 55。

七、「𠄎」之釋義與卜辭用法

「𠄎」與「𠄎」，字形結構上的差異僅在於所从「止」形部件的數量，然而，二者皆見於征戰卜辭，用法近似，因此，有學者認為二者實為異體字，著名如羅振玉、郭沫若、聞一多、金祥恒、李孝定、陳煒湛、姚孝遂等人均主此說；¹⁷⁷ 反之，亦有學者認為二字並非同字異構，例如陳夢家、饒宗頤、嚴一萍、唐健垣、朱歧祥、張玉金等人多主張二者有別；¹⁷⁸ 另有學者採取折衷意見，認為二字既有聯繫又有區別，例如：劉釗、姚孝遂、鄧統湘等人即是，¹⁷⁹ 其中劉釗先是主張「卜辭『𠄎』、『𠄎』皆用作征伐之征，但

¹⁷⁷ 各家論點及其原始出處可詳參《甲骨文字詁林》「正」、「征」下之引文，第一冊，頁 790-817。

¹⁷⁸ 主張「𠄎」為「撥」者，以陳夢家、饒宗頤為代表，此說依據字形而言，認為「𠄎」下所從「𠄎」即為《說文》「𠄎」。「𠄎」讀若撥，「𠄎」當是撥亂之撥。陳、饒說法可參《甲骨文字詁林》「𠄎」下引文，第一冊，頁 810。主張「𠄎」為「圍」者，以嚴一萍為代表，他在〈釋𠄎〉一文中指出早年孫詒讓在《契文舉例》一書中釋「𠄎」為「圍」是正確的看法（按：孫說見於《契文舉例》，貞卜第二，頁 19），文中除修正孫氏引文錯誤之外，主要由兩方面立論，其一，「田獵卜辭之對象為禽獸，當無征討之事，釋𠄎為征，其不妥立見。」其二，「卜辭凡稱『伐某』『正某』，皆以王作主體。……試觀記𠄎字諸辭，則其主體與辭例每有變易。」詳見《中國文字：第十五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年），頁 1-28。朱歧祥師《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一書云：「（𠄎），讀為圍，有環繞、包圍意。」即從嚴一萍之說。唐健垣則從甲骨卜辭「于」字用法證明「𠄎」、「𠄎」二字不同，他說：「一、卜辭中之𠄎字，無論用為征伐之意或非征伐之意（例如『正月』）者，其下皆不用『于』為介詞。二、卜辭𠄎字下常用『于』為介詞。從有無介詞，可證『甲骨文𠄎（𠄎）字與𠄎（𠄎）字不同』。」詳細論述見於〈從「于」字用法證甲骨文𠄎之不同〉，《中國文字：第二十八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68 年），頁 1-7。後來張玉金在〈殷墟甲骨文「正」字釋義〉一文中亦表明贊同嚴一萍的說法，他總結道：「『𠄎』和『𠄎』肯定不是一個字。從字形上看，兩者明顯有別，一個是『𠄎』下有一個『止』，另一個是『𠄎』下有兩個『止』。從用法上看，『𠄎』可用於卜兩卜辭、祭祀卜辭、征伐卜辭之中，選用來記錄『正月』中的『正』。而『𠄎』只用於征伐卜辭中，不用於卜兩卜辭、祭祀卜辭之中，『正月』的『正』也從來不寫作『𠄎』。即使在征伐卜辭中，兩者也有區別。如『𠄎』字後不用『于』，而『𠄎』字後常用『于』。又如『王𠄎某方』很常見，但從不見『王𠄎某方』。」文章發表於《語言科學》2004 年第 3 卷第 4 期（總第 11 期），頁 39。後來稍加改異，更名為〈殷墟甲骨文「正」字考釋〉，刊於《2004 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1-16。筆者按：張玉金謂「『王𠄎某方』很常見，但從不見『王𠄎某方』」並不正確，甲骨卜辭中實可見「王𠄎某方」之例，如《合集》33023「于辛巳王𠄎召方？」《合集》33024「于辛巳王𠄎召方？」二辭字體風格一致，內容相同，應為一版之折，對比可知張說有誤。

¹⁷⁹ 姚孝遂主要贊成「𠄎」、「𠄎」為一字之繁省，但他仍注意到二字特殊的同異關係，他說：「『𠄎』與『𠄎』均用為征伐之『征』。但商對敵方之征伐既可用『𠄎』，亦可用『𠄎』，在概念上並無區分，此為其『同』。而敵方對於商之征伐則只能用『𠄎』，不得用『𠄎』，此為其『異』。從這個角度來說，則『𠄎』與『𠄎』在表達上似乎存在著微小的差別。這是一個較為特殊的例子。」說見〈再論古漢字的性質〉，《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頁 316。鄧統湘，〈甲骨文「征」字小議〉一文認為「𠄎和𠄎不是嚴格意義上的異體字，而是有區別的異體字，文字表意可以歸為一字，但實際用法卻有區別。」見於《和田師範專科學校學報》（漢文綜合版）2005 年第 25 卷第 2 期，頁 112。筆者按：「異體字」是指字形有異，而字音、字義全同的文字類別，無所謂「嚴格的異體字」和「有區別的異體字」，這樣的說法只能造成更多的混亂。至於劉釗、姚孝遂等人對於「𠄎」、「𠄎」所作的比較分析，實際上已於無意中觸及同義詞辨析的範疇，但仍囿限於文字的觀點之中，未能予以正確定位，才會得出此例「特殊」的結論。

兩者在用法上有別。從般的角度對方國的征伐用「𠄎」，也可偶而用「𠄎」，而從方國角度的征伐則祇用「𠄎」，決不用「𠄎」。這之間存在著不可逆性。」¹⁸⁰ 此後，在《古文字構形學》的「演變條例」中以「𠄎」與「𠄎」為例，認為二字既有聯繫又有區別，原文說：「古文字中有一字之繁簡兩體代表兩個既有聯繫又有區別的義項的現象。」¹⁸¹ 然而，將此二字置於「演變條例」之下並不妥當，畢竟文字的區別特徵不在於「演變」，而在於「繁簡」。而這樣的看法到了後來又有所轉變，在新編寫的《新甲骨文編》中已將「𠄎」、「𠄎」分設為二個獨立的字頭，前者立為「正」，後者立為「圍」，¹⁸² 已然捨棄折衷的看法，認為二字實不相同並予以區別。

由以上簡要的介紹可以知道學者面對「𠄎」字時各執一說的情況。在眾多意見之中，本文贊成「𠄎」與「𠄎」為二字的看法。首先，就字形來看，二字形體看似相近，其實構形用意並不相同。「𠄎」字一般認為「口」為城邑之形，「𠄎」向著「口」，即表示向城邑行進，¹⁸³ 因而有征伐之意。「𠄎」一般寫作「𠄎」，亦見「𠄎」形部件倒置於「口」上，寫作「𠄎」、「𠄎」，¹⁸⁴ 更有繁體寫作「𠄎」，¹⁸⁵ 「𠄎」形部件在數量上少則二個，多則四個，但不省成一個，¹⁸⁶ 除了可以避免與「𠄎」字混同之外，「𠄎」形部件至少保持二

¹⁸⁰ 劉釗，〈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輯》（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109。

¹⁸¹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344。

¹⁸² 劉釗、洪颺、張新俊編纂，《新甲骨文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88-90、頁373-374。

¹⁸³ 「止」所向之「口」，若不指實的話，通常視為行進的目的地，例如吳其昌云：「『正』在殷代本即征伐之『征』，示足趾向一目的地前進，故《爾雅·釋言》訓征為行。……按『正』之原始本義，為征、為行。但象𠄎向口預懸鵠的之方域進行，故『征』之義其初本未嘗固定為軍旅討伐，或巡省邦國，或縱狩郊畿，因皆可通稱為『征』也。」《殷虛書契解詁》（臺北：藝文印書館，1960年），頁241-243。季旭昇師肯定其說並引錄於《說文新證》正字條下，詳參上冊，頁109。裘錫圭的看法與此相仿，他說：「（正）『征』的初文，本義是遠行。『口』代表行程的目的地，『止』向『口』表示向目的地行進。」《文字學概要》（臺北：萬卷樓圖書，1995），頁148。提出「口」為城邑之形者以楊樹達為代表，他的意見由對比《說文》而來，他說：「《說文》五篇下門部同下云『从口，象國邑。』字从口而足趾向之，謂人向國邑而行，故其義為行也。」《積微居小學述林·卷二·釋正章》（臺北：大通書局，1971年），頁49。另外，劉釗在《古文字構形學》一書中曾提到「甲骨文丁字作『口』，所以『𠄎』所從之『口』也有是『丁』字的可能。」又說：「古音正在章紐耕部，丁在端紐耕部，古章紐讀為舌音，故正、丁二字古音很近。」此說若要成立，除了要確定「𠄎」所從之「口」為「丁」以外，就連甲骨文歷來以為从城邑之形的「𠄎」、「𠄎」、「𠄎」等字都必須一併證實「口」是聲符而非義符，但就「𠄎」、「𠄎」、「𠄎」的讀音來看，與「丁」差距甚遠，「口」為聲符的機率並不高。

¹⁸⁴ 如《合集》30439「貞：其祝，𠄎𠄎？乙王其𠄎𠄎。吉。」

¹⁸⁵ 如《合集》33398「于翌日壬𠄎，𠄎？」「𠄎今日辛𠄎，𠄎？」

¹⁸⁶ 劉釗所整理的古文字構形條例有「繁簡」一項，底下有一段條例說明云：「古文字中當一個字具有兩個相同的構形成分時，常常可以省去其中的一個」參見劉釗，《古文字構形學》，頁341。一個字的相同構形成分可以省到只剩一個，此款古文字構形條例是普遍可見的現象，「𠄎」字正是具有兩個相同構形成分的情形，也因此早年有許多學者認為「𠄎」為其較簡寫法，然而，方國的征討用「𠄎」不用

個，應有其必要性，本文以為雙止形在此象徵多人對城邑的群起攻擊，「𠄎」以雙止形為構成要件，在此實蘊涵「多」的意思在其中。至於只有單止形的「𠄎」字，構形重點不在於強調人數，而是以止的行進表達對征伐對象的進擊，因此，重視行動力的「𠄎」字可增「彳」旁強調動作的進行，另可寫作「𠄎」（《合集》31791），反觀「𠄎」字便沒有這樣的變化。

以往認為「𠄎」即「圍」字，但是相較之下，二者構形其實有異。「𠄎」字有「𠄎」、「𠄎」、「𠄎」等多種寫法，「𠄎」寫在「口」形之下或上，或者直接寫在「口」內，而且行進方向一致，都以城邑（口）為其目的地，從不出現背離或反向的路徑，強調的正是眾人齊心攻城的樣貌，「𠄎」字更是將群眾陷城的樣子形象的表現出來，攻擊的眾人不但兵臨城下而且是登上了城邑。¹⁸⁷ 反觀，「韋」、「圍」等字形則是著重止形與「口」形的方位配置關係，「韋」常見的字形寫作「𠄎」，以二「止」形方向的背反來表示違逆之意，亦即裘錫圭所云：「『止』不向『口』表示違離其地。」¹⁸⁸ 另有少部分字形寫作「𠄎」（《合集》9743 正）、「𠄎」（《合集》3861），還可寫作「𠄎」（《合集》10026 正），止形除了常態的寫法之外，其配置的方位同樣不以趨向城邑（口）為要，後一種字形與商金文「𠄎」（《集成》1052）的寫法如出一轍，相當形象地表達了圍城的意思，裘錫圭認為這樣的字形「象徵很多人圍住一地，是『圍』的初文。」¹⁸⁸ 總之，「𠄎」與「韋」、「圍」字形的組成原理並不相同，前者止形方向一致，強調多數人對城邑的進攻，後二者的著眼點都在於止、口的配置關係上，以止形相背形成韋（違）字，以止形環繞形成圍字。配合卜辭內容來看，也能符合本文對於「𠄎」字的看法，例如下表例 3：「土方𠄎于我東〔𠄎〕，〔𠄎〕二邑」，土方率眾群攻東𠄎，攻克二邑；又例 4「舌方𠄎于我奠、豐」亦群攻奠、豐二邑，可見「𠄎」應屬於大規模的軍事行動，所動員的人數絕不在少數，並且都以城邑為攻擊目標。而這些例子裡的「𠄎」不能是「圍」，主要原因是因為在傳世文獻中，「圍」

「𠄎」，二者判然有別，絕不相混，可知「𠄎」、「𠄎」二體並非繁簡關係，否則在用法一致，又符合一般構形繁簡規則的情形之下，不可能沒有出現以「𠄎」代「𠄎」的例子。由此可知，「𠄎」字構形實有別於「𠄎」，而且「𠄎」下二止形絕不能省去其一，二止形的組合正是表義的必要成分，缺一則意涵不全。

¹⁸⁷ 卜辭另有字寫作「𠄎」，一般認為和「𠄎」應有關聯。本文以為「𠄎」本身是武裝的軍事組織，附增在字形之上除了再次強調優勢的人力以外，又表明了攻城的人力可以是具有組織的武裝軍士。

¹⁸⁸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臺北：萬卷樓圖書，1995 年），頁 148。

僅能承接賓語，卻沒有「于+地名」的補語型態，¹⁸⁹ 然而「𠄎+于+地名」於卜辭中卻是常態句型，於理不通。因此，本文雖主張應分別「𠄎」與「正」字，但是並不依從傳統看法視「𠄎」為「圍」，而僅將字隸定為「𠄎」。

其次，就用法來看，「𠄎」主要出現在方國對商或方國之間的武裝行動中，如下表例 1 至 9；商王朝對方國亦可用「𠄎」，但例子較少，如下表例 10 至 12。¹⁹⁰ 「𠄎」、「𠄎」若為異體字，那麼在使用上應該無此明顯的區別，何況二字除了戰爭卜辭有相通例之外，就沒有其他相似的地方。前文已對「𠄎」的多種義項作過說明，其中除了用於征戰的動詞用法之外，其他的用法從不寫成「𠄎」，反過來看，「𠄎」有人名用法，如《合集》20398「丁未卜，令𠄎𠄎𠄎？」《合集》20971「庚午卜，貞：乎𠄎舞，从雨？」，亦不寫作「𠄎」，以異體字的角度來看並不合理。再則，唐健垣歸納「于」字用法，提出「𠄎」常使用「于」，「𠄎」則不用的結論，也是一項顯著的差異。另外，再由搭配的用語來看，「征」之前時常與動詞「來」作結合，「𠄎」則不然。為方便說明，舉若干辭例如下表：

| 𠄎 | | 編號 | 出處 | 辭例 | 註 |
|---|----|----|------------|---|-----------|
| 組 | 賓三 | 1 | 《合集》6 | 癸未卜，賓貞：馬方其𠄎在沚？ | 黃天樹歸類 |
| | 典賓 | 2 | 《合集》137 反 | 四日庚申亦出來艱自北，子癸告曰：昔甲辰方𠄎于𠄎，俘人十出五人。五日戊申方亦𠄎，俘人十出六人。六月在[𠄎]。 | 黃天樹、彭裕商歸類 |
| | 典賓 | 3 | 《合集》6057 正 | 癸巳卜，般貞：旬亡𠄎？王固曰：出[崇]，其出來艱。氣至五日丁酉，允出來[艱自]西。沚或告曰：土方𠄎于我東[𠄎]，[𠄎]二邑，吾方亦掃我西𠄎田。 | 黃天樹歸類 |
| | 典賓 | 4 | 《合集》6068 正 | 癸未卜，永貞：旬亡𠄎？七日己丑光友化乎告曰：吾方𠄎于我奠、豐。七月。 | 黃天樹歸類 |
| | 賓三 | 5 | 《合集》6074 | 貞：吾方不亦𠄎？ | |

¹⁸⁹ 張宇衛，《甲骨卜辭戰爭刻辭研究——以賓組、出組、歷組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3年），頁321-322。

¹⁹⁰ 以《類纂》所收相關卜辭統計，得到概數如下：方國對商「圍」有65例；方國之間用「圍」有9例；商對方國行「圍」有25例。

| 𠄎 | 編號 | 出處 | 辭例 | 註 | |
|---|-------|----|-----------|---|-----------|
| 別 | 貞賓問 A | 6 | 《合集》6979 | 己酉卜，貞：雀往𠄎犬，弗其𠄎 ^𠄎 ？ 十月。 | |
| | 貞小字 | 7 | 《合集》20408 | 癸酉卜，貞：方其𠄎，今日夕？ | |
| | 貞小字 | 8 | 《合集》20415 | 戊申卜，方 ^𠄎 自南，其𠄎印？ 戊申卜，方 ^𠄎 自南，不其𠄎印？ | |
| | 貞小字 | 9 | 《合集》20475 | 辛酉卜，大方不其來𠄎？七月。 | 黃天樹 歸類 |
| | 貞歷問 B | 10 | 《合集》20502 | 庚子卜：乎𠄎歸人于衛，𠄎？ | |
| | 貞小字 | 11 | 《合集》20557 | 辛未卜，扶：勿乎彈𠄎？二月。 | |
| | 歷二 | 12 | 《合集》33023 | 于辛巳王𠄎召方？ | |

表中例 9 有「來𠄎」用法，乍看之下與「來征」的組合相似，不過，句中的主語為「大方」，相較於「來征」的主語均為「王」，一為外邦一為殷王，立場對反，顯然大不相同，而且在使用頻率上，「來征」相當常見，「來𠄎」卻屬罕見。又「來征」通常表示已然，可以作為記時之用，相較於例中「來𠄎」屬於未然的情況又不相同。

再則上表例 6 有「往𠄎」之例，近似於「往征」的用法，不過，《屯》1098 有以下內容：

丙寅卜，王其田^𠄎，𠄎丁往，𠄎？

𠄎壬往，曾𠄎，亡災，永王？

𠄎戊往，己𠄎，亡災，永王？

此例揭示了「往」與「𠄎」另外的組成方式，卻不見於「征」的辭例之中，亦可補充說明二者的差異之處。綜合來看，「𠄎」、「𠄎」在字形與字用上有著若干不同的特點，視為二字較為合適。「𠄎」用於爭戰之事，主要強調「群擊」義，不同於「𠄎(征)」字的「進擊」義。

八、「命」之釋義與卜辭用法

「命」在卜辭中主要有名詞與動詞二種用法，前者如《合集》5536「貞：使人于命？」
後者使用於戰爭卜辭中，舉例如下：

| | 命 | 編號 | 出處 | 辭例 | 註 |
|---|----|----|-----------|--|------------------|
| 組 | 典賓 | 1 | 《合集》6080 | 貞：王曰：命舌方，其出，不咎？ | |
| | 賓一 | 2 | 《合集》13490 | 丙辰卜，爭貞：更令比采命？ 貞：勿佳令比采命？ 令命比命？ 勿令命比采命？ | 黃天樹歸類 |
| | 何二 | 3 | 《合集》26895 | 𠄎[更入]，戍犀立于尋，自之命羗方，不雉人？ | |
| | 歷二 | 4 | 《合集》31972 | 己卯貞：令命，以眾伐龍，戕？ | 彭裕商歸類 |
| | 歷二 | 5 | 《合集》31976 | 甲辰貞：命以眾伐召方，受又？ | |
| | 歷二 | 6 | 《合集》33037 | 乙巳貞：令采命刀方？ | 彭裕商歸類 |
| | 歷二 | 7 | 《合集》33042 | 己巳貞：命伐方，受又？ | |
| | 歷一 | 8 | 《合集》33059 | 癸未貞：王令〔子〕斐命方？ | 黃天樹歸類 |
| | | 9 | 《屯南》243 | 癸未貞：王令命方？茲用。 弔命方？ | |
| | | 10 | 《屯南》2119 | 自新命，戕？吉。 自孟命？ 弔命，其每？ | |
| | | 11 | 《屯南》2328 | 翌日王其令右旅眾左旅命見方，戕，不雉眾？ | |
| | 別 | 黃類 | 12 | 《英藏》2563 | 庚寅，王卜才命貞：命林方，亡災？ |
| | | 13 | 《懷特》963 | 戊戌卜，殷貞：乎命舌方？ | |

依表中辭例可知，「命某方」為各句的表述核心，又其後卜問「雉人」、「雉眾」、「亡災」等議題均見於戰爭卜辭，可知「命」在此確屬征伐動詞。通常可由王下令或呼命臣屬執行「命某方」，或者著重在軍事地點，以「自某地命某方」來表達，這些用例都是從商王朝的立場出發，也就是商攻擊外邦的卜辭記錄，反過來看，方國對商王朝的攻擊並不以「命」來表達，顯然是個單向的攻伐動詞。「命」作為句中主要的攻伐動詞，其後還可接

動詞「𠄎」。

「𠄎」一般寫作「𠄎」，由字形所从「八、丨、𠄎」三部件來看，本文認為一般將之與「朕」、「送」、「滕」等字所从的「𠄎」形連上關係是值得商榷的，¹⁹¹ 經詳細分析之後認為郭沫若的說法值得肯定。¹⁹² 他說：

今案𠄎象兩手持杵形，雖不能知其為何字，其義與春字所从之𠄎同。……。余案春亦可省作𠄎，如毛公鼎二意字均作𠄎，則𠄎固春字之初字也。𠄎與𠄎之別在倒提杵，末有作勢前進之意，疑即撞之初字。《說文》云：『撞，凡擣也』此正象凡擣之形，从八作者當是一字，八示分破之意。亦有从行作𠄎者，殆即是衝，撞衝古當為一字。¹⁹³

郭說提到「𠄎」是「春」的初字，這是正確的，與「𠄎」的字形相較來看，差別只在「倒提杵」。有意思的是，在極少數的字例之中，竟然還保留了較為原始的杵形寫法，例如：

翌日王其令右旅眾左旅見方，𠄎，不𠄎眾？ 《屯南》 2328

𠄎王其以眾合右旅𠄎𠄎旅于隹，𠄎？在隹，吉。 《屯南》 2350

《屯南》2350 字作「𠄎」，杵形（丨）筆畫清晰可見，《屯南》2328 版字跡較模糊，但卜辭內容與《屯南》2350 相近，整理者曾目驗二版，其看法應該可信。「𠄎」用為征伐動詞，雙手持物的方向自然與持杵搗物不同，字形在此有著嚴格的區分。

本文以為「𠄎」相當於後來的「衝」字。「春」的古音為書紐東部，「衝」的古音為昌紐東部，二字聲母均為舌上音，韻母相同，¹⁹⁴ 「春」、「衝」音近，具有通假的條件。「衝」是後起的字形，在戰國文字及《說文》裡都寫作「衝」，以「童」為聲。〈容成氏〉：「衣不褻（鮮）媿（美），飢（食）不童（重）昧（味），朝不車逆，種（春）不糧（穀）米，盤（宰）不折骨。」¹⁹⁵ 即假「種」為「春」，為聲符「童」與「春」可通之例證。

¹⁹¹ 張宇衛看法與本文相近，他說：「本文以為釋『𠄎』未可從，卜辭『𠄎(朕)』即从『𠄎』，其與『𠄎(命)』字迥異。」參見《甲骨卜辭戰爭刻辭研究——以賓組、出組、歷組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3年），頁295。

¹⁹² 詳細分析，請見本文附錄三「𠄎」字釋讀。論文另已發表於《第二十四屆全國文字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

¹⁹³ 郭沫若，《甲骨文獻集成·甲骨文字研究·釋掣》，第八冊，頁26。

¹⁹⁴ 此處音讀參考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頁285。

¹⁹⁵ 李零，《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容成氏釋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266。

《左傳·文公十一年》：「富父終甥搯其喉以戈，殺之。」杜預注云：「搯猶衝也。」《史記·魯周公世家》引作「春」，裴駟《集解》云：「春猶衝。」¹⁹⁶ 可知「春」字能夠由搗物引申出搗擊、刺殺的意涵來。《戰國策·齊策一》：「使輕車銳騎衝雍門。」姚宏注云：「衝，突。」¹⁹⁷ 《說文》：「突，犬從穴中暫出也。」段玉裁注：「引申為凡猝乍之稱。」可知「突」有「猝乍」之義，¹⁹⁸ 在句中又引申為突破之義，以此觀之，用於戰事的「衝」字，應具有突擊意涵。至於《說文》：「衝，通道也。」的解釋乃是針對名詞用法而來，段玉裁注云：「引申之義為當也，向也，突也。」¹⁹⁹ 才是對動詞用法的說明。「衝」既然是通道，作為短兵相接時生發的地點或者是必經之地，引申出與戰爭相關的動詞用法亦屬自然。

總結來說，「𠄎」字上部有「八(𠄎省)」之形，²⁰⁰ 亦即保留了通道的內涵，具有動符的作用，又由搯搗的衝撞動作引申出攻擊的意思，在甲骨文中擔負征伐動詞的用途，可讀為「衝(衝)」，有「突擊」之意，屬於一種猛烈而且節奏快速的攻擊行動。卜辭常見「𠄎伐」連用，亦即「突擊進伐」之意。由於這樣的動詞用法只見於殷商時代，以後不再受到重視，這或許可以解釋「衝」為何主要用於名詞，動詞用法卻不多見的原因。

九、「犛」之釋義與卜辭用法

自唐蘭讀「犛」為「侵」以來，²⁰¹ 學者翕然推服，並無異說。甲骨文「犛」字寫作「𠄎」，或增手旁寫作「𠄎」，象人持帚趕牛之形，金文中有人名「侵」寫作「𠄎」(《集成》2668)，「牛」旁已改為「匕」旁，到了戰國時代「侵」字又改从「戈」旁，如《包山楚簡》2.273 寫作「𠄎」。從偏旁部件來看，各時期的字形都以「帚」為主要的構形部件，在形構中相對穩定，變化較少；其次，手形為附屬成分可有可無；其餘部分

¹⁹⁶ 楊伯峻編，《春秋左傳注·文公十一年》(臺北：漢京，1987年)，頁582。(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卷三十三·魯周公世家》(臺北：萬卷樓，1993年)，頁574。

¹⁹⁷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臺北：里仁書局，1990年)，上冊，頁320-321。

¹⁹⁸ (漢)許慎撰、(宋)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頁153。段注見《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1996年)，頁349。

¹⁹⁹ (漢)許慎撰、(宋)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頁44。段注見《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1996年)，頁78。

²⁰⁰ 詳細說法，請見本文附錄「𠄎」字釋讀。

²⁰¹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臺北：學海，1986年)，下編，頁廿五。

變化較多，依時代排列，係從「牛→匕→戈」，促成形構產生變化的原因或許與詞義演變有關。

「犛」於現存甲骨文中使用並不普遍，辭例有限且集中在《合集》6057 一版中，均屬於驗詞內容，主語為舌方與土方，記錄著侵伐商境的事實。

| 𠩺 | | 編號 | 出處 | 辭例 | 註 |
|----|----|----|------------|---|-----------|
| 組別 | 典賓 | 1 | 《合集》6057 正 | 癸巳卜，般貞：旬亡囹？王囹曰：出崇，其出來艱。气至五日丁酉，允出來[艱自]西。沚或告曰：土方屺于我東[曷]，[戠]二邑，舌方亦犛我西曷田。 | 黃天樹 歸類 |
| | 典賓 | 2 | 《合集》6057 正 | 王囹曰：出崇，其出來艱。迄至七日己巳允出來艱自西，崑友角告曰：舌方出犛我示穰田、七十人五。 | |
| | 典賓 | 3 | 《合集》6057 反 | 王囹曰：出崇，其出來艱。迄至九日辛卯允出來艱自北，収妻笄告曰：土方犛我田、十人。 | |

從表中辭例可知，「犛」僅用於外邦犯境，殷商王朝對外攻伐並不稱「犛」，²⁰² 而且「犛」能夠與「屺」、「戠」等軍事攻擊行動同時發生，其具體內容為侵犯土田以及掠奪人力。將此內容與字形結合來看，可以推論殷周二代的字形一从牛一从匕，反映的正好是行動中所掠奪的人力及物資，所得比較是限定在田地之上。到了戰國時代，字形改从戈，所強調的不再是奪取的資源，而是強勢兵力的侵略，其性質已有明顯轉變，早期較為和緩的持帚趨趕，到了後來恐怕已被兵器脅迫所取代。

十、「羴」之釋義與卜辭用法

「羴」字甲骨文寫作「𠩺」，金文寫作「羴」，《說文》寫作「羴」，除了戰國文字有加「攴」旁以強調打擊義的「𠩺」（《集成》10371）」形寫法以外，基本上沒有巨大的變化，都是从高从羊的結構。《說文》：「羴，孰也。从高从羊。讀若純。一曰羴也。羴，篆文羴。」²⁰³「高，

²⁰² 卜辭中另有動詞「凡」，于省吾曾讀為「犯」，認為具有「侵犯」的意思，有不少學者遵從其說。本文認為于氏看法並不符合卜辭的實際情況，「凡」應讀為盤遊的盤，不具有侵犯的意思，其用法與「犛」字全然不同，今依卜辭情況仍將「犛」歸屬於征伐動詞之列，並不另設侵犯類動詞同義詞。

獻也。从高省。日象進孰物形。」字形說解多集中在高(享)獻的意思之上，且強調獻物為烹煮過的熟食，此看法與卜辭的征戰用法關係較遠，恐怕並不是文字的原始意義。

卜辭中「辜」的義項有二，一為地名，例如《合集》7946「戊辰卜，亘貞：王往于辜？」一為動詞，例如《合集》6959「辛巳卜，殼貞：乎雀辜喪？」王國維云：「辜、戠皆迫也，伐也。辜者，敦之異文。」²⁰³ 此說一出，學者咸從，並已初步點出「辜」具有與征、伐相近的意思。陳煒湛對此曾有過觀察，他說：「其義與征同，唯不見下對上即方國對商王朝稱辜之例。」²⁰⁴ 此說稍有可議之處，卜辭中有以下諸例：

登人乎伐？

貞：吾方弗辜汙？

貞：勿登人乎伐吾方，弗其受出又？ 《合集》6178

貞：吾方弗辜汙？ 《合集》6180

貞：今_𠄎吾方其辜？ 《合集》6358

𠄎方辜商？ 《合集》6781

癸亥卜，王：方其辜大邑？ 《合集》6783

由以上「辜商」、「辜大邑」以及「吾方辜汙」殷王登人攻伐等內容可知，方國確實可以「辜」商，也就是說，「辜」的使用並沒有上下之別，乃適用於商王朝與各部族之間。劉釗說：「『辜』同『伐』的區別是：伐基本上祇用於殷對方國之征伐，而辜則殷與方國皆可稱用，這一點與『征』接近。」²⁰⁵ 此說較近於卜辭實際，但是本文認為「征」、「屺」不同，並不存在所謂方「征」般的用法。因此，「辜」與「伐」、「征」的區別是，「伐」大多使用於殷對方國之征伐，「征」只用於殷對方國，而「辜」則是殷與方國皆適用。

除了以上特色以外，「辜」最常與同類動詞「戠」搭配使用，詞序均為「辜」前「戠」後。例如：

甲辰卜，殼貞：翌乙巳日子商辜，至于丁未戠？ 《合集》6571 正

辛丑卜，王_𠄎辜，戠？ 《合集》20500

²⁰³ 王國維，《王國維遺書·觀堂古今文考釋·不娶敦蓋銘考釋》（上海：上海書店，1996年），第四冊，七葉。

²⁰⁴ 陳煒湛，〈甲骨文同義詞研究〉，《甲骨文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頁41。

²⁰⁵ 劉釗，〈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輯》（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115。

癸亥卜，今夕羣獸，戠？ 《合集》 33077

乙亥卜，貞：今乙亥王羣^𠄎，戠？ 《合集》 33080

除「戠」之外，「羣」大多單獨使用，鮮少與其他征伐動詞合用。與「征」見於同辭者僅以下一條：《合集》36522「庚寅王卜在羣貞：余其次在茲上羣，今秋其羣，其乎澍示于商，征，余受又又？王固曰：吉。」然而，此例不排除是問「正」，而非問「征」。

前述「戠」特色時曾提到，卜辭中除了「戠(某)方」以外，還有「戠(某)邑」，征戰對象可以是一個獨立的方國，也可以鎖定於某一特定城邑，「羣」亦有此特性。例如：

辛卯卜，大貞：洹、弘弗羣邑？七月。 《合集》 23717

王族其羣尸方邑舊，右左其^𠄎？ 《屯南》 2064

癸亥卜：王其羣封方夷戊午王受又？戠在凡。吉 《屯南》 2279

此外，「羣」前可加「大」字以示其規模，這也是其他征伐動詞較少見甚至沒有的現象。例如：

𠄎其大羣^𠄎？ 《合集》 6843

戊申□：其大羣？

戊申卜：不大羣？ 《合集》 7665

戊子□：其大羣？ 《合集》 7666

綜合以上內容，再加上若干辭例，可以表列如下：

| | 𠄎 | 編號 | 出處 | 辭例 | 註 |
|----|------|----|------------|-----------------------------------|-------|
| 組別 | 典賓 | 1 | 《合集》 6338 | 丁卯卜，爭貞：翌辛未其羣 ^𠄎 舌方，受又又？ | |
| | 自賓問A | 2 | 《合集》 6793 | 丙申卜：方其羣？ | |
| | 賓一 | 3 | 《合集》 6860 | 丁卯卜，殷貞：王羣 ^𠄎 于蜀？ | 黃天樹歸類 |
| | 自賓問A | 4 | 《合集》 7070 | 貞：其羣邑？七月。 | |
| | 自歷問A | 5 | 《合集》 20512 | 丁酉卜：生十月王羣 ^𠄎 ？ | 黃天樹歸類 |
| | 無名 | 6 | 《合集》 33069 | 丁酉卜：今生十月王羣 ^𠄎 ，受又？ | |
| | | 7 | 《屯南》 1099 | 庚申貞：于丙寅羣 ^𠄎 召方，受又？在十月。 | |
| | 典賓 | 8 | 《英藏》 569 | 貞：〔舌〕方弗羣？ | |

「羸」是個活躍的動詞，不只殷商一代有不少用例，到了西周中晚期仍然以之表達征伐之義，除了有所延用之外，也發展出不同的使用習慣，展現出周代用詞的不同習尚。周代「羸」比較常與另一個動詞相接，往往形成同義複詞詞組，例如：《集成》260「王羸伐其至」、《集成》2833「羸伐噩」、《集成》4328「女及戎，大羸搏」這些組合的表達形式都不見於商代，而是到了周代才發展出來的新式用法。

十一、「羸」之釋義與卜辭用法

「羸」刻寫作「𧈧」、「𧈩」等形，字象持網捕獸之貌，於卜辭有作地名之用，如《合集》8218 正「𧈩爭貞：在羸奠？」亦見於田獵卜辭，當有捕捉之義，如《合集》21761「甲子卜，我貞：羸，隻？」此外，亦與征伐相關，唯例子不多。表列如下：

| 羸 | 編號 | 出處 | 辭例 | 註 | |
|---|----|----|------------|---|-------|
| 組 | 典賓 | 1 | 《合集》1021 | 𧈩曰方𧈩𧈩，羸，隻五人？ | |
| | 典賓 | 2 | 《合集》6536 | 𧈩𧈩卜，殼貞：王貞于曾，廼乎羸𧈩〔方〕？ | |
| 別 | 賓一 | 3 | 《合集》6571 正 | 辛丑卜，殼貞：今日子商其羸基方缶，𧈩？五月。 辛丑卜，殼貞：今日子商其羸基方缶，弗其𧈩？ | 黃天樹歸類 |
| | 賓一 | 4 | 《合集》6577 | 乙亥卜，內貞：今乙亥子商羸基方，弗其𧈩？ | 黃天樹歸類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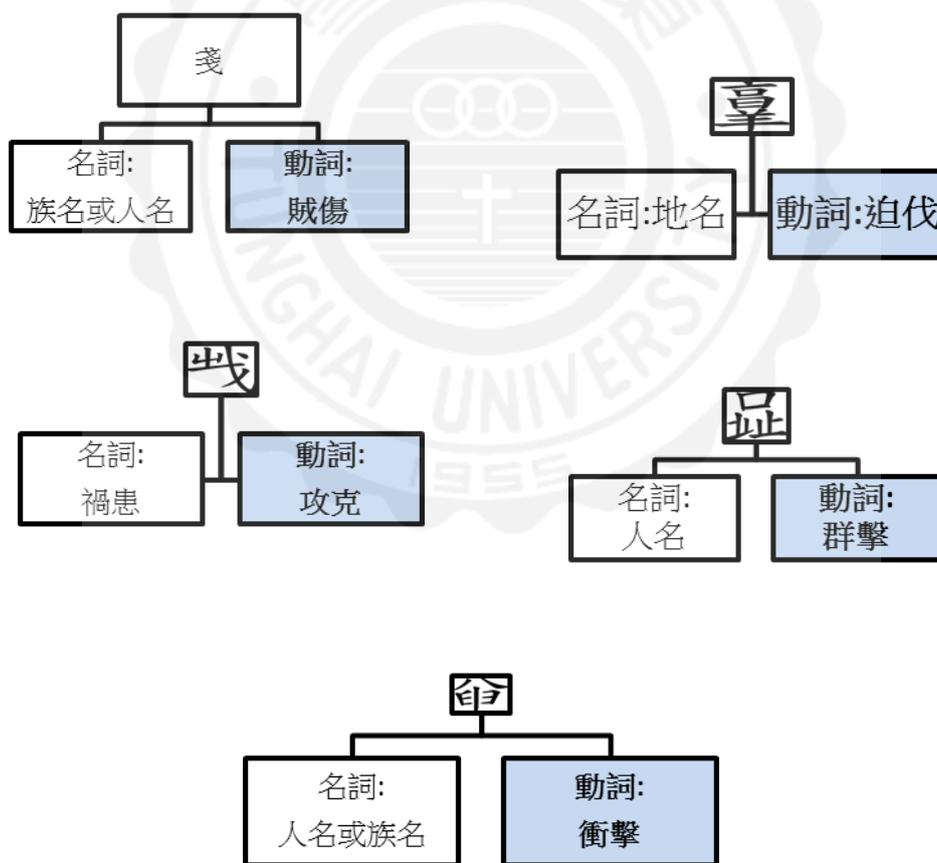
上表例 1 殘辭提到「方𧈩」一事，推測應該是一次方國來攻的記錄，商王朝採取「羸」的方式反擊，期待可以擒獲敵人。例 3、例 4 所問內容一致，當是一事多卜，主要是卜問子商「羸」基方缶，結果是否能夠得勝。例 2 是王師駐軍於曾地，卜問是否要召喚某部屬來羸𧈩方，相對來看，這種在卜問內容中提到殷王的情況是比較少見的，遠不如以子商為主語的例子來得完整。

魯實先將此字釋為「羸」，他說：「卜辭之     乃一字之異體，皆從畢豕會意，而為羸之初文。」除名詞用法之外，其動詞則為「遮闌而擊之。即左傳襄三年及十四年

所謂『要而擊之』，亦即史記大宛傳所謂『遮擊』也。」²⁰⁶ 由於「𠄎」主要使用於田獵與征伐卜辭中，字形又顯示出運用器械以助收穫之義，引申於戰場之中，宜含以械助攻之義，魯實先認為「𠄎」有遮擊義符合字形原意，於卜辭通讀亦可通，說法可參。

十二、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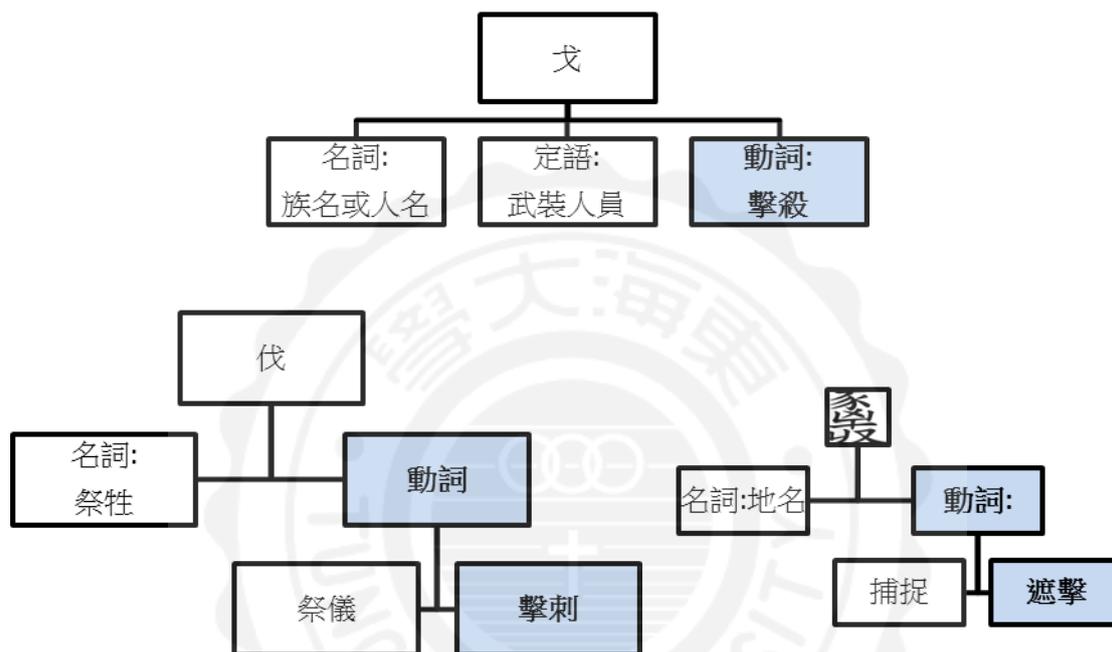
經由以上的整理，本文歸納出征伐動詞同義詞群共含十一詞，分別是：戈、𠄎、𠄎、伐、𠄎、征、𠄎、𠄎、𠄎、𠄎、𠄎。此一同義詞群的共同義項為「攻擊」之義，並可在卜辭中找到相對應的征戰用例。征伐同義詞群中唯有「𠄎」為單義詞，只含侵伐之義，其餘十詞均為多義詞，所含義項少則二個，多可至七個，依據義項的多寡，以圖表顯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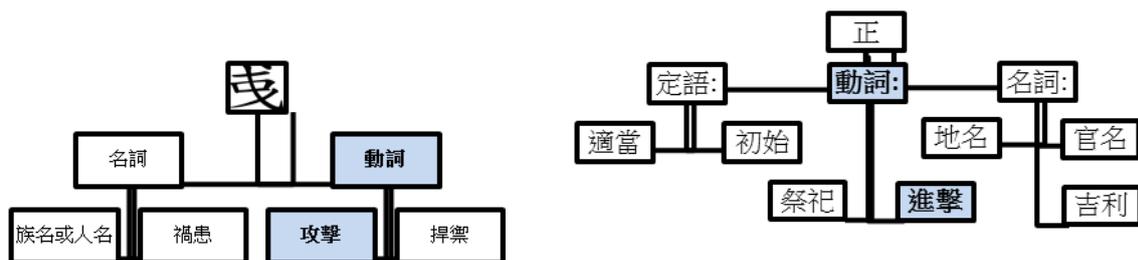
²⁰⁶ 魯實先，〈釋羅〉，《殷契新詮（下）》（臺北：黎明，2002年），頁208、211。

以上五詞都含二大義項，各有名詞與動詞用法，其中動詞用法相近，於卜辭辭例之中均有攻擊之義。只是同為攻擊的手段，其間的側重點略有不同，「𠄎」強調打鬥攻擊所造成的傷害；「𠄎」重視擊殺後的戰果；「𠄎」講求迫近式的攻擊；「𠄎」表現優勢人力的群起攻擊；「𠄎」講究的是攻擊的衝擊力。

再看具有三大義項的各詞：



戈、伐、𠄎三詞中除了「戈」有定語用法之外，另二者都只有名、動二種用法，只是伐、𠄎的動詞用法又分別有不同的義項，前者含「祭儀」與「擊刺」二項，分向朝「祭祀」與「戰爭」二線發展；後者含「捕捉」與「遮擊」二項，朝向「田獵」與「戰爭」二方面發展。戈、伐、𠄎三詞在同為動詞的詞類基礎之上，具有「攻擊」這個共同的義位，只是其間略有差異：「戈」看重勾兵特質所能引致的啄擊效能；「伐」刻意強調戈擊刺人身的暴力；「𠄎」重視使用網具後所產生的阻攔效果，三者均使用器械攻擊，但側重點不同。以下再看義項較多的𠄎、征二詞：



「𠄎」的名詞與動詞用法之下各含有二個義項，形成四個義項的多義關係；「正」的用法是各詞之中最為複雜的一個，除了名、動二詞類之外，尚可作為定語，而且在各種不同的用途之中又再發展出不同的義項，形成擁有七大義項的豐富詞義關係。在眾多詞義之中，唯有「攻擊」的義位相同，使得「𠄎」、「正」二詞得以進入征伐同義詞群的範圍之中。「𠄎」講求戈、盾於攻擊中的實戰效能；「正」重視對既定目標的進擊，強調行動力，於大同的原則之下個別展現出不同的性格。

「戈、𠄎、𠄎、伐、𠄎、征、𠄎、𠄎、𠄎、𠄎、𠄎」等十一個同義詞除了具有「攻擊」這個相同的義位之外，於卜辭之中幾乎都出現了以「A + 征伐動詞 + B」為基本句型的使用實例，其中 A、B 所代表的是殷或外邦的敵對陣營。今各舉一例如下：

| 編號 | 動詞 | 出處 | 辭例 |
|----|----|------------|--|
| 1 | 戈 | 《合集》20245 | 丙申卜：王令火戈𠄎？ |
| 2 | 𠄎 | 《合集》6336 | 貞：勿乎𠄎吾方？ |
| 3 | 𠄎 | 《合集》6883 | 辛未卜，𠄎貞：王𠄎𠄎，受又？ |
| 4 | 伐 | 《合集》6559 | 己卯卜：王于來春伐𠄎？ |
| 5 | 𠄎 | 《合集》20442 | 辛卯卜，王貞：𠄎其𠄎方？ |
| 6 | 征 | 《合集》6442 | 乙卯卜，𠄎貞：王𠄎土方征？ |
| 7 | 𠄎 | 《合集》33023 | 于辛巳王𠄎召方？ |
| 8 | 𠄎 | 《合集》33037 | 乙巳貞：令采𠄎刀方？ |
| 9 | 𠄎 | 《合集》6057 反 | 王固曰：出𠄎，其出來艱。迄至九日辛卯允出來艱自北，𠄎妻𠄎告曰：土方𠄎我田、十人。 |
| 10 | 𠄎 | 《合集》6180 | 貞：吾方弗𠄎𠄎？ |
| 11 | 𠄎 | 《合集》6577 | 乙亥卜，內貞：今乙亥子商𠄎基方，弗其𠄎？ |

各例於句型上有詳略的差異，卜問的核心也不盡相同，不過，內容上不是涉及殷對某方

的攻擊，就是某方對殷的攻擊，大體是以「A + 征伐動詞 + B」的模式來陳述，在軍事議題中形成突出的一環。

由於各詞具有相同的義位，於卜辭的實際語言環境中亦相當近似，儘管在搭配用語方面有微異之處，但大體上都能夠表達征伐攻擊的意涵，因此，以上各詞理應具有同義關係，彼此互為同義詞。

第二節 疑征伐類動詞之釋義與卜辭用法

本處所收疑似為征伐動詞的詞有三個：戕、金、𠄎，它們的語義或至今不明，或焦點非在「擊」上，儘管有著相似的卜辭句式，卻不是征伐動詞，以下分別闡述之。

一、「戕」之釋義與卜辭用法

葉玉森云：「卜辭𠄎字似與他辭言戕免相類，其誼為殺傷。循片聲求之，或古戕字，或假將為戕。」²⁰⁷ 支持此說的關鍵內容是《合集》8402「貞：戕戈人？」在這一版卜辭之中，以「戕」為動詞，「戈人」為殺傷的對象，看起來文理通順，然而卜辭中「戈人」實為殷王的武裝部屬，²⁰⁸ 只見於與軍事相關的例子之中，確實與某族之人的多元活動內容不同，作為軍事組織的一員當是合理的看法。於《合集》8402一版中不宜視為被攻擊的對象，「戕」在句中恐怕不具殺傷之義，自然也不能與「戕、𠄎」等動詞相比附。

「戕」大多使用於祭祀卜辭之中，詞義至今難以明白，除了《合集》8402以外，就沒有其他與軍事相關的內容，因此，本文初步認為「戕」不具有「殺傷」之義，也沒有「征伐」的用法，和「戕、𠄎」等征伐動詞並不同類。

二、「金」之釋義與卜辭用法

「金」的甲骨文寫法主要有三：、、，依序來看的話，第一種上从余下从止，

²⁰⁷ 轉引自《甲骨文字詁林》，第二冊，頁974。

²⁰⁸ 「戈人」為武裝人員的看法可參見前述「戈」的釋義部分。

也就是此字被隸定為金（或途）的主要依據；第二種上从害下从止，劉釗《新甲骨文編》即隸定作「𠄎」；第三種字形上部簡化為「↑」並且直豎畫與下部止形相接，一體成形。整體來看，最末一種寫法為前兩種形體的簡省變形，另有介於一、二種寫法之間的過渡字形：「𠄎」，分別將二體特徵合而為一，由此看來，字形上部所从實為同一概念的各種變體，所指應該相同。有學者以為即矛鋒之形，例如朱歧祥師云：「（余）象矛戟之器，長幹矢鋒，示王者之威武。」²⁰⁹ 何琳儀師在《戰國古文字字典》中說：「害，甲骨文作𠄎（《屯南》4462著作𠄎），象矛頭之形。稽之初文。《說文》『稽，矛屬。从矛，害聲。』西周金文作𠄎（師克盃），下加口形分化為『傷害』之害。」²¹⁰ 與矛戟之說同樣採取金屬尖刺之形，類似看法還有趙平安之說，他認為「↑字上部像針類」。²¹¹ 比較不一樣的是林小安的看法，他認為「𠄎」的上部从余，而「『余』字乃木架居屋之象形」。²¹² 僅是「金」的幾種異體字形，就有如上諸般看法，再配合上辭例說解，各家分歧將更加顯著。

首先，在《甲骨文字釋綜覽》所收將近二十位學者的看法中，有半數以上將字隸定為途，或者是直接釋作途。²¹³ 其中又以于省吾假「途」為「屠」的意見影響最大，²¹⁴ 但其說並不能適切地解釋所有的卜辭，關於這一點可以《甲骨文字詁林》為代表，姚孝遂於按語中指出：

字當釋途，惟讀途為屠，則似有可商。如「王途首亡囹」（《乙》3401《合集》6032正）、「王來途首兩」（《乙》6419《合集》6037正），似此類「途」字讀為「屠」，說固可通，但如「東𠄎令途子斐」（《卜》16）、「途子斐」（《存下》461）、「途子姪」（《前》6.26.5《合集》10579），讀途為屠則不可解。²¹⁵

²⁰⁹ 朱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頁256。

²¹⁰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字典——戰國文字聲系》（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下冊，頁898。又如《古文字詁林》編纂者即將金字隸屬於「𠄎（𠄎）」之下，而「𠄎」所从則依循于省吾的看法，認為即箭矢之形。見於《古文字詁林》第二冊，頁437-439。

²¹¹ 趙平安，〈「達」字「針」義的文字學解釋——從一個實例看古文字字形對詞義訓詁研究的特殊重要性〉，《新出簡帛與古文字考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95。

²¹² 林小安，〈殷墟卜辭金字考辨〉，《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97年），頁147-154。高鴻緝說「害」是桷字的初文，原作𠄎，从𠄎，象屋宇上椽桷之形，非文字，古聲，後以同音假借代禍害義，秦人乃造桷字。二說不約而同的指出「𠄎」、「↑」等形與建築結構相關，可以相互參看。高說詳見《中國字例》（臺北：三民書局，1992年），第五篇，頁581。

²¹³ （日）松丸道雄、高鳴謙一編，《甲骨文字釋綜覽》（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93年），頁50-51。

²¹⁴ 于省吾，〈釋金〉，《殷契駢枝全編·雙劍謠殷契駢枝三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5年），頁48-49。

²¹⁵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第一冊，頁861。

將以上說法，參照以下幾則卜辭內容來看，確有其道理。

貞：東陝令金卑？八月。 《合集》6047

癸巳卜，賓貞：令伐，金卑？

乙未卜，賓貞：令永金子央于南？ 《合集》6051

乙酉貞：王令𠄎金亞侯，又？ 《合集》32911²¹⁶

庚子貞：王令卑〔金〕子斐？ 《屯南》1115

上面幾例之中金後所接對象有卑、卑、子央、亞侯、子斐等，這些都是殷王親信甚或是王親，視之為屠戮對象實在無法令人信服。因而假途為屠的說法不能不受到質疑。

其次，湯餘惠〈釋𠄎〉一文認為字形上部並非从「余」，比對卜辭中有地名「誓」，寫作「𠄎」、「𠄎」，又金文中从害的字形，如「𠄎」（《集成》267 秦公罇）、「𠄎」（《集成》9430 伯害盃）；「𠄎」（《集成》948 通甗）、「𠄎」（《集成》260 鉄鐘）等，其中各字所从「𠄎」形均極為近似，對照各字形以後，認為字應隸定為「憲」，劉釗《新甲骨文編》肯定此看法，將从𠄎的字都隸定成从害。卜辭中「𠄎首」、「𠄎某方」等，湯餘惠認為「均當讀『割』，前者為古禮割牲獻首之事，後者即《尚書》『割殷』、『割正夏』之『割』。」至於不宜用「割」解讀的辭例，像是「𠄎子某」、「𠄎眾人」、「令某𠄎某」等，則因「害、憲古讀相同，憲、宣音近字通。」可以解為宣召、傳宣等義。²¹⁷ 此說利用文字通假關係，選取適當的詞義解說不同狀況下的卜辭內容，成功地避免掉無法通讀卜辭的問題。不過，文章中作為關鍵聯繫的一版卜辭《乙》407（亦即《合集》19799），文中引作「己未卜，王陟征二人，今夕示～。」句末的「～」所指正正是「𠄎」字，但此版中句末之字並非「𠄎」，而是「武」。下圖即為該版拓片，「武」字刻寫於左上方，字形清晰可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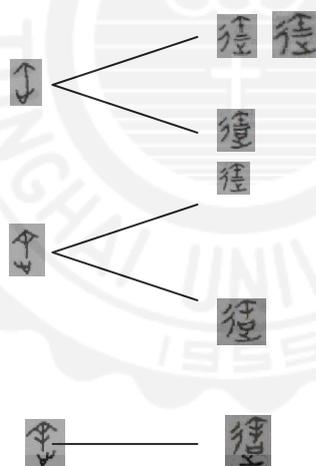
²¹⁶ 曹錦炎、沈建華編著，《甲骨文校釋總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年），卷十，頁3660，將此處所引《合集》32911一條卜辭內容誤寫作「乙酉，貞王令𠄎戾亞金，又。」宜正之。

²¹⁷ 湯餘惠，〈釋𠄎〉，《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92年第2期，頁48-52。



由於錯認武字為「𠄎」，便誤以「示『𠄎』」聯結上典籍中的「布憲」，從而落實了「𠄎」讀為「憲」的說法，比對以後可知此說並不可靠，而其後再透過「憲」、「宣」音義相近的關係而拉上的線索，同樣受到動搖。再以字形來說，文中只討論第二種寫法「𠄎」，另兩種寫法只以使用頻率較低一筆帶過，亦不甚妥。

其次，趙平安〈「達」字兩系說——兼釋甲骨文所謂「途」和齊金文中所謂「造」字〉主要以第三種字形「𠄎」與戰國楚系「達」字作比較，並依據各字形的形構關係推擬出可能的發展序列，以下為各字形的關係說明圖：



通過字形的類比，趙平安認為「**甲骨文所謂途應釋為達**」，²¹⁸ 為因應不同的卜辭內容又有不同的通讀用詞，可以作攻擊義的部分，讀為「撻」，表示「撻伐」的意思，一些不具攻伐義的卜辭，則大部分讀如字，「**當『致』講，表示『讓……來』或『讓……去』的意思**」。然而，文中用以和戰國楚系達字聯繫的字形，是「𠄎」、「𠄎」兩種，也就是湯餘惠統計中使用頻率較低的兩種寫法，有較多使用機會的「𠄎」反而未出現在上面

²¹⁸ 趙平安，〈「達」字兩系說——兼釋甲骨文所謂「途」和齊金文中所謂「造」字〉，《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77-89。

列表之中，而且所列字例刻意不選和「余（𠄎）」關係最為密切的「𠄎」形，所列出的都是中豎畫直穿到頂的類型「𠄎」、「𠄎」，對於字形特徵的選擇可謂避重就輕。儘管文字形構可能經由各種合理的轉折而產生變化，但就不同時代的文字系統而言，形體的演變是否一如推測，實際上仍然存在著不確定性。

相對於趙平安的看法，林小安認為𠄎是从余从止的字，所選定的字形就以从余之形為主，可見異體字的不同結構對於釋字的初始角度實在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林小安認為「『余』字乃木架居屋之象形」，並且指出「許慎言『余』字為『舍省聲』，實應是『舍』為『余』聲。」²¹⁹ 以此觀點為基礎，觀察金文「舍」字上半部分與甲骨余字寫法，得出二者字形上有著以下的變化關係：

𠄎（原無「八」形飾筆）→𠄎（後增「八」形飾筆）

𠄎（原無「八」形飾筆）→𠄎（後增「八」形飾筆）

因此，他進一步說：「『余』與『舍』的字形、字音的聯繫，均表明它們的同源關係。」又舉出中山王響鼎中有「今余方壯」句，「余」字即寫作「舍（𠄎）」，證明余與舍有著極為密切的關係，「古人以『余』為名詞『舍』，以『𠄎』為動詞『舍』。名詞『舍』指居屋，動詞『舍』指舍（居）于舍（屋）下」，卜辭中「『某』途『某』，可與《禮記·檀弓》『舍于子夏氏』同類看待。『某』途『某』，即『某』舍于『某氏』。……『令永途子央于南』即『令永舍之（子央）于南』。」林小安的說法主要是從比對余、舍的古文字字形出發，並參照《說文》、《禮記》等文獻資料來鎖定卜辭中𠄎字的用法。跟前面幾種看法較為不同的是，他並不認為𠄎具有殺滅征伐²²⁰、屠殺、傷害等殘害生靈的意旨，換句話說，他以為𠄎者以及被𠄎者之間存在著善意，而非惡意。

以下利用表格將「𠄎」的相關辭例整理如下：²²¹

²¹⁹ 林小安，〈殷墟卜辭𠄎字考辨〉，《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97年），頁147-154。以下相關引文均出自本文，不再詳註。

²²⁰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98年），頁160。

²²¹ 本文所列表格，舉凡斷代分組的部分均依楊郁彥《甲骨文合集分組分類總表》一書，並於「註」中說明該條卜辭分類所依從的學者姓名。由於本文未對斷代分組進行專章討論，所列組別僅為參考，並不代表筆者最後的看法。

| | 𠩺 | 編號 | 出處 | 辭例 | 註 |
|---|----|----|------------|---|---------------|
| 組 | 典賓 | 1 | 《合集》67 正 | 貞：王勿往金眾人？ | |
| | 典賓 | 2 | 《合集》68 | 貞：王金眾人？ | |
| | 典賓 | 3 | 《合集》916 正 | 己丑卜，古貞：王金首，亡巷？ | |
| | 典賓 | 4 | 《合集》6032 正 | 甲戌卜，殼貞：羽乙亥王金首，亡囷？ | |
| | 典賓 | 5 | 《合集》6033 反 | 貞：羽庚辰王往金首？ | |
| | 典賓 | 6 | 《合集》6034 正 | 貞：勿乎金〔汙〕？ | |
| | 典賓 | 7 | 《合集》6037 正 | 貞：羽庚申我伐，易日？庚申明霧，王來金首，雨小。 | |
| | 典賓 | 8 | 《合集》6040 正 | 貞：金其出災？ | |
| | 賓三 | 9 | 《合集》6047 | 貞：夷隰令金卑？八月。 | |
| | 賓三 | 10 | 《合集》6051 | 癸巳卜，賓貞：令伐，金卑？ 乙未卜，賓貞：令永金子央于南？ | 彭裕商歸類 |
| | 賓一 | 11 | 《合集》6477 反 | 貞：羽乙酉王往金，若？ | |
| 別 | 典賓 | 12 | 《合集》6667 | ☐與其金象方，告于大甲？十一月。 ☐與其金象方，告于丁？十一月。 ☐與其金象方，告于祖乙？十一月。 ☐貞：令望乘眾與金象方？十一月。 | |
| | 歷二 | 13 | 《合集》32770 | 剛令骨金，夷子斐？ | 黃天樹、彭裕商歸類 |
| | 歷二 | 14 | 《合集》32897 | 丁未貞：王令卯金危方？ | |
| | 歷二 | 15 | 《合集》32899 | 庚辰貞：令乘〔望〕金危方？ | |
| | 歷二 | 16 | 《合集》32911 | 乙酉貞：王令𠩺金亞侯，又？ | 黃天樹歸類 |
| | | | 17 | 《屯南》1115 | 庚子貞：王令𠩺〔金〕子斐？ |

如上所言，從「金」字的賓語：子央、子斐、亞侯、卑、眾人…等對象來看，比較不好說它具有戕害人身的語意存在，但是表中編號 12、14、15 三例之中，明確的出現象方以及危方，這又讓「金」的詞義有了翻轉的空間。林小安為了說明「金」為「舍」義，對這幾則卜辭內容作了不一樣的解釋。針對表中第 12 例亦即《合集》6667，他指出原釋作「虎方」是不正確的，該字應是「象」，現《甲骨文校釋總集》已改作「象方」。由字形特徵看來，釋作「象方」確實比「虎方」來得合理。而重要的是，不管是虎方還是象方和殷的關係都未有明確的交惡記錄，反而有一些堪稱良好的互動關係：

戊辰卜：雀以象？

戊辰卜：雀不其以象？十二月 《合集》 8984

貞：虎亡其囧？ 《合集》 16523

乙亥卜：令虎追方？ 《合集》 20463 反

雀時常代表殷出戰各方，在上例中象由其帶領進行某活動，雙方關係顯然不壞；虎可以受命於王而去追擊方國，殷王因此也關心他的禍福。在為數不多的卜辭內容中，虎方或象方和殷的關係都顯示出和睦的氣象，因此，林小安說：「『途』字在此讀為『屠』只有可能性，沒有必然性。」

至於危方的部分則顯示出雙方關係的不穩定性，例如：

☐用危方囧于妣庚，王賓？ 《合集》 28092

己酉卜，殷貞：危方其出囧？ 《合集》 8492

癸亥貞：危方以牛其蒸于來甲申？ 《合集》 32896

庚辰，王卜，在危貞：今日步于又亡災？ 《英藏》 2562 正

首例中，為祭祀妣庚可以讓危方首領的首級成為供品，證實危方確有慘遭殺戮的時候，但是危方在殷祭祀時又提供牛隻以備敬祀，殷王對其安危又表示過關心，還在危地進行過占卜，這些事例又顯示不出敵對的意味。由此看來，方國的叛服無常在當時本為常態。「𡗗」象方、危方並不絕然就是對該方國子民的殺戮（或撻伐），相反地，也沒有足夠的證據說明殷與象方、危方在「𡗗」類卜辭中是絕對友好的關係。

另外，時常被拿來作為例證的「𡗗首」，由辭例來看，其前常與往來動詞搭配使用，時見「往𡗗首」或「來𡗗首」，其後卜問「亡𡗗」、「亡囧」等，與一般占卜殷王往來是否平安順遂的內容相當，倘若以「首」為地名，其機率恐怕也不低。

綜合各家對「𡗗」的釋讀看法以及卜辭辭例來看，可知只以單一的詞義來解讀卜辭將遇到難題，像是早期于省吾讀途為屠，便遇到了不好解釋的反面例證，又如林小安讀途為舍，同樣有反面的例證。若改以通假的方式來靈活通讀卜辭，會遇到較少的問題，但是上述湯餘惠、趙平安的看法仍留有疑議，讓人不敢肯定。總之，「𡗗」之所以不容易考釋，是因為它可以使用在多種場合中，尤其是可以存在於相反的立場裡，由這樣的特點來看，「𡗗」恐怕是個不分敵我都可以行使的動作，屬於一般性的動詞，並不具有

攻擊的意思。一般都將「𠩺」的擊伐之義構築在「𠩺危方」、「𠩺象方」、「𠩺首」等例之上，可是這些卜辭內容都有作其他解釋的可能性，因此，本文暫不將「𠩺」列為征伐動詞。

三、「𠩺」之釋義與卜辭用法

甲文「𠩺」之釋讀，一般認為與金文「戡伐」一詞相關，「戡」寫作「𠩺」、「𠩺」等形，²²² 可與《詩經·小雅·出車》「薄伐西戎」的「薄伐」相聯繫。字形上，金文「戡」所从「𠩺」形與甲文「𠩺」右下所从「𠩺」形相近，學者多以為是同一概念的不同寫法。然而，劉釗卻對此傳統看法表達疑慮，他說：

將从『戈』的『𠩺』直接釋為从『手』的『撲』只是从文意出發的推測，字形上的根據並不充分。其次，《詩經》中的『薄伐』在金文中作『博伐』（號季子白盤），是擊伐（博通搏，《廣雅·釋詁》三：『擊也。』）或迫伐（博通薄，《楚辭·九章·涉江》『腥臊并御，芳不得薄兮』洪興祖補注：『薄，迫也，逼近之意。』）的意思。古音『業』在屋部，『甫』在魚部，韻尚有一定的距離，『撲伐』很難說就等於『薄伐』。所以『撲伐』實際上並不見於典籍。再次，釋『𠩺』為『撲』無法讀通散氏盤銘文。散氏盤謂『用矢𠩺散邑』，一些學者將『𠩺』解釋為『侵伐』，顯然是望文生訓。²²³

劉釗所提疑慮有其道理，那麼，相關从「業」的字，當然也包括「𠩺」的釋讀都有必要重新檢視。在同一篇文章中，他以郭店楚簡一批从「業」的字參照傳世文獻，認為簡文中相關的幾個字可以分別用為察、淺、竊的聲旁，以此進一步推測「業」形其實應該是「辛」的變體，他說：「辛本為辛字的分化字。古文字中从辛或从與辛類似的形體的字，其上部在發展演變中都變為『𠩺』或『𠩺』，這一點與上引『業』字的特徵正相符」。²²⁴

²²² 銘文「戡」字形體多樣，本文統一以「戡伐」表示，各詳細字形於下文已有列出，可另行參閱。

²²³ 劉釗，〈利用郭店楚簡字形考釋金文一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頁279。另外，趙誠對此字的釋讀亦表疑慮，他說：「𠩺，構形不明。……有人釋為冠，以為是『毀人宗廟之意』；有人釋為璞，以為當讀為戡伐之戡；也有人釋為鑿，但都不能令人信服，只好存以待考。」《甲骨文簡明詞典——卜辭分類讀本》，頁330。

²²⁴ 劉釗，〈利用郭店楚簡字形考釋金文一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頁278。辛、𠩺、業等字有形體演變上的關係，歷來說者甚多，著名如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干

再從聲音上看，「𠄎」字古音在溪紐元部，與精紐元部的「淺」和清紐月部的「察」音都不遠，而「竊」字在典籍中又分別可與「察」和「淺」相通。²²⁵ 因此，可知在郭店中那些从𠄎的字都是借音字，可分別用作察、淺、竊三個字的聲旁，依此上推金文戡、𠄎、𠄎等字，其作用亦為聲旁，戈、斤、刀等是義符，「戡伐」應該讀為「踐伐」或「剗伐」，古「踐」通「翦」，「踐伐」或「剗伐」就是「翦伐」，是指一種斬盡殺絕的軍事行動。再往上推，「甲骨文中有個寫作如下之形的字：。……這個字所从的『𠄎』與金文『撲伐』之『𠄎』所从之『𠄎』和楚簡中的『𠄎』應該是一個字。……，甲骨文的這個字既然从『𠄎』，顯然也應該讀為『翦伐』之『翦』。」²²⁶

劉釗改讀為「翦伐」的說法很快受到學界的重視，例如李學勤、董珊、王輝、陳劍等人均表贊同，²²⁷ 相反的，也有一些反對的聲音出現。林澧就寫有專文〈究竟是「翦伐」還是「撲伐」〉，對論證不夠周密的地方提出意見，他說：

他綜合楚簡中的包含有𠄎、𠄎的字形時，很明顯漏掉了郭店〈老子甲〉中作、、的「撲」字，還有包山簡中作、的「僕」字。……這就證明，即便是在郭店楚簡和包山楚簡的時代，我們並不能見到含有𠄎、𠄎的字形就斷言只能讀為劉釗所謂的「業」的音，還應考慮有讀並紐屋部的「業」的可能。²²⁸

支》：「是則辛字之結構，橫畫固可多可少，而直畫亦可曲可直。更積極而言之則辛、辛實本一字」；唐蘭《殷虛文字記·釋》：「从辛之字，恆變為業，是即業也」；詹鄞鑫〈釋辛及與辛有關的幾個字〉：「《說文》辛部的妾字，甲文或从辛作，或从辛作；辛部的童字，甲文从辛作（屯南 650），金文从辛作（沈儿鐘）；此外甲文的言、商、竟等字，都有从辛與从辛兩體。據此可以確定，辛與𠄎同字。」

²²⁵ 劉釗，〈利用郭店楚簡字形考釋金文一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頁 278。這一系列的推論乃得自裘錫圭郭店楚簡考釋的啟發。「察」的部分可參《郭店·五行》第 8 簡、13 簡；〈語叢一〉第 68 簡；〈窮達以時〉第 1 簡。「竊」的部分可參〈語叢四〉第 8 簡。「淺」的部分可參〈五行〉第 46 簡；〈性自命出〉第 22 簡。

²²⁶ 劉釗，〈利用郭店楚簡字形考釋金文一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頁 279-281。

²²⁷ 李學勤認為眉縣楊家村新出銅器逯盤第七、八行「伐楚荊」當依劉說讀為「翦伐楚荊」，詳見〈眉縣楊家村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2003 年第 6 期，頁 66-67。董珊也認為舊釋「撲伐」者應依劉說改讀為「翦伐」，參見〈略論西周單氏家族窖藏青銅器銘文〉，《中國歷史文物》2003 年第 4 期，頁 43。王輝於鈇鐘釋讀中依劉釗之說，改讀銘文為「翦伐卑都」。參見《商周金文》（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年），頁 213。陳劍認為甲骨文「戡」是「翦除」、「翦滅」等義的本字，後來在周金文中被「戡」所取代，正是參考劉釗的看法，詳見《甲骨文文考釋論集》，頁 104-105。又王龍正、劉曉紅、曹國朋三人合寫的〈新見應侯見工簋銘文考釋〉基本上採信劉釗之說，但認為「主體作从雙手或單手持辛（鏹）之形」，進而指出「該字應為俗語鏹除之『鏹』的本字」，在金文中與踐、翦二字相通。文章見於《中原文物》2009 年第 5 期，頁 56。

²²⁸ 林澧，〈究竟是「翦伐」還是「撲伐」〉，《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頁 116。

這是就郭店與包山楚簡相關文字的補充說明，點出劉釗文章中未談及的幾個字形，繼而指明讀並紐屋部的「業」的可能性並不能全然抹殺。新出遼盤裡有「𠄎伐楚荊」銘文，林澧仍讀「𠄎」為「撲」。他說：

我覺得構成該字的『厂』旁，很有可能是從甲骨文『璞』字的『火』旁演化來的。前舉令鼎的『僕』字構成中比別的寫法多了一個『广』，很可能是由『厂』旁訛變的。²²⁹

此處以「厂」旁的演變來說明幾個相關字形的傳承關係，這是劉釗文章中未曾提及的部分，似乎認為「厂」或「𠄎」在整體字形結構上並不具有重要意義。然而，檢尋金文「戮伐」辭例後，共得五例，其中只有𠄎鐘不從「厂」，寫作「𠄎」，其餘四個均從「厂」，分別寫作：「𠄎（兮甲盤）」、「𠄎（禹鼎）」、「𠄎（遼盤）」、「𠄎（雁侯見工鼎）」。²³⁰ 可見這個偏旁的存在對於整體字形而言，具有實質意義的可能性恐怕大於無意飾筆，以此聯繫甲骨、金文相關字形結構應有其理據。²³¹

再者，「先秦文字的構造是一個不斷變化的複雜過程，起源上不同的字，在演變過程中會有局部或全部形體雷同的現象，需要作歷史的、多方面的考察，才能得出正確的符合實際的結論。」²³² 林澧為說明此觀點，舉出金文「對」字與從「業」的各種字形作比較，結果二者幾乎相互對應，這是起源不同但後來在字形發展上卻一致的例子。以此論點來加以檢視，上引雁侯見工鼎「𠄎」字从厂从𠄎从土从支，其左下方「𠄎」形與「對（對）」左方所从毫無分別，在聲符全同的情況下，並不能得出「對」與從「業」諸字都有音讀關係的結論，其間雖存在著形近而趨同的現象，但其來源明顯是不一樣的。

²²⁹ 林澧，〈究竟是「翦伐」還是「撲伐」〉，《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117。此說本於唐蘭〈釋𠄎〉：「此字作𠄎，象兩手舉辛（原注：或省為一手），撲玉於齒，於山足之意，即璞之本字也。」早在林澧之前，陳昭容已主張金文中許多撲伐之「撲」所从厂旁，「即甲文𠄎字从𠄎省減為𠄎之殘留」，參見〈釋古文字中的「𠄎」及从「𠄎」諸字〉，《中國文字：新廿二期》（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頁130-132。

²³⁰ 散氏盤「𠄎」字右側部件有一橫畫呈直角下折形，與常見的業、𠄎、辛等均不類，又戈旁置於左方，與「戮」字的戈、刀等旁置於右側亦不相侔，更重要的是辭例與「戮伐」全然不同，銘文內容又以踏勘土地界域為主，未涉及戰事，在此恐作他詞，因此不列入計數之中。至於「𠄎」伐或「𠄎」、「𠄎」等詞，聲符从「甫」，字形來源已是另一系統，亦不列入。

²³¹ 李朝遠，〈雁侯見工鼎〉銘文「𠄎伐南戶𠄎」即採信林澧之說，可以參看。《上海博物館集刊》2005年第10期，頁107-108。亦見於李朝遠，《青銅器學步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年），頁286-289。

²³² 林澧，〈究竟是「翦伐」還是「撲伐」〉，《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117。

也就是說，形近的字有可能讀音相關，卻不能忽略單純形近，音、義不侷的文字現象。

上述二位先生所言，各有道理，前者著重在「聲」，後者著重在「形」，而共同點是他們的論點都不從甲骨文「𠄎」的辭例內容出發，反而更重視金文材料，乃至於是戰國竹簡的用法。

「𠄎」在甲骨文中有一明顯特色，那就是只使用於周方，皆以「𠄎周」來表達，辭例如下：

|  | | 編號 | 出處 | 辭例 | 註 |
|---|----|----|------------|--------------------------|-----------------------|
| 組別 | 賓組 | 1 | 《合集》6812 正 | 己卯卜，允貞：令多子族比犬侯𠄎周，畱王史？五月。 | |
| | 賓組 | 2 | 《合集》6813 | 貞：令多子族眾犬侯𠄎周，畱王史？ | 同版對貞：貞：令多子族比犬眾商門，畱王史？ |
| | 賓組 | 3 | 《合集》6815 | 癸未〔卜，爭貞：〕令放〔以多子〕族𠄎周，畱王史？ | |
| | 賓組 | 4 | 《合集》6816 | …貞：令旃比畱侯𠄎周？ | |
| | 賓組 | 5 | 《合集》6822 | 貞：夷𠄎令比𠄎周？ | |

「𠄎周」，一般都認為是殷對周的征討，屬於戰爭卜辭，加上金文數見「戡伐」的用法，也和戰事相關，因此，「𠄎」被定位為征伐動詞向無異說。不過，這個看法在與其他征伐動詞比較後似有可疑之處。

首先，「𠄎」從不與任何一個其他的征伐動詞同見於一句之中，而此一搭配關係卻是征伐動詞的一項重要特色，²³³「𠄎」獨缺此特點。其後賓語又只有「周」，沒有其他的對象，這也是一般征伐動詞不會有的現象。²³⁴

²³³ 相關說明請參閱後文「由各種搭配關係考察征伐類動詞同義詞」。

²³⁴ 楊升南也從戰爭卜辭出發，其看法與本文一致，他說：「從卜辭中有關戰爭用辭相比較，此𠄎字獨對周人使用，再結合有關商周關係的卜辭分析，與戰爭無關的說法是較合理的解釋。」但礙於「某比某」的句型，最終仍維持原來看法，認為「𠄎周」一事與軍事行動相關。參見〈卜辭中所見諸侯對商王室的臣屬關係〉一文，原載於《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此處引文乃據《甲骨文獻集成》第二十四冊，頁513。何金松〈釋璞周〉一文看法亦相近似，他說：「卜辭中記載的殷王朝大量征伐之事，……，未見『璞X方』，亦未見『伐周』。因此甲骨刻辭中的『璞周』不是征伐周國，不能解釋為『戡周』。『璞周』的人員是某人、某侯、某族，每次人數很少，身份是王室貴族，不是率軍的將領。他們『璞周』的任務是『占王事』。」參見《漢字形義考源》（武漢：武漢出版社，1995年），頁510。

第二，「𠄎周」句末常問「畱王史」，而「畱王史」並不出現於其他征伐動詞的卜辭內容裡，亦顯示出差異。據查，「畱王史」所行之事以未明言居多，應屬於概括性語彙，現存能確知的具體事件只有少數，例如《合集》10405「甲午王往逐兕，小臣畱車馬破壽王車，小央亦墜。」《合集》5483正「𠄎比克田，弗其畱王史？」前例明白指出所行之事是駕駛王車，以利於王往逐兕，後一例雖有缺損，但由殘辭可知，內容應是某人協同克出獵。《合集》5461「貞：𠄎畱王史？王固曰：吉。隹茲曰宅。」由固詞內容推測，𠄎所畱之事有可能與興建宮室相關。又有與祭祀相關之例，《合集》5501「[畱]朕史，征伐（才）？」由於「征」是個多義詞可以有不同的理解，若作副詞，「征伐」可以是「繼續攻擊」之義；若作動詞，「征伐」則是以「伐」牲行「征」祭之義，《合集》32258「甲午貞：乙亥其征伐（才）？」伐字亦寫作「才」戈旁均被略去，《合集》22609「己酉卜，旅貞：伐，其征伐于兄己？六月。」對比辭例來看，《合集》5501一版之「征伐」應屬祭祀用法，而非與戰爭相關之事。因此，就卜辭材料來看，「畱王（朕）史」明確可知的內容有田獵、祭祀與工事等等，牽涉的範圍極廣，非限於戰事，自然不能以此來證明「𠄎周」必然與戰事相關。²³⁵

第三，「某比某」、「某眾某」所行之事未必都與戰事相關。²³⁶ 在戰爭卜辭中常見「某比某」以討逆的內容，於是在看到此一語句類型時，很容易與戰事作出聯結，但是讓「某比某」與戰事聯繫上關係的，實際上是句中的征伐動詞，語句本身並不保證與戰事相關，也就是說，「某比某」、「某眾某」所行之事本來就有多種可能性，可以是祭祀活動，例如《花東》178(1)「庚子卜：子纘，畱眾良攻？用。」亦可從事田獵，例如《合集》1076正乙「貞：畱眾永不其隻鹿？」《合集》22043「庚戌卜，貞：余令陟比美田，亡囷？」還可以命之往某地，例如《合集》4915「丙寅卜，貞：令逆比盡于介？六月。」在「𠄎周」

²³⁵ 蔡哲茂寫有〈釋殷卜辭的出(簠)字〉一文，其中提到「出王事」中的「王事」和農事、勞役、工事、田獵、征伐有關。參見《東華人文學報》2007年第10期，頁35。魏慈德博士論文《殷墟YH一二七坑甲骨卜辭研究》中亦歸納出「出王事」可能的王事內容為：征戰、祭祀、勞動，見論文頁101。綜合二人意見可知所謂的「畱王事」絕對不是只限於戰爭一事，所牽涉的範圍相當多元而廣泛。

²³⁶ 劉桓在〈比之另一義〉一文中指出「比」可用於田獵方面，與此可以互參。文章原出自《殷契存稿》亦見於《甲骨文獻集成》第十冊，頁486。李宗焜〈卜辭中的「望乘」——兼釋「比」的辭意〉一文中曾舉《合集》6813「貞：令多子族比犬眾尙門，畱王史？」《懷特》71「□巳卜，爭貞：令王族比尙門，畱王史？」為例，討論「比」與「眾」的關係，他說：「這兩辭都有甲比乙『畱王事』的占卜，可見『比』不限於『聯合方國作戰』。」與本文看法恰相符合。不過，他隨後在註腳中說「征戰也可以是王事的一種」，顯然是受傳統看法所囿，並未對「畱王史」作全面的觀察。詳細資料請參考陳昭容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年），頁130。

的卜辭內容裡，要確認「某比某」、「某眾某」所行何事，其關鍵在於「𠄎」，卻不能反過來說，因為有「某比某」、「某眾某」等語句就鎖定「𠄎」的詞義定然與征戰相關。

第四，金文「戡伐」一詞是支持「𠄎」具有征戰義的有力聯結，不過，「𠄎」、「戡」二字形實際存在著極大的差距，儘管學者們花了許多力氣來解釋並聯繫二者，其中還是有解釋不清的部分。依唐蘭的說法，「𠄎」象在山腳鑿玉之形，屬於象形文字，到了金文卻成了从戠得聲的形聲字，原本由雙手所持的鑿玉工具到了金文成了聲符，「𠄎」簡化為「厂」，「𠄎」更是被直接捨棄，另外又改增原本不存在的刀、斤、戈等旁，要說二者本為同字，所更易的字形特徵未免太多，更為可疑的是，歷經如此繁複的字形變化，其間卻找不到漸變的過渡字例，加上二者分別出現在甲骨文賓組卜辭以及西周中晚期銘文，時間上已差距二、三百年，諸多事實都令「𠄎」、「戡」二者為異代同字的可能性帶來不確定性。

除了上述字形上的諸多疑議之外，「𠄎」屬於殷商時代的單音詞和西周的複合詞畢竟有別，甲骨文中沒有「𠄎伐」的組合，甚至找不到任何與「𠄎」同見於一句的征伐動詞，由此看來，「𠄎」與「戡伐」實際上存在著明顯差異。何況「戡伐」一詞要到西周中期才出現，距離甲骨的賓組卜辭已相隔遙遠。西周早期表達征戰的動詞仍以單音詞為主，偶而可見臨時聚合的詞組，例如：束伐、來伐、于伐等，²³⁷ 西周中期以後複合詞逐漸取代單音詞，開始出現較為豐富的詞彙，²³⁸ 以征伐動詞來看就有：廣伐、搏伐²³⁹、

²³⁷ 《集成》4059 康侯簋「王束伐商邑」；《集成》2728 旅鼎「隹公大保來伐反尸年」；《集成》4300 作冊矢令簋「隹王于伐楚白」。

²³⁸ 莊惠茹云：「金文中做動詞使用的『伐』共出現 53 次，與其他詞類結合形成 16 個『某伐』詞組，其結合形式可分成『連動結構』、『副詞＋動詞』結構及『助動詞＋動詞』結構三種。」詳參〈金文『某伐』詞組研究〉，《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頁 239-244。

²³⁹ 「搏伐」與「戡伐」一般認為是同一詞的不同寫法，例如唐鈺明〈金文複音詞簡論—兼論漢語複音化的起源〉一文提到金文複音詞特點時，其中「詞形不穩定」便以此為例，說明金文複音詞具有「詞素可以變易」的現象。可參見《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唐鈺明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頁 130。本文於此分列二詞，是因為考慮到二者的差異，認為二詞原本並不相同，發展到後來才逐漸合流為一。時間上，「搏伐」見於西周晚期，直到了春秋中期仍然可見，「戡伐」見於西周中、晚期，以後就不再出現，二者在西周晚期處於重疊狀態，辭例均為「搏／戡伐＋外邦國族名」，這是二者後來合而為一的基礎，以後便以「搏伐」完全取代「戡伐」，對照到後世文獻就是「薄伐」。二者的分別除了時間上略有差異以外，主要是「搏」在西周早、中、晚期都可以看到單獨使用的情形，通常可見的辭例是「搏戎」，相對的，「戡」從不見單獨使用的例子，當然也沒有「戡戎」的辭例，二者的分別在早期是顯而易見的，即便是後來的「搏伐」與「戡伐」在使用上仍有細微區別。「搏伐」的賓語只有外邦國族名一種，「戡伐」的賓語除了外邦國族名之外，還有某一特定人名，例如噩侯馭方，還可以是某一都城，例如鈇鐘的「戡伐畢都」，顯示出「戡伐」賓語的多元性，另外，在隱含詞義方面，「搏伐」具有正面衝突，短兵相接的意思，「戡伐」同樣具有正面衝突的意思，不過，又隱含有上對下懲罰、懲戒的用意，這卻是「搏伐」所沒有的。

敦伐、各伐、宕伐等，語言呈現精細化的趨勢，以彌補單音詞「伐」所無法充分表示的細緻分別。²⁴⁰「戡伐」便是出現在這個時期，在此之前從未見到「戡」單獨使用作征伐動詞，也就是說，從「𠄎周」到「戡伐」之間，實際呈現著真空的狀態，若說二者相關，勢必要能夠解釋此一長期的斷裂是如何產生的。

第五，「戡伐」屬於手段殘暴的攻伐行為，這一特點無法於甲骨文「𠄎周」的相關辭例中看出端倪。𠄎鐘「𠄎伐其至，戡伐率都」；禹鼎「戡伐噩侯馭方，勿遺壽幼」，前一例「𠄎伐」與「戡伐」相對，意思明確。銘文「𠄎伐」與甲文「𠄎」二者從字形到用法幾無分別，²⁴¹連帶的與其相對成句的「戡伐」一詞似乎也因此得以拉近與甲骨文「𠄎」的距離，但仔細推敲會發現，如此比附是不符合事實的，要說「𠄎」、「戡」二者關係密切必然要從其自身發展來看，並不能因為甲文「𠄎」與銘文「𠄎伐」有相承關係就認為「𠄎」、「戡」也前後相承。至於禹鼎在「戡伐」之後，又強調要做到「勿遺壽幼」，這種幾近屠城的殘酷命令，²⁴²為學者所注意，因此都認為劉釗將「戡伐」讀為「翦伐」是很正確的看法。另外，「戡伐」除了「勿遺壽幼」這等殘暴的意旨以外，還具有懲罰的意味，最明顯的例子是兮甲盤「王令甲征辭成周四方積」，在王命征賦之後有警告性語言：「敢不用令，則即刑𠄎伐」，懲罰之意昭著。配合其他出現「戡伐」的銘文來看，舉凡外邦出現反叛、不聽從命令的情況，都要大張旗鼓命令軍隊「戡伐」，可知，「戡伐」之所以會發展出屠城的内容，是因為周朝宗主國的權威不容任何的侵犯或減損，干犯命令者必須受到嚴懲，具體表現就是戰爭裡趕盡殺絕的舉動，也就是「戡伐」。²⁴³

²⁴⁰ 例如「廣伐」一詞專用於外邦對周的大肆進攻，相反的，周朝對外並不使用此詞，敵我的分際可由詞彙使用的差異輕易地分別出來，這種較為細緻的表達是使用單音詞「伐」時無法做到的。

²⁴¹ 「𠄎」於甲骨文所出現的用法，銘文中大多可以找到相承之例，但二者亦略有分別，例如在殷商時期，「𠄎」可用於商王以及各邦方，亦即敵我雙方皆可行「𠄎」，到了周金文中，外邦來犯已不使用此詞，只有周朝對外才見「𠄎伐」用法。周時「𠄎伐」一詞之後所接賓語，主要是外邦國族名或某一具體戰地（如某城），與甲骨文「𠄎」是一致的，比較不一樣的是，𠄎鐘「𠄎伐其至」，這裡賓語出現的「其至」屬於比較不具體的代詞性質，可見此時「𠄎伐」的適用範圍已有擴大趨勢。

²⁴² 黃天樹〈禹鼎銘文補釋〉一文認為禹鼎中「戡伐噩侯馭方，勿遺壽幼」的内容很可能是最早記載屠城的材料之一。參見張光裕、黃德寬主編，《古文字學論稿》（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67-68。

²⁴³ 莊惠茹的看法值得注意，他說：「『戡伐』一詞的動作發出者皆為周王室，『戡伐』一詞的使用具明顯時代特性，為厲、宣之際對南淮夷進行撲擊時的慣用語彙，所用成於來犯的夷方，故而常與淮夷來犯時的專用詞『廣伐』搭配出現，形成因果句：淮夷廣伐→我方撲伐。『戡伐』僅用於周王室遭南淮夷侵犯、叛亂時，並多出現在王命句裡，帶有反擊的意味。劉釗以『翦滅』的語義解釋『戡』字，並不符合上述5例中，周王室之用兵意在收服蠻夷，以求其『來王』、『進帛』及『納積』的實際情況。」引文見於《兩周金文軍事動詞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0年），頁183。

「𠄎」字是否具備征伐動詞的用途尚有疑議，與「戡伐」帶有懲罰性質的殺伐行動不能相比。倘若甲骨文「𠄎」真是金文「戡伐」的前身，又或者二者關係匪淺，那麼遭「𠄎」的外邦不應該只有「周」，而是舉凡反叛者都會受罰或遭受攻擊才是，相關「𠄎」的卜辭內容也應該留下征戰的痕跡，與金文那種激烈的殺伐舉動才有繫聯的可能性。

綜合以上論述，本文認為金文「戡伐」的用法應屬於西周時期新生之詞，在銘文中可以讀為「翦伐」，與甲骨文「𠄎」並沒有明確的關聯性。甲骨文「𠄎」並不屬於征伐動詞，應該只是一般的動詞，「𠄎周」並非攻打周，其具體意涵則尚待進一步釋讀。





第三章 析論「征伐」類動詞同義詞

在大量的同義類卜辭之中，最為困擾人的莫過於無法分辨諸多詞彙之間的差異，依據語言的常識可知，完全相同的詞是不可能同時存在的，即使是幾無二致的異稱詞，都還必須有能力提供不同角度的造詞觀點方具有存在的價值，也就是說，能夠被運用在特定語義中的各詞理應都有其殊異之處，用以表示明顯的，乃至於極其微小的差異，呈顯出各種語義的不同面貌，共同擔負起描摹形塑語義的任務。「同義詞」的研究正是要從相同點中尋出異樣來，以了解各詞分別從何種角度切入其觀察的視野？又是如何透過文字、詞彙來表達對於相同事物的看法？

前文已針對可能的征伐類動詞作了個別的觀察，認定「戈、戔、𠄎、伐、戔、征、𠄎、命、掃、辜、龔」等動詞用法皆具攻擊之義，十一詞可為同義詞群。在相同的基礎之上，需要對其間差異再作說明，以下論述即以此為主，分別由幾個不同的方向來分析各詞的特色與差異。所涉及的層面有：字形、使用者立場、搭配用語三大方面。字形部分，先由形構的組成來認知征伐動詞的形義特徵；其次再以各動詞的使用者，亦即戰事發動者的立場來觀察不同主語使用征伐動詞時的特色；最後由細部的多種詞彙搭配關係對所有的征伐動詞來一次總體上的檢視，以期達到對征伐類動詞同義詞群的層次分析。

第一節 由字形的特色考察征伐類動詞同義詞

「攻擊」的發出定然有出擊的一方以及受擊的一方，行動的展開也一定會有前因後果，進行的過程之中還牽涉到參與的人員、數量，執持的兵器種類，戰爭發生的地點，戰術的運用等等相關問題，軍事內容本身即是個複雜的存在，這恐怕就是造成多個征伐動詞同時存在的重要背景環境，因而征伐類同義詞雖同具「攻擊」的核心價值，卻容許由不同的角度來表達詞義。

從字形上的特徵，可以將征伐動詞大致分為三大類型：第一，武器類，分別是：「戈、戔、𠄎、伐、戔」等字，這一類的字形均以「戈」為組成要件，反映出殷商時期的武器使用情形；第二，地點類，分別是：「征、𠄎、命」三字，這一類的字以「口」或「卜」

來表示兵士所欲攻擊的定點，以「止」或「又」等人體特徵來代表出擊的兵眾；第三，戰利類，分別是：「豸、羴、彘」三字，此類字形較難直接看出與戰爭的關係，組成較為奇特，由於偏旁中出現了牲畜牛、羊、豕，因此，將此類字暫時歸為戰利類。每一大類裡都有三到五個詞。由字形結構的差異可以觀察到殷人看待征戰一事的不同思惟角度。以下分別論述之。

一、武器類：戈、戔、𠄎、伐、戣

此一類型是本同義詞群中文字造形的最大宗，字形上都从「戈」，其中「戈、伐、戣」从單戈，「戔」从雙戈，「𠄎」从戈與盾，各字形反映了當時實用武器的概況，「戈」顯然是征戰四方的首選兵器，使用率最高，因此，在創造征伐動詞的字形時皆選擇突出「戈」形，以表達戰力強大之意。

屬於武器類的五個字還可以再區分為二小類，前三者「戈、戔、𠄎」屬於一類，後二者「伐、戣」屬於一類。前一小類單純以兵器構形，名物的特徵較為顯著，動作的表徵需要再經延伸才能發揮，因此在卜辭的使用上並不活躍。例如「𠄎」在字形上兼含進攻的「戈」與防守的「盾」，詞義發展便分歧為二，純作攻擊義的例子並不多，可見此一字形類型容易受制於名物本身的特徵，進而阻滯了詞義的表達與發展，因而無法蔚為大宗。後一小類除了戈形兵器以外，加入了砍人、斬首的部分，於字義的表達上更加顯豁，「伐、戣」二字借由字形的示意表達出戰爭的殘酷面，因而在卜辭的使用上頻率相當高，由此可見形義關係的密切性。

二、地點類：征、邑、命

此類字形的特徵是強調征戰發生之有限場域。²⁴⁴ 「邑、命」二字皆含「口」形，在此為城邑的象形，也正是既定的攻擊目標。「𠄎」形的單複數用以區別一般征討與群擊的

²⁴⁴ 黃德寬在〈論形符〉一文中歸納形符與字義的關係有四，其中第三點「形符與字義相關聯」提到「有的形符表示事物存在或行為發生的場所，還有的形符表明字義的範圍與表達對象的性狀，關係相當複雜。」此小類即屬「形符表示行為發生的場所」。參見《漢字理論叢稿》（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頁75。

差異，少數「正（𠄎）」已寫作「征（𠄎）」，在原有形體上再加「彳」旁，可加強行動之義，此一構形亦見於「命」字，一方面強調行動之義，一方面也作為說明衝突所在之要道，至於文字下方雙手所持長形器物，前文疑為兵器物件，但與「武器類」征伐動詞所从「戈」形不同，因此，不入於上一類別中。

就構字來看，「𠄎、𠄎」對於戰事的表達雖可由形象上得到啓示，但與上一類「伐、戡」字形示意的直接與準確頗有些差距，因而反映在使用上，頻率便略低了些。至於「命」字，其形符除了簡省之外，又有變形，已較難從字形上看出與征戰的聯結，可能就是因為這樣，才會出現不少「命伐」連用的例子，以補其義之不足，而這種同義連用的方式下開周代征伐類同義複詞的先聲，其重要性不容小覷。

三、戰利類：犛、羴、彘

此類字形的特色是以某一動物形體作為構形部件：「犛」从牛，「羴」从羊，「彘」从豕，與前二類的構形思惟大不相同。這些字形中既沒有致命的武器，也沒有發動戰爭或遭殺傷的人，只勉強可以從「収」形部件窺見些許「人氣」。諸字形既不取向兵器，亦不看重參與戰事之人，較難從字形結構上觀察出與征戰的關係。

《穀梁傳·隱公五年》：「苞人民、毆牛馬曰侵」，²⁴⁵「犛」在卜辭的具體內容為侵犯土田與掠奪人力，與《穀梁傳》所言極為相似。侵犯土田的主要目的不外乎搶奪物資，舉凡農作物、牲畜以及可供役使的人力都是被鎖定的資財，而「犛」寫作「𠄎」或「𠄎」，唐蘭說：「自字形言之，當是象以帚拭牛之意」，²⁴⁶持帚以毆驅牲畜以歸，可視為得勝後搜刮戰利品的具體意象。卜辭中「犛」只限用於外邦來犯，殷王朝從不言「犛」，來犯的外邦多鎖定邊鄙之田，搶得財物、人力即撤歸，騷擾邊境為的是要補充己邦之不足，殷王朝面對這些犯境的攻擊，往往予以全面性的正面回應，由卜辭中大量征伐外邦的內容即可知其一二。

「彘」可用於田獵，亦可用於戰爭，字形中手持網形捕獸器以獵捕野豕，將動態的活動情狀濃縮於文字構形之中。戰事中應是將捕獸法加以活用，除了可以取得勝利之

²⁴⁵ 本處原文翻查自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22。

²⁴⁶ 唐蘭，《殷虛文字記》（臺北：學海出版社，1986年），頁31。

外，還有助於擒獲戰俘，《合集》1021「𠄎日方𠄎，𠄎，隻五人？」於戰後卜問可否獲得五人，即其明證，可知，此字亦含有收穫戰利品的意思在其中，與上述「犛」作為征伐動詞的道理雷同。

「羸」的甲骨文字形寫作「𦍋」，上从冑下从羊，其結構何以作此令人費解。《說文》：「羸，孰也。」顯然已遠離卜辭原意。又《說文》云：「敦，怒也。」此說勉強能與戰爭扯上關係，²⁴⁷ 但是，仍然無法解釋其構形何以作此。「犛、𠄎」都含有俘獲戰利物資的意思在其中，懷疑「羸」亦含藏此意，古文字中「羊」有肥美之意，「義」、「美」、「善」等字均从之，因而「羸」字从羊，或可代表戰利之豐，「冑」本身有「獻」的意思，合而觀之，或有敬獻戰利之義。

四、綜論征伐動詞的字形與字義關係

戰爭最基本的特質就是打鬥，用什麼方法打？拿什麼兵器打？都是敘述的重點所在，許多征伐動詞就是在高度概括這些特點以後而產生，並且濃縮地表現在文字的形構上面。

第一，屬於「武器類」的征伐動詞有：戈、𠄎、𠄎、伐、𠄎。五字從構形上還可再區別為二：其一，是純粹以兵器示形的字：戈、𠄎、𠄎，這三個字的主要構形都是以「戈」為主體，可知對於殷人而言，只要講到戰爭，首先想到的武器就是「戈」，所以會用這樣的文字形體來表徵戰爭，進而成為實用的征伐動詞。其二，以戈為主體並附加人體軀幹或部分肢體的字：伐、𠄎。除保留戈形部件以外，進一步將兵器用來戕傷人的效能運用合體的字形結構表現出來，比前一小類單純只用兵器來表示戰爭，所顯現出來的意思要更為清楚，因此二字在卜辭之中成為使用情況相對活躍的征伐動詞。

第二，屬於「地點類」的征伐動詞有：征、𠄎、𠄎。此三者要以前面二字的構形更為接近，因而有不少學者認為二者為異體，但本文並不主張此說，以為二者宜分為二。征與𠄎二字的上部都是以一方形或圈形來構成，一般認為是城邑的象徵圖示，而字的下部前者以單止表示，後者以雙止表示，這裡的止形即用以代指參與征戰的人力，合而觀

²⁴⁷ 例如馬承源在不嬰簋蓋銘中曾解釋說：「羸，讀敦，敦、敦為古今字。《說文·支部》：「敦，怒也。」《心部》：「怒，奮也。」奮怒之意。……大敦搏即大奮擊，就是與戎大戰。」參見《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三卷·商西周青銅器銘文釋文及注釋》（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年），頁310-311。

之，亦即利用向著方（圈）形城邑的止形來表達人員向著某一城邑進發的樣貌，這是強調以人力攻擊的戰爭實況，與上面一類必須執持兵器才能表達戰爭義，顯示了不一樣的構字思惟。「命」與征一樣都可從行，一方面除表示動作之外，又可表示戰事發生於道途的意思，比較不一樣的是，字形的下半部分是用雙手形來代指參與征戰的人力，與從止形的征、彛不同，而且由雙手所拿持的「丨」狀物來判斷，應屬於長形器械，因此，放寬來看，「命」其實也可以是「武器類」的一員，屬於跨類的綜合字形，在使用上便兼有武器類以及地點類的特色。

第三，屬於「戰利類」的征伐動詞有：犛、羴、彛。這三個字中要以「羴」最為特別，其構形至今仍是個謎，本文以之與「犛」、「彛」所從的牛、豕等形並觀，將字形所從之羊亦視為戰利收穫的象徵。「犛」、「彛」二字除了都以動物作為形構的一部分以外，另外的構形重點都是以一日常用具為主，「犛」字以「犛」趕牛，「彛」字以「𠂔（𠂔）」捕豕，運用日常用具將戰利納為己有，同時在過程之中對於動物施以打擊、網羅、趨趕、集中等捕圍方法，這些捕捉動物的技巧可以被靈活運用於戰爭之中，轉變為一種攻敵的戰術，這或許就是這兩個字在構形之時所要表達的意涵。

以上是就征伐動詞的個別字形所作的分類與說明，由其類別的特點可以看出殷人對於戰爭主要著眼於三個方向：第一，以武力征伐，看重精良器械的殺傷力，以之殺伐敵人並取得勝利；第二，以人力制敵，運用優勢人力陷敵於某要衝或攻克某大城，強調該戰所實際發生的場域；第三，以戰後收穫為要，發動戰爭的目的之一可以是掠奪資財，以之作為激勵兵士的誘因。此字形分類主要是從形符的不同選擇來觀察各動詞之間的差異，正如黃德寬所言：

形符與字義的不同關係，體現了人們構字時「心理聯想」的特點，形符選擇的不同，反映了心理聯想的方向不同。一般說來，同一字義可以與眾多的形符發生聯想關係，但是，由於文字的社會性及構字的「習慣」和「經驗」，往往使得聯想有一個「定勢」（心向），這樣聯想就獲得相對的穩定性，形符的選擇才不至於漫無邊際。²⁴⁸

此一同義詞群具有攻擊之義，有的形符相同，有的形符差異頗大，至今難以確認其真意。

²⁴⁸ 黃德寬，《漢字理論叢稿·論形符》（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頁75。

然而，不管個別字形背後有著怎麼樣的心理聯想，所要表達與指向的主要意義卻是相同的，而存留於外的字形特徵正是區別其異的最初步切口。總結來看，同為征伐動詞的十一個字，因為戰鬥方式與兵器選擇的差異，呈現出不同的組成構思，進而影響到這些字詞在卜辭中的表現。以跨類的「𠄎」來說，由於具有雙重的特質，在征伐動詞的整體運用之中，雖然不是最為活躍的詞彙，卻也佔有一定的地位，比之非跨類的「戈、戔、𠄎」等字得到了更多的使用機會，不過，也因為其構形思惟較一般的取向來得多元，以致於不易使人了解，字形上反而表現出較為複雜而隱晦的內涵。又如「掃」、「𦉳」二字所使用的器械並非常見的傷人利刃，而是殺傷力較弱的帚和捕獸網，而且攻擊對象在字形中只限於牲畜，雖然可將捕獵法運用於戰術之中，但這些先天的限制以及拙劣的器械操用，終於使得二字未能得到廣泛的運用，只能出現在小區域的械鬥場面之中，與大規模攻城掠地的「征、𠄎」，或者是與血腥程度頗高的「伐、戔」相較，在整體規模、對象以及戰鬥力量上都有著顯著的差異。

第二節 由戰事發動者的立場考察征伐類動詞同義詞

根據卜辭中主語的不同，可以知道戰爭是由何者所發動，所代表的又是哪一方的軍事力量。由於所持立場的差異，也讓各征伐動詞呈現出不一樣的特質。歸納甲骨卜辭中戰事的發動者與征伐動詞的關係可以有以下三種不同的組合：第一，戰事的發動者為殷，對象為外邦。這裡的「殷」是泛指殷商王朝，舉凡以殷的名義出征者皆屬此，諸如殷王本人、殷王所命之大臣、婦某、子某等均可視為「殷」，至於被討伐的邦族有時也包含特定的個人。第二，戰事的發動者為外邦，對象為殷。與上一項相反的是此類卜辭所記正是被外族侵襲攻擊的類型，對比來看，數量較少。第三，即征伐動詞同時可適用於殷與外邦，不論是殷對外的攻擊，還是外來對殷的攻擊，都可以使用此類征伐動詞，在陳述敵我的戰事時，征伐動詞的用法上並看不出分別，而此類征伐動詞大多使用層面與頻率都較為高廣。

一、殷對外邦所使用的征伐動詞：戈、戔、征、命、襲

殷對外邦的征討，可以針對某一方國整體，也可以只針對某一個人，而通常能讓殷王朝出兵征剿的個人都是部族之長，例如征伐動詞「戈」曾引例：王从東、南、西、北四方分別進擊，其中欲除之而後快的對象正是「侯」；又如子商多次「襲」伐的「基方缶」，都是被征剿的個別目標。

可用於征討部族的動詞有五：戈、戔、征、命、襲，均見「V+某方」的辭例。其中，「征」是否屬於殷對外邦進行攻擊時所使用的征伐動詞仍有異議，其分歧點主要在於「𠄎」、「𠄎」二體是否同字，前文已對此有過說明，認為二者宜分，非為異體字，因此，征伐動詞「征」僅指「𠄎」、「𠄎」等，並不包含字形「𠄎」。文字既分，區別立現，「征」只運用於殷對外邦之戰事，若將殷視為上位者，外邦視為下位者，那麼卜辭中動詞「征」的情形便與《孟子·盡心（下）》所言：「征者，上伐下也。」可相對照。儘管殷商時期尚未有明確的上下位階之分，但是卜辭的刻寫是以殷為立場來著手記錄的，那麼以自己的國族為上階層，而視外族為下階層，應該也是合於人心的一種推斷。

「襲」雖同屬於殷對外邦所用的征伐動詞，但在有限辭例中可以發現它獨異之處，首先，王或王命的內容相對少見，行「襲」的主體多為「子商」，殷王基本上不干涉其事，由使用層級觀之，頗有不如。其次，《合集》6571 正既有「襲基方缶」，又有「襲基方」，詳細卜辭如下：

辛丑卜，殷貞：今日子商其襲基方缶，戔？五月。

辛丑卜，殷貞：今日子商其襲基方缶，弗其戔？

壬寅卜，殷貞：自今至于甲辰子商弗其戔基方？

壬寅卜，殷貞：自今至于甲辰子商戔基方？

壬寅卜，殷貞：尊雀東宮襲基方？

壬寅卜，殷貞：子商不詎戔基方？

貞：自今壬寅至于甲辰子商戔基方？

由內容來看，「襲基方」、「戔基方」的目標恐怕都在「缶」身上，換句話說，打敗基方是為了捉到「缶」這個部族首領。「襲」是田獵卜辭裡的一種捕獵手段，在攻打基方時，運

用捕獸之法擒拿「缶」，反映出來的恐怕正是視敵對首領為低等「獸」類的心理機制。

在此所列的五個征伐動詞中，除了「虺」的使用層級較低，適用範圍最狹以外，其餘四個亦有使用頻率上的差異，字形上屬於「武器類」的「戈」與「戔」，使用量上處於弱勢，而「地點類」的「征、命」二詞則處於優勢地位，如此二分的區別現象是否意味著「征、命」以深入敵營陣地為要，強調攻擊行動的有效性，直搗敵人核心地域，因而獲致使用者較多的擇用，這或者是個可以再行探求的議題。

二、外邦對殷所使用的征伐動詞：犛

卜辭只有「犛」屬於外邦對殷的軍事攻擊動詞，使用率並不高，侵擾邊境的目的不是土田作物，便是人力掠奪，如前引《合集》6057 反「土方犛我田、十人」。屬於小規模的武裝行動，與正式開戰具有程度上的差異。不管從戰事規模來看，還是從戰端發動者的立場來看，「犛」都與其他征伐動詞有著較大的距離，所標示的特殊性也最為突出。

三、殷與外邦皆使用的征伐動詞：𠄎、伐、戔、𠄎、𠄎

此處所列五個征伐類動詞，戰事發動者可以來自殷商王朝，也可以來自外邦方國，在使用範圍上原就廣於上述二種情況，連帶的使用頻率除了「𠄎」以外都有較高的表現。

「𠄎」於前面字形的部分已提到帶有較顯著的名物特質，其動詞的發展相對受到抑制，相關用法於卜辭中並不普遍。「戔」的重點在於打勝仗贏得勝利，對於戰事順利的期待不會有層級之別，也不會有國別之分，所以不管發動戰事者的立場為何，都會在軍事卜辭中使用該詞。

「伐」是卜辭中最為活躍的征伐動詞，表面上可同時用於殷與外邦，但在二者之間猶有程度上的分別，主要以殷對外邦的攻擊為多，反之為少。相對來看，「𠄎」較少使用於殷對外邦，卻多見於外邦對殷的攻擊行動之中。「伐」、「𠄎」二詞如此互補的分別，恰好體現了敵我雙方不同的戰略需求。「伐」常在其前接一「出」字，「出伐某方」強調出征他國，以展現壯盛軍容；「𠄎」常於其後緊連一「于」字，「𠄎于某地」強調軍隊得以攻陷對手於某地。然而，對比來看，外邦對殷所𠄎之地時見某邑、某邊鄙，影響範圍

較小，反之，殷對外邦之**𠄎**卻時常是一整個方國，規模較大。不同的使用主語表現出不同的戰爭規模。

「**𠄎**」亦屬於殷與外邦皆可使用的征伐動詞，而且不存在「伐」、「**𠄎**」偏用於某一立場的現象，也是少數到了金文中依然活躍的一個征伐動詞。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到了周金文中，「**𠄎**」已從一個同時可以運用於敵我二方的動詞，變為僅單方使用於本國聲討外族之用詞，至於外邦攻伐本國的用法已不復見。造成這個結果的原因，與「**𠄎**」原本的詞義色彩是否相關？或者只是周人與殷人使用詞彙上的差異？以目前卜辭的研究成果來看仍無法作出具體回答。

四、由戰爭立場的差異性觀察征伐動詞

用於「殷對外邦」的征伐動詞有「戈、𠄎、征、𠄎、𠄎」五個，由使用數量上來看，「戈、𠄎、𠄎」是相對的少數，其中「𠄎」絕少見到王命的内容，層級略低於其他動詞，「征、𠄎」二者則為此類主力，承擔起懲戒不臣的重要任務。

「征」在此中使用最為廣泛，粗略統計所征討的對象就有如下諸方：土方、下危、**𠄎**、人方、尸、孟方、舌方、召方、刀方、唐……等等，動員的人眾曾多達五千（《合集》6409），是「殷對外邦」的攻擊行動中，主要使用的征伐動詞，相較於使用頻度次一等的「𠄎」，少被使用的「戈」與「𠄎」，以及使用層級略低又用例偏少的「𠄎」來看，殷人在講述對外的攻擊行動時，已有將重心置放於「征」的傾向，以致於發展到了後代，舉凡「殷對外邦」的攻擊，都喜以「征」來表示，進而產生上位者對下位者進行「懲罰」的意涵。

「外邦對殷」的部分，突出的正是動詞「**𠄎**」的特殊性。在眾多征伐動詞中只有「**𠄎**」是外來勢力所專用的攻擊用語，差別較為顯著，於卜辭中亦主要見於已然的驗詞中，以肯定的語氣來敘述事實，相較於其他征伐動詞用於貞卜未然的疑問式命辭之中，顯然大不相同。再著「**𠄎**」的主語均為外邦方國，不會與「令、乎」等王命類内容並見，從未出現召集兵員的指示，也不見否定用法，可知一旦戰事發動者的立場不一樣了，當主導權相易之後，在内容上自然出現巨大差異。因此，「**𠄎**」在整個同義詞群中顯得特別不同，已為日後自征伐動詞中分離出去展露契機。

「殷與外邦皆可使用」的征伐動詞有「𠄎、伐、戕、𠄎、𠄎」五個。敵我雙方相互攻擊是戰爭中的常態，而殷卜辭裡的軍事記錄正好呈現出這樣的總體趨勢。此類動詞中除了「𠄎」以外，使用頻率以及涵蓋面都較為高廣，例如「戕」可遍見於所有征伐動詞的相關句式之中，是個相當具有彈性的動詞；又如「伐」之前可以緊接著出現趨向類動詞出、往、逆等，又可以和征伐動詞「𠄎」結合使用，對於周金文中普遍可見的「征伐動詞+伐」的複合結構深具影響。殷或外邦雖然都可以是這五個動詞的主語，但是在個別使用時有些動詞卻出現了明顯的偏用現象。例如「伐」以「殷對外邦」的情形居多，「外邦對殷」為少，相反的，「𠄎」以「外邦對殷」為主，以「殷對外邦」為次，二者的偏用情形剛好互補。

結合字形的三分類來看，要屬「戰利類」的發展最為平均，在三種不同戰事發動者的立場中各有一代表性的動詞。在「殷對外邦」的立場裡，以「地點類」取得主導地位；「殷與外邦皆可使用」的情況之下，「武器類」佔得上風，可謂各得擅場。

總之，由戰爭發動者立場的不同，可以將征伐類動詞同義詞群再區分為三，以使用的普遍性來看，「殷與外邦皆可使用」的動詞表現最佳；「殷對外邦」這種含有以自我為尊而對外行使懲戒性的攻擊，則屬於次要的動詞群；最後才是「外邦對殷」所發動的侵襲式的攻擊行動。由此分別可知，後代之所以選擇連稱「征」、「伐」二字來表達戰爭中的攻擊行動，在殷商時代實已見端倪，這兩個字分別是「殷與外邦皆可使用」以及「殷對外邦」二種情形中使用最為頻繁的詞彙，而且「伐」在卜辭中又具有「殷對外邦」的總體趨勢，在戰爭中有以自己的立場為主的「上位」心態，和「征」的出發點頗為雷同，兩者又都使用頻繁，自然容易相互結合成為同義複詞。至於「外邦對殷」所用的動詞「𠄎」在此時期已呈現出大異其趣的特質，日後便脫離了征伐動詞，轉成為侵襲類動詞的一員。

第三節 由各種搭配關係考察征伐類動詞同義詞

在共時的條件之下，語言文字的應用有其慣性，某些詞總是搭配出現，某些詞則是從不碰頭，此一特性恰可運用於分辨同義詞群。在同義的基礎之下，搭配用語卻不盡相同，其間差異正是同義詞間細微的相異之處。

一、與其他征伐動詞的搭配關係

基於表義的精確性以及避複的文學美感等各種原因，常可於同一卜辭問句中見到二個或二個以上的征伐動詞，征伐動詞彼此間的相互搭配，正可看出語義表達時分別發揮的不同作用及其主從關係。同義詞群裡的詞彙可以交叉搭配使用的現象，並不只見於征伐動詞，而是一個同義詞群發展健全以後時常可見的現象。卜辭中最为發達的祭祀用語，有許多動詞時常可見搭配、交叉運用，其中肯定有不少是同義詞的關係。陳煒湛對於卜辭中屢見的災禍類同義詞群，也曾得出同樣的結論，他說：「**有趣的是，上述關於有無災禍的一些同義詞組在卜辭裡常交叉著搭配使用，顯示出它、禍、希等詞的微細差別，由此也可知般人使用這些同義詞是有所選擇的。**」²⁴⁹

戰爭的目的可以很多元，但最終都希望求得勝利，因此，「戡」便成了與各個征伐動詞搭配運用的熱門詞彙，得以出現於以其他征伐動詞為主的問句中，常被置於句末，卜問該次軍事行動是否成功，或者於驗詞中補充說明戰爭的結果。除了「戡」本身以外的十個征伐動詞，都有此一搭配關係，分別各舉一例如下：

1、戈

甲子卜：王从東戈_侯，戡？ 《合集》33208

2、戔

□□卜，貞：戔_{象侯}□余其比_彈，[毋]戔，亡左□[不]_昔戔？王固曰：吉。才□[月]。 《合集》36347

3、𠄎

壬申卜，殷貞：亘_𠄎，其戡我？ 《合集》6943

4、伐

²⁴⁹ 陳煒湛，〈甲骨文同義詞研究〉，《甲骨文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頁47。又如否定類同義詞（不、弗、勿、亡、毋等）、擒獲類同義詞（幸、執、隻、擒、羅等）也都具有相互搭配的現象。黃金貴在《古漢語同義詞辨釋論》一書中曾經提到古漢語同義詞群內所包容的詞彙平均數在五個以上，參見該書頁278-279。卜辭中具有相互搭配現象的同義詞群都是數量較多且運用頻率極高的用詞，亦即發展健全的同義詞群。

己未卜，殷貞：王嘽三千人，乎伐^𠄎方，𠄎？ 《合集》6640

5、征

丁酉卜：令𠄎征^𠄎，𠄎？ 《合集》6561

6、𠄎

庚子卜：乎𠄎歸人于衛，𠄎？ 《合集》20502

7、𠄎

翌日王其令右旅^𠄎左旅^𠄎見方，𠄎，不^𠄎眾？ 《屯南》2328

8、掃

𠄎^𠄎告曰：土方^𠄎于我東[𠄎]，[𠄎]二邑，舌方亦掃我西^𠄎田。

《合集》6057 正

9、𠄎

乙亥卜，貞：今乙亥王^𠄎，𠄎？ 《合集》33080

10、𠄎

乙亥卜，內貞：今乙亥子商^𠄎基方，弗其𠄎？ 《合集》6577

由此搭配關係亦可比較「𠄎」的釋讀確實以「克」為佳，普遍如伐、羣，或稀少如掃、𠄎，均可與之搭配，也就是說，不管戰役規模的大小，也不管戰役是屬於長年戰或短暫交兵，「𠄎」都是相關的議題，由此看來，若說「𠄎」具有殲滅之義，實在難以解釋這樣的普遍性。

諸多征伐動詞中，「掃」屬於規模較小的武裝行動，同樣關切輸贏問題，可見「𠄎」確實適用於各種軍事行動中，因而與各征伐動詞的聯結實已成為常態現象，不分戰役大小皆可適用，所以，此特性將有助於辨認征伐動詞。前文已然剔除的「𠄎」，除了不見與「𠄎」相關的卜辭內容以外，也沒有與其他任何一個征伐動詞合作使用的情形，此一結果構成了懷疑「𠄎」並非征伐動詞的主要原因之一。

除了「戠」以外，其他十個征伐動詞之間亦有相互搭配的情形，但不像「戠」那般普遍常見，最多只與其中的二者配合使用，少則只和某一征伐動詞合用，「戈、戔、𠄎」三者更是只與「戠」搭配，此外不見其他的組合。以下說明為個別征伐動詞之間的搭配關係。

1、「伐」，另可與「征」、「𠄎」並用，例如：

乙酉卜，殷貞：舌方衡，率伐不？王其征，勿告于祖乙？ 《合集》6345

辛卯貞：𠄎以眾𠄎伐召方，受又？ 《合集》31977

「伐」於戰爭卜辭中屬於常用語，但與其他征伐動詞的搭配情形卻不如周代普遍，以二個征伐動詞連續相接的用法來看，殷時只見「𠄎+伐」，與周代「征伐動詞+伐」的慣常用法相比簡直不成比例。這是不同時代、不同族群對於詞彙的不同態度，展現出不一樣的組成特色，其中既有傳承又有變化。

2、「征」，除可與「伐」並用以外，尚見與「𠄎」並用，例如：

庚寅王卜在𠄎貞：余其次在茲上𠄎，今秋其𠄎，其乎澍示于商，征，余受又又？王固曰：吉。 《合集》36522

此例中殷王預計於上𠄎駐軍，並計畫於今秋𠄎，於是乎某人澍示於商，祈求征戰能夠受到祖先神靈的庇祐。句中先言「𠄎」，後言「征」，所指的都是同一件事，足見征伐動詞已具有相互替換的特質，為後世同義詞的可替換性預先作了示範。

3、「𠄎」，另可與「𠄎」、「掃」並用，例如：

𠄎曰方𠄎，𠄎，隻五人？ 《合集》1021

「𠄎」與「𠄎」除了是征伐動詞以外，又都可以運用於田獵卜辭中，在此例中前言「方𠄎」，中言「𠄎」，最後問「隻五人」，極可能是前後三個連貫的動作，在群攻進擊以後，再輔以器械捕捉目標，最後問是否抓獲目標五人。「𠄎」、「𠄎」的並用，在此例中剛好可作為田獵動詞活用為征戰用途的一個範例。

「𠄎」、「戠」、「掃」在來告的內容中，屬於軍資報告的細節：

𠄎𠄎告曰：土方𠄎于我東[𠄎]，[戠]二邑，舌方亦掃我西𠄎田。《合集》6057 正

依內容來看「𠄎」、「𠄎」二者的關聯性較高，而「𠄎」之前加一「亦」字，將所有內容都拉到相同的軍事範疇之下，造成連續三個征伐動詞前後並見的特殊現象。

同一類動詞在具體運用的過程之中時常相互搭配使用，這是殷卜辭的特色之一，比之後代語言有著更為集中的表述習慣，明顯如幾個祭祀動詞的連用，以及此處的征伐動詞，習慣於同句中連續使用，都是相當常見的構句方式，由於具有如此特徵，使得觀察其間關係有了實質的意義。在上述的分析內容之中，可以歸納出以下幾點值得注意的地方：第一，在征伐類動詞同義詞群中，個別的征伐動詞至少會和同義詞群中的另一個征伐動詞產生搭配的關係。第二，「𠄎」是征伐類動詞同義詞群中配合度最高的一個，舉凡組內任一個動詞都可與之合作成句，由此特徵，可以進一步鎖定其詞義為「克」，亦即具有「戰勝」的意旨。第三，殷卜辭中兩個征伐動詞前後不間斷地接續使用的情形相當少見，大多只是具有同句的關係，其間還會夾雜其他的文字內容，至於不間斷地連續出現則是相對稀少的情形，與周代銘文中常見的緊密連用情況大不相同。

現將上文的分析結果以列表的方式整理出來，方便比較各詞之間的異同關係。在各列表中均以「○」表示有此關係，「◎」表示為間接相關或有疑似之例，無關者不作任何記號。²⁵⁰ 十一個征伐動詞彼此之間由於存在著差異性，反而有利於相互補足，以完善語義的表達。其間關係如下表所列：

| | 戈 | 𠄎 | 𠄎 | 伐 | 𠄎 | 征 | 𠄎 | 命 | 𠄎 | 辜 | 義 |
|---|---|---|---|---|---|---|---|---|---|---|---|
| 戈 | | | | | ○ | | | | | | |
| 𠄎 | | | | | ○ | | | | | | |
| 𠄎 | | | | | ○ | | | | | | |
| 伐 | | | | | ○ | ○ | | ○ | | | |
| 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征 | | | | ○ | ○ | | | | | ○ | |
| 𠄎 | | | | | ○ | | | | ○ | | ○ |
| 命 | | | | ○ | ○ | | | | | | |
| 𠄎 | | | | | ○ | | ○ | | | | |
| 辜 | | | | | ○ | ○ | | | | | |
| 義 | | | | | ○ | | ○ | | | | |

²⁵⁰ 在「各種搭配關係」的小節說明裡，舉凡相關列表所用符號皆與此相同，以後不再說明。

經由表格所示，可以清楚觀察到「戠」的高度協同力，也可以看到「戈、戔、𠄎」三個動詞的僵化特質，另外，還可從「𠄎」與「犮、𠄎」的合作關係看到彼此的密切性，這對於我們在字形上的推論可說具有佐證的意義。「犮、𠄎」活用日常畜牧與捕獵的方式於戰事之中，具體操作方法與群力進擊脫離不了關係，於卜辭表述中可與「𠄎」同見於一句，應該是因為方法相關而產生的協同策略，說明了三個征伐動詞之間有同有異的微妙關係。

二、與趨向類動詞的搭配關係

與征伐動詞搭配使用的趨向類動詞有：出、往、來、逆等，其中又與征伐動詞「伐」的配合度最高，除不與「來」搭配以外，可以與此處所列其他三個趨向類動詞相結合。此類組合的句法結構均屬偏正式，重點在於其後所接的征伐動詞，前面的趨向類動詞則具有說明的作用，只是在不同的組成之下，有些征伐動詞的作用已與獨用時略有差異，顯示出詞與詞搭配之後難免相互滲透影響的結果，這對於後來生成的複合詞結構來說可謂必經的過渡階段。

1、與趨向類動詞「出」合用之征伐動詞：伐、犮

與趨向類動詞「出」合用之征伐動詞有「伐」與「犮」二者，²⁵¹ 相關辭例如下：

□來告大方出伐我𠄎。𠄎馬小臣□ 《合集》27882

乙巳王貞，啓，乎祝曰：孟方収[人]，其出伐屯𠄎高。其令東途[于]高，弗每？不
𠄎戠？王固曰：吉。 《合集》36518

上二例前者為大方出伐，後者為孟方出伐，皆是外邦來犯的內容，可知「出伐」的主體為外邦方國，佐以大量的「某方出」、「某方大出」等辭例來看，可以肯定的說「出伐」就是指方國出兵攻伐的意思。

²⁵¹ 《合集》6810 有殘辭曰：「□王[出]□，征□方？」應是王親自出征某方的內容，由斷片的版面與文字刻寫位置判斷，此處的「出」與「征」並不連讀，且「出」字剛好落在殘斷之處，是否為「出」字都還是個問題，所以，並無確切的「出征」用法。

崑友角告曰：舌方出犛我示彙田、七十人五。 《合集》6057 正

卜辭中「出犛」只見上面一例，主語為「舌方」，在此亦為出兵侵犯之意。

「出伐」與「出犛」都是外邦方國所引起的騷動，由於有此相對性的辭例，更可以說明在殷人的觀念之中「伐」與「犛」皆具有攻擊的意思，確實具有同義的關係。不過，相較來看，二者在同義之餘仍有些許語意色彩上的分別。

征伐動詞「伐」使用相當頻繁，適用於「殷對外邦」以及「外邦對殷」等不同的情況，屬於中性詞，沒有尊卑之別，不具褒貶意。「出伐」雖然主語皆為外邦方國，但在此並未隱含對敵方的仇視與不滿，在上舉例中，前者出現於「來告」的內容中，後者出現於「祝辭」中，皆選擇以中性詞來陳述方國進犯的客觀事實。「出犛」同樣出現於「(來)告」的內容中，不同的是，「犛」只用於「外邦對殷」的侵犯行動，且武裝行動的目的在於掠奪，句末所接即為該次受損害的財物，暗襲的意味濃厚，是個具有貶意的詞彙，其主語雖然同為外邦方國，但於陳述中已隱現不滿之情，跟「出伐」相比，略呈差異。

2、與趨向類動詞「往」合用之征伐動詞：伐、征、彙、兪

可與征伐動詞作結合的趨向類動詞中，以「往」的使用範圍最廣，諸如「往伐」、「往征」、「往彙」、「往兪」都可在卜辭中找到例證。「伐」在本文的字形分類上歸屬於「武器類」，「征、彙、兪」三者歸於「地點類」，「戰利類」征伐動詞則不見與「往」合作之列。

「往伐」例如下：

貞：東王往伐舌？ 《合集》614

貞：東王往伐舌□？ 《合集》6235

「往征」例如下：

貞：乎往征？ 《合集》6728

甲寅卜，賓貞：王往征西□？ 《合集》7081 正

「往彙」例如下：

己酉卜，貞：雀往彙犬，弗其^𠄎？十月。 《合集》6979

「往命」例如下：

☑ 𠄎王往命在𠄎？ 《合集》8231

乎多尹往命？ 《合集》31981

由這些例子可以歸納出以下幾點特色：第一，「往+征伐動詞」的主語以殷方人員為主，絕大多數都會寫出來，用以卜問該人是否前往攻伐某方（地）。其中伐、𠄎單獨使用時本身可以適用於敵我雙方的攻防戰中，但在此組合中主語皆為殷方之人，「往伐、往𠄎」的辭例中並不包含「外邦對殷」的侵犯，與征伐動詞獨用時相較，似乎已發展出不同的使用習慣。第二，「往+征伐動詞」之後所接賓語可見方名、族名、方位，亦可省略不寫，《合集》8231「往命在𠄎」其後接介詞「在」，並點出地名「𠄎」，與直接寫明賓語的表達方式不同，即便是與其他的趨向類動詞相結合的情況相比，也是特殊的用例，由此來看「命」對地點的強調有可能遠高於同類的「征」與「𠄎」。

「往」與「征伐動詞」的結合在殷商時代呈現出最為多元的情況，但到了周代，這樣的組成最終無法得到延續，而成為商代特有的一種表達方式，周金文中勉強與此接近的例子只有西周早期的作冊矢令簋銘「隹王于伐楚白」，「于伐」相當於卜辭中的「往伐」，意思相近，但用字已然不同。

3、與趨向類動詞「來」合用之征伐動詞：征、𠄎

「來」可分別與「征」、「𠄎」有合用關係，比較二者特色將可見「征」、「𠄎」差異，藉此補充說明二詞的不同，並可將「征」「𠄎」為異體字的看法徹底摒除在外。

癸酉卜，在攸，泳貞：王旬亡𠄎？王來征人方。 《合集》36494

癸未卜，黃貞：王旬亡𠄎？王來征人方。 《合集》36496

壬□〔卜〕，內貞：衡其來𠄎，我于茲𠄎？ 《合集》6882

辛酉卜，七月大方不其來𠄎？ 《合集》20475

「來征」主要集中出現於較晚的黃類卜辭，通常可見如下辭例——「王來征人方」，主語為王，賓語除少數如《合集》36509、36516 為「王來征孟方白炎」以外，多為「人

方」，其前恆為問句卜辭，「來征」的內容以置後為常，具有補充說明的作用。由於王來征人方歷時較長，商王為執行戰事時常來往遷徙於各地，因而有必要在卜句內容之後註記占卜時地，以別於其他非關戰事的卜句記錄。在這種具有附註說明的刻辭內容中，「王來征人方」所表明的是時間，²⁵² 其後偶而會寫出「才某地」，或者如上舉例子，「才某地」會寫於句首的貞人之前。比較有意思的是，當時間改以「王征人方」來表達時，其後絕大部分都會緊接著寫出「才某地」，與「王來征人方」稍有不同。²⁵³ 這種以大事記時的方式，為後世所承襲，例如西周早期旅鼎（《集成》2728）銘文「隹公大保來伐反尸年，才十又一月庚申，公才盪呂」，便是以大事記時的方式來說明年份，不同的是銘文中使用的是「來伐」，而非「來征」，此處征、伐可以相互取代，也說明了二者互為同義詞的質性。

「王來征人方」為陳述句，非屬問句，因此句中不見具有疑問語氣的「其」字，相較來看，「來𠄎」的內容都屬於問句，句中可見用於問句的「其」字，主語又都是外邦方國，和「來征」的主語一律作「王」大不相同。

由以上說明，可以再次證明「征」、「𠄎」是二個不同的詞，「征」用於「殷對外邦」的征戰關係中，「來征」亦然；「𠄎」主要用於「外邦對殷」，「來𠄎」只用於「外邦對殷」，已沒有「殷對外邦」的用法，比獨用時的針對性更強。

4、與趨向類動詞「逆」合用之征伐動詞：伐

「逆」只與征伐動詞「伐」有連用的關係，而沒有其他的使用模式，這樣的結合方式可謂獨一無二，相當具有特色。「逆伐」的主語為王，所要迎戰的對象為「舌方」，例子如下所示：

²⁵² 「王來征人方」具有補充說明的性質，比較《花東》480.3「癸酉，子炆在剌：子乎大，子知，丁俎？丁丑王入。用。來獸(狩)自𠄎。」可以很清楚地比較出補充說明的陳述句與占問的卜辭內容在刻辭的處理上明顯不同，陳述句通常置於句末以明未竟之意，例中「來獸(狩)自𠄎」以「自」字來強調地點，這種表達方式並不見於「王來征人方」。再比較《合集》21734「乙巳剌卜：丁來自征川子？」此例「來」與「征」之間加入「自」字，強調丁所來之地，且整句為占卜問句，比較可知，「王來征人方」確實不屬問句的部分，而且從不使用「自」字，所要表達的並非地點，而是時間，意指事情（卜句）乃發生於王來征人方之時。

²⁵³ 例如可以比較以下二例：《合集》34685「癸亥王卜，貞：旬亡𠄎？才九月，王征人方，才廛。」《合集》36497「癸酉王卜，貞：旬亡𠄎？王來征人方。」

辛丑卜，殷貞：舌方其來，王勿逆伐？ 《合集》6197

舌方其來，王逆伐？ 《英藏》555

由上二例可知「舌方其來」即產生「逆伐」的原因，外邦之「來」，對應上殷王之「逆」，方向上剛好一來一往，表白出交戰雙方的分明立場。前面談到的「往伐」也集中發生在與舌方相關的例子中，可知舌方對殷王而言是多麼大的隱患，對之既要「往伐」，又有「逆伐」。

殷商時期征伐動詞「伐」可以與「出」、「往」、「逆」搭配使用，卻從不與「來」組成「來伐」的用法，這是「征」、「伐」二個同義詞最大差異之處。「來征」用於陳述句，「來𠄎」用於疑問句，二者使用上又有內外之別，亦顯示出不同之處。「出伐」、「出𠄎」的主語均為外邦方國，但前者屬中性詞，後者屬貶意詞，語意色彩上呈現出差異。「逆伐」只見於「舌方」來犯時殷王的反擊行動中，例不多見，其後便消失不見，其具體使用情形猶難以考校。使用情況整理如下：

| | 戈 | 𠄎 | 𠄎 | 伐 | 𠄎 | 征 | 𠄎 | 𠄎 | 𠄎 | 𠄎 | 𠄎 |
|---|---|---|---|---|---|---|---|---|---|---|---|
| 出 | | | | ○ | | | | | ○ | | |
| 往 | | | | ○ | | ○ | ○ | ○ | | | |
| 來 | | | | | | ○ | ○ | | | | |
| 逆 | | |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戈、𠄎、𠄎、𠄎、𠄎、𠄎」六個動詞並不與趨向類動詞搭配，而同屬「地點類」的三個動詞「征、𠄎、𠄎」卻全都有相關用例，表明了此類詞對於方向、地點的重視程度。其中「征」與「𠄎」都可和「往、來」二趨向動詞合作，表面上看來相當一致，但事實上二者猶有分別，尤其是和趨向動詞「來」的搭配關係，「征」、「𠄎」二者絕不相混，分用有別。「伐」是征伐動詞中可以展現最多種趨向性的一個詞，這與它的使用普及、適用於上下階層等特性不無關係。

改由趨向動詞的角度來觀察，會發現只有「往」和最多的征伐動詞發生合作關係，透過辭例可以知道，這些戰爭的主導者都是殷商王朝，可知對外討伐對殷人而言該是天經地義的事，由一「往」字的使用，能夠觀察到「往擊」的迫切心理。相較來看，「逆」則甚少使用，其主語均為「王」，或許這是一種較為特殊的迎敵模式，和後世「御駕親

征」的慎重其事也許有相似之處。

三、與集聚類動詞的搭配關係

征伐動詞還常與集聚類動詞「比」、「以」、「登」、「𠄎」、「雉」等搭配使用，分別用以表達輔助、²⁵⁴ 帶領、聚集、陳列兵員等意，各動詞的意思不盡相同，但在軍隊調撥行動中，不管是輔助作戰、帶領兵馬、聚集或陳列兵力，必然包含集會、聚集人馬的實質行動，具有壯盛軍容的作用。本處為利行文之便，藉「集聚類動詞」的名目來加以統稱。多個征伐動詞中，「犇」、「𠄎」二者並沒有與集聚類動詞同出的例子，其餘各征伐動詞則或多或少與上述幾個集聚類動詞有搭配使用上的關係。以下依序討論。

1、與集聚類動詞「比」合用之征伐動詞：𠄎、(𠄎)²⁵⁵、伐、征、𠄎、𠄎

除了「犇」、「𠄎」沒有與集聚類動詞結合使用的例子以外，不與「比」配合的征伐動詞還有「戈」、「戣」、「𠄎」三者，扣掉這些詞之後，尚有六個征伐動詞：𠄎、(𠄎)、伐、征、𠄎、𠄎可與之搭配，堪稱集聚類動詞中配合度相當高的一個。依序對各動詞的卜辭實例進行說明之前，有必要先對征伐動詞「𠄎」的情況作一說明。

《合集》6160 到 6163 屬於同事異卜的內容，版面雖然殘斷，但大致內容均如下所示：

²⁵⁴ 「比」早年有釋為「从」的說法，現已知其不可信。釋為「比」的看法，又有兩種主要的意見，其一，即認為「比」有「聯合」之意，可以林澧為代表，他在〈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國聯盟〉一文區別出「比」與「从」的字形差異，進一步指出「比某伐某方」這類卜辭中的「比」具有「親密聯合」之意，其說雖基於屈萬里〈甲骨文从比二字辨〉一文的看法，但論述更進一層，信從者也更多。其二，認為「比」有輔助之意，可以楊升南為其代表，他在〈卜辭所見諸侯對商王室的臣屬關係〉一文中提出「比」有「輔助」之意，顯係受到楊樹達對〈毛白斑簋〉銘文考釋的影響，他指出銘文「以乃師左比毛父」「以乃師右比毛父」中的「比」有「輔」意。此說亦得到不少支持，例如齊文心〈釋讀『沚或再冊』相關卜辭——商代軍事制度的重要史料〉一文即採信此說；又如李宗焜〈卜辭中的『望乘』——兼釋『比』的辭意〉亦主此說，更在文中列出許多卜辭例證，足供參考。另外，劉源〈殷墟『比某』卜辭補說〉一文從比較「某比某」與「某眾某」的關係，指出「某比某」有「二人會同、協力」的意思，實際上是以上二說的折衷看法。筆者按：當「A 聯合 B」時，A B 之間實際上已存在相互輔助的關係；又「A 輔助 B」時，從敵對的角度來看，不正是 A B 聯合共同行事嗎？此正符合趙誠（《甲骨文字學綱要》，頁 237-243）對甲骨文詞義系統的觀察結果：「**甲骨文詞義的特點之一是外延較廣，也就是詞的義域較大**」，「比」字在卜辭中兩可的特點，即表現了「**詞的義域之內表現著某種籠統性**」。

²⁵⁵ 「𠄎」與「比」於卜辭中只有間接相關的例子，沒有直接相關的聯結，在此加括號以示區別。下文凡間接相關亦作此處理。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方〕𠄎其𠄎𠄎，王比，下上若，受〔我又〕？ 《合集》6161

整句的意思大約是說𠄎𠄎得到殷王的協助，即將𠄎𠄎出征，行前宣讀𠄎方犯下攻擊𠄎的不法情事，²⁵⁶ 卜問上天是否會保佑我方軍士。因殘斷問題，無法看見完整句子，僅由現存的文字敘述擬測出大致意旨。征伐動詞「𠄎」可用於敵我雙方的攻擊行動中，依詞序及其內容判斷，此處「𠄎𠄎」應是𠄎方的犯境事實，非屬殷方所為。因此，「𠄎」與「比」儘管出現於同一語句之中，但是，事實上並沒有「某比某𠄎」這一類的卜辭用法，甚至連間接相關的情形都稱不上，²⁵⁷ 因此被剔除於名單之外。

以下為其他六個征伐動詞與「比」合作的相關辭例，分別討論如次：

(1) 𠄎

此類卜辭並不多見，且多有殘損，以下所舉是相對清楚完整的一例，可作為其中代表：²⁵⁸

乙丑，王卜貞：𠄎巫九𠄎，余𠄎𠄎𠄎告侯田，𠄎𠄎方、𠄎方、𠄎方、𠄎方，余其比侯田，𠄎𠄎四封方？ 《合集》36528 反

本版正面卜辭為癸巳、癸卯、癸丑連續三次的卜甸內容，反面則刻有如上文句，正反配合來看，整版卜辭內容提供的訊息是，殷王為了預知未來的日子裡是否平安無事而連卜了三句。乙丑日是緊接於三句之後的第二天，大致內容是說殷王在進行了「𠄎巫九𠄎」的重要儀節之後，另行「𠄎𠄎𠄎告」之事，並宣讀「𠄎方、𠄎方、𠄎方、𠄎方」的罪責，卜問是否支援侯田以攻打四封方。總結來說，「余其比侯田」為的是要「𠄎四封方」，簡化為兩個動詞關係的話，可以說「比」的目的正是為了「𠄎」。

²⁵⁶ 「𠄎」具有宣告敵方罪責的意思。參見李學勤，〈論新出現的一片征人方卜辭〉，《殷商文明論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年），頁7。李宗焜，〈卜辭「𠄎𠄎」與《尚書》之「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9年第八十本第三分，頁333-349。

²⁵⁷ 本文所說的「間接相關」是指某一征伐動詞在與其他詞合作時，其間的關聯並不是直接的。以「比」而言，在直接相關的情形之下，「比」的目的沒有例外的正是為了進行那個征伐動詞的動作；間接相關的情形之下，相關的征伐動詞通常不只一個，「比」的目的只會是幾個征伐動詞中的一個，其餘的征伐動詞雖與戰事相關，但是和「比」的關係則是隔了一層，也就是這裡所謂的間接相關。不過，不管是直接還是間接，都是以殷王朝為其共同的立基點。此處提到的「𠄎」主語是「𠄎方」，「比」的主語是「王」，立場明顯不同，所以說是連間接相關都稱不上的情形。

²⁵⁸ 本版內容已於第二章「𠄎」的釋義部分做過說明，讀者可以互參。

(2) 𠄎

下面一例是「𠄎」唯一與「比」同時出現於一條卜辭的文字記錄，嚴格來說，婦好輔助「沚戡」是為了「伐」巴方，至於「𠄎」僅僅是一連串軍事活動中的一個環節，屬於間接相關。

辛未卜，爭貞：帝好其比沚戡伐巴方，王自東采伐，𠄎陷于帝好立？《合集》6480

由此例看來，「伐」的涵蓋層面應包含「𠄎」，而「𠄎」的內容顯然比「伐」來得更為具體，是正面交鋒時的實際動作。「𠄎」的攻擊行動在本條卜辭中，為的是要讓敵人落入早已安排好的陷阱中，也就是婦好預先佈置好的陣地裡，²⁵⁹ 由此看來，婦好的輔助作戰在本例中至關重要。

(3) 伐

「伐」是各征伐動詞中最常與「比」聯用的一個，例子相當多，如以下數則：

乙卯卜，殼貞：王比望乘伐下危，受又？《合集》32 正

癸丑卜，亘貞：王東望乘比伐下危？

癸丑卜，亘貞：王比奚伐巴方？《合集》811 正

丁巳卜，殼貞：王東沚戡比伐土方？《合集》6416

貞：王東沚戡比伐巴方，帝受我又？

王勿隹沚戡比伐巴方，帝不我其受又？《合集》6473 正

殷王時常為了討伐某方而倚重各方軍力，在確認主將之後，還要親自予以必要的協助，因而上舉數例的主語均為王，句末又經常卜問「受又」與否，想知道上天是否庇祐戰事。除此之外，還很常見殷王命令下屬主持軍務，代為支援的例子，如：

²⁵⁹ 「『立』即『位』即布陣。『婦好立』就是婦好的陣地，此辭是商王與婦好配合，在婦好的陣地上打了一個埋伏仗。」參見王宇信、楊升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年），頁504。寒峰〈甲骨文所見的商代軍制數則〉一文在討論本條卜辭時，即採用王宇信等人的說法，可參見《甲骨探史錄》（北京：三聯書店，1982年），頁411-412。在沒有更好的說法之前，其說仍有一定的參考價值，此暫從之。

壬申卜，爭貞：令帝好比沚貳伐巴方，受_上又？ 《合集》6479 正

辛丑卜，賓貞：令多紕比望乘伐下危，受_上又？ 《合集》6524 正

在這類殷王命令他人支援軍力的卜辭中，占問的重心仍是戰事可否得到上天庇祐，其中被命令多次行使此任務的對象，婦好要算是相當常見的一個，可見殷王對她的信任以及她個人幹練的軍事能力。

再者，在卜辭內容中，還特別喜歡強調派遣援軍的時間點，如：

辛酉卜，殼貞：今_者王勿比望乘伐下危，弗其受_上又？ 《合集》6483 正

貞：今_者□比_者侯虎伐堯方，受_上又？ 《合集》6554

丁丑卜，殼貞：今_者王比沚貳伐土方，受_上又？ 《英藏》581

標注的時間點均為「今_者」，再沒有其他的時段，此現象劉釗在〈釋_者〉一文中已然提及，他說：「凡稱『今_者』、『來_者』之辭，從占卜內容來看，則幾乎都為征伐或方出的記載」，而征伐或方出多為短時間內的占卜，配合字形的分析，劉釗認為「_者」應釋為「者」，是無義助詞，卜辭中的「今_者（者）」所指即「現在（現今）」，「期限是一旬以內和一旬以外（一月之內）。《說文》『今，是時也』。卜辭今字用為本義。」²⁶⁰ 其說或可解釋，何以殷王在聯合其他兵力所用的時間詞，只有「今_者」一種，而沒有其他的說法。

「王比」的對象，有時還必須進行正式的「禹冊」儀式，才能出師，如：

乙卯卜，爭貞：沚貳禹冊，王比伐土方，受_上又？ 《合集》6087 正

王其比望禹冊光及伐望，王弗悔，有_戠（災）？ 《合集》28089 正

「王比」的對象通常都會緊接其後，但有極少數未寫出來，可能是省略的例子。如：

乙酉卜，殼〔貞〕：王比伐？ 《合集》7588

本類卜辭內容多集中出現於早期，時間愈晚就愈難看到類似的軍事記載。以下為晚期「王比」的一個例子。

癸酉貞：王比沚貳伐召方，受又？在大乙宗□。 《合集》33058

²⁶⁰ 劉釗，〈釋_者〉，《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230-232。

晚期卜辭在文句的使用習慣上略有差異，早期問卜上天是否祐助，卜辭寫作「受出又」，晚期則簡化作「受又」，此外，又於句末標明問卜的地點，如上例的「在大乙宗□」，這也是早期卜辭所沒有的陳述方法。

(4) 征

「征」與「比」聯用的例子相對於「伐」來看，數量上要少上許多，大致的句法並沒有太大的差異，但仔細比較仍有不同之處。先舉二例如下：

丁巳卜，賓貞：燎于王亥十_𠄎，卯十牛，三穀告，其比望乘征下危？

《合集》6527 正

甲午，王卜貞：乍余酹朕衆酉，余步，比侯喜征人方，上下覈示受余又又。不_𠄎戠，囙。告于大邑商，〔亡_𠄎〕在_𠄎。王占曰：吉。在九月，遘上甲，隹十祀。

《合集》36482

上二例中，前者為典賓組卜辭，後者為黃類卜辭，時間一早一晚，記敘上一略一詳，各具特色。然而，相同的是在卜問「比某征某」之前都舉行了若干的祭祀儀式，二例皆提到告祭，或即林小安所云：「殷王每每在出巡狩獵，還將出征，敵國侵擾和災禍降臨時，告祭鬼神」。²⁶¹ 值得注意的是，這種「前祭後伐」的序列內容並不常見於每個征伐動詞中，大部分的征伐動詞都只有戰事的記錄，少在同一句中兼及祭祀與戎事，就連此處的動詞「征」亦不乏單獨言「戎」的例子：

貞：王叀侯告比征尸？六月。 《合集》6460 正

此外，「畚巫九畝」是黃類卜辭中常見的儀節，在「征」與「比」聯用的例子中也可以見到相關的卜辭內容：

丁卯王卜貞：畚巫九畝，余其比多田于多白征孟方白炎，叀衣，翌日步，亡尤。自上下于覈示，余受又又，不_𠄎戠，〔囙〕，告于茲大邑商，亡_𠄎在_𠄎。〔王占曰〕：弘吉。在十月，遘大丁翌。 《合集》36511

²⁶¹ 林小安，〈殷武丁臣屬征伐與行祭考〉，《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頁287。

此時期的征戰主力已由早期的特定個別將領轉變為「多侯、多甸、多伯」等團體代表，祈求的對象也由原本的「帝」增廣為「上下」和「𠄎示」，而且在這類內容之中，「比」之前出現語助詞「其」的機率遠高於早期的征伐類句型。顯示出晚殷時期整個大環境的巨大改變已連帶造成卜辭內容的變化。從輔助的對象由單一的部屬或方國轉變為多數的聯合組織，可知戰事規模遠大於從前；從不斷祭祀、乞靈鬼神又可知其致勝的強烈渴望；從語助詞「其」的運用，又微露出些許信心的不足。這與史籍中商朝末年連年征戰的記載不謀而合，好戰者通常喜歡誇耀自身能力，在巫風盛行的時代，鬼神的祐助自然是自我加持的最好利器，在增強戰事信心的過程中，「其」字的出現僅表達了一點疑慮的存在，最終占卜皆以神佑、弘吉等美好結果來呈現。

(5) 𠄎

「𠄎」很少和「比」聯用，以下為其中一例：

丁巳卜，王貞：四卜，乎比𠄎方？允隻。 《合集》20451

在此例中，「乎」的主語與賓語均已省略，「比」的情況亦然，從驗詞「允隻」來看，至少這是一場成功的戰役。

(6) 𠄎

在「𠄎」的例句中，以「令某比某𠄎」的形式較為常見，而且通常會配合語助詞「𠄎」、佳等將所令之人提前，例如下面幾條卜辭：

𠄎子𠄎令比采𠄎？ 《合集》4209

𠄎𠄎令比𠄎？ 《合集》4240

丙辰卜，爭貞：𠄎𠄎令比采𠄎？

貞：勿佳𠄎令比采𠄎？ 《合集》13490

上面這些例子中，除了第二條「比」字之後省略了賓語以外，皆見「比采𠄎」，可知「采」為主要戰力，殷王命令下屬「子𠄎」、「𠄎」等協助「采」進行攻擊行動，而沒有殷王親自輔助「采」的情況，相較於征伐動詞「伐」時常由殷王親「比」的狀況，可知「𠄎」的軍事行動，殷王比較不看重，派出將領的等級也相對較次。此外，在此類句型中，比

較特殊的是「命」的攻擊對象均被省略，這在其他有提到「命」但沒有「比」的卜辭中是不存在的。這類句型中，卜問的重點在於「該命令何人去協助采」，而不是問「上天是否庇祐」，既沒有正式的誓師過程，也沒有說明某方的叛亂行為，敵方所造成的威脅性看來並不高，未能引起足夠的重視，殷王對於戰勝似乎早已胸有成竹，那麼「被討伐的敵方」何以被省略，也就可以理解了。

2、與集聚類動詞「以」合用之征伐動詞：伐、命、辜

部分征伐動詞還常與「以」共同出現於卜辭中，「以」有「𠄎」、「𠄏」兩種寫法，相關的戰爭卜辭中以「令某以某伐某方」為常見句式，在此類句型中可以理解為「帶領」之意。

(1) 伐

在聯用的句型中，「伐」與「以」同樣是最常見的一種組合。貞卜重心有：問當呼命何人進攻者，如《合集》26「丁未卜，爭貞：勿令𠄎以眾伐舌？」有問是否受到上天祐助者，如《合集》547「辛酉卜，爭貞：勿乎以多𠄎伐舌方，弗其受出又？」又有卜問戰爭結果是否得勝者，如《合集》31972「己卯貞：令命以眾伐龍，𠄎？」《英藏》564正「辛丑卜，賓貞：𠄎羽令以戈人伐舌方，𠄎？十三月。」這些被呼命參與戰事的將領，其後所領多為「眾」、「某人」、「多某」等群體性名詞，像以下一例所出現的個別臣屬名「沚或」，那是相對少見的情況：《合集》33074「己丑卜，貞：喜以沚或伐猷，受又？」又有以下一例，也是比較特別的：《合集》880正「辛酉卜，內貞：往西，多紕其以王伐？」這一版龜甲堪稱完整，同版中有「乙卯日旨𠄎翟」的內容，緊接著到了辛酉日就出現一連串「多紕該不該領王進伐」的問卜內容，合起來看的話，往西前進的戰事應與「旨𠄎翟」相關，多紕在此為西進的嚮導，因而在幾個卜問句中都先王而書，可知這裡的「某以某」實際上與其地位的高低並沒有直接關係，而是戰情的具體描述。

除了上述的一些卜辭之外，還有前書「伐」，後書「以」的例子，不過，這樣的語序並不多見，其表達的方式亦不同於上述各例。

□□〔卜〕，〔般〕貞：乎𠄎取𠄎任伐，以？

己酉卜，殷貞：勿乎𠄎取𠄎任伐，弗其以？ 《合集》7854 正

趙誠歸納出「取」的動詞用法有三，此應為第三種，亦即具有「引導、帶領」之義，²⁶²整句是說要呼𠄎引導𠄎任進行攻伐，卜問是否能順利帶領。「取」和「以」在此意思相近但有分別，「取」的語義較強，帶有強迫的意味，「以」則是較為和緩的說法，「𠄎任」是「𠄎」地的職官，²⁶³呼命其行事本是理所當然，但此處顯然出現了不配合王命的特殊狀態，才會出現上述這種少見的問卜內容。

(2) 命

「命」與「以」搭配的句型可以「令某以某命某方」為其基本句式，而有各種不同的組成形式。例如，句末常卜問是否得到上天祐助：

己丑貞：王令𠄎以眾命伐召，受又？ 《合集》31973

乙亥貞：𠄎令郭以眾命，卒，受又？ 《合集》31981

從二例比較來看，可知「命」後所征伐的對象是可以省去不寫的，而且在相關句例中，又以不寫居多，像第一例中直書攻伐對象為「召」的反而較少見。其次，下達命令的主語由上二例可知，除了殷王以外，「𠄎」這個得到殷王信任的臣屬亦有下令的權力，但有時，下令的主語與動詞「令」均可以省略，只留下後面的「某以某命」，如：

戊辰〔卜〕，□貞：翌辛〔未〕亞气以眾人命，丁祭，乎保我？ 《合集》43

丙寅東亞𠄎以人命？ 《屯南》340

²⁶² 趙誠云：「取。象以手拿著耳朵之形。本義當為獲職（取得戰俘的耳朵）。甲骨文用作動詞，有三種意義：一，一般的取得之義，則為本義之引申，……。二，近似於現代娶媳婦之娶，……。三，引導、帶領之義，如『取雀』、『取我』。這應該是進一步的引申義。」文見《甲骨文簡明詞典——卜辭分類讀本》，頁333-334。

²⁶³ 裘錫圭云：「由於『任』的字義不像『田』、『牧』、『衛』那樣明確，任這種人的性質也就不大容易確定。他們似乎不像是商王派駐在某一地方的職官，因為『任』這種稱呼雖然常常冠有地名（包括國名），卻沒有像『田』、『牧』、『衛』那樣在地名前加『在』字的例子。……《禹貢》偽孔傳說：『男，任也，任王事者。』……也許任本是侯、伯等所委派的，率領人專門為王朝服役的一種職官。……後來他們之中大概也有一部分人演變成為諸侯，所以『任（男）』也變成了一種諸侯的稱號。上引(65)(66)卜問雀能否捕獲『在方』的侯任，(73)卜問史能否拘執任，可見任有叛逃現象。這也許是由於讓他們擔任的王事太繁重而引起的。」文見〈甲骨卜辭中所見的「田」、「牧」、「衛」等職官的研究〉，《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頁357-358。按(65)是指《拾掇》二115「甲辰卜王：雀隻（獲）侯任〔才〕方。」(66)是指《懷特》434「甲辰〔卜〕王：雀弗其隻侯任才方。」(73)是指《合集》5944「己巳卜王貞：史其執任。六月。允執。」。文中另有例(71)(72)即上文討論的《合集》7854 正。由任有叛逃的情況來看，任雖然可賦予王事任務，但其配合度有時恐怕不如預期。

「命」的卜辭中，所帶領（以）的對象為「眾人」、「眾」以及「人」，這三者所指的應是一樣的對象，均為群體性的名詞。上舉最末一例，《屯南》340與《屯南》961「**戎戍貞：東亞畢以人狩？**」相比，二者刻寫筆勢一致，內容上除時間不同以外，只有最後的動詞不同，一為「命」，用於征伐；一為「狩」，用於畋獵，除可見獵狩與戰事訓練的深刻關係以外，還可印證在此類句型中的「命」確實為動詞。

（3）辜

「辜」亦見與「以」合作的辭例，如：

丙辰卜，殼貞：曰舌方以鬻方辜呂？允□。 《合集》8610 正

舌〔方〕以□方辜□其□ 《合集》8611

上面第二例的內容雖較為不全，但與第一例相較可知應是相關的卜辭，且二版字體一致，皆屬典賓組。在各征伐動詞中，與集聚類動詞合用於一句時，都是以殷商的立場為主，也就是說，因為殷要對外進行討伐，所以才有了聚集人力兵馬的舉動，但上二例的立場剛好相反，是敵對的舌方帶領著鬻方共同攻擊了殷的屬地呂，使用的征伐動詞為「辜」，正是敵我雙方均適用的動詞。在三個可與集聚類動詞「以」合用的動詞中，是較為特殊的一個。

3、與集聚類動詞「登」合用之征伐動詞：戔、伐、(戔)、征、屮

集聚類動詞「登」主要寫作「𠄎(戔)」與「𠄎(屮)」，在此為求打字方便，除了在卜辭舉例時分別寫出所屬隸定字形以外，在其他敘述討論中均以「登」字表示。「登」也是一個可以與多個征伐動詞合用的動詞，在戰爭類卜辭中具有「徵集」之義，以下為其分項舉例及說明。

（1）戔

「戔」與「登」相關的例子只有以下一條殘辭：

□〔戔〕人三千，乎戔□？ 《合集》7321

此例「登」字上半部分已然殘損，僅能由剩下的卜辭內容來判斷，由於「登人三千」屬於常見辭例，又留有一半的字形，因此，在「人」字之前補上「登」字應是可信的。在徵集三千人之後，又呼命某人「戔」，與一般征戰卜辭的記敘形態一致，雖然卜辭並不完整，但「戔」可與「登」同見於一句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2) 伐

「伐」與「登」合用於一句的情況相當多，較為完整的辭例，如：

辛巳卜，爭貞：今_𠄎王收人，乎帝好伐土方，受_𠄎又？五月。 《合集》6412

與「王比某伐某」的情形類似的是，句首都以「今_𠄎」來表述時間點，類似例子又可舉《合集》7342 為例：「辛酉卜，貞：今_𠄎收人，乎伐□，下上[若]？」在此句中，登人的主體「王」以及被呼命的對象均已省略，不似上例完整，但祈求上天庇佑的想法倒是是一致的，可為此類句型的代表。

登人的數量時常具體寫出，而且數目還相當大，例如：

貞：收人三千乎伐吾方，受_𠄎又？ 《合集》6168

辛巳卜，□貞：收帝好三千、收旅萬，乎伐□[方]，受[_𠄎又]？

《英藏》150 正

「登」的對象幾乎都是「人」，但也有少數辭例是「眾」，例如：

丁未貞：王令_𠄎收眾伐，在河西_𠄎？ 《屯南》4489

登人的主語除了「王」、「王所命之臣屬」以外，還有以代詞來表達的例子，如：

貞：我收人伐巴方？ 《合集》6467

有些時候，又會因為省略的關係，造成看似三個動詞相連續的特殊現象。如：

戊辰卜，賓貞：收人乎往伐吾方？ 《合集》6177 正

此例登人者以及被呼命往伐者均被省略，留下「乎往伐」三動詞相連的語句，依完整句例來看，「乎」字之後理應有一人名，此人即被呼命執行征伐的對象，現已被省去，未

寫出來。

在此類句型中，否定詞一般是使用「勿」，例如：

貞：勿嗾人乎伐吾方，弗其受_出又？ 《合集》6178

登人攻伐的否定詞用的是「勿」，「受又」問句的否定詞則用「弗」，依據前後二分句的語義而使用了不同的否定詞。關於這一方面的探討，可另參後文「與否定詞的搭配關係」。

以上即「伐」與「登」同見於一句的卜辭實例，具有各種或詳盡、或簡略的表達內容，形式相當豐富。

(3) 戡

征伐動詞中，「戡」除了可以單獨使用以外，通常還可與其他的征伐動詞合用，合用的情況之下，「戡」一般都置於句末，是句中幾個征伐動詞中階層最低的一個，也就是說它的涵蓋範圍最小，所指最為明確。

「戡」雖與「登」有同見於一句的例子，但是並非出現在它單獨使用的例句之中，而是用於有其他征伐動詞的情況之下，以此來看，「戡」實際上並不與「登」直接相關，與「登」真正產生較深關聯的，反而是其他的征伐動詞，正如下面二條卜辭中的動詞「伐」。

己未卜，殷貞：王嗾三千人，乎伐_戡方，戡？ 《合集》6640

嗾人三千伐_戡，戡？ 《合集》6835

上二例中，「戡」均置於句末，用以卜問登人伐某方以後是否得勝，問的是結果，至於登人則是過程，二者雖有因果關係，但在語義的密切程度上，「伐」顯然是高於「戡」的。

(4) 征

「征」與「登」的搭配情形可舉例如下：

丁酉卜，殷貞：今_王王收人五千征土方，受_出又？三月。 《合集》6409

貞：今_王王勿收人征_正 《合集》7280 正

從上二例可知，「征」與「登」搭配的語句形態，基本上與上述「伐」的情況相似，句首所置時間詞均為「今」，句末也是卜問上天是否祐助。只是在使用頻率上，「征」明顯低於「伐」。

(5) 屮

「屮」有下面一例與「登」同見於一句：

貞：方伐屮，斃人？ 《合集》6746

此例懷疑是為了「屮伐方」而有「登人」之舉，「方伐」亦即「伐方」之意，若理解無誤，則可證明「屮」這個征伐動詞，是可以與「登人」產生直接關聯的。

4、與集聚類動詞「𠄎」合用之征伐動詞：伐、斃

楊升南云：「武丁時卜辭有『眉』人若干征伐敵國的，如『眉人三千呼望邛[方]』（《合集》6185），『眉三千人伐……』（《合集》7345）與常見的『登人』、『供人』多少征討敵方的用語同，是『眉』字有登、供義。²⁶⁴ 此處所言「眉」字亦即動詞「𠄎」，由辭例來看確實與「登人」差距不大，都具有集合人眾的意思。不過，「𠄎」所聚合的對象不限於「人」，而且沒有「𠄎眾」或「𠄎眾人」的辭例，反倒是有「𠄎若干射」、「𠄎戍」等用法，所集結的對象除了一般的人力（人）以外，還多了專業的軍人「射」與「戍」，顯示出「𠄎」的特殊性。例如：

貞：𠄎三百射，乎𠄎 《合集》5777

貞：勿𠄎人三千？ 《合集》7344

王其𠄎戍斃𠄎 《合集》28026

上舉末一例應即卜問「是否集合戍以斃某方」，是一則與征伐動詞搭配的例子，此外，動詞「伐」亦可與之配合，例如《合集》7345「𠄎寅卜，𠄎貞：𠄎三千人伐？」眾多征伐動詞中，只有伐、斃二者有見於「𠄎」的句例之中，其他則沒有相關用法。然而，從「𠄎」

²⁶⁴ 楊升南，〈甲骨文中所見商代的貢納制度〉，《殷商文明論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年），頁153。另外，早先所寫的〈略論商代的軍隊〉一文亦已將「登人、斃人、𠄎人」都當成是「徵召兵員進行戰爭的用辭」，參見《甲骨探史錄》，頁356。

的辭例可知，除了集合人員從事「征伐」一項任務以外，尚其他的軍務內容，如以下二例：

庚寅卜，般貞：勿𠄎人三千乎望舌〔方〕？ 《合集》6185

貞：𠄎人三百乎歸？ 《合集》7348 反

「𠄎人」之後可以下令進行視察敵方的動向，也可以命人歸來，就軍事業務來看，所包含的層次似乎更為寬廣。

5、與集聚類動詞「雉」合用之征伐動詞：伐、戡、𠄎

陳夢家說：「《方言·六》：『雉，理也』，《爾雅·釋詁》：『矢，雉……旅，陳也。』郝疏云：『旅者師旅也，人眾須有部別，與陳義近。』雉可能是部別、編理人眾。」王貴民又進一步觀察相關卜辭的用法，注意到「雉眾」之後有「引吉」、「吉」等占辭，因而判斷「雉」的意思不應該是「夷傷」，理解為「陳列」是比較合理的看法。《甲骨文字詁林》的按語即主此說。²⁶⁵

「雉」可與征伐動詞：伐、戡、𠄎三者搭配，其中又與「戡」的關係特別密切，就算是在「伐」、「𠄎」的句式之中，都可以看到「戡」的蹤影，可知與「戡」的關係更非一般。首先，先看與「伐」同見的例子：

癸于旦迺伐戡，不雉人？ 《合集》26897

徧伐毳方，于之卑，戡，不雉眾？ 《屯南》3038

其次，是「戡」的相關辭例：

貞：弜用𠄎〔行〕夷衺行？用。戡毳人于之，不雉人。 《合集》26896

☑麇戡戲方，不雉眾？ 《屯南》3655

最後，是「𠄎」的相關辭例：

☑〔夷入〕，戍犀立于尋，自之𠄎毳方，不雉人？ 《合集》26895

²⁶⁵ 參見《甲骨文字詁林》第二冊「雉」字條，頁1725-1730。陳夢家、王貴民及按語說明。

翌日王其令右旅眾左旅命見方，戠，不雉眾？ 《屯南》 2328

「雉」的對象主要是「人」與「眾」，通常置於句末問句中，和「比、以、登、𠄎」等寫於句子前面不同，可見這是一種完全不同的活動形式。從戰爭發生的前中後三個時段來看，「比、以、登、𠄎」應屬於戰前的準備，「雉」則可能屬於戰中或戰後的調整，因其均出現於征伐動詞「戠」之後，為適應戰事的進行而有的重新編隊一類的舉措，由於並非每一次戰爭都有此需要，所以可見的例子並不多。

綜合上述內容，征伐動詞與集聚類動詞搭配使用時有以下幾項特點：第一，唯有「伐」適用於所有的集聚類動詞，其次則是「命」，除不與「登」同出於一句以外，可與另外四個集聚類動詞搭配，值得注意的是字形分類上同為「地點類」的「征、𠄎」卻可與「登」合作，兩者字形上都強調城邑之形，於軍事攻擊時確實比道途上需要徵集更多人手，²⁶⁶以此為故，或可解釋何以「命」獨不與「登」合用。第二，字形分類上屬於「戰利類」的「掃、彘、辜」三字幾乎絕跡於此項目之中，「掃」專用於外邦侵擾，「彘」時見於小規模戰事之中，使用範圍較為狹小，唯一使用上較為普遍的「辜」，在此也只和「以」有零星的合作之例，而且還是用在敵對方國來犯的情形之下，和一般以殷為主導的基礎不一致，顯示出其間差異。第三，字形分類上屬於「武器類」的征伐動詞是與集聚類動詞搭配的最大宗。第四，從集聚類動詞的角度來說，與征伐動詞接觸面最廣的是動詞「比」，其次是「登」，再其次是「以」和「雉」，最後是「𠄎」。由這個排序來看，殷人的基本戰略要以人海戰術為優先，專業軍種的運用尚在其次，還停留在勞力型的作戰階段，正可說明征伐動詞為何不只用法上，就連字形上都是以「武器類」為主的原因所在。

現將征伐動詞與集聚類動詞的關係整理如下表：

| | 戈 | 𠄎 | 𠄎 | 伐 | 戠 | 征 | 𠄎 | 命 | 掃 | 辜 | 彘 |
|---|---|---|---|---|---|---|---|---|---|---|---|
| 比 | | ○ | ○ | ○ | | ○ | ○ | ○ | | | |
| 以 | | | | ○ | | | | ○ | | ○ | |
| 登 | | ○ | | ○ | ◎ | ○ | ○ | | | | |
| 𠄎 | | | | ○ | | | | ○ | | | |
| 雉 | | | | ○ | ○ | | | ○ | | | |

²⁶⁶ 「命」雖然可以和「登」意思相近的「𠄎」合作，但正如上文所言，只出現「𠄎戠命」這樣的內容，徵集的對象是專業的軍人，用於道途之戰應是適合的，與圍城所需的大量人力顯然不可相提並論。

卜辭中徵集人眾的主導者通常都是殷王朝的領導者，唯獨「羣」所見的辭例是由方國所帶領的，顯得較為奇特，而同屬「戰利類」的「掃、虘」則根本沒有相關的例子，與小規模的戰役（掃、虘）已拉開距離。「伐」的高度彈性在上表中再次顯露無遺，可與任何一個集聚類動詞搭配使用，「戈」在上表中不見用例，「戔、𠄎、戔」在使用上也並不十分活躍，可以說整個「武器類」的光芒全由「伐」字展現。「征、𠄎」與「命」的用法恰成互補關係，亦可於上表看出此一現象。

另由集聚類動詞的角度觀察，「比」的適用性最強，可與六個征伐動詞合作使用，顯示出當時的作戰策略常常是以和友邦、部屬等相互協防為主要的佈署工程，其次，要以「登」為第二級的準備工作，召集作戰所需的大量人力以支持戰事，「以、雉、𠄎」則是第三級的輔助性工作，相對較少使用。由此可知當時的作戰方式與人力的調配密切相關。

四、與呼命類動詞的搭配關係

此處所指的呼命類動詞即「乎（呼）」與「令（命）」二詞，卜辭中常見殷王、王室成員及親近臣屬等行使呼命之權，其中自然也包括了對於戰事的指令。以下討論即針對征伐動詞與呼命類動詞的搭配關係來展開。

除了「掃」與「虘」未見其例以外，征伐動詞大多與呼命類動詞有合作使用的關係，個別的征伐動詞還有慣性的組合方式，呈現出偏向與「乎」或者偏向與「令」合用的現象。從數量上來看，與「乎」合作的征伐動詞略多於「令」。

1、與呼命類動詞「乎」合用之征伐動詞：戈、戔、𠄎、伐、戔、征、𠄎、命、羣

(1) 戈

「戈」與「乎」合用之例如下：

〔甲〕寅卜，王〔貞〕：勿乎戈戔？ 《合集》10713

丁未卜，爭貞：令𠄎𠄎，甫乎𠄎戈，𠄎？ 《合集》5900

首例至少有二種解釋方式，其一，「戈」為名詞，是被傳呼的對象，句末的「𠄎」則是征伐動詞，若此解無誤，則「𠄎」亦見與「乎」合作之例；其二，「戈」為征伐動詞，呼命的主賓語都已省去，「𠄎」則是被征討的對象。由於「戈」、「𠄎」二詞均具名、動二用法，句例又過於簡省，要判斷何者為是，頗為不易，於此採用後說，主要是因為「戈」既有其他與「乎」並見的辭例，又有與「令」合作的情況，相反地，「𠄎」唯見此例，所以後說成立的機率較高。

次例，「乎」的主賓語都未省去，寫作：「甫乎^微戈」，恰與上例相對。句末補問「叀」否，可知征戰的目的在於拘執「𠄎」，亦即卜問中心所在。

(2) 𠄎

「𠄎」與「乎」聯用的例子較為單純，其後又直書方國名，儘管「乎」的主賓語已被省去，但攻擊的征戰目的顯著。例如下：

貞：乎𠄎吾方？ 《合集》6335

貞：勿乎𠄎吾方？ 《合集》6336

𠄎人三千，乎𠄎𠄎？ 《合集》7321

末一例雖然並不完整，但從殘存內容來看，徵集三千人的目的是為了𠄎某方國。

(3) 𠄎

「𠄎」作為征伐動詞，亦可發現與「乎」搭配使用的例子：

癸未卜，貞：旬亡囹？三日乙酉，出來自東，畫乎𠄎告旁𠄎。《合集》6665

丁卯卜，爭貞：乎雀、𠄎𠄎𠄎？ 《合集》6946 正

前例驗辭中，「畫乎𠄎告」的內容為「旁𠄎」，亦即「乎」、「𠄎」之間僅存在間接的關聯，並非直接呼某人「𠄎」。次例才是直接關聯的例子，呼命「雀、𠄎」二人行「𠄎𠄎」一事，而且同版中另有卜辭云：「貞：乎雀𠄎目？」又《合集》6960「壬子卜，王令雀、𠄎伐𠄎？」對比辭例內容以及詞位關係，可知「𠄎」與「𠄎」、「伐」具有一致的用法，於此確實具有攻擊意涵，不屬防禦類動詞，只能歸屬於征伐動詞。

(4) 伐

「乎伐」聯用的例子相當多，略舉數例如下：

貞：𠄎人，乎伐薛？

勿乎伐薛？ 《合集》248 正

𠄎人，乎伐？ 《合集》6180

勿𠄎人，乎伐羌？ 《合集》6619

己未卜，殷貞：王𠄎三千人，乎伐^𠄎方，𠄎？ 《合集》6641

以上均為登人以備傳呼將領攻伐某方國的辭例，其中被呼者並未寫出，於卜辭中此類省略的敘述方式相當常見，當然，不省的例子亦所在多有，如：

勿乎雀、銜伐亘，弗其𠄎？ 《合集》6948 正

辛巳卜，殷貞：乎雀伐^𠄎？ 《合集》6959

貞：勿隹^𠄎般〔乎〕伐？ 《合集》7593

貞：𠄎婦好乎^𠄎伐？ 《合集》2631 正

前三例中下達呼命任務的主語一律未寫，而受命的對象，亦即準備出擊的將領則明確寫出，數量上有單、有複，攻伐的方國或對象可寫可不寫。至於最後一例，「婦好」是下達指令的主體，「^𠄎」是被傳呼的將領，二者均如實寫出，為不省之例。相對來看，還有部分卜辭內容相當精省，不管是下令的上層人士，還是受命的下級臣屬，甚至是攻伐的對象，均予以省略，例如下：

貞：乎伐？ 《合集》9699

丁酉卜，亘貞：乎伐，其又？ 《合集》7598

以上均為命辭中「乎」與「伐」合作的例子。

另外，在極少數的占辭中也可以看到相關的敘述句，如《合集》6461 反：「王固曰：吉。𠄎^𠄎乎己其伐，其弗伐。不吉。」同樣是呼傳某人以伐的內容，差別只在於此例並非命辭問句。

(5) 戡

「戡」與「乎」合用的句例大致可分為二大類，其一，為直接關聯句，亦即呼命某人的目的直接就是為了「戡」，例如：

戊午卜，殷貞：我其乎^𠄎、^𠄎戡？ 《合集》1027 正

乎我戡^𠄎？ 《合集》6870

乎戊弘戡？ 《合集》7687

帝乎戡？ 《合集》14243

其二，為間接關聯句，亦即呼命某人所行之事並非「戡」，而是所行之事與「戡」往往具有連帶關係，因而可以同出於問句中。例如：

貞：乎見吾，戡？ 《合集》6193

己未卜，殷貞：王^𠄎三千人，乎伐^𠄎方，戡？ 《合集》6641

庚子卜：乎^𠄎歸人于衛，戡？ 《合集》20502

于^𠄎帝乎禦^𠄎方于之，戡？

其乎^𠄎禦^𠄎方于義^𠄎，戡^𠄎方，不喪^𠄎？ 《合集》27972

「戡」在兩種分類中，前者的攻擊之義較為突出，後者雖然仍具攻擊之義，但戰勝的意涵已然超過直接的攻擊意旨，因而在間接關聯句中，與「乎」直接相關的動詞有許多就是征戰動詞，如上舉例中的「伐」和「^𠄎」，說明「戡」在這類句型中征戰的意味實際上已經相當淡薄。

(6) 征

「征」主要與「乎」配合，相對地較少與「令」合用，以下為其例：

乎^𠄎、^𠄎征？ 《合集》4805 正

貞：乎征吾〔方〕？ 《合集》6309

貞：勿乎征吾方？ 《合集》6310

貞：乎往征？ 《合集》6728

辛未卜，東貯乎征人？ 《英藏》 616

從卜辭實例來看，「乎」的目的正是「征」，屬於直接相關的類型，而沒有間接相關的句例。

(7) 屺

「屺」有不少與「乎」合見於一句的例子，常見「乎某屺某（方）」的用法，與其他征戰動詞相同的是，被呼者以及被攻擊的方國時常略去不寫，而以較為簡省的方式來表達，以下為其例：

貞：乎屺吾方，〔受又〕？ 《合集》 6305

貞：乎屺吾方？ 《合集》 6306

貞：乎雀屺目？ 《合集》 6946 正

庚子卜，乎屺歸人于衛，戠？ 《合集》 20502

辛未卜，扶：勿乎彈屺？十二月。 《合集》 20557

貞：乎屺？ 《英藏》 560

除此之外，「屺」還有少部分與「乎」間接相關的句例，如以下二則：

丁巳卜，王貞：四卜乎比屺方？允隻。 《合集》 20451

癸未卜，永貞：旬亡囙？七日己丑，光友化乎告曰：吾方屺于我奠、豐。

七月。 《合集》 6068 正

上一例中顯示王親占四卜之後，想確認卜筮結果是否即「呼某比某以屺攻某方」，與「乎」直接相關的動作是「比」，之後才是「屺」。第二例中，「乎」與「屺」出現在驗辭的部分，二者關係較前一例更遠，「屺」在句中只是「乎告」的一部分內容，嚴格來看，此例純屬同句，二者在語義上並沒有太大的關聯，可以剔除在討論之列。

(8) 命

「命」與「乎」搭配使用的例子大多與其他征戰動詞具有相同的特徵，亦即以「乎某命某」為其基本句式，各句之間互有繁簡，如以下諸例：

〔乎〕竝〔命〕？

勿乎竝命？ 《合集》376 正

乙卯卜，古貞：乎處命在東係？ 《合集》1106 正

貞：勿乎命歸？ 《合集》4194

乎命咎？ 《合集》4201

□乎命舌方，□夕亡囡？ 《合集》6082

乎陟命征？ 《合集》22246

戊戌卜，殷貞：乎命舌方？ 《懷特》963

除了以上各例之外，另有一版內容較為不同，值得另外提出來談。

戊辰〔卜〕，□貞：翌辛〔未〕亞气以眾人命丁衆，乎保我？ 《合集》43

以此版內容對照上面所舉的各組辭例來看，首先，會注意到詞序上的差異，常態所見均是「乎」先「命」後，此則相反；其次，呼令的內容在可見的卜辭中，大多是對外的活動，尤其在戰爭類卜辭裡，更是如此，此例卻恰恰相反。由整句內容來看，將「亞气以眾人命丁衆」視為殷王朝內部的反叛事件的機率相當高，由於有叛臣亞气率眾相攻的非常事件，才會產生「乎保我」的特殊需求。反叛與對外征戰是不同的二件事，因此在敘述上自然會與攻擊外邦的句式產生差異，詞序上也因而需要作出調整，改以相反的排列組成來表達，形成此特殊的句例。

（9）辜

「某乎某辜某」為此類的基本句型，與其他征戰動詞相一致的是，省略句型較為常見，完整寫出的句例反而為數較少。下列為若干例證。

A. 「乎某辜」

勿乎雀夕辜？ 《合集》3061 正

己亥卜，爭貞：勿乎依辜？ 《合集》6169

辛亥卜，貞：乎戈人串辜？ 《合集》8404

B. 「乎(某)辜某」

勿乎辜尸？ 《合集》6463

辛巳卜，殷貞：乎雀辜桑？ 《合集》6959

以上或省去攻擊目標，或略去呼令者，少數被傳呼的對象也可不寫出來，相較來看，在此類句型中，被傳呼的對象是貞問的重點，較不輕易省去。

C. 「某乎某辜某」

□申卜，殷貞：大丁乎王辜衡？ 《合集》6887

乙未卜，殷貞：大〔丁〕乎王辜衡？十月。 《英藏》613

己卯卜，王貞：余乎辜_木，余弗_竟？ 《合集》7014

貞：余勿乎□辜_木？ 《合集》7018

□□卜：王其乎辜_木，王受又又，戕？在_才。 《屯南》2286

可呼令下屬「辜」伐的上位者，在所舉諸例中以王（余）為常，比較特殊的是第一、二兩例，由先祖大丁呼時王辜衡，這種幽冥之命相當少見，其他的征戰動詞都沒有這樣的句例，恐怕是崇信人鬼的殷王一時靈感所致，由句型來看，與殷王呼命下屬攻伐的情形並無二致。

以上相關辭例均集中於早期卜辭，晚期卜辭中「乎」、「辜」並見的情形銳減，同時因為時間的差距，早晚期卜辭的表述方式大不相同，因此，不能歸類於上述的基本句型之中，另舉例如下：

庚寅王卜，在_彝貞：余其次在茲上_龔，今秋其辜，其乎_澍示于商，征，余受又？王

固曰：吉。 《合集》36522

在此例中，「乎」、「辜」儘管同見句中，但由句意可知，「乎」用於本句中並非與「辜」直接相關，而是間接相關，除了與早期的表述方法不同以外，在語意的關係上亦較為疏遠。

2、與呼命類動詞「令」合用之征伐動詞：戈、戔、伐、戠、征、𠄎、𠄎、𠄎

與「令」合用的征伐動詞，相較於與「乎」合用的情形，只少了「𠄎」，餘下的八個動詞，其相關辭例分述如下。

(1) 戈

「乎」、「令」的句型基本相同，因此與「戈」搭配的句型亦無太大差異。如：

戊戌卜，爭貞：東王族令戈？ 《合集》14915

貞：東黃令戈方？二月。 《合集》8397

丙申卜：王令火戈考？ 《合集》20245

「某令某戈某」為基本句型，相較於「乎」的辭例猶有不確定性，顯得較為穩定可靠，但可見例子仍然不多。

(2) 戔

「戔」較常與「乎」合用於一句，與「令」合用的則有下面一例：

丙申卜，貞：勿征戔自令？ 《合集》7766

在此句中，「勿征」置於動詞「戔」之前，表示戰爭的時間不可延續，比較特殊的是「令」的詞序，居於全句之末，在此疑是「勿令征戔自」或「勿令自征戔」的意思，將所令之事置放在中間，這種調整詞序以強調重點的表述方法於卜辭中較為少見。

(3) 伐

「伐」在與「令」並見的句子中，幾乎都是以直接關聯的方式相互結合，只有極少數是屬於間接關聯的情形，例如《合集》36518 即晚期的黃類卜辭，刻辭內容如下：「乙巳王貞，啓，乎祝曰：孟方収[人]，其出伐屯自高。其令東途[于]高，弗每？不替戠？王固曰：吉。」在詳細的敘述內容中，提及作戰與軍隊駐防等相關事宜，句中的「伐」與「令」都是此次戰事活動中的一小環結，就整體事件而言自然具有關聯性，但就二詞的語意相關度來看，只能算是間接關聯。

相較來看，直接關聯的辭例，所「令」之事必然為「伐」的內容，例如下：

貞：𠄎^𠄎令伐？ 《合集》4491

癸□〔卜〕：令𠄎伐^𠄎，亡不若？允𠄎。 《合集》6564

□卯：今夕令伐商？ 《合集》33066

辛丑卜，賓貞：𠄎羽令以戈人伐舌方，𠄎？十三月。 《英藏》564 正

上四例均為「令某伐某」的情形，文句各有繁省，相同的是發令者均未寫明，只見被令者以及被攻伐的對象。以下再列舉有發令者的辭例以供參考：

壬子卜：王令雀、𠄎伐^𠄎？十月。 《合集》6960

辛未：王令^𠄎伐，先咸〔戊〕？ 《合集》19957 正

庚戌：王令伐旅婦？五月。 《合集》20505

丁巳卜，貞：王令^𠄎伐商？ 《合集》33065

丁巳卜，貞：王令^𠄎伐于東邦？ 《合集》33068

乙卯卜，貞：王令^𠄎伐？ 《合集》33113

丁未貞：王令^𠄎收眾伐，在河西^𠄎？ 《屯南》4489

以上諸例發令者均為「王」，相較於「乎」、「伐」搭配的句子，未見「王」為發令者或者根本將發令者予以省略，可知，「王令…伐…」結合的語句更受刻寫者青睞，由此推論，「令」的使用層級極有可能高於「乎」。

(4) 𠄎

明確為「令某^𠄎某」的辭例相當少，以下為其二例：

令^𠄎𠄎？ 《合集》7076 反

𠄎^𠄎𠄎^𠄎令^𠄎𠄎^𠄎𠄎^𠄎方？ 《合集》27981

第二例已不完整，由餘下的內容來看，應即「令^𠄎某^𠄎𠄎^𠄎方」之意，比對第一例來看，二辭例均屬直接關聯的情形，唯上例較為簡單，且受「𠄎」的對象已被省去。

(5) 征

再看「征」與「令」的合作句例：

甲午卜卜，賓貞：王叀婦〔好〕令征尸？ 《合集》6459

丁酉卜：令〔叅〕征^𠄎，戕？ 《合集》6561

王弼征，令？ 《合集》33035（拓片如右圖）



上面第一例，前辭部分多刻了一個「卜」字，命辭內容中，從發令者、受令者到被征討的對象一應俱全；次例的發令者已被省去；三例的讀法若如上所引，自然也是有所省略的情形，只是由詞序來看，一般都如前二例，先書「令」再書「征」，這裡顯然大不相同，因此，胡厚宣將此分讀為「王征」以及「弼令」二句，就文意理解上較為合理，但是同版最上端猶有「王弼」殘辭，行款為由上至下，若分讀為二，行款則是從右至左，一行僅有一字，有別於一般常見行款，更與同版刻寫模式不相一致，所以在此不從其說，仍視之為一句，是此類句型中較為少見的特殊表句方式。

(6) 𠄎

「𠄎」有與「令」搭配的用法，下面一例為直接關聯的情況：

癸亥卜，賓貞：令冏侯希，𠄎豈？ 《合集》6

此外，以下諸例，乍看似乎頗為相似，然而，仔細比對卜辭內容，可知「𠄎」尚有名詞用法，是例中被命令的「對象」，而不是被命令後所從事的「動作」。其中關鍵的一例是《合集》20398（相同內容亦見於《屯南》4513+4518）：「丁未卜：令𠄎^𠄎𠄎^𠄎？」在此例中前一「𠄎」顯然是人名，後一「𠄎」才是動詞，下舉二例「𠄎」字亦作人名。

壬寅卜，王令𠄎伐，河〔先〕，于衛^𠄎

辛未：王令^𠄎伐，先咸〔戊〕？ 《合集》19957 正

癸卯卜，丘令𠄎田达，戕？ 《合集》21099

《合集》19957 正的二條卜辭內容相關，由「𠄎」、「^𠄎」相對的詞位來看，二詞均作名

詞，皆為受命者，「令𠄎」並非動詞連用。後一例中「丘」為下令者，「𠄎」為受命者，所關切的是田獵一事，雖不屬征伐卜辭但可供參考，附列於此。

「𠄎」與「令」搭配的用法尚有間接相關一種，例如《合集》20418「□□〔卜〕，王貞：〔勿〕𠄎令人□丙午至于戊戌，曰：方其𠄎𠄎朕？」從內容來看令人所行之事極有可能是為因應方𠄎的侵略行為而有的舉措，令、𠄎在此即屬間接相關的關係。

(7) 命

「命」有不少與「令」間接相關的例子，其中所令之事，實際集中於「徵集」一類事務。例如：

東子卷令比采命？ 《合集》4209

〔東〕自令比命？ 《合集》4240

丙辰卜，爭貞：東令比采命？

貞：勿佳令比采命？ 《合集》13490

己丑貞：王命畢以眾命伐召，受又？ 《合集》31973

除了下令徵集人眾命某方以外，還有軍事動線的直接命令，例如《合集》428「貞：令入𠄎，命般？十二月。」此類內容為相對少數，少見的原因恐怕與所命對象「般」並非一般敵對邦方有關係。

再來看一些直接相關的例子：

乙巳貞：令采命刀方？ 《合集》33037

癸未貞：王令〔子〕婁命方？ 《合集》33059

癸未貞：王命畢命方？茲用。 《屯南》243

翌日王其令右旅眾左旅命見方，戕，不雉眾？ 《屯南》2328

王命鬯命于芻？ 《合集》32873

「命」之後通常接某方國名，唯末一例是點明戰鬥地點，較為少見，卻與「命」字注重戰地的特徵息息相關。而各例中，除了省略下令者的情形以外，下令者皆為「王」，這種有所集中的現象恰與「伐」相似。

(8) 辜

「辜」絕少與「令」並見於一句之中，下面一例為其罕見用例，可知其基本句式和其他征伐動詞並無差別。

〔貞〕：令雀辜豆？ 《合集》6958

相反地，「辜」卻有不少與「乎」合作的句例，可知其慣性的結合對象為「乎」，而非「令」。

以上是「呼命類動詞」與各征伐動詞的組成關係，有些以直接關聯為主，有些以間接關聯為多；有些常與「乎」合用，有些常與「令」合作，展現出大同而小異的各種特色，而這些細微的差異理應可與各征伐動詞本身的意涵有所關聯。

殷商時期是個戰爭頻繁的年代，大小戰役不斷，其中所展現出來的意識型態大多是殷王個人的意志，以命令或傳呼的方式來下達作戰的指示，幾乎所有的征伐動詞都與呼命類動詞發生過聯繫，唯獨以陳述外邦來犯的「犛」字沒有相關用例，這點應和主導征戰者的身分相關，前文已多次論及。「龔」的主導者罕見為王，所以只有疑似的例子，而沒有確證指出與呼命類動詞有合作關係，這些現象都顯示出主導戰事者的身分將直接影響到征伐動詞的擇用。

| | | | | | | | | | | | |
|---|---|---|---|---|---|---|---|---|---|---|---|
| | 戈 | 戔 | 𠄎 | 伐 | 戠 | 征 | 𠄎 | 命 | 犛 | 辜 | 龔 |
| 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令 | ○ | ○ | | ○ | ○ | ○ | ○ | ○ | | ○ | |

由上表來看，乎、令二者與各征伐動詞之間的關係相當一致，通常是乎、令並用或是都不使用，至於僅與「乎」發生聯繫的「𠄎」，估計應該也會有和「令」相關的例子，只是目前尚未發現而已。

五、與修飾詞的搭配關係

可以加以修飾的征伐動詞只有「戠」與「辜」，為數並不多，其餘皆不見此搭配關係，表示在此一特性中二者與其他征伐動詞不同。再比較「戠」與「辜」，即便都可與修飾詞相互搭配，可見的組成關係卻無一相同，再顯示出彼此差異。「戠」的修飾詞多達五個，

「臯」只有一個，在數量上，二者同樣大相逕庭。

另外，需要說明的是，這裡所指的修飾詞意指可以修飾謂語動詞的狀語，形容詞、副詞，甚至是動詞都可以充當狀語，只是在上一部分已先行將趨向類動詞與征伐動詞前後連接的搭配關係提出來討論，所以，此處所涉及的修飾詞主要是形容詞與副詞。

1、「戠」的修飾詞：允、既、咸、克、弘

「戠」的修飾詞有「允、既、咸、克、弘」五個，前三者可以表達完成之義，其中「允、既」還能夠同時加於「戠」之前，此種雙重修飾的用法通常見於事後記載的驗詞之中，其詞序為「允既戠某方」，意指「果然已經攻克某方」，例如：

王固曰：夷既。三日戊子允既戠某方。 《合集》6648 正

更多時候，「允」與「既」是分開使用的。例如：

癸□〔卜〕：令彖伐魯，亡不若？允戠。 《合集》6564

王固曰：吉，戠。之日允戠某方。十三月。 《合集》6649 正甲

己巳卜，殷貞：吾方弗允戠某方？十月。 《合集》6371

□□卜，殷貞：吾方允戠某方？ 《合集》6373

貞：戠既戠？ 《合集》7686

從以上舉例可知「允」、「既」除了可用於驗詞之外，還可以出現在貞問句中，由於敵我立場的差異而有不同的問法。《合集》6371、6373 採取正反交詰，卜問戠與吾方的戰況，問句中主語為敵國吾方，在「允戠」之前加否定詞「弗」，可見對戰勝吾方的期待以及無甚把握的心理，與此相關的《合集》7686，主語易為殷方主將「戠」，便將肯定的「既」字加於「戠」前，對可能已然取勝的結果表達出強烈的期待。

「咸」有悉、皆之意，可以用來表示時間上的周遍，²⁶⁷ 張玉金將其置於時間副詞

²⁶⁷ 楊逢彬，《殷墟甲骨刻辭詞類研究》（廣州：花城出版社，2003年），頁264。在書中楊逢彬雖然也認可張玉金將「咸」畫歸為「時間副詞」，但在他的分類中卻是屬於「範圍副詞」，可與「率」並列。他所認為的「時間副詞」只有「卒、气」二者。

之列，並且認為「咸」與「既」的作用相近似，可譯為「已經」。²⁶⁸ 比較此處用法，其意見應是可信的。「咸」修飾「戡」的例子如下：

己卯卜，王：咸戡？余曰：雀卅人伐圓不。 《合集》7020

貞：我囻咸戡？ 《合集》7021

在上舉第一例中，²⁶⁹ 卜辭貞問是否已經戰勝，與上述「既」的作用雷同，語意之中都含有正向的期待心理。

「戡」還可以「克」來修飾，例如：

癸卯卜：其克戡周？四月。 《合集》20508

「克」在此為「能夠」之義，與上述的「允」、「既」、「咸」一樣都屬於正面的期待，用來修飾「戡」自是承載著占卜者的期望。

最後一個可以修飾「戡」的是「弘」，「弘」字另有釋作「引」的說法。于豪亮〈說引字〉一文中說：「《爾雅·釋詁》：『引，長也。』《釋訓》：『子子孫孫，引無極也。』『引吉』就是『長吉』，和『大吉』的含義並不相同。因此，對於同一時期同一卜人所卜的事也相同，而用詞有『引吉』和『大吉』之分，也就容易理解了。」文中主張「引」宜釋作「引」，理由之一即以為過去釋作「弘」，意思仍舊為「大」，「弘吉」與「大吉」無別，於文句理解上似乎沒有必要以不同的文字來表示，因而主張改釋為「引」。²⁷⁰ 此說一出，得到學界的普遍迴響，現在很多釋文遇「引」字已直接寫作「引」。然而，以「引」置於征伐動詞「戡」之前，於句意理解上頗難自圓，²⁷¹ 例子如下：

²⁶⁸ 張玉金，《甲骨文語法學》（上海：學林出版社，2001年），頁50。

²⁶⁹ 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頁240。在舉例說明「咸」具有表示事情已經完成之義時，亦曾舉《合集》7020為例（見正文所引），但書中誤引為「己卯卜，王：咸伐先。」應予以更正。

²⁷⁰ 于豪亮，《于豪亮學術文存·說引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74-76。除正文引述之論點以外，文中主要支持改釋「引」的依據尚有：一，睡虎地秦簡與馬王堆帛書「引」字寫法大體與甲金文相同，唯筆畫略有更異（字形可參見下一註）；二，《周易·萃》有「引吉」一詞，以帛書對照今本，得出字當改釋為「引」的結論。按：于豪亮〈說引字〉一文原發表於《考古》1977年第5期。

²⁷¹ 裘錫圭〈說金文「引」字的虛詞用法〉一文已注意到若以「長久」之義來解釋所有「引」字用例，偶而會有難以通讀的狀況，並以金文為例，說明金文中有少部分「引」字應讀為「矧」，義同「況」或同「又」，表示進一層說的語氣。文見《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359-363。又張忠松寫有〈說引字質疑〉一文，對於于豪亮的看法主要從二點提出質疑，以下為其原文：「（一）甲金文之引（引）字，具體有引、引、引、引等，都與秦簡、帛書之引或引字有一筆之區別，具有明顯不同的特徵，不當視為一字；（二）僅據《爾雅·釋詁》所謂『弘，大也』以求通釋甲金文中與此字有關

王固曰：其隹丁弘𦏧。 《合集》5637 反

乎戍弘𦏧？ 《合集》7687

「𦏧」於此為「戰勝」之義，參考前述「允、既、咸、克」四個修飾詞，其共同特徵皆具有對戰事取勝的正向期待，以此相較來看，「𦏧」若釋作「引」，理解作長期戰，實不符合一般對戰爭的期待，又戰勝一事只能侷限於短暫的片刻，如上舉例一，就限定為「丁」一日之事，若以「引」的「長久」義理解並不適合。何況《合集》7686「貞：戍既𦏧？」內容與《合集》7687 相關，句型又相近，修飾詞用的是具有完成意味的「既」字，相對應的「𦏧」，若以「弘」來看，釋為「大」，理解成「(戰事)大勝」似乎會比「引𦏧」來得更有道理，同時「弘」加於此，與「允、既、咸、克」對戰事取勝的正向期待具有類同效果，整體觀之，於此宜以「弘」釋之，理解為取得巨大勝利之義。

「允、既、咸、克、弘」這五個「𦏧」的修飾詞，都可以運用於命辭中，表達對戰事結果的期待；「允、既」二者又可以使用於驗詞中，表示對戰事結果的肯定，而且還能夠以雙重修飾的方式來構句，有其特殊之處；「咸」用以強調已然之意，與「既」作用雷同，唯不見於驗詞之中，只有在命辭中表達對勝利的高度期待；「弘」則能夠出現於以陳述句為主的占詞中。比較五者，可以發現，「克」的修飾性較弱，適用範圍較狹，其詞性有說為助動詞，與其餘修飾性較強的形容詞、副詞較不一致，這或許就是造成此類用法最少的一個主要因素。

2、「𦏧」的修飾詞：大

「𦏧」的修飾詞僅有「大」，但在眾多征伐動詞中，除了上述「弘𦏧」之「弘」性質較為相近以外，餘皆不見以「大」加以修飾之例，其殊異性可見一斑。舉例如下：

其大𦏧𦏧？ 《合集》6843

的語義，本來就是以偏概全，難免方枘圓鑿。」文見《考古》1981年第6期，頁519。按：由此看來，「𦏧」的釋讀恐怕仍有不少細節等待說明。不管是釋作那一種看法，在殷代語言普遍存在一詞多義的情況之下，都不宜只以單一的理解方式來通讀所有內容。至少在正文所舉二例中均難以「長久」來理解，讀為「矧」亦難以說通。「𦏧」在卜辭中另有祭祀用法，例如《合集》32531「𦏧自祖乙，歲三牛？茲用。」《合集》23368「己亥卜，喜貞：翌庚子妣庚歲，其𦏧？」依此看來，《合集》7687 或可理解成「乎戍𦏧，𦏧？」不過，在「𦏧」的祭祀用例中，從不見「乎」或「令」某人，而且「𦏧」之後通常會接賓語，與此皆不相符。因此，「𦏧𦏧」仍以連讀為宜。本文基於以上考量，在「𦏧𦏧」用法中仍讀「𦏧」為「弘」。

戊申卜：不大辜？ 《合集》7665

戊子□：其大辜？ 《合集》7666

在「戠」之前加「弘」修飾，可見其中含有對戰勝的期待，但為何在眾多征伐動詞中只有「辜」可以「大」來修飾呢？這是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再此提出一粗略想法以供參考。由同義詞的角度來看，各詞之間除了某些微小差異以外，大多會存在相互對應、相互共存的若干特性，以此觀之，能加修飾詞的征伐動詞只有「戠」、「辜」二者，那麼此二者理應也有可供對照之處。「戠」所加的修飾詞背後都帶有占卜方對於戰勝的心理期待，運用各種不同的詞彙來彰顯其意志，同樣的道理，「辜」前以「大」修飾應該也具有類似的意圖。由於「辜」有著重戰利的特點，在此可指對於收穫成果額度上的最大期許，能獲得大額的戰利當然也就是戰爭得到了最終的勝利，和「戠」其實是一樣的意思，只是著眼點有所不同而已，而這樣的差異正是同義詞所特有的。簡而言之，在眾多征伐動詞之中，除了對於戰果有所關切的「戠」以外，還有「戰利類」會看重戰果的豐腴度，而「龔、犇、辜」三者之中又只有「辜」的使用較為普及，其餘二者都只是規模較小的戰役，本身格局就不大，因而只有「辜」有資格可以期待「『大』辜」所帶來的豐厚成果。

十二個征伐動詞絕少和修飾詞配合使用，除了「戠」有較多的例子以外，只有「辜」有少數用例，其餘都不見此種組成關係。

| | 戈 | 戔 | 𠄎 | 伐 | 戠 | 征 | 𠄎 | 命 | 犇 | 辜 | 龔 |
|---|---|---|---|---|---|---|---|---|---|---|---|
| 允 | | | | | ○ | | | | | | |
| 既 | | | | | ○ | | | | | | |
| 咸 | | | | | ○ | | | | | | |
| 克 | | | | | ○ | | | | | | |
| 弘 | | | | | ○ | | | | | | |
| 大 | | | | | | | | | | ○ | |

上表清楚顯示出征伐動詞和諸修飾詞之間的疏遠關係，唯獨「戠」受到本身詞義的影響，可以和「允、既、咸、克、弘」等五個修飾詞合作，突顯出特殊之處。另外，「辜」可以用「大」加以修飾，也在各征伐動詞之中表現出了不同的風格。而這兩個征伐動詞彼此所合作的修飾詞又各自不同，呈現互不干涉的現象，分別相當清楚，顯示出征伐動詞彼此間內在的歧異性。

六、與介詞「于」的搭配關係

此處所要討論的是征伐動詞是否具有「征伐動詞+于+賓語」的表現形式。依其使用頻率可分為以下三種情況：第一，是從不與「于」搭配的征伐動詞，此類佔所有征伐動詞的最大宗，未有與「于」合作之例；第二，是少與「于」搭配的征伐動詞，此類在絕大部分的卜辭裡都不見與「于」合作的情形，只在極少部分的卜辭中可見此用法；第三，是可與「于」搭配使用的征伐動詞，此類動詞有許多與「于」並見之例，不與「于」配合的情況相對少見。以數量來看，第三類在所有征伐動詞中是為數最少的一支。相關內容分別陳述如下。

1、不與「于」相搭配的征伐動詞：戈、戔、彘、犛、征、羸

「戈、戔、彘、犛」四者的使用頻率都不高，只能算是征伐動詞中的小眾，相關辭例已於前述內容中多次引用，因此不再重複列舉。

「戈」、「戔」的文字構形主要差別在於「戈」形的單複數，用於表達上亦有相近之處。例如二者在賓語之前均不加介詞「于」，都有省略賓語的情況，所接賓語主要都是外邦方國，唯一不一樣的地方是「戈」之後有接人名的例子，而「戔」沒有。比較前後相接的語法成分可以發現二者差異不大，反而是在整體語境上，二者顯然分別有其慣用場域：「戈」常見有呼命某人執行的內容，而沒有聯合其他軍力的紀錄，相反地，「戔」主要用於王聯合（比）某人共同征伐的語句中，雖也存在呼命某人征伐的辭例，但那只是少數。「彘」用為征伐動詞的例子原本就不多，其征伐對象只有「基方缶」，其間未見有加介詞「于」的情況。「犛」見於驗詞之中，可與「毘、戔」等征伐動詞搭配使用，在排序上屬於最後出現的一個征伐動詞，在此情形之下，似含有附帶說明的意味。「犛」後所接賓語往往只限於殷方某田，緊接其後說明受損人數，由同時列出的確切土田名以及受損人數，可知在土田之前不加「于」字，恐怕是因為此處之田已非單純地名，同時還兼具有指定其後若干人等屬地的定語作用。

將「征」與「毘」分開以後，二者在與介詞「于」的搭配關係上益見分明，後者時常與介詞「于」相配合，前者卻沒有如此用法。「征」後所接往往就是賓語，實際可見

的賓語有：人名、族名或方名，有時也有省略賓語的情況，但不管怎麼接，就是不需要和介詞「于」搭配使用。

征伐動詞「𠄎」後方可以直接出現征伐的對象，或者以省略賓語的方式來表達，但就是沒有「𠄎+于」的用法。不過，當想要強調戰地之時可以有以下的表達方式，《合集》6860 到 6864 五版的內容一致，均卜問「王𠄎缶于𠄎？」此中所述，「𠄎」的目標是「缶」，雙方戰事發生「于𠄎」。²⁷² 由這種近乎折衷的用法，可以得到啟發：征伐動詞之後之所以大多不接「于」字，是因為其表意重點放在被征討的對象上，而不是戰事生發之處。「于」的定點作用過於顯著，語意上容易導向於突顯地點，轉而削弱了對征戰對象的討伐語氣，因而，大部分的征伐動詞都不在其後緊接「于」字。

另外，《合集》6571 正「甲辰卜，殷貞：翌乙巳日子商𠄎至于丁未，𠄎？」句中所出現的「至于」是針對時間而言的，儘管有用到「于」字，與此處討論的內容卻是完全不相干的兩回事。

2、少與「于」相搭配的征伐動詞：伐、𠄎、𠄎、𠄎

在此類別中含括的征伐動詞有四，分別是「伐」、「𠄎」、「𠄎」、「𠄎」。此四者可以與介詞「于」配合使用，不過例子都相當少，可說是罕見的特例。顯然不與介詞「于」搭配才是此類征伐動詞表達的主流。

以下為「伐+于」的例子：

丁巳卜，殷貞：王學眾伐于莞方，受出又？ 《合集》32

丁巳卜，貞：王令𠄎伐于東封？ 《合集》33068

丁亥貞：𠄎以□伐于溱，之□？ 《合集》34041

這三個罕見的特例除了加上介詞「于」以外，與一般常見的句型並無分別，最明顯的例子是《合集》32，在同版裡有多條關於征戰的內容，例如「王比望乘伐下危」、「王勿比𠄎𠄎伐巴」均不加介詞「于」，甚至是上舉例一的對貞句同樣看不到「于」字，寫作：「丁

²⁷² 「某+征伐動詞+攻擊對象+于+地名」是此類說明戰地時的標準句型，其中介詞「于」的作用在於定點，也就是引介出事情的發生地點，相同的句式，還可以介詞「才（在）」來表達，寫作「某+征伐動詞+攻擊對象+才+地名」，相關例子可參下文「𠄎」與「于」的部分。

巳卜，殷貞：王勿學眾堯方，弗其受于又？」由此看來，不排除此處「伐+于」的搭配關係乃刻手誤加，並無特殊涵意。²⁷³ 其餘二例出自小塊斷片，沒有同版卜辭可供參考。

《合集》33068的「伐」字是沒有「戈」形的特殊寫法，其後緊接介詞「于」，除此之外與一般常見句型並無他異；《合集》34041的釋文仍有歧異，爭議點在於「之」字後方究竟失落了幾個字。依《釋文》的看法只缺一字，寫作：「丁亥貞：皀以□伐于濇之□？」依新出《校釋總集》的看法是不知缺損若干，寫作：「丁亥，貞皀以伐于濇，之…？」倘若前者所釋為確，那麼，例中之介詞「于」當有強調定點之作用，整句意思當指：皀以某人同伐于濇地而後再轉往某地。若依後者所釋，介詞「于」的作用就未必是用來說明地點，也有可能是無義的增添。總之，「伐」在大部分的戰爭卜辭中是以不接介詞「于」為常，上述幾例只是少數的例外。

以下再看「命+于」的例子：

王令鬯命于芻？ 《合集》32873

比照《屯南》243「王令皀命方？」同樣是「王令某命某方」的例子，差別只在於有無「于」字，就語意而言並無區別。由於常態是以不加「于」的句型為主，因而此例極有可能也是一時所添，並無實質上的作用或分別。

以下再看「𠄎+于」的例子：

辛巳卜，[王]：帝不𠄎于次？ 《合集》7007

□□卜，王貞：次[弗]𠄎于光？ 《合集》7008

「𠄎」只有上引二例與「于」相接，二條卜辭均提到「次」，刻寫字形又相近，應該是有關聯的一次占卜紀錄。前句貞問婦是否不宜攻擊次，後句貞問次人是否不會攻擊光，兩相配合來看似有戰略上的考量，商王顯然想透過占卜來決定軍隊的動態，同時猜測對手

²⁷³ 張玉金在《甲骨文語法學》一書中對介詞有細緻的分類說明，其中提到只有介詞「于」具有「引介受事詞語」的用途，可以「表示把某人或某物怎麼樣的，有『對』、『把』的意思。」下方舉例即句含《合集》32（內容可參見本頁正文所引），又說此用途之介詞「于」，在結構中一般作補語，又可以出現在謂語動詞之前作狀語，這樣的語法特色與介詞「于」的另一種用途：「引介與格詞語（用來表示動作行為為某對象而進行的，可譯為向、對、給）」幾無二致，突顯出介詞「于」的模糊性格，為其作出過於細部的分類實際上意義不大，反而徒增困擾。就大量的征戰卜辭而言，征伐動詞之後通常不加介詞「于」，征伐（動作行為）某方國（某對象）的意旨，或者說是對某人征討（把某人怎麼樣）之義都未曾受到絲毫影響，可知在這類卜辭內容之中，介詞「于」的語意是相當虛的，至少在文意的理解上，有寫出來與沒寫出來，差別不大，甚至可以說沒有分別。

可能會有的軍防策略，因此，卜問的重點落在句末的地點上面，以卜問結果來幫助權衡最後的攻擊路線。倘若以上的理解沒有錯，那麼，「𠄎+于」之所以會出現就得到了合理的解釋。那是由於一次戰略上的臨時考量，重點在於決策攻擊路線，介詞「于」就是為了引介出其後地點而有的必要書寫，因為並非常態，所以，例子並不多。

最後再看「𠄎+于」的例子：

甲辰卜，殷貞：今我其牽𠄎，不[我]𠄎于𠄎？ 《合集》6892 正

同版卜辭中另有一連串「我𠄎𠄎于𠄎」的相關內容，比較來看，會發現「不[我]𠄎于𠄎」之所以會出現「𠄎于」前後相連的情況，是因為前句已出現賓語「𠄎」，後句則承前省略，又因為否定詞「不」遇到第一人稱代詞「我」有前置的習慣，因此原本該作「我不𠄎𠄎于𠄎」的句子就變成了「不[我]𠄎于𠄎」。對照《合集》6897、6898、6899「我𠄎𠄎才𠄎」都是用介詞「才」，可知這裡的「于」亦用以引介地名，因為句型的省變才造成了「𠄎+于」的組合。就整體觀察，「𠄎」實質上並不與「于」連用。

3、可與「于」相搭配的征伐動詞：𠄎

「𠄎+于」的組成在卜辭中主要見於二種情況之下，第一，出現於來告的敘述內容中，通常是由與殷親善的附庸國扮演報告的角色，說明某方來𠄎的消息，並且於「于」之後表明該次受軍事攻擊之確切處所。舉例如下：

癸未卜，永貞：旬亡𠄎？七日己丑，光友化乎告曰：舌方𠄎于我奠、豐。七月。

《合集》6068 正

己酉卜，賓貞：𠄎來告𠄎方𠄎于尋，禱夕告于丁？ 《合集》6672

第二，出現於占問句式中，用以預測敵方將會𠄎陷的地點。與上述其他征伐動詞不同之處在於，大部分的征伐動詞只與介詞「于」搭配，可是在「𠄎」例之中，通常還會再配合語助詞「其」，以強調「將會」、「將要」的語氣。例如下：

𠄎丑卜，王：方其𠄎于商？十月。 《合集》6677

乙亥卜，亘不𠄎于豈？ 《合集》20506

乙亥卜，亘其𠄎于豈？ 《合集》20507

丙辰[卜]，行其鼓，𠄎于南？ 《合集》20536

方其𠄎于門？

方不𠄎于門？ 《屯南》591

此類句型，常可見正、反貞問，否定詞用「不」，具有不可掌握與不確定性。整體來看，句中臆測的意味十足。占卜重點顯然是想弄清楚某方接下來會怎麼行動，是否將會𠄎陷某處呢？

「𠄎」大多用於方國對殷的侵擾，反過來，殷對方亦可用「𠄎」，其間並沒有過於分明的使用界線。不過，在與「于」相配合的句子之中，卻不見殷王或者是殷王下令部屬「𠄎」的情形。以此看來，王對方「𠄎」似乎是不需與「于」配合的，例如《合集》33023「于辛巳王𠄎召方？」比對其他征伐動詞的用法以後會發現此例與大多不與「于」配合的用法相近，而此時主語為「王（包含王命的情形）」的比例大增，可知敵我角色的互異會改變動詞使用上的習慣。對殷王而言，𠄎攻不臣之方乃天經地義之事，因而，龐大的軍力所攻陷的往往不會只是某個方向或小地方，而可以是一整個邦國，自然就不需使用指明定點的介詞「于」。相反地，方國來攻則是違反道義的不義之舉，被攻擊的殷邦地大物博，常常只是某地遭受襲擊。即便某些攻擊確實對殷王朝帶來不安，在表達上仍會以大國自居，表現於卜辭內容上，就是以限定位置的介詞「于」來表達，以示影響有限，戰事只漫延於某一方、某一角。

整體來看，征伐動詞以不接介詞「于」為常，即便是有較多與「于」配合使用的動詞「𠄎」，都由於使用位階的不同而展現出不同的特性。其中最為明顯的莫過於殷王朝自我為尊的心態，往往視外邦如草芥，表現於卜辭正是以「征伐動詞+攻擊對象」為表達主流，對攻擊對象不留任何情面，往往採取全面性的攻擊。相反地，外邦來犯乃不自量力之舉，自然無法撼動殷邦，受損害的只是局部的小區塊，表現於卜辭正是「征伐動詞+于+地點」，將外邦的攻擊力以一「于」字加以框限。

介詞「于」在與征伐動詞合作的時候，整體的傾向是以不加和偶而加為主，也就是說，大多數時候二者是不碰頭的。詳細分佈如下：

| | | | | | | | | | | | |
|-------|---|---|---|---|---|---|---|---|---|---|---|
| | 戈 | 戔 | 𠄎 | 伐 | 𠄎 | 征 | 𠄎 | 𠄎 | 𠄎 | 𠄎 | 𠄎 |
| 不加「于」 | ○ | ○ | | | | ○ | | | ○ | ○ | ○ |
| 少加「于」 | | | ○ | ○ | ○ | | | ○ | | | |
| 可加「于」 | | | | | | | ○ | | | | |

除了「𠄎」有比較多使用「于」的情形之外，由上表可知大部分的征伐動詞與之合作的情形並不踴躍，大多時候都是選擇以「征伐動詞+攻擊目標」的方式來直接表達，其間不再加「于」。

七、與否定詞的搭配關係

卜辭所使用的否定詞相當多，諸如：不、不𠄎、弗、非、勿、勿𠄎、弜、亡、毋等是，²⁷⁴ 凡以上所列幾乎都能夠出現於征伐類句型中，唯獨用來表示判斷的否定詞「非」不與任何征伐動詞搭配使用，這顯然與其修飾體詞性謂語的性質有關。²⁷⁵

依據卜辭實際情況，以下的說明主要分為二大部分，前一部分的征伐動詞均可與否定詞「勿」相接，後一部分則不見與否定詞「勿」配合之例，至於沒有否定詞用法的征伐動詞則附歸於後一部分。

²⁷⁴ 「𠄎(𠄎)」字的用法學界看法較為紛歧，有認為語氣副詞者，例如：張玉金《甲骨文語法學》頁 35-40；亦有認為否定詞者，例如連劭名〈甲骨文「𠄎」「𠄎」及相關的問題〉；復有在二者之間搖擺者，例如楊逢彬，《殷墟甲骨刻辭詞類研究》（廣州：花城出版社，2003 年），頁 247-249。有云：「殷墟甲骨刻辭中从『目』在『羊』下的『𠄎(首)』與先秦時的否定副詞『𠄎』形義皆有聯繫，可能就是同一個詞。……我們不妨作一假設，『𠄎』由於常與否定副詞連用，隨著時間的推移，否定副詞的詞義轉移到『𠄎』上，『𠄎』經過重新分析，成為否定副詞。」楊逢彬基本上認同語氣副詞的看法，但由上引文可知他對於否定副詞的看法實採取保留態度。「𠄎」的質性至今仍是個亟待研究的課題。本文將之視為否定副詞。「不𠄎」、「勿𠄎」等用法即為「疊否定」，乃依承朱歧祥師〈釋勿、弜同字〉一文的說法，可參見《甲骨學論叢》，頁 200。至於「弜」與「勿」的密切關係是屬於同一詞的不同假借字或者是一字於不同時期的異寫，說法各異，但在否定詞的用法上，二者作用應是一致的，唯有使用時間上「勿」在先，「弜」在後之別。此處為求征伐動詞之間的微小差異，故分而為二，以利觀察在與各動詞的配合上是否除了時代差異之外，仍有其他不同之處。

²⁷⁵ 楊逢彬云：「『非』與『不』、『弗』一樣，是用來否定客觀事實的。」又說：「『非』與『不』、『弗』的區別是，後者修飾的是謂詞性謂語，前者修飾的是體詞性謂語。」《殷墟甲骨刻辭詞類研究》（廣州：花城出版社，2003 年），頁 263-264。

1、可與否定詞「勿」相搭配的征伐動詞：(戈)、(戔)、伐、征、命、(辜)、 彘

可與否定詞「勿」相搭配的征伐動詞有七，分別是：戈、戔、伐、征、命、辜、彘，佔本類動詞一半以上。高鳴謙一的博士論文《武丁卜辭中的否定詞》首先指出「勿」、「毋」所否定的動詞具有可控制性，亦即它們所否定的動詞是可由殷人的心理或行動所左右控制的，²⁷⁶ 基於此看法，張玉金進一步闡明：「『勿』和『弔』一般用在謂語動詞是表示占卜主體能夠控制的動作行為的否定句裏，表示對必要的否定，可譯作『不應該』、『不宜』」，²⁷⁷ 此一分析結果已得到學界普遍的認可。卜辭中「勿」具有「人為可操控」的特質，與戰事的人為動向密切相關，因而「勿」理所當然地成為此類卜辭否定句中最為活躍的一員。需要說明的是，此處七個征伐動詞在否定詞的使用上各具特色，即便同以「勿」為否定，與不同的征伐動詞搭配上仍有使用頻率高低之別，彼此同中有異，不能一視同仁。相關說明，分述如下：

(1) 征伐動詞「戈」的否定詞用法

「戈」的否定用法，只有《合集》10713 一例，全文作：「[甲]寅卜，王[貞]：勿乎戈彘？」此例所否定的對象當是緊接其後的動詞「乎（呼）」，嚴格來說，並不直接用來否定「戈」，只能算是間接的否定，但是，因為沒有其他直接置於「戈」前的否定用法，僅以之為例，以示其否定用法之稀見。

(2) 征伐動詞「戔」的否定詞用法

征伐動詞「戔」只使用否定詞「勿」，如下方二例：

貞：勿乎戔吾方？ 《合集》6336

丙申卜，貞：勿征戔邑令？ 《合集》7766

上二例均屬於間接否定的句式，在否定詞「勿」與征伐動詞「戔」之間，都還有其他的

²⁷⁶ 此處有關高鳴謙一博士論文的說明乃參閱張玉金《20 世紀甲骨語言學》第三章「20 世紀甲骨文語法研究的回顧暨展望」，頁 144-146。

²⁷⁷ 張玉金，《甲骨文語法學》（上海：學林出版社，2001 年），頁 40。

成分作為直接否定的對象，其中第二例句型較為特殊，懷疑可能是「勿令征𠄎𠄎？」或「勿令𠄎征𠄎？」的變化句型，倘為前說，那麼「𠄎」在句中可能是受擊之處；倘為後說，「𠄎」則應是受令的軍伍，亦即接受命令的對象。儘管「令」字被刻於句末，但從整句文意來看，以之為直接否定的動詞，應該是理解該句時較為合適的看法。

從「乎（呼）」、「令（命）」的角度來看，其中的人為操控性已不言而喻，其否定詞自然是使用「勿」。

（3）征伐動詞「伐」的否定詞用法

「伐」的否定用語主要使用「勿」，例子相當多，僅舉數例如下：

貞：王勿令𠄎以眾伐吾方？ 《合集》28

貞：王勿比沚戡伐巴？ 《合集》6475 正

王勿比望乘伐？ 《合集》6583

庚申卜，王貞：余勿伐不？ 《合集》6834 正

貞：勿伐𠄎方？ 《合集》6541

除了上舉「勿·伐」之例以外，尚見與語助詞「佳」搭配作「勿佳·伐」之例：

勿佳龍方伐？ 《合集》28

辛亥卜，殷貞：勿佳王往伐吾方？ 《合集》6220

王勿佳沚戡比伐巴方，帝不我其受又？ 《合集》6473

「伐」也有使用「弜」來否定的，但例子絕少。「勿」、「弜」的用法基本無別，唯有前者時代較先，後者時代較後，因而「伐」鮮少使用「弜」的原因恐怕與各期的卜辭內容相關，反倒與動詞本身沒有太大的關係。由於早期軍事活動盛行，屢見廣伐諸域之事，其時否定詞多用「勿」，故留下較多的記錄，相對來看，後期戰事所牽涉的國族較少，占卜刻辭的構句方式又與前期不同，講到戰爭，常見敘述句，對貞句已基本不見，此時所使用的征伐動詞又以「征」為主，壓縮了「伐」字的使用空間，導致附屬其上的否定詞「弜」，也不會有太多的使用機會。以下為少數幾例：

弜伐歸？ 《合集》33069

王弼伐？ 《屯南》 80

此外，還有一些使用「弗」的例子。如：

旨弗其伐有彙，瞿？ 《合集》 6016 正

戍〔弗其〕伐〔吾方〕？ 《合集》 6380

王固曰：吉。衷出乎己其伐，其弗伐。不吉。 《合集》 6461 反

☐貞：旨弗其伐？ 《合集》 7605 甲

貞：弗其伐？ 《合集》 22537

丁卯卜，戍，允方出，弗伐兕？ 《合集》 28029+27789

上所舉數例，有一個共同的特色，那就是出擊攻伐的均非王師，與使用否定詞「勿」可見王或王命的記錄恰成對比，例如上舉最末第二例《合集》22537 雖然省略主語，但從同版其他卜辭內容來看，便不見王或王命踪跡。以上這些行「伐」的卜辭都使用否定詞「弗」，可見攻伐的行動若非王所操盤，於占卜時便升高掌握行動始末的難度，使相關戰役的未知指數增加，無可操縱其動向，表達時否定詞即不使用「勿」。《合集》6461 的反面占詞，殷王判斷呼出於己日進行攻伐之舉，將是吉利的，若不進伐，就會不利。此例較為特殊的是，由占詞內容可知，此一戰役極有可能是由殷王親自呼命安排的，然而，對於實際作戰的時機，身居幕後的殷王卻無從把握，只能藉由卜龜的爆裂紋路來預告吉凶，真正能操控軍隊於何時作戰的是將領出，所謂「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因此，此處所使用的否定詞亦是「弗」，而非「勿」。「弗」用於否定可能性，「勿」用於否定必要性，二者於此與占卜者心理顯示出密切的聯繫。

「不」、「弗」的用法頗有雷同之處，就有學者認為：「『弗』否定的面窄，七分天下有其一，『不』所否定的面廣，七分天下有其七，它兼有『弗』的功能。」²⁷⁸ 然而，「伐」只有少數例子使用「弗」，卻從沒有出現「不」的辭例，顯見二者細部仍有分別。從表面上看，若說「否定詞與被修飾字例的義類實有慣性結合的傾向」亦不為過，同時此現象還可「反映出殷人漸有意識地結合特定否定詞與字義的對應關係。」²⁷⁹ 殷人如此有意識地對於特定詞彙有所擇用，其內在因素尤其值得探尋。以「伐」的否定詞使用情形

²⁷⁸ 張玉金，《20世紀甲骨語言學》（上海：學林出版社，2003年），頁148。

²⁷⁹ 朱歧祥，《殷墟卜辭句法論稿》（臺北：學生書局，1990年），頁109、110。

來看，具有可控制性的「勿」幾乎佔據了主要的位置，「弗」是對可能性的否定，較無法預期，使用數量並不多，「弼」由於殷人時代文化的差異使然，亦僅有零星數例，至於卜辭常見的否定詞「不」，全然不見於「伐」的句例之中，與此相對的，「不」用於否定天文類內容時，亦從不混入「弗」的否定用法，²⁸⁰ 換句話說，當用「弗」不用「不」時，是出現在以「人」為主體的戰爭事類中；當用「不」不用「弗」時，是出現在以「天」為中心的氣象天文事類中，此二端恰好離析了「不」、「弗」相雜的部分，呈現出各自特有的質性。「不」、「弗」均用於否定可能性，大部分情況之下，二者差別不大，但是對於可能性處於全然沒有把握，無從臆測的時候，所使用的否定詞便是「不」，當具有某一程度的可猜測性時，例如此處的戰爭一事，雖然戰況難料，主帥的人格特質、敵方戰力等卻可以評估出來，作出有限度的合理推測，此時所使用的否定詞便是「弗」。這就是就征伐類動詞的否定情形所作出的觀察，或可解釋何以殷人於不同事類之中有其慣性的結合傾向。

(4) 征伐動詞「征」的否定詞用法

征伐動詞「征」以「勿」為主要的否定詞，以下為其用例：

貞：勿征土方？ 《合集》6449

貞：勿呼征吾方？ 《合集》6310

庚申卜，殷貞：王勿征吾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合集》6320

貞：今王勿収人征□？ 《合集》7280 正

除了單純以「勿」否定之外，也有與語助詞「隹」搭配的用法，例如：

貞：勿隹王征吾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合集》6314

貞：王勿隹土方征？ 《合集》6444

王勿隹尸征？ 《合集》6583

此外，尚有「勿隹」的用法，例子並不多見。引證如下：

戊子卜，勿隹征[舌]□？ 《合集》1960

²⁸⁰ 朱歧祥，〈甲骨文否定詞研究〉，《甲骨文研究》（臺北：里仁書局，1998年），頁300-301。

☐[勿]𠄎隹王征舌[方]☐下上☐ 《合集》6326

☐[勿]𠄎征舌方？ 《合集》6327 反

「征」於殷時已略具上對下的懲罰之意，殷師的出征帶有掃蕩不臣的色彩，連帶的與其搭配的否定詞，除了一般常見的「勿」之外，還有語氣更為強烈的「勿𠄎」，這是其他征伐類動詞所沒有的用法，更顯其獨特。「𠄎」與否定詞連用在卜辭中屬於常見用法，但它所發揮的作用至今難有令人滿意的說法。上舉《合集》6326 在「勿𠄎」之後緊接的是語助詞「隹」，此一用法令「𠄎」作為一般語助詞的說法頗難自圓，又因為「𠄎」與否定詞連用的常態用法時見於對貞句中，形成和肯定用法相對出現的固定組合，綜合以上諸般特質來看，均表現出「𠄎」與「否定」情態的匪淺關係。²⁸¹ 依此推論，「𠄎」具有加強否定的意味應是可信的一種看法。上舉三例，雖然無法看到整版的卜辭內容，但從反面的否定用法使用了措辭較為強硬的「勿𠄎」與「征」來看，可知其正面的肯定用法亦帶有較為強烈的語意在其中，三版的敵人均為「舌方」，是殷王朝的主要敵人之一，配合當時的國情來看，亦屬合理。

「征」也有使用否定詞「弜」的例子，數量不多，出現的時段亦較晚，如：

王弜征召方？

弜征？ 《合集》33021

弜征？ 《合集》36512

「弗」也是可見於征伐動詞「征」的否定詞之一。例如：

弗其征唐？ 《合集》11484 正

貞：弗其征？ 《合集》16260

貞：弗其征？ 《英藏》554

²⁸¹ 朱歧祥師云：「吾人對於『𠄎』字的認識有二：其一，由於其對應的肯定句中都沒有含『𠄎』字，而只是出現一個動詞，可見『𠄎』字的用法是與其前面的否定詞緊接成一複合詞詞組；其二，由於『𠄎』字的位置只居於否定詞的後面，而並無移前於否定詞，作『𠄎+否定詞』的用法，是以可見『𠄎』字本身雖然具有否定意，但在疊否定詞中只純屬一輔助性的語詞。它有加強否定語氣的功用，而並不影響整句的句意，故『𠄎』雖與其前的否定詞連用，但整句仍是表示否定的意義。」引自《殷墟卜辭句法論稿》，頁 140。

此類用「弗」字否定的例子同樣屬於少數，而且也都習慣與表示疑似口吻的語助詞「其」搭配使用，以強調不可掌握的臆測語氣。至於否定詞「不」，基本上不使用於「征」字句中，但有以下一例需要注意：

☐王不正（征）？ 《合集》7624

此版拓片殘斷嚴重，只有「𠄎𠄎」三字是清楚的，尚有多少缺字已無從判斷，全句內容為何更無從得知，倘若僅存的三個字真讀作「王不征」，那麼，這將是「征」唯一使用否定詞「不」，而且不搭配語助詞「其」或「隹」的一個例子。

（5）征伐動詞「命」的否定詞用法

「命」的否定詞主要是「勿」和「弜」，整體來看，否定的使用頻率並不高，舉例如下：

丙辰卜，爭貞：𠄎令比采命？

貞：勿隹令比采命？

令命比令命？

勿令命比采命？ 《合集》13490

勿乎並命？ 《合集》376 正

首例中共有二組對貞句，第一組對貞句正面使用語助詞「𠄎」，反面用語助詞「隹」，形成「勿隹」的組合，第二組對貞句皆未使用語助詞。所舉二版卜辭內容均與呼命作戰一事相關，否定詞都是「勿」。

以下再舉否定詞「弜」的例子：

弜命方？ 《合集》33061

癸未貞：王令單命方？ 茲用。

弜命方？ 《屯南》243

上面《屯南》一例，尚留有較為完整的正反問句，二相對比之後，可知此處「弜命方？」的問句，亦與呼命作戰一事相關，所使用的否定詞是「弜」，顯示其時代較晚。

(6) 征伐動詞「辜」的否定詞用法

「辜」與前述幾個征伐動詞較為不同的是，其否定詞以「弗」為主，其次有極少數使用「不」的例子，再其次有幾例以「勿」間接否定的辭例。依次說明如後。

辛卯卜，大貞：洹、弘弗辜邑？七月。 《合集》23717

貞：舌方弗辜沚？ 《合集》6180

壬辰卜：方弗辜見？ 《合集》6790

貞：侯弗辜罍？ 《合集》6841

禹弗辜寤？ 《合集》6847

貞：[舌]方弗辜？ 《英藏》569

以上皆為「弗辜」的否定句例，主語依序有：洹、弘、舌方、方、侯、禹，從這份名單來看，主其事者不是附屬邦族，就是敵對方國，並不見殷王或王命的蹤跡，如此特點與前述「伐」、「征」二征伐動詞正相一致，在使用否定詞「弗」時，均呈現難以預期的不可控制性。

上舉諸例中「辜」之後都緊接著地名、國族或城邑，以清楚說明爭戰發生的所在地，唯有最末一例《英藏》569「辜」後未說明攻擊對象，由於該版文字恰在骨版斷裂交界處，其下雖不能排除仍有其他文字的可能性，但是從刻寫行款來看，前四個字兩兩成對，整齊排成二行，而「辜」字較大，剛好以構形的上下兩部分與前方四字對齊，由此觀之，其後不接文字的機率頗高。可知「辜」除作為及物動詞之外，亦可為不及物動詞，兩種情況又以前者為多，後者為少。

其次是以「不」來加以否定的特殊句例：

戊申[卜]，其大[辜]？

戊申卜：[不]大辜？ 《合集》7665



這是一組對貞句型，版面上各有缺損不明的文字，但兩相對照後得以補齊。其中關鍵的「不」字刻在斷痕處，由龜甲上仍然清晰可見三筆向下延伸的筆畫來判斷，補為「不」字應是可信的。語助詞「其」具有不定的意味，作為對貞句的「不大辜」，占問的語氣理應帶有同樣的疑似口吻，「不」字本身是對可能性的否定，尤其是針對不可預測的事態

發展，更是以「不」為主要的否定詞，在各個征伐動詞中，特以「大」來形容的，只有此處的「𠄎」，也就是說「大𠄎」在戰爭的形容中已屬罕見，因而，對於策動如此罕見且大規模征役的發動者而言，其猶豫不決的程度理應更高，這恐怕就是此處會使用否定詞「不」，以及例子如此罕見的原因了。

最後再看否定詞「勿」的幾則相關實例：

勿乎雀夕𠄎？ 《合集》3061 正

己亥卜，爭貞：勿乎依𠄎？ 《合集》6169

勿乎𠄎尸？ 《合集》6463

上面三則例子都屬於呼命一類，換句話說，與征伐動詞「𠄎」都維持在間接否定的關係之上，例中主語雖已略去，但依卜辭刻寫習慣可知，能行呼命之事者不是殷王本人就是王室貴族，亦即戰事的發生都在殷王朝的操控範圍之中，否定詞即擇用具有可控制性的「勿」。上舉三例中，只有最末例「𠄎」後點明了攻伐對象，另二例則未言明，同時展現了及物與不及物二種型態。由於沒有直接寫作「勿𠄎」的辭例，以較為嚴格的角度來看，似乎也可以說「𠄎」並不使用「勿」這一否定詞，如此一來，反而更能彰顯出其用法殊異之處。

(7) 征伐動詞「𠄎」的否定詞用法

「𠄎」的否定詞只有「勿」一種，且例子稀少。例如：

勿𠄎？ 《合集》10711

勿𠄎？ 《合集》10712

〔甲〕子卜，貞：今□，王勿𠄎歸？九月。 《合集》10719

征伐動詞「𠄎」主要出現於肯定句中，其否定用法少見，較難以歸納出特點，以上三例均集中於第一期的典賓組中，前二例有可能出於同版，現已斷折成二小塊，動詞之後未接賓語，但仍不排除省略的可能性。

2、不見與否定詞「勿」相搭配的征伐動詞：𠄎、戕、殛、捰

「𠄎、戕、殛、捰」四個征伐動詞都不見與否定詞「勿」搭配，具有不同於上述八種征伐動詞的否定用法。其中，「捰」完全沒有出現過否定用法，這與「捰」總是被刻寫於驗詞部分，做為已然的事件記錄有直接關係。由於外邦的侵襲都是已經確定發生的軍事事務，也就沒有卜問宜不宜、可不可能等問題的必要，使得「捰」出現了完全沒有否定用法的情況。另三者「𠄎、戕、殛」與否定詞的配合情形則依序分述如下。

(1) 征伐動詞「𠄎」的否定詞用法

「𠄎」的否定用法主要以「弗」、「不」二者為主。例如：

𠄎弗𠄎彝？ 《合集》6996

□□〔卜〕，王貞：次〔弗〕𠄎于光？ 《合集》7008

□□卜，貞：□毋弗𠄎？ 《合集》24363

𠄎不𠄎眾、彝？ 《合集》7001

辛巳卜，〔王〕：帝不𠄎于次？ 《合集》7007

戕其𠄎？

貞：戕不其〔𠄎〕？ 《合集》9027 正

相對來看，征伐動詞「𠄎」的否定用法並不多見，在卜辭中又以直接否定為主，鮮少與語助詞「其」配合使用，其後偶而可接「于某地」，說明戰事地點，這與其他征伐動詞較多強調作戰對象，而較少說明作戰地點的表述內容略有不同。

「𠄎」前又有加「亡」的用法。如：

亡𠄎？四月。 《合集》4097 正

貞：我亡𠄎？ 《合集》7852 正

上二例「亡𠄎」之後都沒有接賓語，造成理解上的紛歧，倘若「𠄎」在此為動詞，則「亡」的用法為否定副詞；倘若「𠄎」在此為名詞，則「亡」即為一般的有無動詞，句意可理解作「沒有攻擊一事」，就與上述用法不同。由於此類用法極少，又沒有明確攻擊對象

或地點的其他相關辭例以資佐證，因此，本文傾向於不採納「亡」作為「𠄎」的否定副詞的看法。

(2) 征伐動詞「戡」的否定詞用法

雖然「戡」不與否定詞「勿」結合，但它的否定詞用法其實相當多元，可與「弗、不、不𠄎、毋、亡」等組成不同的語句，其中又以「弗」的使用頻率最高。舉例如下：

壬辰卜，殷貞：雀弗其戡祭？三月。 《合集》1051 正

命、正、化弗其戡？ 《合集》5775 正

癸丑卜，爭貞：吾方弗戡？ 《合集》6341

己巳卜，殷貞：吾方弗允戡戍？十月。 《合集》6371

貞：方弗戡我史？

我史弗其戡方？ 《合集》6771 正²⁸²

勿乎雀、衛伐亘，弗其戡？ 《合集》6948 正

貞：弗其戡？ 《合集》7725

以上皆為「弗·戡」的例子，有的和語助詞「其」配合使用，形成「弗其戡」的語序；有的直接寫作「弗戡」，不插入語助詞「其」，由諸多卜辭實例可以發現當攻擊主體為外邦時，否定句不與語助詞「其」搭配使用為其趨勢，相反地，攻擊主體為殷方代表時，則否定句慣常使用語助詞「其」，利用「其」字特有的口吻來強化否定無法得勝的可能性，反之，對於外邦的失敗則予以相對肯定的語氣：「弗戡」，甚至是「弗允戡」來表達，顯示出殷人對於勝利的渴求。此外，「弗·戡」之後可接賓語，亦可不接賓語，顯示出及物與不及物並存的特性。

再看否定詞「不」的辭例：

生二月人不其戡？ 《合集》4325

□不戡？二月。 《合集》5104

²⁸² 《甲骨文校釋總集》，卷三，頁 842，《合集》6771 正釋文(4)寫作「貞方弗其戡我史。 二」對照拓片可知並無「其」字，應予更正。

壬申卜，殷貞：亘^①，其戡我？

壬申卜，殷貞：亘^①，不我戡？七月。 《合集》6943

貞：戍不其戡？二月。 《合集》7705

貞：光不其戡？ 《合集》13799

「不」、「弗」的用法相近，和語助詞「其」的搭配也具有相同特徵，但凡是殷方代表，句中使用否定詞「不」時都會出現「不其」的組合，上舉《合集》4325一例中的「人」當是指「人方」，在早期的卜辭中，人方尚臣屬於殷，例如《合集》20249「□寅卜，□令人方？」有命令人方的記錄，可知「生二月人不其戡？」中的「人」有可能正是殷方代表；前一章已經指出《合集》6943「亘^①，其戡我？」「亘^①，不我戡？」二句中的「我」應為方名，而非殷之代稱，由此處的「其」字用法，亦可知亘在此乃代表殷對我方進行攻擊的將領；末二例中的「戍」與「光」同樣是殷方人馬，《合集》22043「丁未卜，貞：令戍、光出隻羌芻五十？」此例中殷王同時命令「戍」、「光」協同狩獵，其臣屬關係明顯可見。

再看否定詞「不隹」的辭例：

壬寅卜，殷貞：子商不隹戡基方？ 《合集》6571 正

貞：喜不〔隹〕戡^②？ 《合集》6938

「不隹」的用法只見上引二例，恰好都用以否定征伐動詞「戡」，並不與語助詞「其」搭配，顯見「不隹」與單純的否定詞「不」於用法上猶有區別。

再看否定詞「毋」的相關辭例：

癸丑卜，爭貞：自今至于丁巳我戡^③？王固曰：丁巳我毋其戡，于來甲子戡。旬又一日癸亥車弗戡，之夕^④甲子允戡。癸亥卜，殷貞：我使毋其戡^⑤？

《合集》6834 正

「毋」與征伐動詞「戡」結合時，其間亦使用語助詞「其」，形成「毋其戡」的組合，由上面一例可知，其後賓語有時可以承前省略，與「弗」、「不」差異不大。因而有學者認為「『毋』能否定通常由『不』『弗』否定的謂語動詞」，並進一步指出毋「常表示一種

善意的勸止和勉勵」，「比『勿』來得委婉而有人情味」。²⁸³「戡」具有攻擊取勝的意思，一般來說，打戰求勝是必然的心理期待，上例占詞中先表示「我毋其戡」，其後才又說「甲子允戡」，由此看來，前面所說「不要戰勝」的內容應該只是戰略上的考量，儘管延遲了勝利的時辰，但最終還是期待凱旋得勝。除此版之外，「戡」就沒有與否定詞「毋」配合的例子，而且此處選用的是語氣較為和緩的否定詞「毋」，而非語氣強硬的否定詞「勿」，如實反映了戰事中的機變考量。

再看否定詞「亡」的相關辭例：

丙辰卜，爭貞：自亡其戡？ 《合集》5809

□〔午卜〕，殷貞：王^𠄎曰：戡其^𠄎〔戡〕？

□午卜，殷貞：戡亡其戡？ 《合集》7708

貞：犬征亡其戡？□月。 《合集》7711 正

「亡其戡」和上述幾種否定詞的用法從辭例上來看，幾乎沒有分別，甚至有出現於同版的情況，例如《合集》7706「貞：戡不其戡？」「貞：戡亡其戡？」在主語相同的條件之下，前者以「不」否定，後者以「亡」否定，理論上二者之間應有分別，但就目前的資料來看，仍無法判斷差異何在。「亡其戡」除了和「不其戡」相對之外，還與「其^𠄎戡」相對應，例如上舉《合集》7708。綜合來看，諸例顯示出「亡（無）」、「^𠄎（有）」、「亡其」、「不其」之間錯綜複雜的關係。朱歧祥師〈甲骨文否定詞研究〉一文即以此為例，提出「亡」、「不」二否定詞的發展縱線大致依據「亡 n → 亡其 v → 不其 v → 不 v」的脈絡來演進。²⁸⁴此處用於否定征伐動詞「戡」，句型與卜辭內容都與否定詞「不」幾乎一致，在如此相近的情形之下，要說二者具有演進上的傳承關係，亦屬合理推論。

（3）征伐動詞「𠄎」的否定詞用法

「𠄎」的否定用法幾乎被「不」包辦了，但仍有極少數的例子並不使用「不」，而是用「亡」來加以否定。以下先就前者舉例，以說明常態現象，再就罕見的特殊例子進

²⁸³ 楊逢彬，《殷墟甲骨刻辭詞類研究》（廣州：花城出版社，2003年），頁262。

²⁸⁴ 朱歧祥，〈甲骨文否定詞研究〉，《甲骨文研究—中國古文字與文化論稿》（臺北：里仁書局，1998年），頁297-299。

行說明。

貞：方不我屺？ 《合集》 6680

庚申卜，方其屺，今日不屺？ 《合集》 20413

辛酉卜，大方不其來屺？七月。

丙子卜，小方不其屺？今八月允不。 《合集》 20475

乙亥卜，亘不屺于豈？ 《合集》 20506

丁未卜，不屺^𠄎，翌庚戌？

丁未卜，其屺^𠄎，翌庚戌？ 《合集》 22043

今夕不屺^𠄎？ 《合集》 33088

「不」通常用於難以確定情況的卜辭之中，以上諸例主語均為外邦方國，不在殷王的控制範圍之內，即便是較為親近的「亘」，亦時有反叛之舉，上面《合集》20506一版未見殷王呼命之辭，對於攻打豈地一事，應視為亘方的侵擾，並不在殷王的掌握之中，因而否定詞使用「不」。有時亦可與語助詞「其」相搭配，以增強語氣的不確定性。

再看為數較少的「亡」的否定用法：

亡屺^𠄎？ 《合集》 20396

此例特殊，但是甲骨片並不完整，其前是否仍有其他文字內容，實在不得而知。對照《合集》33088「今夕不屺^𠄎？」來看，此處否定詞「亡」的作用似乎與「不」並無二致，再次說明了，「亡」、「不」二詞在否定用法上有著極為密切的關係。

最後是「勿」的否定辭例：

辛未卜，扶：勿乎彈屺？十二月。 《合集》 20557

卜辭未見直接寫作「勿屺」的例子，上例「勿」所否定的是「乎彈屺」一事，嚴格來說，並不屬於「屺」的否定用法，而且僅此一例，無法代表「屺」的大部分否定情態，因此未置於上一大類之中。

否定詞與征伐動詞都是卜辭中時常使用的詞彙，彼此有多種的合作關係，除「掃」

沒有否定的用法以外，每個征伐動詞都有其習慣用法。

| | 戈 | 戔 | 𠄎 | 伐 | 戔 | 征 | 𠄎 | 𠄎 | 𠄎 | 𠄎 | 𠄎 |
|----|---|---|---|---|---|---|---|---|---|---|---|
| 勿 | ◎ | ◎ | | ○ | | ○ | ◎ | ○ | | ◎ | ○ |
| 勿𠄎 | | | | | | ○ | | | | | |
| 𠄎 | | | | ○ | | ○ | | ○ | | | |
| 不 | | | ○ | | ○ | ◎ | ○ | | | ○ | |
| 不𠄎 | | | | | ○ | | | | | | |
| 弗 | | | ○ | ○ | ○ | ○ | | | | ○ | |
| 亡 | | | ◎ | | ○ | | ○ | | | | |
| 毋 | | | | | ○ | | | | | | |

如果再將上表切割為「勿、勿𠄎、𠄎」與「不、不𠄎、弗、亡、毋」二大部分的話，會發現舉凡使用「勿、勿𠄎、𠄎」為否定詞者，會再出現「不、不𠄎、弗、亡、毋」等否定詞的機率將降低；相反地，以「不、不𠄎、弗、亡、毋」為主要否定者，幾乎不再使用「勿」為其否定用詞，這是整體的大要。會造成如此分別的原因主要關鍵在於戰事主導者的身分，舉凡以殷為主導的戰事，多用「勿、勿𠄎、𠄎」為其否定；反之，以外邦為主事者的戰事，較多使用「不、不𠄎、弗、亡、毋」等否定詞，以強調其不可控制性。此外，征伐動詞本身的詞義亦會影響否定詞的擇用，例如「戔」本隱含求勝的意旨在其中，因而不使用語義較為強烈的「勿、勿𠄎、𠄎」為其否定；「𠄎」適用於殷與外邦互伐的關係之中，於否定詞的使用上也容易呈現出多元的特質；「伐」是所有征伐動詞中最富彈性的一個，可以與各種不同的詞彙組成多元的關係鏈，其否定用法同樣維持了如此的調適力，由於不具有太多的「個性」，屬於中性詞，而終於成為征伐動詞中的核心動詞，直到現在還在被廣泛地使用。



第四章 軍事「擒獲」類動詞同義詞

軍事活動的目的除了宣揚國威以外，實質戰利的掠奪也是引發戰爭的眾多因素之一，在有利可圖的前提之下，遂容易引發大小不一的戰役，殷商時期自然不例外，有不少卜辭內容反映出這樣的現象。那些刻寫於卜辭裡的光榮記錄，正是用殘酷的戰爭手段所獵取的成果。

殷人對於戰果的看重可以由軍事活動中所運用的擒獲動詞來加以觀察，而這些動詞同時又可使用於田獵，主要分別在於獲取的對象不同。本章所要討論的擒獲動詞正是專指戰事中用來表示獲得敵方人眾、物資的幾個詞，與狩獵著重在禽畜的取得有本質上的差異，不過，考慮到卜辭用法的相近，所以在細部分析方面，仍須對照戰爭與田獵二方面的用法，以利比較出擒獲動詞的諸多特色。

第一節 擒獲類動詞同義詞之釋義與卜辭用法

在分別擒獲類動詞是運用於「田獵」或「戰爭」卜辭的範疇時，主要的判斷點在於所獲之物，大體而言，凡鳥獸之屬當為田獵卜辭，邦方之人則為戰爭卜辭，有時句中會搭配征伐動詞，對於判定詞彙的類屬更是重要的評斷依據。至於本類同義詞所共有的義位為「獲得」，於卜辭中都有相關的使用實例。分別討論如下：

一、「隻」之釋義與卜辭用法

「隻」，甲骨字形寫作「𠄎」，周金文寫作：「𠄎(或段)」，戰國字形寫作：「𠄎(九.56.31)」，基本上維持著一定的構形，均象以手執隹之形，傳神地勾繪出獵捕的動作與獵物之間的動態關係，由此而產生「獲得」之義。《說文》有「隻」字：「隻，鳥一枚也。从又持隹。持一隹曰隻，二隹曰雙。」其中「从又持隹」的結構與上引各時期的文字相一致，但「鳥一枚也」的說解則導向於單位詞，已與動詞的獲得之義相去較遠。《說文》中另收有「獲」字，其說解才近於卜辭中屢見的「隻」字，許慎云：「獲，獵所獲也。」段注云：「引申

為凡得之稱。」說與卜辭「隻」字用法頗為相稱。於實際運用時，「隻」並不限於「獵獲」方面，所獲之物也不僅止於飛禽，而是游魚、走獸、敵方戰俘都可以是「隻」的對象，其中對於敵方戰俘的獲得即為本處所欲討論的「戰獲」。以下列表為相關辭例，所「隻」多為各邦方的子民。

| |  | 編號 | 出處 | 辭例 | 註 |
|---|---|----|------------|--|-----------|
| 組 | 貞賓問 A | 1 | 《合集》258 | 乙未卜，貞：豕隻黨？十二月，允隻十六，以羌六。 | 黃天樹歸類 |
| | 典賓 | 2 | 《合集》6451 正 | 貞：隻，彘土〔方〕？ 貞：弗其隻，彘土方？ | 彭裕商歸類 |
| | 賓一 | 3 | 《合集》6605 | 己丑卜：今出羌，出隻，彘？ | |
| | 典賓 | 4 | 《合集》6834 正 | 雀弗其隻缶？ 庚申卜，王貞：雀弗〔其〕隻缶？ 乙丑卜，殼貞：子商弗其隻先？ | 黃天樹歸類 |
| | 典賓 | 5 | 《合集》6943 | 丁未〔卜〕，王貞：余不訖隻纒？ 六月。 | |
| | 典賓 | 6 | 《合集》6952 正 | (1) 乙巳卜，爭貞：雀隻亘？ 乙巳卜，爭貞：雀弗其隻亘？ (2) 己亥卜，爭貞：令弗其隻，執亘？ 〔己亥卜，爭貞：令〕隻，執亘？ | |
| | 貞小字 | 7 | 《合集》20449 | 王寅卜，扶：缶比，方允牽？四日丙午蕘方，不隻。 | 黃天樹、彭裕商歸類 |
| | 貞小字 | 8 | 《合集》20451 | 丁巳卜，王貞：四卜，乎比彘方？允隻。 | 黃天樹、彭裕商歸類 |
| | | | 9 | 《英藏》624 反 | 𠄎𠄎尋方，我隻羌？ |
| 別 | | 10 | 《懷特》434 | 甲辰□，王：雀弗其隻，侯任在方？ | |

表中所列均為戰爭卜辭中擒獲動詞「隻」的各種運用實例。「隻」之後可以直接出現所獲對象，如例 1、4、5、6(1)、7、9，分別獲取黨、缶、先、纒、亘、方、羌等方之人，有時其後並不接賓語，形成另一種表述句，如例 2、3、6(2)等是。句中亦可見與征伐動詞同出之例，以表中所列來看，便常與征伐動詞「彘」一同出現，此外，「隻」還可和

其他擒獲動詞合作，如例 6(2)、7、9，分別可和率、尋等同見於一條卜辭之中。

「隻」，除了可見於命辭之外，也常見於驗辭之中，如例 1 的命辭卜問「豢隻黨？」所要獲取的對象是「黨」，其後記驗果然捉到了十六個，同時還附帶捉到了六羌，可謂超出預料的豐收。又如例 7，命辭問「率」，驗辭云「四日丙午彝方，不隻。」前後使用不同的擒獲動詞，此現象恰好為同義詞可相互替換作了良好的示範，可知後世用來辨別同義詞的「替換法」，早在卜辭中已有少數用例具備可相互替換的條件。又值得注意的是，卜辭對於擒獲內容的記驗，通常是記載成功提取的對象以及詳細數量，如此例記下與方相遇卻未能獲取任何目標物的結果，則是相對少見的記錄。

「隻」使用於戰爭卜辭中，擒獲的對象都是方國之人，周金文傳承下此種用法，例如：禹鼎（《集成》2833）「休隻率君駸方」、繇侯鼎（《集成》2457）「繇侯隻巢，孚率金、冑」，分別捉獲駸方首領以及巢方之人。另外，還進一步出現獲馘的內容，如：戒簋（《集成》4322）「卑克率營，隻馘百，執訊二夫，孚戎兵」、小孟鼎（《集成》2839）「執畧三人，隻馘四千八百□二職」。之後，詞義發展到了戰國時代更為擴大，所獲對象不再限於方國之人或其肢體殘塊，而是包含了戰具的繳獲，如楚王禽志鼎（《集成》2794）「楚王禽志戰隻兵銅」。²⁸⁵ 在這些銘文之中，又可見到「孚」、「執」與「隻」的交替使用，作為擒獲類動詞同義詞群，其密切之關係不止於殷代，而是延伸到了周代。文獻之中也見戰獲的內容，如《禮記·檀弓》：「不獲二毛」，可知自殷商時代開始「隻」的戰獲用法就不曾中斷，而是得了延續與發展。

二、「尋」之釋義與卜辭用法

「尋」，甲骨文寫作「𠄎」或「𠄏」，字形象以手持貝之貌，「貝」是當時的有價資財，以手持之，表達手獲寶物之義，加上「彳（辵）」形部件，則為強調行動之義或於道途中取得之義。二字形，前者可隸定作「尋」，後者可隸定作「得」，兩種字形可以在同一時期出現，屬於異體字，以通行程度來看，甲骨文中前者比後者使用頻率更高，得到了更

²⁸⁵ 根據莊惠茹的統計，「西周金文之『隻』除一例假為『護』者外，其他的動詞用法皆指戰爭之俘獲。在用例數量上見於 13 器 15 例，其中西周早期 3 器 4 例，西周中期 1 器 1 例，西周晚期 3 器 3 例，東周時期 6 器 7 例。」見於《兩周金文軍事動詞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0 年），頁 291。

多的使用機會，例如下表所列辭例均寫作「𠄎」。不過，到了周金文中，从彳旁的寫法，如：「𠄎（師旅鼎）」使用頻率已有所增加，但主要是用作名詞，動詞用法並不多見。戰國時代所从貝旁已訛為目旁，寫法如：「𠄎（中山王譽鼎）」，因此，傳到漢代，許慎《說文解字》所收字形又進一步訛為見旁，「𠄎」字下云：「取也，从見寸。」段注云：「按：彳部𠄎為古文得，此為小篆，義不同者，古今字之說也。在古文則同得，在小篆則訓取也。」於「得」之下則云：「行有所得也，从彳𠄎聲。」段注云：「見部曰：『𠄎，取也。』行而有所取是曰得也。《左傳》曰：『凡獲器用曰得。』」由段玉裁的注解可知「𠄎」、「得」二體實為同一字的不同寫法，都有「取得」之義。

以下整理戰爭卜辭中「𠄎」的若干辭例：

| 𠄎 | | 編號 | 出處 | 辭例 | 註 |
|---|----|----|--------------|----------------------------------|-------|
| 組 | 典賓 | 1 | 《合集》504 正 | 貞：戈拳𠄎，𠄎？ | |
| | 典賓 | 2 | 《合集》505 正 | 貞：拳𠄎，𠄎？ 貞：拳𠄎，不其𠄎？ | |
| | 典賓 | 3 | 《合集》519 | 𠄎𠄎四𠄎𠄎在𠄎。十二月。 乙亥卜，貞：伐𠄎？ | |
| | 典賓 | 4 | 《合集》6764 | 戊戌卜，𠄎貞：戊𠄎方𠄎，𠄎？ | |
| 別 | 賓一 | 5 | 《合集》6959 | 辛巳卜，𠄎貞：雀𠄎亘、我？ 辛巳卜，𠄎貞：雀弗其𠄎亘、我？ | 黃天樹歸類 |
| | 典賓 | 6 | 《合集》11460 甲正 | 〔貞〕：𠄎𠄎，不其𠄎舟？ | |

例 1、例 2 都在「𠄎」之前提到「拳𠄎」，應是卜問戈人捕執𠄎後能否取得某物。「拳」、「𠄎」兩個擒獲動詞前後搭配，顯示出各自的重點所在，前者的重心在於捕、抓，後者的重心在於取、得；例 3 二句中，一曰「伐𠄎」，一曰「𠄎四𠄎」，二句相關，所得之𠄎宜為征伐的戰果；例 4 的「方𠄎」懷疑即「𠄎方」之倒，整句大意是卜問：戊是否可得𠄎方，攻克它？由於句末出現征伐動詞「𠄎」，使得本句所具備的戰爭特質更為明確；例 5 與例 4 的句意相近，句中提到的「亘」和「我」都是「雀」急欲獲得的方國之人；例 6 「𠄎」與擒獲動詞「𠄎」並見，先說有擒，再問得舟與否，舟於卜辭中有船的意思，還可作為族名或地名，²⁸⁶ 由於另有卜辭卜問「貞：𠄎，來舟？」「𠄎，不其來舟？」（《合

²⁸⁶ 卜辭「舟」的相關用法及其討論，可參見楊升南，〈甲骨文中的「舟」字及商代的水上交通工具〉，《甲骨文商史叢考》（北京：線裝書局，2007 年），頁 456-472。

集》11462 正)，比對來看，「舟」在此作為船隻的意思可能性較高。擒獲動詞所獲之物大多為外邦之人，亦即戰俘，而此所獲為渡水工具「舟」，與其他內容相比，顯得相當特別，更與前引《左傳》所云：「凡獲器用曰得。」相符。

「尋」所獲取的對象不限於邦方之人，應與其詞義的寬泛有關，只有運用於戰爭中才屬此處所歸納的擒獲類動詞，而在大部分的情況之下，都是泛指得到、取得等義，可以適用的範疇相當廣泛。戰爭的獲取用法，到了金文中仍可見到，不過例子已經比殷卜辭中所見顯得少了許多。例如狄駿簋（《集成》3976）銘文云：「狄駿從王南征，伐楚刑，又得，用作父戊寶尊彝。」在簋銘中雖未明言所得為何物，但由句末「用作父戊寶尊彝」的內容來看，應是獲取貴金屬之類；伯戔父簋銘文則明確寫出所獲物為金屬，其銘云：「伯戔父从王伐，窺執訊十夫、識廿、得乎金五十句。」²⁸⁷ 「尋」的適用範圍較廣，並不專屬於戰爭，日常許多活動均可使用，下文所欲討論的主要是「戰獲」的部分，亦即獲得戰俘或戰利品的相關卜辭用法。

三、「取」之釋義與卜辭用法

「取」，甲骨文寫作「𠂔」，金文寫作「𠂔（裘衛盃）」，戰國包山簡寫作「𠂔（包 2.144）」，均象以手持耳狀，一般認為即手持俘馘之貌，由此形構觀之，「取」一開始就是為了適切地表達戰爭事務而產生的文字，於卜辭中除可見取得戰俘之義以外，還擴大了使用的範圍，另可適用於奪取城邑之義。相關辭例可見下表整理：

| 𠂔 | | 編號 | 出處 | 辭例 | 註 |
|---|-------|----|------------|---------------------|-------|
| 組 | 貞賓間 A | 1 | 《合集》6754 | 辛亥卜，貞：毋其取方？八月。 | |
| | 貞賓間 A | 2 | 《合集》6755 | 𠂔弗取方？ | |
| 別 | 賓三 | 3 | 《合集》6987 正 | 貞：乎取兕白？ 貞：勿取兕白？ | 黃天樹歸類 |
| | 貞賓間 A | 4 | 《合集》7063 | 王子卜：取雍？ 王子卜：勿取雍？ | 黃天樹歸類 |
| | 典賓 | 5 | 《合集》7074 | 貞：乎比奠取卮、鬯、鬯三邑？ | |

²⁸⁷ 此伯戔父簋銘文乃依據朱鳳瀚，〈由伯戔父簋再論周厲王征淮夷〉，《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頁 192-199。

| 𠄎 | 編號 | 出處 | 辭例 | 註 |
|---|----|----------|---|---|
| | 6 | 《屯南》1066 | 丁亥貞：〔王〕令蕞〔取〕  、 □方？ | |

表中例 1、例 2、例 6 都是以某方為目標，卜問取方順利否；例 3 所取目標為「光白」，直接以方伯為獲取對象；例 4，「雍」甲文寫作「」，為宮室相連之形，在此應是取得敵方宮室之義；例 5 呼某協助奠取得坏、夔、曷三個城邑，與例 4 取得宮室這種以硬體建築為標的物的情形相類似。

《說文》：「**取**，捕取也。」是針對捕取罪人而言，未及於其他方面，就文字構形而言，大致不錯，但是就卜辭用法而言，「取」的對象並不限於罪人、敵人，這一點恰與上述擒獲動詞「尋」相當，不過，「尋」所獲得之物以小而貴重為主，「取」所獲得之物卻是大而超值，二者仍然顯示出不同的特色。

周代銘文中「取」的用法同樣不限於獲取敵人，可以包含其他資財，例如晉姜鼎《集成》2826「**征緜湯、隄，取牟吉金，用作寶尊鼎**」，所取之物為小型貴金屬，與卜辭攻城掠地的豪取不同，而且金文中「取」極少再被用於戰事之中，已由擒獲類動詞脫離出去，轉變為一般的動詞了。

四、「孚」之釋義與卜辭用法

「孚」在殷商時期可以有以下寫法：、、，使用機率雖然不高，卻有名詞、形容詞和動詞三種用法，依序舉例來看：《合集》903 正「**貞：我用孚？**」意即「我用方戰俘以祭」，「孚」在句中為名詞，也就是戰爭所得之俘虜，在此被用作人牲獻祭；《合集》32435「**甲辰卜：取孚馬自大乙？**」句中用來獻祭大乙的馬匹是來自戰爭所俘，「孚」在句中作為定語，用以說明馬的來歷；另有動詞用法，後文主要討論的對象即為此類內容，例子可參見下表所列。

周金文中字形大多寫作「」，動詞的使用頻率大增，出現了許多與戰獲相關的實例。許慎《說文解字》云：「**俘**，軍所獲也。」乃因承殷周二代的動詞用法而來，明白指出「孚（俘）」的「戰獲」之義。以下所列為卜辭用例，句中所擒獲的對象均為敵方之人：

| 𠄎、𠄎 | | 編號 | 出處 | 辭例 | 註 |
|-----|----|----|-----------|---|-----------|
| 組 | 典賓 | 1 | 《合集》137 反 | 四日庚申亦出來艱自北，子𠄎告曰：昔甲辰方𠄎于𠄎，俘人十出五人。五日戊申方亦𠄎，俘人十出六人。六月在[𠄎]。 | 黃天樹、彭裕商歸類 |
| 別 | 黃類 | 2 | 《合集》35362 | 𠄎克孚二人𠄎又司母我王永𠄎用 𠄎毋其𠄎 | |

例 1 提到前後二次方𠄎的禍事，總共遭俘三十一人，此次來艱對殷土造成了不小的打擊，子𠄎才會急忙來報告此事。例 2 的版面較小，上下文均已缺損，不容易判斷完整句意，因為「孚二人」三字前後相接字跡清晰可見，仍可作為「孚」的擒獲動詞之例。

「孚」在卜辭中並沒有太多的使用機會，到了周金文中用例大幅增加，終於得到了長足的發展，獲取之物類也從而增廣許多，與同時代的其他擒獲動詞一樣，都由原本獲取敵人的主要用法擴大為可取得多種不同的物類。例如，有透過征戰而獲取財物、貴金屬者：

寧孚貝，寧用乍饗公寶罇鼎。 《集成》2740

從王戎荊，孚，用乍饋殷。 《集成》3732

過白從王伐反荊，孚金，用乍宗室寶罇彝。 《集成》3907

還有經由戰爭取得兵器、車馬者，如：

孚戎兵：𠄎、矛、戈、弓、備、矢、裨、冑。 《集成》4322

孚車馬五乘。 《集成》2779

對於敵人的俘獲，也有強調得其馘者，或者寫明敵俘的身分、性別等，例如：

多友迺獻孚、馘、訊于公。 《集成》2835

馘孚士女、羊牛，孚吉金。 《集成》4313

殺其毀者，孚其士。 《集成》9733

總體來看，「孚」字到了周代才得到了較多的使用機會，與殷卜辭中零星的用例形成了強烈的對比。

五、「執」之釋義與卜辭用法

「執」的甲骨文字形較為多樣，有單純象枷具的「𠄎(牽)」；有象人手繫於枷具之內的「𠄎(執)」；有在枷具上加止形的「𠄎(牽)」，形體變化較多，但都以枷具為其主體，以表示對拘捕對象的困縛之義，從而引申出獲得的意思。以下行文之中統一以「執」來表示，辭例列舉時才分別以上述隸定字形來加以區別。

「執」的戰獲用法除了見於殷卜辭之外，周代亦有所繼承，例如小孟鼎（《集成》2839）銘文云：「執𠄎三人，隻職四千八百□二職」，「執」與「隻」成對使用，前者執酋三人，後者獲職數千，為同義詞對舉的一則例子。銘文中「執」的寫法已略微變形，不過，大體仍維持枷具與人的形構組成，如「𠄎(師同鼎)」、「𠄎(多友鼎)」。戰國簡文則持續變形，寫作「𠄎(郭店.老子丙.11)」，或从支旁寫作「𠄎(包 2.120)」，字形變化較大。

《說文》云：「執，捕罪人也。」強調被捕獲的對象是罪人，與卜辭相比已不盡相同。殷代被執者多為戰場中落敗的敵人，原本與罪人是不同的概念。舉例如下表：

| 𠄎、𠄎、𠄎 | 編號 | 出處 | 辭例 | 註 |
|-------|----|------------|-----------------------|-----------|
| 典賓 | 1 | 《合集》576 | 癸丑卜，王：乎疋𠄎牽？五月。 | |
| 典賓 | 2 | 《合集》869 | 辛亥卜，古貞：追，不牽？ | |
| 賓一 | 3 | 《合集》5829 | 丁酉卜：乎雀、疋束，牽？ | |
| 典賓 | 4 | 《合集》6334 正 | 貞：我弗其牽舌方？ | |
| 賓一 | 5 | 《合集》6892 正 | 甲辰卜，殼貞：今我其牽術，不〔我〕戕于𠄎？ | 黃天樹、彭裕商歸類 |
| 賓一 | 6 | 《合集》6953 | 貞：雀弗其牽亘？ | |
| 貞賓問 A | 7 | 《合集》33010 | 乙亥卜：弗牽𠄎？ | 黃天樹歸類 |
| | 8 | 《屯南》38 | 丙子貞：令眾術召方，牽？ | |
| | 9 | 《英藏》608 正 | 癸丑卜，賓貞：令邑、竝執𠄎？七月。 | |

執獲的對象在卜辭中常緊接於「執」之後，如例 4 的舌方、例 5 的術、例 6 的亘、例 7 的𠄎、例 9 的𠄎等等；還有少數可以將所欲拘執的對象提前書寫，如例 1 的𠄎，對照例 9 來看，可比較出辭序的不同；另外，「執」還可附屬於句末，成為卜問焦點，常以「執」

或「不執」的形態出現，如例 2、3、8，在此類句型中，拘捕的對象通常不寫出來。

在上表中還可看到，「執」常與各類動詞並見於句中，如例 2 的「追」，相對於捉捕野獸使用「逐」字，捉捕人類則用「追」，所以，句中雖然沒有將捕捉的對象明確寫出來，卻可以知道本例所追、所執並非動物，應屬戰爭中抓俘的記錄；例 3 出現動詞「束」，可知「執」的目標有可能不是被簡單的活逮，而是遭刺傷，甚至刺死的狀況；例 5 有征伐動詞「戡」，將戰爭與捕執敵人的事件串聯起來，明確展現出「征伐」與「擒獲」二類動詞的密切關係；例 8 中有動詞「衍」，屬防禦類動詞，其後亦卜問「執」否，可知當時的防禦絕不僅止於消極的反制，而是相當積極地反撲行動。相較來看，「執」在擒獲類動詞中要算使用較為活躍的一員。

「執」的對象都是敵人，這樣的用法延續到了周金文中，銘文屢見「執訊」之例，「訊」是卜辭中尚未出現的名詞，可寫作「𠄎、𠄏、𠄐」等形，都是象人被綁繫的樣子，為「戰俘」的專稱，例如：不娶簋（《集成》4329）：「女呂我車宕伐厥允于高陶，女多折首執訊」；虢季子白盤（《集成》10713）：「折首五百，執訊五十。」有強化「執」獲取敵俘的語意作用。「執」在卜辭階段已有不少用例，到了周代除了傳承先前的習慣用法之外，又開發出新的內容，可說是一個持續受到重視同時又有所發展的詞彙。

六、「𠄎」之釋義與卜辭用法

《說文》未有「擒」字，只有「禽」字，其云：「禽，走獸總名。」顯然是針對名詞所作出的解釋，然而，在實際運用中，「禽」尚有動詞用法，與後來的「擒」字相通，二字關係應如李孝定所言：「禽本動詞，遂名所獲為禽（名詞），反於禽字增之手旁作擒以當本誼，亦猶獸為動詞，因名所獲為獸，於是另製形聲之狩以當本誼，文字孳演多此類也。」²⁸⁸ 古文獻中可見「禽」作動詞之例，如《左傳·僖公三十三年》載：「外僕髡屯禽之以獻。」《戰國策·卷三十·燕策二·趙且伐燕》云：「兩者不肯相舍，漁者得而并禽之。」《史記·卷九十二·淮陰侯列傳》引韓信言，曰：「陛下不能將兵，而善將將，此乃信之所以為陛下禽也。」這些都是文獻上有關「禽」的動詞用例，其中髡屯所禽對象為公子瑕，韓信為劉邦所禽，均是與軍事相關的表述內容，所抓俘的都是人。類似的

²⁸⁸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年），頁4191。

用法於殷卜辭中已能略見一二，而且「𠄎」所獲得的對象都是敵對之人，亦即外邦方的軍民或首領，與後代的戰爭內容並無二致，可知爭戰的殘酷是自古通今不變的內容，這一點也在卜辭中留下清楚的烙印，將相關辭例表列如下：

| 𠄎、𠄎 | | 編號 | 出處 | 辭例 | 註 |
|-----|----|----|-----------|-------------------------|-------|
| 組 | 典賓 | 1 | 《合集》6450 | 貞：又、目𠄎考？ 貞：弗其𠄎土方？ | |
| | 出二 | 2 | 《合集》24145 | 丁酉卜，出貞：𠄎𠄎舌方？ | 彭裕商歸類 |
| | 無名 | 3 | 《合集》29407 | 弜𠄎白，夷□鼎征，王𠄎？ | |
| 別 | | 4 | 《屯南》873 | 于□田霸，伐尸、永方，𠄎，𠄎， 不雉眾？ | |
| | | 5 | 《屯南》994 | 己酉貞：王亡𠄎𠄎土方？ | |
| | | 6 | 《屯南》3038 | 𠄎伐羌方，于之𠄎，𠄎，不雉眾？ | |

「𠄎」在軍事卜辭中出現的頻率並不算高，但與其他擒獲動詞相比仍有其特殊之處，像是它與征伐動詞有較高的合作現象，表中可見例 3 的征；例 4 的伐；例 6 的伐與𠄎，因此，可知「𠄎」與軍事內容確實有著緊密的聯結關係。其次，在卜辭的敘述內容方面也比其他擒獲動詞來得複雜，同一句中所涉及的層面較為高廣，像是上表的例 4 到例 6，這些例子又集中在《屯南》甲骨中，極有可能是受到用辭習慣影響，才會和王卜辭的內容呈現出差異，像是例 5 的否定詞「亡𠄎」就是絕少見到的組合，展現出《屯南》甲骨用辭方面的特殊性。

姚孝遂在〈甲骨刻辭狩獵考〉一文中指出「『𠄎』的對象只限于禽獸，它是一種通稱，不是一種具體的狩獵方法與手段。」又說：「『𠄎』則是一種具體的擒獸方法與手段，並且其對象可以包含『敵人』……『𠄎』字的這種用法，是『𠄎』字所沒有的。」²⁸⁹ 考之卜辭可知，「𠄎」、「𠄎」二體的賓語都包含禽獸與敵人，用法上其實沒有太大分別，字形上又都見捕鳥之器「𠄎」，「佳」形應是用以強調擒獲之物，和隻、尋、取等字以手獲取某特定物類的構形思維相類似，依此看來，「𠄎」、「𠄎」為同字異形的機率頗高。上表例 1「弗其𠄎土方？」可與例 5「王亡𠄎𠄎土方？」對照來看，除前者主語省略以外，動詞一為「𠄎」，一為「𠄎」，賓語均為土方，雖然個別選用了不一樣的否定詞，但根本不脫

²⁸⁹ 姚孝遂，〈甲骨刻辭狩獵考〉，《古文字研究：第六輯》（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 39-40。

否定句型的樣態，二句的內容基本上可以說是一致的，「卑」與「隼」在此二句中應具有相同的意義與作用。因此，基於以上對於字形、字用等方面的考量，本文認為將二體視為同詞異形應是合理的看法。

到了周代，「卑」的字形開始產生變化，在原本字形上再加「今」以表音，大體寫作「𠄎」，字形與後來的「禽」字已相當接近，至於从「隹」的「隼」字此時已經被淘汰。用法上，仍可見用作擒獲動詞之例，而且多為不及物動詞，例如不娶簋（《集成》4329）銘：「女多禽，折首執訊」，由於此時「禽」較少用為動詞，因此，有些甚至已帶有名詞性質，例如《夏商周青銅器研究·西周篇（上）》所收昌鼎，銘文云：「晉侯令昌追于棚，休又禽。」²⁹⁰ 相對來看，在殷卜辭中，「卑」雖然不是最為活躍的擒獲動詞，但至少還有一些辭例可尋，到了周金文中，例子卻所剩無幾，就詞義的發展來看，「卑」的擒獲動詞用法顯然是萎縮了，這也難怪許慎在編寫《說文解字》時，只就「禽」的名詞義作解說，而不及動詞義了。

七、小結

依據上文的說明，可以歸納出「隻、尋、取、孚、執、卑」六詞的軍事動詞用法，均具有擒獲敵人的實例，於「獲得」的核心語義之下又都適用於「戰獲」一途，也就是說，六詞具有同義的關係可為同義詞群。以下利用簡表來說明：

| | | 隻 | 尋 | 取 | 孚 | 執 | 卑 |
|-----|-------------------|-----|------------|-------------------|-----|------------|------------|
| 語義 | 獲得： ①獵獲 ②戰獲 | ②戰獲 | ②戰獲 | ②戰獲 | ②戰獲 | ②戰獲 | ②戰獲 |
| 詞類 | 動詞 | 動詞 | 動詞 | 動詞 | 動詞 | 動詞 | 動詞 |
| 形構 | ①手取 ②械取 | ①手取 | ①手取 | ①手取 | ①手取 | ②械取 | ②械取 |
| 獲取物 | ①戰俘 ②戰利 ③城邑 | ①戰俘 | ①戰俘 ②戰利 | ①戰俘 ②戰利 ③城邑 | ①戰俘 | ①戰俘 ②戰利 | ①戰俘 ②戰利 |

²⁹⁰ 陳佩芬，《夏商周青銅器研究·西周篇（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頁254-255。

表中的擒獲動詞同義詞群：「隻、尋、取、孚、執、卑」，依據語義、詞類、形構、獲取物的內涵大致可比較出其中的同異之處。依據他們在卜辭中的使用情形又可以整理出以下幾點特色，第一，除了「尋」和「取」可獲取其他實用資材以外，所獲對象均以外邦之人為主，²⁹¹ 換句話說，就是以取得戰俘為其主要目的，此種擒獲內容的單一性要等到周代才轉為朝向較為多元的方向發展；第二，部分擒獲動詞之間有搭配關係，甚至已有相互替換的現象，為其同義關係拉上更為緊密的鎖鍊；第三，部分擒獲動詞會與征伐動詞並見於一句中，顯示出征戰與擒獲的密切關係；第四，各擒獲動詞的發展歷程並不平均，例如「孚」在卜辭中例子甚少，周代才開始有了較多的使用機會，相反地，「卑」在殷代還有一些用例，到了周代數量上卻大幅減縮，使用機率偏低。至於「尋」、「取」等動詞原本詞義就較為寬廣，發展到後來終於與擒獲動詞脫勾，成為適用範圍更為廣泛的一般動詞。在所有擒獲動詞中，要以「隻」、「執」二者的發展最為穩定，在殷、周二代都是軍事擒獲類動詞的中堅。

擒獲類動詞同義詞群共同的核心語義是「獲得」，經由上文舉例來看，卜辭中普遍存在「擒獲動詞+某方(人)」的內容，這也是將動詞由田獵事務中抽離出來的主要分別所在。然而，不可否認的是殷商時期狩獵與戰爭的關係是相當密切的，動詞的使用也常是互通的，為進一步求得詞義的多方表現，在下文中仍然必須比較擒獲動詞於田獵與戰爭中的不同表現，方可更為明確地標幟出戰爭中擒獲類動詞的特色。

第二節 析論擒獲類動詞同義詞

六個動詞於卜辭的使用頻率不一，其中「孚」的例子最少，較難看出特色，其他「隻、尋、取、執、卑」五個都有比較多的例子可供參考，較利於觀察其特點。本節以分析相異點為要，針對各同義詞的個別文字特色、使用特點、搭配用詞等方面進行比較研究，以分析擒獲類動詞在戰爭事務中所發揮的作用，同時了解擒獲一事於殷代戰爭中所具備的價值意義。

²⁹¹ 在六個擒獲動詞之中，只有「孚」所捉獲的對象可以包含殷人，而不限於外方敵人，例如上舉《合集》137反「子𠄎告方𠄎」一事，殷人被捉走了三十一名，而其他的擒獲動詞都是以外方敵人為其實語，這一點是相當值得注意的地方。顯示出「孚」的特異性，也為該字後代得以全面性開展立下了應有的廣度。

一、由字形的特色考察擒獲類動詞同義詞

從字形上考察擒獲類動詞同義詞群，首先，可以依有無手形部件將同義詞先區分開來，第一類的擒獲動詞字形上均含「𠂔」或「𠂔」形，因此可稱之為「手到擒來」類，手形部件在形構中隱含著「手擒」之義，可入此類者有：「隻、尋、取、孚」四個；第二類字形不具手形部件，取而代之的是以某一捕獲工具作為字形的主體，在此稱之為「工具捕取」類，字形中都運用了某一器械來幫助抓取標的物，入此類者有「執、卑」二者，前者以枷囚繫人，後者直接以捕鳥之器表義，或加一「隹」形以突出獵取之義。²⁹²

依據有無手形部件將擒獲類動詞區分為二，這僅是表面的分別，還必須再配合其用法進行較為細部的分析。

(一)「手到擒來」類：隻、尋、取、孚

畫歸此類的四個動詞，相同點是構形中都有手形部件，而且隻、尋、取三字的手形一致寫作「𠂔」或「𠂔」，只有孚（俘）的手形寫作「𠂔」、「𠂔」，姿態略顯不同，推測應是受到字形中手取之物的特質影響所致。「隻」是手取隹鳥之形，「尋」是手取貨貝之形，「取」是手取馘耳之形，三物的體積都不大，相對來看，孚字手形所拉扯的「子」，體積與隹、貝、耳三者相比該算是龐然大物了，基於此，手形部件才會改以不同的配置方位及形態來表現，甚至還出現了從雙手形寫法的「𠂔」，不僅與本類三個擒獲動詞的區隔明顯，與所有擒獲動詞的字形相比也算是特別的了。除此之外，「孚」還會加上「卜」形，只有「得」字有與之相類似的形構，可是在軍事用途中，加「卜」的「得」字基本上還是不出現的，因此，單就字形來看，「孚」在擒獲動詞中顯得最為不同，反映在卜辭上，它的使用頻率極低，用量極少，尚處於未獲重視的階段，和其他擁有廣泛用例的擒獲動詞相比顯示出了不同的樣貌。

²⁹² 另有文字增「又」旁寫作「𠂔」，可隸定作「𠂔」，例不多見，主要辭例如下：《合集》6384「受𠂔𠂔？」《合集》6387「貞：弗其受𠂔𠂔？」「[受]𠂔[𠂔]？」由這幾條卜辭可以知道「𠂔」的詞位相當於卜辭中常見的「受𠂔又」、「受𠂔禾」、「受𠂔年」等，在此專指上天對於擒獵收穫的祐助，字形中增「𠂔」以強調「又（有）」的概念，與「手到擒來」類強調「手部抓執」的焦點並不相侔。另外，《合集》21793有子名為「𠂔」（𠂔），字形上下均出現手形部件，由於是人名，並不具有說明字義的證據力，所以不影響我們對於「𠂔」字的看法。

文字構形在初創之時都有其指涉的意旨以及適用範圍，但在語言運用上，詞義所指未必可以完全符合於字形創意，上述內容主要是針對字形而言，若放到真正的語言環境來看，絕對不會說「隻」只有「以手擒佳」的意思，而是有著更為廣大的用意。為顯示本類四個動詞在卜辭中的運用情況，以下以表格整理出個別動詞可擒獲的物類，從中可知字形通常只能表達一隅之義，在運用之時往往呈現多元的詞義變化。表中所列，同一類型者僅舉一例作為代表。

| | 字形所獲物類 | 卜辭所獲物類 | | | |
|---|---------|--|--|---|--|
| | | 動物類 | 戰俘類 | 器物類 | 其他類 |
| 隻 | 飛禽：佳 | 1.走獸：虎、豕、象、獠、牛、兕、鹿、麋、麂、狐、兔…等 [例]貞：乎泥逐兕，隻？《合集》10403 2.飛禽：雉、鳥、  [例]庚戌卜，毋隻网維？隻十五。《合集》10514 3.水產：魚 [例]癸卯卜，奈隻魚其三萬不？《合集》10471 | *某方人：土方、人、方、缶、羌、亘、兕、舌…等 [例]乙丑卜，殼貞：子商弗其隻先？《合集》6834 正 | | |
| 尋 | 資財：貝 | *走獸：牛、馬 [例]貞：美尋牛？《合集》8882 正 | *某方人：羌、妊、考、  …等 [例]  尋四羌  在  。十二月。《合集》519 | *器物：  、舟 [例] [貞]：中卑，不其尋舟？《合集》11460 甲正 | *疾病：疾 [例]三日乙卯  媿，單丁人豐 [] 于衆  丁巴能子豐   亦尋疾。《合集》137 正 |
| 取 | 戰獲：(人)耳 | 1.走獸：麋、虎、馬、牛、羊、豕、家、芻…等 [例]癸酉卜，告貞：乎泥取虎于致備？《合集》 | 1.某方人：美、羌、龍、方、陝…等 [例] 辛亥卜，貞：毋其取方？八月。《合集》6754 | *器物：玉、珏、舟 [例]貞：勿令夫、  、  取舟，不若？《合集》655 甲正 | 1.城邑：邑、雍 [例] 壬子卜：取雍？《合集》 |

| 字形所獲 物類 | 卜辭所獲物類 | | | |
|------------|---|---|--|---|
| | 動物類 | 戰俘類 | 器物類 | 其他類 |
| | 11003 2.飛禽：生芻鳥 [例]孚取生芻鳥？《合集》116 正 | 2.某伯：𠄎白、𠄎白 [例]丁酉卜，賓貞：令甫取𠄎白爻，及？《合集》6 3.某臣：夾臣、𠄎臣 [例]丁亥卜，殼貞：孚𠄎从韋取夾臣？《合集》634 正 4.某妾：𠄎妾 [例]□□〔卜〕，爭貞：取𠄎妾？《合集》657 | | 7063 2.穀物：黍 [例]壬午卜，爭貞：令𠄎取涇黍？《懷特》448 正 |
| 孚 | 戰獲：(人)子 | *走獸：馬、羊 [例]乙巳：𠄎孚羊自大乙？《屯南》4178 | *人 [例]五日戊申方亦𠄎，俘人十出六人。六月在[辜]。《合集》137 反 | |

由表中所列可以清楚看到，只有「隻」的字形和字用可以找到相當的例子，字以捕抓飛鳥為形，實際也可以找到「隻」飛禽的例子，此為其相符之處，但由其他走獸、水產、敵方之人等擒獲物類來看，「隻」顯然早非鳥禽的專用字了，作為一個獨立使用的詞彙，它的詞義自然不受字形限制，而能夠表達範圍極為廣大的獲取之義。另外，尋、取、孚三者也一樣有著更為寬廣的應用空間，尤其是尋和取，二者原本的字形設計，都不包含多種物類，可是在實際運用上卻相當的富有變化，像「尋」可以有「尋疾」的用法，所獲之物為無形的疾病，並非實際可以掌握的物品，更可看出其適用範圍的不受限制。「取」所獲之物也包羅甚廣，大到一城一邑，小到黍米、玉飾，都可入其範疇，對於野獸、禽鳥、敵人的取得同樣有不少用例，尤其會對各類別再行細分，是其重要特點，例如對於飛鳥強調其「生」，對於戰俘說明其身分為臣、為妾或者是伯，這些內容使得「取」於卜辭中有著更為豐富的表現。使用最少的「孚」，除了俘人之外，從「乙巳：𠄎孚羊自大乙？」的卜辭來看，應該也有抓獲動物的用法，「𠄎」是經常見於田獵活動前後的祭祀行為，本例估計是用俘獲的羊隻來向大乙祈求福佑，²⁹³ 可知「孚」能用於表示獵取

²⁹³ 姚孝遂按語：「卜辭『集』祭多於田獵之前後進行，田獵之前進行『集』祭，乃『為田禱多獲禽牲』；在既獲禽牲之後，則以所獲得之禽牲進獻於先祖以祈福祐。」引自《甲骨文字詁林》第二冊，頁1721。

野獸之義，同樣已脫離字形所示。

隻、尋、取、孚四字都強調手形，含藏手獲的意思在其中，而手獲之物到了實際的語言運用中，早已擴大使用範圍，即使是用例甚少的孚字，亦可另行運用於抓俘野獸，詞義皆遠大於字形結構所示。若僅由戰事中的擒獲物類來看，各動詞之間差別不大，都以獲得敵人為要，當打破限制來觀察時，可以比較出彼此之間的不同之處，「隻」所得的動物最為多元，舉凡天上飛的，地上跑的，水裡游的，都是獵取的對象；「尋」除可獲得走獸、敵人之外，也包含了取得各類器物，更特別的是連抽象的疾病都可以「尋」來表示；「取」所得之物最雜也最大，可能因為物品過多，還會特別說明所獲之物的特徵，而且只有它的收穫之物包含了穀物，²⁹⁴這也是它不同於其他的地方。經由多方的比較之後，可知「尋」、「取」所指涉的範圍最廣，與擒獲生物為主的隻、孚有著程度上的差異，這些不同的地方也使得四個詞運用於戰爭擒獲時顯示出不同的特色。

由於「隻」專門用於捕獲各類生物，於戰亂中視敵若獸，對敵的擄掠毫不客氣，使用頻率相當高；「孚」在卜辭中使用頻率極低，但是它除了可以用於俘獲敵人之外，內容尚可包含己方人馬遭俘的情況，同時又已發展出俘獲動物的用法，顯見其使用範圍已粗具規模，因此，到了周代才會在戰爭內容中取得高頻率的運用機會。相反地，「尋」和「取」所獲之物不單只有敵人及野獸，包容面較廣，因此，反而減弱了被使用於戰爭的頻率，尤其是「尋」字，在大量的卜辭中都是以不及物的型態出現，基本上其後不接賓語，很難判斷到底所得為何物，所得又與何事相關？「取」也因為包含的對象太多，對於判斷是否與戰爭相關容易造成困難，即便是專門提及取得敵人的內容，就整體的使用率而言，也不如「隻」來得普遍。

相較來看，「取」、「孚」一開始可能取形自現實生活中獲取俘馘和戰俘的實況，字形上與戰事最為相關，但是經過詞義的引申活用以後，「取」已不再純粹為戰爭服務，「孚」則尚未得到全面發展，只是預留了為戰爭內容服務的空間，各自於殷、周兩個時代間，有著不一樣的特色與展現機會。

²⁹⁴ 《屯南》2322「癸酉貞：其棗禾于岳，尋？」此例是對岳祈求穀物豐收，卜問是否有得，「得」的內容應該就是所棗之禾。由於沒有直接置於賓語位置，與「擒獲動詞+所獲物」猶有差異，附此說明，以見「尋」、「取」二詞的相近程度。

(二)「工具捕取」類：執、𠄎

「執」的多種字形均以枷具「𠄎」為其主體，「𠄎」的寫法進一步將囚繫的對象表現出來；「𠄎」的寫法主要有二，一個在「𠄎」上加「隹」，一則不加，以捕鳥之器為字形主體，又輔以飛禽為其捕獲對象，可知𠄎字本為狩獵而產生。與上面「手到擒來」類一樣，「執」與「𠄎」並不僅限於字形所示，於卜辭中有著更為廣濶的運用空間。以下同樣先列出表格，再行比較說明。

| | 字形所獲物類 | 卜辭所獲物類 | | | |
|---|--------|---|--|---|--|
| | | 動物類 | 戰俘類 | 器物類 | 其他類 |
| 執 | 敵人 | *走獸：虎、豕、兕、鹿、麋、麕…等 [例]庚辰卜，王弗其牽豕？允弗牽。《合集》10297 | *某方人：舌方、井方、召方、戔方、缶、羌、亘、美、光、狝、衡…等 [例]丙申，余卜：徂牽欸？《合集》21709 | *器物：舟 [例]𠄎牽舟？《英藏》611 | *骨版：屯 [例]丁酉卜，殼貞： □牽屯？ 《合集》826 |
| 𠄎 | 飛禽：隹 | 1.走獸：虎、豕、兕、鹿、麋、羊、馬、狐、象、犬、兔、芻…等 [例]乙巳卜，出貞：逐六兕，𠄎？《合集》24445 2.飛禽：隹、雉 [例]丁亥卜，貞：王田喜，往來亡災？𠄎隹百三十八，象二，雉五。《合集》37367 | *某方人：土方、舌方、危美人、羞 [例]𠄎其步，𠄎羞？《合集》27998 | *器物：車、盾、函、矢 [例]𠄎小臣牆比伐，𠄎危美人二十人四，而千五百七十，鄭百 □□丙，車二丙，盾百八十三，函五十，矢 𠄎用又白慶于大乙，用魁白印 𠄎于祖乙，用美于祖丁，𠄎曰京，易 𠄎《合集》36481 正 | |

執、𠄎原來字形的設計，前者為囚俘罪人，後者為捕執飛鳥，但運用於語言環境中都擴大了適用範圍，「執」維持了拘捕人的特質，擴增了動物、器物等物類；「𠄎」仍然保有捕抓鳥禽的用法，此外，又新增了敵人、器物等他種物類。大體而言，擒獲動詞的適用範圍都非字形所示那般單純，都擴大了適用的範圍，不同的是，「手到擒來」類中只有「隻」可以找到與字形相符的用例，而「工具捕取」類都維持了字形原有的意旨，由此

可知，前一類的變動較大，後一類相對較為穩定，這樣的分別恐怕是受到字形中「工具」部分的影響，由於「𠄎」、「𠄏」本身的作用明確，字義不容易跳空，限制力較強，比之以手抓取的隨意性明顯不同。

由表中內容，很容易看出「執」比起同類的「𠄎」要來得活躍，它可以取得骨版「屯」，這是其他擒獲動詞從未出現的物類，而「𠄎」主要用於狩獵與戰爭，尚未涉及一般的日常生活。「執」於殷周二代都有不少使用於戰爭的例子，但由表中所包含的各種物類來看，其詞義已然擴展，開始朝向非特定事件的方向發展，正緩慢地轉變為沒有明顯屬性的一般動詞。

表中「𠄎」的部分舉了《合集》36481 正作為範例，內容提到小臣牆協助進伐，隨後羅列戰功，將所有擒獲的敵人、兵器、車駕等一一寫出來，由征伐到記驗戰績，再到獻功於先祖，按照時間順序記錄下事件的所有歷程，同時也將征伐與擒獲動詞的關係明確的展示出來，是個相當難得的例子。大部分的擒獲動詞在戰爭中都沒有如此詳細的記錄內容，只以「擒獲動詞+某方(人)」的句式來表達，連所獲人數的多寡也常常是不清楚的，這與卜辭貞問未然的特質有關，唯有在首尾具足的命、驗辭中才能夠看到較為完整的內容。

(三) 綜論擒獲動詞的字形與字義關係

有鑑於擒獲動詞除了運用於戰爭之外尚可用於其他地方，在此透過整理各動詞所接賓語，亦即所獲物品的種類來加以比較其間差異，這些不同的特點與字形作結合後，可知文字的構形原意，很容易經由語言環境而改變，六個擒獲動詞的意義都有提昇擴大的趨勢，例如「隻」字以捕獲禽鳥為形，但實際可獲之物卻及於各類走獸，甚至是游魚、人類；「取」字原是為戰爭獲馘所造的專字，但作用早已超越奪取敵人耳朵這樣的目標物，而是連城邑都可以包含在其掠奪的項目之中，至於其他四個動詞的詞義變化已於上文中有所論及，不再舉例說明。

在所有的擒獲動詞之中，只有「隻、執、𠄎」還保留了原字形所表示的擒獲物，可以找到相應的辭例，其餘均已找不到相關例證，除了「隻」屬於「手到擒來」類之外，「執、𠄎」二者都是「工具捕取」類，顯示字形中工具的作用比手形要來得穩定，較不

易受到其他因素影響而拋棄原意。另外，「尋、取、執」三者都有向一般動詞靠攏的態勢，其中又以前二者較為明顯，發展較為快速，經由獲取物類品目的不斷擴張，其特殊性便逐漸降低，於特定事件中的用法亦逐步減少之中，最後終於看不出原本是用於戰爭或狩獵這些活動之中的主要動詞。

二、由擒獲物的生死考察擒獲類動詞同義詞

陳夢家說：「卜辭『禽』除作為田獵方法之外尚有獵得之義（亦為動詞），它與『隻』（即獲）的用法相同，但禽指生擒，獲是獲得（生的或死的）。」²⁹⁵ 除肯定「𠄎、隻」為同義詞之外，尚予以細部分別，認為卜辭「𠄎」只有生擒，而「隻」則是不計生死都包含在內，這樣的看法相當具有啟發性，在此即以擒獲物的生死對擒獲動詞進行觀察，以作為區別同中之異的一個方向。

由於不容易單從軍事卜辭來斷定所獲敵人的生死狀態，所以，在此仍須借助為數不少的田獵卜辭來幫助分析問題，有鑑於擒獲物的生死和狩獵的方法有絕對的關係，所以後文還會涉及射、网、焚…等常見的狩獵用詞，用以協助判斷各擒獲動詞的特性。

（一）動詞「隻」與其擒獲物生死的關係

陳夢家認為「隻」與擒獲物的生死無關。也就是說，舉凡抓到的生物不管是死了還是活著，都可使用「隻」字，並不因生命的存歿而有所分別。透過對卜辭內容的觀察，本文贊成他的看法。

所得之物的生死狀況，在大部分的卜辭中只能依據上下文加以推測其最大的可能性，但是下面一例倒是直接點明欲得生物：《合集》10270「其隻生鹿？」此例卜問是否

²⁹⁵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臺北：大通書局，1971年），頁554。

可以捕獲生鹿，²⁹⁶ 是動詞「隻」明確具有捕獲活體生物的實例。

至於死物的部分，由於沒有像上例一樣直接寫明生死狀態的卜辭材料，只好從旁證著手。在獵取各種動物的行動中，與「隻」相關的田獵動詞有「射、网、罨、焚…」等，其中「网」和「罨」都是利用捕獸網來捕獵動物，殺傷力較弱，動物存活的機率高，而「射、焚」的殺傷力較大，尤其是「射」，利用弓矢奪取動物的生命，就算幸運不死也會受到嚴重創傷。「焚」的情況則包含了較多的變數，逃避不及的動物會被火燒死，跑得快的動物又可能會落入預先安排好的陷阱中，在火焚的田獵手段之下，活的與死的獵物可能是同時存在的，以下分別就各種情況舉例如下：

貞：其射鹿？隻。 《合集》10320 正

翌癸卯其焚，𠄎？癸卯允焚，隻𠄎兕十一、豕十五、虎𠄎，兔二十。

《合集》10408 正

庚戌卜：毋隻网雉？隻十五。 《合集》10514

辛丑卜，王：翌〔壬〕寅我罨𠄎，隻？允隻。 《合集》10750

受到工具特性的限制，以弓矢射獲的獵物通常不多，上舉第一例的「射鹿」，收穫的數量極有可能只有一隻，由驗詞的斬獲記錄可知此次的攻擊已成功奏效，鹿被射中身體要害，在獵捕的過程中已然死亡的機率頗高。第二例使用火焚的方式，收穫頗豐，種類又繁，平時難以捕捉的猛獸兕、豕、虎等均為所獲，這些動物之中理當有生、有死。後二例以網捕抓飛鳥及小型動物，一般而言，小型動物觸網之後並不會當場死亡，而鳥類的形體較小，可能在落網後因為用力掙扎而折翅損羽，乃至於不幸喪生，例中所獲雉鳥有十五隻，估計活者為多，亦不排除有少量死亡。



²⁹⁶ 《合集》10270，拓片如後： 《類纂》、《羣釋總集》釋文均作「其惟生鹿」，但從字形與上下文來看都應該是「隻（獲）」字。

以上是就田獵卜辭所做的分析，已知擒獲動詞「隻」確實可收穫活體生物，再由狩獵方法與所得種類、數量等來看，獵物的死活並不在考量的範圍內，出獵的重點在於有無捕獲目標物，只要有所得即是「隻」。有了這樣的認識之後再來看戰爭卜辭中的內容。「隻+方國名」是擄獲敵人時最常見的表達方式，跟田獵卜辭「隻+動物名」可相對照，在少數的卜辭中可見到寫明捕獲敵人數量的內容，這在田獵卜辭中也有相當的實例可尋，與上面所舉例子對照來看，《合集》258「乙未卜，貞：彖隻黨？十二月，允隻十六，以羌六。」《合集》1021「𠄎曰：方𠄎，𠄎，隻五人？」均為捕獲敵人並寫出數量的例子。前一例的驗辭明白寫著此次出征共獲黨人十六，而且還額外帶回六羌，成果豐碩。後例因為骨面殘斷無法確定是否全為命辭，不過，本版字跡大而清晰，其中提到「方𠄎」，屬於戰爭中常見的事項，「𠄎」又屬征伐動詞，「隻五人」若不是命辭裡預想的戰爭收穫，便可能是驗辭中實況的記錄。比較「隻」在狩獵與戰爭二方面的使用方法，會發現二者的句型基本一致，除了所獲物為動物與人類的分別之外，差別不大，倘若所論不錯的話，有理由相信戰俘的獲得應與狩獵結果一樣，都是有生有死的。

《春秋公羊傳》昭公二十三年傳云：「君死于位曰滅，生得曰獲，大夫生死皆曰獲。」²⁹⁷ 由此記載可知至少在春秋時期君王成為戰俘時，生得可稱之為「獲」，而地位較低的大夫則不論生死均可稱「獲」，這裡的區別顯然和地位高低有關，亦可看出「獲」字在可以兼包生死的前提之下，又可以專指生得的情況，這樣精微的詞義分別，與卜辭中「隻」的特性正相符合，可以說《公羊傳》的記載是對古代詞彙用法的承襲。又如《禮記·檀弓（下）》有云：「古之侵伐者，不斬祀，不殺厲，不獲二毛。」鄭《注》云「『獲』謂系虜之。」²⁹⁸ 這裡對於「獲」的解釋，只強調捕繫敵人，自然也是對於生獲而產生的動作，同樣展示出古「獲」字對於生獲的傾向性，這些都可以和卜辭「隻」作一聯結。總而言之，殷卜辭中「隻」的重點在於取得、得到，無論在田獵或戰事之中，擒獲對象的生死存亡都不在其考量範圍之內，只有少部分辭例可以看出對於「生獲」的特別需求。

（二）動詞「尋」與其擒獲物生死的關係

擒獲動詞「尋」沒有明確使用於狩獵的用法，《英藏》1364「貞：其尋，兪？」此例

²⁹⁷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518。

²⁹⁸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286。

有可能是卜問漁獲的成果；《合集》8882 正「𠄎𠄎出牛？」所得為出地之牛，前者尚可視為捕獵的相關卜辭，後例是從屬地出取得牛隻，並不屬於狩獵範疇，除此之外，再難找到與田獵相關或相接近的辭例，當然也沒有與狩獵動詞射、焚等並見的例子，這對於判斷擒獲物生死的狀態無疑是增加了困難度，由此亦可見動詞「尋」的獨特面。

前文已提及「尋」所獲之物除了戰俘與少量動物之外，尚有無生物「舟」，抽象物「疾」之類，以此來判斷，「尋」對所獲物的生死狀態應該沒有要求或特別的限制，否則無生物並無所謂生與死的問題，自難以符合非生即死的要求。又卜辭中經常問「尋」、「不尋」、「有尋」、「無尋」，重點皆在於得獲與否，所得之物反而不是關鍵，因此經常被省略，例如：

貞：尋？

弗其尋？ 《合集》8899

貞：不其尋？ 《合集》8910

貞：乎帝往，其出尋？

貞：乎帝往，亡尋？ 《合集》2652 正

整體來看，「尋」和「隻」對擒獲物生死的標準可以說是相近的，亦即只要有所得即可，無關生與死，不過，「隻」有時存有對活體生物的特殊需求，「尋」則無之，況且「尋」比「隻」又多了無生物等方面的取得，皆為其殊異之處。

（三）動詞「取」與其擒獲物生死的關係

擒獲動詞「取」所獲對象亦包含無生命的器物、城邑等，看來似乎對於擒獲物的生死並無限制，不過，明顯不同於擒獲動詞「尋」的地方是，「取」有明確表明欲得活體生物的辭例，如：《合集》116 正「呼取生芻鳥？」「勿取生芻鳥？」對於生者的取予作出直接的指示。再如一些日常取用的辭例，亦說明了此一趨向，像是《合集》93 反「戊午卜，賓貞：乎取牛百，以？王固〔曰〕：吉。以，其至。」此辭內容大致是說呼命某人取用（或說為引導之意）牛隻百頭，卜問是否能順利帶領，結果殷王的占辭顯示吉利，可以順利帶領，牛隻都平安抵達。這些牛隻可以好端端地走到目的地，身體狀況當然都相

當健康，能夠作為取得活物的佐證。另有一些「取馬」的例子與此雷同，也可以作為參考，如《合集》945 正「貞：𠄎乎取白馬，以？」這裡的白馬應該也是健壯的馬匹。

以上為取得各種動物的情況，有強調其生，或所取物明顯為生者。倘若取得對象改為人類，也可以找到類似的辭例，如：

□□〔卜〕，〔殼〕貞：乎𠄎取𠄎任伐，以？

己酉卜，殼貞：勿乎𠄎取𠄎任伐，弗其以？ 《合集》7854 正

上例中被取的「𠄎任」還被授予攻伐的任務，也是生者無疑。在戰爭中所「取」得的俘虜依現有卜辭來看例子並不算多，往往還會針對這些擒獲對象的身分、國別、性別等予以說明，²⁹⁹ 筆者懷疑其價值較高於一般軍事卜辭所見的戰俘（如：羌），舉數例如下：

丁酉卜，賓貞：令甫取𠄎白爻，及？ 《合集》6

丁亥卜，殼貞：乎𠄎从韋取夾臣？ 《合集》634 正

□□〔卜〕，爭貞：取𠄎妾？ 《合集》657

貞：乎取𠄎白？ 《合集》6987 正

這些被俘虜的對象有方伯，也有特定的奴臣，抓取之後可作為祭奠祖先神靈的貢品，於正式上祭之前，存活的機率頗高，他們都可能成為獻捷的內容物，猶如《禮記·王制》所云：「出征，執有罪，反，釋奠于學，以訊讖告。」正義云：「訊是生者，讖是死而截耳者。」³⁰⁰ 需要注意的是，「取」的文字構形雖然是以手割取耳朵，但是從卜辭內容來看，所取得的俘虜實較接近於「訊」，而非割取死者之耳，尤其是卜辭中有大量用人牲獻祭先祖的祭祀活動，可知此類經由征戰所取得的俘虜，除了成為被役使的奴隸之外，更悲慘的命運恐怕正是變成獻祭神靈的活祭品。《郊特牲》有云：「郊血，大饗腥，三獻爛，一獻孰；至敬不饗味而貴氣臭也。」³⁰¹ 古人祭祀以生為佳貴，祭祀對象地位愈高愈是如此，一些具有特殊身分的俘虜便是獻祭的上品，為表達對祭祀對象的崇敬，戰俘

²⁹⁹ 姚孝遂〈商代的俘虜〉一文曾指出俘虜的名稱主要有五：以方域為名、以俘獲或處理之方法為名、敵方之首領、女性的俘虜、通稱。相對來看，擒獲動詞「取」對於各種俘虜身分是較為看重與講究的，僅就上文舉例來看，尚有俘虜「臣」一種，便不在姚孝遂所列的五種俘虜名稱之中。姚文詳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頁 337-390。

³⁰⁰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年），頁 373。

³⁰¹ 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中）》（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年），頁 766。〈禮器〉中亦有相同說法：「禮之近人情者，非其至者也。郊血，大饗腥，三獻爛，一獻孰。」參見頁 746。

得以短暫保有生命，方便日後利用其鮮活的血肉來敬獻神祖。

動詞「取」所獲之物品目較為多元，除了常態可見的各種生物以外，還包含了無生物的部分。生物的部分，又有偏向於取生的傾向，這樣的取捨態度，反映到軍事卜辭上面，可以發現動詞「取」所獲的戰俘不是其他擒獲動詞常見的方國之人，而是各方的首領或是身分較為特殊的奴臣。依據卜辭記載，敵方首領一般的下場就是成為獻祭的高級貢品，例如《合集》28093「其用羌方[囟]于宗，王受又又？」《合集》38759「[囟]方白用[囟]」《合集》1118「丁卯卜，[貞]：奚鮮白盜用于丁？」這些被用於祭祀的方伯俘虜，都是到了正式的祭祀活動時，才成為刀下亡魂，以其鮮活的生命祭貢殷人的祖先神靈。《左傳·昭公十年》載云：「秋七月，平子伐莒，取鄆。獻俘，始用人於亳社。」³⁰²正好將「征伐→凱旋→獻俘→獻祭」的整個過程記載下來，其中獻俘之時，俘虜明顯還活著，到了獻祭亳社時才真正被「用（殺）」掉。這跟上文的論敘內容正相符合。

（四）動詞「孚」與其擒獲物生死的關係

動詞「孚」所擒獲之物應該皆為生者。以下數例「孚」字或為名詞，或為形容詞，透過這些卜辭內容可以間接了解擒獲物皆處於存活的狀態。

貞：我用^𠄎孚？ 《合集》903 正

甲辰卜：𠄎孚馬自大乙？ 《合集》32435

甲辰卜：𠄎孚〔馬〕自大乙？ 《屯南》1078

乙巳：𠄎孚羊自大乙？ 《屯南》4178

上舉第一例被用來祭祀的是「^𠄎孚」，於卜辭中「用」乃是殺牲的通稱，可知^𠄎方戰俘在行用祭之前，都還是活著的，必須等到正式的祭祀活動開始，才會以各種用牲法對活祭品（包含人性、動物）進行處置，這些戰俘在殷人的心目中實與動物無異。後面三例的馬或羊是在行^𠄎祭的時候準備用來祭祀大乙的獻牲，「孚」在句中是用來說明馬匹或羊隻的來源為俘獲的戰利品，同樣的，這些擒獲物的生命至少在祭祀之前還不會被剝奪，由此也保障了這些動物於始獲之時均為活物。比照以上諸辭的內容以後，可以比較肯定

³⁰² 楊伯峻撰，《春秋左傳注》（臺北：漢京文化，1987年），頁1318。

的是，當敵人被俘獲時即便是受了傷，但至少都還是活著的。

(五) 動詞「執」與其擒獲物生死的關係

動詞「執」對於擒獲物生死的狀態並沒有明顯的要求，³⁰³ 有些辭例裡的擒獲物從上下文判斷，已然死亡的機率頗高，例如：

貞：乎希^𠄎，卒？ 《合集》572

丙子卜：今日其希召方，卒？ 《合集》33026

丁酉卜：乎雀、疋束，卒？ 《合集》5829

「希」和「束」在卜辭中都有「殺」的意思，其後卜問「執」否，顯見前後關係應為先行殺傷，乃至於殺死敵人，以利於後續的抓捕，易言之，「希」、「束」的目的在於幫助抓執敵人，以利己方的作戰。

另外，有一些卜辭也顯示動詞「執」並不排斥以生者為其目標，舉數例說明如下：

壬午卜，爭貞：舟卒^𠄎？ 《合集》5844 正

庚辰卜：王弗其卒豕？允弗卒。 《合集》10297

上二例均卜問執獲獵物與否，前例所執為網中之兔，誤入網罟的兔子頂多有些微損傷，應不致於立即失去性命；後例是占問殷王是否不捕獲豕，驗辭顯示果然沒有抓到，這隻幸運逃脫的豬，當然是還活得好好的。因而可以推知，動詞「執」對於其後所接的擒獲物，並沒有特定的傾向生或是死。在此二例中，依情理推斷，擒獲物均為生。

以下數例中，「執」或有作為名詞，其義為被捕執之人，常成為祭祀用牲：

其用執，王受又？ 《合集》26980

自大乙用執，王受又又？ 《合集》26991

甲申貞：其執三封白于父丁？ 《合集》32287

乙未卜，貞：王賓武乙執伐，亡尤？ 《合集》35375

³⁰³ 《合集》13924「貞：卒^𠄎生？」此例提到的「^𠄎生」意思不明，故此不列入討論之中。

前二例中「執」是用祭的犧牲，於祭祀之前只是被拘執而失去自由，但暫時不會失去性命，直到祭祀的時刻才會有性命之憂。第三例所執對象為三封伯，在此是獻給父丁的禮物，句中並未使用任何的祭祀用語，三封伯可能只是單純地被擒到父丁的面前，而未呈現更進一步的殺祭內容，三封伯為生者的機率或許還是有的。最後一例，「執伐」有可能是並列二種不同性質的祭牲，一為遭拘執的人囚，一為遭戈擊傷的戰俘。或者為「伐執」逆文，猶如《合集》35381「丁酉卜，貞貞：王賓伐卯，亡尤？」例中的「伐卯」，即為「卯伐」之倒。這兩種看法，作為祭牲的「執」均為生，尤其是後一種看法，「執」的狀態為生是顯而易見的，在賓祀武乙之時，要對「執」進行「伐」，亦即取其性命，當場祭奠，以求無禍尤。

經由以上說明，可以知道動詞「執」對於擒獲物的生死並沒有特定的限制，可生亦可死。

（六）動詞「𠄎」與其擒獲物生死的關係

動詞「𠄎」對於擒獲物的生死狀態並沒有特別要求。

配合卜辭內容，可以知道倘若行使了殺傷力較大的狩獵方法，那麼，捕獲對象的死亡機率便會相對提高。舉例如下：

辛卯卜，貞：其狩，炆，𠄎？ 《合集》10402

𠄎又狐射，𠄎？ 《合集》28317

□□卜：王往田，從來希豕，𠄎？ 《合集》33362

王其射穆兕，𠄎？ 《合集》33373

𠄎斂希，𠄎？ 《合集》33378

□戌卜：其𠄎，𠄎？ 《屯南》352

于己□焚𠄎，𠄎又兕？ 《屯南》4462

這些辭例中，同時搭配相關的狩獵詞：狩、炆、射、希、𠄎、焚，其中「狩」屬於泛稱詞，「炆、𠄎、焚」都屬於用火助獵的手段，「射」是用利箭射擊獵物，「希」是直接殺死獵物。這些狩獵手段都是以暴力來獲取野獸，被擒獲的動物死亡機率偏高。

此外，有些卜辭內容也可以看到擒獲物仍然存活的可能性，例如：

己卯卜，般貞：我其麇，𠄎？

己卯卜，般貞：弗其𠄎？ 《合集》10655

在這裡，「鹿」被陷阱所困，卜辭以正反對貞占問擒或不擒。由於地坎式的陷阱本身雖然具有限制自由的作用，但殺傷力相對較弱，落入陷阱的鹿只要沒有受到嚴重創傷，仍有逃脫的機會，所以，般人才會忙於占問擒或不擒。即便是一些殺傷力較大的狩獵手段，也並非百發百中，仍有失手的可能性，獵物還是有僥倖存活的机会。例如：

王涉滴，射馘鹿，弗𠄎？ 《合集》28340

弔射馘鹿，弗𠄎？ 《合集》28343

從上例可知，即使是用較為激烈的手段來射擊鹿，還是有「弗𠄎」的可能性。依據這些問句的內容，可以知道大部分的擒獲動詞之所以對於擒獲物的生死並不講究，主要原因還是緣自於捕獵結果的難以掌握。因此，擒獲動詞的相關卜辭內容，其卜問焦點往往是「獲」與「不獲」，而少言及擒獲物的品質、狀態，至於生死亦只是偶而關注而已。

擒獲動詞「𠄎」在大部分的辭例中，並不容易辨別獵物的生死情況，例如：

乙巳卜，出貞：逐六羃，𠄎？ 《合集》24445

辛巳卜，才其：今日王逐兕，羃？允羃七兕。 《合集》33374 反

丙戌卜：丁亥王麇，𠄎？允𠄎三百又四十八。 《合集》33371

前二例都出現逐兕的內容，前例的擒獲結果不明，後例從驗辭可知成功抓得七兕。在追逐的過程裡，兕肯定是活著的，問題是被抓到的兕，其生命狀態無法從卜辭裡看出端倪，因為抓得之前與之後動詞同樣使用「𠄎」，沒有絲毫的差異。第三例是用陷阱捕鹿，收穫甚豐，即使是利用手段相對溫和的地坎來捕獵動物，在三百多隻的獵物之中仍然難免有死傷的情形，在這裡不分生死一律使用動詞「𠄎」，可知動詞「𠄎」對於擒獲物的生死狀態確實不講究，並沒有特定的偏向。

以上是針對狩獵的情形所作的分析，在軍事卜辭中，動詞「𠄎」所擒獲的俘虜，一般並未說明其生死狀態，較難以判斷其屬性，與田獵卜辭實有幾分相似。例如以下幾條

卜辭：

貞：弗其隼土方？ 《合集》6450

甲戌卜：蟲屮，隼？隻六十八。 《合集》10514

東戌，乎旋執于之，隼，王受又？ 《合集》26993

弜斂白，東□鼎征，王隼？ 《合集》29407

上四例中唯有第三例於命辭中連用兩個擒獲動詞，先言「執」，後言「隼」，由前後用詞關係來看，所獲執的對象應該是活著的，才會動用到二個擒獲動詞來加以強調。另外，下面一例詳細敘述了出征到收穫，乃至於戰後的祭祀活動，更可以幫助了解戰事中的擒獲動詞「隼」。

□小臣牆比伐，隼危美人二十人四，而千五百七十，鄭百□□丙，車二丙，盾百八十三，函五十，矢□用又白慶于大乙，用魑白印□鄭于祖乙，用美于祖丁，儻曰京，易□ 《合集》36481 正

此例中，小臣牆共擒得危美人二十四人，其後緊接著又記錄了「用美于祖丁」，可知俘虜於戰後不久即成為祭祀的貢品，甫擒獲的當下還是活著的，可是當被上獻於祖丁之時，即遭殺害。由此來看，「隼」在軍事用途中，雖然大多未對擒獲物的生死狀態直接表示出取捨態度，但其中理應包含了對於生者的期待。

(七) 小結

總結上述內容，以下製表來呈現各擒獲動詞之間的特色。表中區別「動物」與「戰俘」兩種擒獲物類，並以不同的符號來表示各動詞在此議題上所顯示出的現象。「◎」表示有直接指明擒獲物生死之辭例，「⊕」表示從辭例推斷所得的結果；「○」表示有此一傾向，「☆」表示總體表現。

| 擒獲物類 | 生命狀態 | 隻 | 尋 | 取 | 孚 | 執 | 隼 |
|------|------|---|---|---|---|---|---|
| 動 | 生 | ◎ | | ◎ | ⊕ | | |
| | 死 | | | | | | |
| 物 | 生/死 | | ⊕ | | | ⊕ | ⊕ |

| 擒獲物類 | 生命狀態 | 隻 | 𠄎 | 取 | 孚 | 執 | 𠄎 |
|------|------|---|---|---|---|---|---|
| 戰 | 生 | ○ | | ☆ | ☆ | ○ | ○ |
| | 死 | | | | | | |
| 俘 | 生/死 | ☆ | ☆ | | | ☆ | ☆ |

首先，六個擒獲動詞於「動物」類之中，只有「隻」和「取」有辭例直接指出欲得活體生物，其餘皆不見此一要求。再經由辭例的分析結果來看，「𠄎、執、𠄎」三個擒獲動詞並未對擒獲物的生死展現出明顯的傾向性，多處於可生、可死的含混狀態，只有「孚」對於生擒有著較為顯著的指向性。其次，擒獲動詞於「戰俘」類中，大體與「動物」類的使用情況有著一致的特色，總體表現上亦屬於兼含生、死的未明狀態，較為不同的地方在於，「戰俘」於事後時常成為獻祭祖先神靈的貢品，為表達祭祀的敬意，除了會獻上一般的俘虜以外，也喜歡獻上具有特殊身分的戰俘，這些俘虜在祭祀之前通常要保持其生命，好方便獻祭之時進行用牲之禮，以活體血肉享祀祖先神靈，表達子孫的最高禮敬之意。基於祭祀的需要，部分戰俘，尤其是具有特殊身分的俘虜，於擒獲之時往往會刻意保持其生命，以致於影響到擒獲動詞在卜辭中的使用情形，表現出了對於「生」的渴求傾向，其中又以「取」和「孚」特別明顯，「隻、執、𠄎」在少數的卜辭內容中亦有此一特徵，只有「𠄎」在「動物」和「戰俘」類中都保持著不分生死的含混性質。

擒獲動詞的中心語義為「獲得」，所以在大部分的辭例中，焦點都在於「得」或「不得」，而擒獲物的「生死」問題本不在考量之中，因此，少有明確的辭例可資參考。陳夢家說：「禽指生擒，獲是獲得（生的或死的）。」基本上已掌握了擒獲動詞的特色，但是說明地並不夠透徹。此處則致力於指出「生擒」的動機來源，並且說明各動詞之所以未指明擒獲物生或死的內在因素，補足了同義詞群的各種表現，以充實前人說法的不足之處。

三、由名詞用法考察擒獲類動詞同義詞

擒獲類諸詞主要用來表達獲取的各種動作行為，語法上可將之歸於動詞詞類。然而，詞義並非一成不變的物質，常因為使用者的語言習慣、思惟模式、生活內容、群體互動…等各種複雜的因素而轉變，有些表現在語言使用上，便會產生類似於「詞性變異」

的現象。擒獲動詞由於具有獲取獵物、敵人或資產的意思，「獲取的動作」與「被取獲的對象」之間有著不可切割的密切性，所以，詞義上原本屬於擒獲動作的用詞，便容易轉生出擒獲物的意思。

擒獲類動詞同義詞群之中，「隻、尋、取」三者尚未發現名詞用法，「孚」只有一例具名詞特性，也就是前面已說明過的《合集》903 正「貞：我用^𠄎孚？」名詞用法發展較為顯著的是「執、𠄎」二者。值得注意的是，按照我們前面的字形分析，未見或罕見「擒獲物」名詞用法的都是屬於同義詞群中的「手到擒來」類，明確具有名詞用法的則屬於「工具捕取」類，如此分別正好顯示出殷人對於擒獲動作的不同思維角度。「執、𠄎」於字形中均以「工具」為其構形重心，其中隱含著「拘繫」的意涵，利用囚具或者捕獸器執獲各式獵物（或敵人）的方法，擒獲物相對來說會落在獵捕工具中較長的一段時間，較之「手到擒來」類強調手獲的當下，擒獲物與動作之間產生關聯的時間相對較短。二字形類別之間所展現出來的這些細微的差異，恐怕正是促成詞義引申的關鍵所在。

以下分別羅列「執」、「𠄎」的名詞用例，其中又以前者為多，後者為少。

貞：我弗其隻執？ 《合集》796

壬午〔卜〕，爭貞：□其來印，不其來執？四月。 《合集》800

其用執，王受又？ 《合集》26980

來執其用，王〔受又〕？ 《合集》26984

自大乙用執，王受又又？

乙亥卜，執其用，〔王受又又〕？大吉。 《合集》26991

甲辰卜，有來執于廳？ 《合集》27387 正

丁酉卜，貞：王賓執自上甲至于武乙，衣，亡尤？ 《合集》35439

由上舉諸例可知，「執」的來源有捕獲而來（隻執），也有進獻而得（來執），而這些「執」都被用於祭祀先祖（用執），以求得殷王的平安順遂。「執」在此泛指各種被抓執的對象，由前文分析可知主要應該包含捕獲而得的獸類以及戰俘，較為特別的是，這些具有名詞用法的「執」，文字構形都以「執」為主，亦即以「枷具」與「人形」為其組成要件，單獨以「枷具」表義的字形鮮少出現此類用法，可見字義的引申在此實與字形有著深刻的關聯性。

再看「𠄎」的相關辭例：

辛巳卜，又于_彡三彘又_𠄎？ 《合集》20737

牢又_𠄎于入乙？ 《合集》22062 正

「𠄎」的名詞用法並不多見，主要也是被用作祭祀貢品，而且作為祭品，其等級似乎頗有不如，屬於較次的附屬祭物，其前通常會帶有主祭品，如上舉的「三彘」與「牢」。張國豔〈甲骨文「禽」的名詞用法〉一文已對上二例有詳細說法可以參看，但文中另舉《合集》32057「甲辰貞，執以禽用于父丁，卯牛？」一條為例，³⁰⁴ 經查「禽」字實寫作「𠄎」，字下的圈形明顯，應為「鬯」字，並非「𠄎」的名詞用例。因此，可以確知的「𠄎」的名詞用法目前只有上述二例。由於「𠄎」固定出現在「某牲+又+𠄎」的句型中，連接詞「又」的前後兩端所接的詞性必須一致，所以，可以知道「𠄎」的名詞用法此時已相當穩定，依此來看，應該還有例子未被發現。再則，前文已提到過的「𠄎」字，主要用於「受_𠄎？」的句型中，依上下文來看實具有名詞性，但此字形雖與「𠄎」相關，但分化為特定用法的趨勢明顯，與純粹指示狩獵、戰獲所得的意思已有分別，因此，並不算入這裡的名詞用例之中。

站在歷時的角度來看，殷周二代的詞彙用法既有傳承，又有轉變。以這裡的擒獲動詞來看，「執」在殷時除動詞用法之外，還有許多名詞的辭例，到了周代除了作為人名之外，並不見作為擒獲物的名詞用法，動詞用法卻依然活躍，二代之間用法有著顯著的差異。「禽」的名詞用法，在周代仍然可以找到用例，如：不嬰簋「余來歸獻禽」（《集成》4328）、敵簋「武公入右敵，告禽：職百、訊卅」（《集成》4323）。殷時用例甚少的「孚」，到了周代除了動詞用法出現較多辭例之外，名詞用法亦可找到相關例證，如：多友鼎「復奪京師之孚。多友迺獻孚、馘、訊于公」（《集成》2835）。「尋」、「取」到了周代依然未發展出名詞用法，「隻」基本上也沒有名詞用法，陳璋壺「陳璋內伐匡毫邦之隻」（《集成》9703）例中「隻」字乃代指攻伐燕國時所繳獲的戰利品，勉強具有名詞性，是個少見的特殊情況，然而該壺已是戰國時代器，距離殷商時代較遠。

擒獲動詞同義詞群中，唯有「尋」、「取」二者沒有發展出名詞用法，顯示出與擒獲

³⁰⁴ 張國豔，〈甲骨文「禽」的名詞用法〉，《殷都學刊》2001年第1期，頁21。此條卜辭，文章中誤引作《合集》32025，宜加以改正。

物之間較為薄弱的依存關係，到了周代，其擒獲的意涵更進一步削減，不再與戰事或狩獵緊密相關，變成一般的動詞。「隻」基本上也沒有名詞用法，其運用廣泛，動作性較強，十分強調獲取的意思。「執」的名詞用法在殷代短暫受到重視，其後則將詞義重心集中在抓執的動作上面，以動詞的用法較為活躍。「𠄎」的名詞用法雖然不多見，但在殷周二代得到了較好的傳承，以致於發展到後代，幾乎取代了原本的動詞用法。「孚」，在各動詞之中顯得較為特別，它的辭例不多，但每一種用法都可以找到相關範例，顯示出極富彈性的詞義內涵，後來發展出的廣大用例此時已粗具微型。

四、由形容詞用法考察擒獲類動詞同義詞

擒獲類各詞，除了動詞、名詞等用法之外，還有形容詞用法，語法上以定中結構來表現，定語於此用以說明各物品（中心語）的來源乃狩獵或戰爭所得。穩定具有此作用的擒獲類詞彙只佔少數，大多只有零星用例或者根本找不到相關的例子，顯示出各詞的不同發展趨勢。

「隻、𠄎」二者沒有發展出形容詞性，找不到具備定語作用的例子；「取、執、𠄎」三者都各只有一例，可見發展並不成熟，分別舉例如下：

貞：乎比兇告取史？ 《合集》4555

丁丑卜，才義田，來執羆，王其火于□□、大乙、祖乙，有正？吉。

《屯南》2179

甲子卜：燎𠄎羊？ 《合集》22293

依序來看，第一例的「取史（事）」當是「告」的內容，可能是指狩獵或征戰中的獲取之事，具體內涵已不得而知，其中「取」為定語，「史」為中心語。第二例的「執羆」是送來準備上獻給殷王列祖們的祭品，兇字於頸項處繫有繩索，俘囚的形象鮮明，其前又用一「執」字，強調此兇乃抓執而得，亦屬定中結構。第三例，燎祭所用之羊，前繫以一「𠄎」字說明羊隻的來源，同樣具有定語的作用。

擒獲各詞中，只有「孚」的形容詞用法最為穩定，可以找到比較多則的例子，在其有限的辭例中佔有不小的比例。

甲辰卜：𠄎孚馬自大乙？ 《合集》32435

甲辰卜：𠄎孚〔馬〕自大乙？ 《屯南》1078

乙巳：𠄎孚羊自大乙？ 《屯南》4178

上三例都是舉行「𠄎」祭時運用到「孚馬」或「孚羊」，祭祀對象都是大乙，有可能是同一事件的占卜記錄。一般來說，馬具有較高的實用價值，鮮少用於祭祀場合，卻於甲辰日的占卜中被連續提到二次，顯得相當奇特。「孚」在後來的周金文中也可以找到類似的用法，像是敵簋「奪孚人四百」（《集成》4323），是奪回被俘擄的周國人民四百名，「孚」所修飾的對象已從動物階層，變為可修飾人類，可知其定語作用又更加擴展了。

以上即各擒獲詞彙在形容詞詞性上的不同發展情況，其中卜辭用例最少的「孚」反而是此特質發展最固定的一個，其他「取、執、𠄎」都只勉強找到一例，「隻、尋」則是根本找不到這方面的例子，此現象恰好與各擒獲動詞在卜辭中的活躍度呈反比，可知殷商時期的動詞若得到較高的使用機率，其穩定性相對足夠，比較難以發展出其他的運用模式；而動詞作用發展愈是不發達的，其穩定性相對不足，反而容易延伸出其他的用法。

五、由各種搭配關係考察擒獲類動詞同義詞

擒獲類動詞適用於戰爭與狩獵二大方面，在語言運用方面常是不可分割的整體，所以上文的分析內容，主要是站在較大的範疇來觀察，即便有意識地想要區分戰爭與狩獵二方面的卜辭內容，但是為了顧及材料的相關密切性以及數量上的不足，只得將之作為相互觀察比較的對象，致使動詞運用於戰爭和狩獵二方面的差別不易彰顯出來。以下主要以戰爭範疇內的擒獲類動詞為研究對象，透過分析各式句子的組成來深入了解各詞的特徵，比較嚴格地篩選出僅適用於軍事類別的動詞用例。

擒獲類動詞與各種詞彙共同組成句子，體現出不同樣貌的合作關係，某些搭配方式明顯具有殊異性與習慣性，這些正是各詞內在意義差異的具體展示，也是觀察同義詞群內部同異的良好視角。此處即以之為討論重心，分別陳述如後。

(一) 與征伐動詞的搭配關係

上文曾提到過，本文區別戰爭與狩獵類擒獲動詞的主要參考依據為：第一，該動詞是否與征伐動詞有合作關係；第二，該動詞所關聯的擒獲物是否包含方國之人。符合上述條件的詞彙就可能是軍事擒獲類動詞。

六個擒獲動詞都有與征伐動詞出現於同句的相關辭例，不過，各動詞的相關例子在數量上已見多寡不一，與之合作的征伐動詞亦不盡相同，分別舉例如下：

1、隻

「隻」可和「屺、戔、虘、命」等四個征伐動詞有搭配使用的關係，其中又與「屺」並見的例子最多，另外三個征伐動詞不是例子較少，便是辭例不完整，只能從剩下的文字儘量來判斷其間關係。例如下：

(1) 屺

貞：弗其隻，屺土方？ 《合集》6451 正

甲寅卜，貞：戍其隻，屺土方？一月。 《合集》6452

貞：雀弗其隻，屺兕□人？ 《合集》6986

丁卯卜，內：屺，隻不其百？ 《合集》7636

丁巳卜，王貞：四卜，乎比屺方？允隻。 《合集》20451

(2) 戔

☐賈既隻☐今十月戔？ 《合集》7714

(3) 虘

☐曰：方屺☐，虘，隻五人？ 《合集》1021

貞：虘☐，隻？ 《合集》10701

(4) 命

☐☐〔卜〕，〔般〕貞：命，不其隻？ 《合集》10847

☐命尋方，我隻羌？ 《英藏》624 反

征伐動詞與擒獲動詞「隻」用於同一句時，主要語序是征伐動詞用於前句，「隻」用於後句，大致內容是卜問在征伐某方時，能否獲得方國俘虜（若干）。有較多辭例的征伐動詞「𠄎」除了這種排序之外，更常見的語序卻是剛好相反，先問「隻」否，再言「𠄎」某方，動詞「𠄎」從殘餘文字來看，懷疑也有這種排列順序。

兩種不同的排列順序，其語義表達應有分別。當「隻」置前時多以不及物的方式呈現，置後時則可以及物的方式來表達，其後可出現賓語，由此看來，當「隻」放在前句時，其重點往往在於「隻」與「弗隻」，而不慮及所獲對象的質與量，置後時，即使未寫出賓語，對於所獲對象的質與量恐怕都有較多的要求，相對來看，期待獲得的語氣要比前者來得強些。

「𠄎」和「𠄎」只在上面的例子裡與擒獲動詞「隻」有過交集，其他的擒獲動詞尚未發現相關的辭例，是屬於動詞「隻」才有的特殊聯結。

2、𠄎

「𠄎」只與征伐動詞「𠄎」有過聯繫，以下連續三版有可能是同一塊骨版碎裂而來，內容應該相同或相關。

戊戌卜，𠄎貞：𠄎𠄎方𠄎，𠄎？ 《合集》6764

戊戌卜，𠄎貞：𠄎𠄎方𠄎，[𠄎]？ 《合集》6765

𠄎方𠄎𠄎？ 《合集》6766

「𠄎」在征伐語句之中，通常置於句末，用以卜問爭戰的結果是否取得勝利，前句中既出現擒獲動詞「𠄎」，從語義判斷理應與戰爭所得相關，這裡「𠄎」的賓語均為「方𠄎」，如前文所言，可能為方名的倒文，在此即為抓取的對象，整句大意是說𠄎得到𠄎方俘虜之後，戰爭是否即得勝？

總之，作為軍事類的擒獲動詞，「𠄎」可與征伐動詞「𠄎」見於同一卜辭問句之中，而不見與其他征伐動詞合作的用例。

3、取

軍事類擒獲動詞「取」可與征伐動詞「伐」同見於卜辭問句之中，以下二例唯少數

用字不同以外，所述內容一致，應為一事多卜之例。

彳取美，御事于之，及伐望，王受又又？侂用。大吉。 《合集》28089 正

取美，御事于之，及伐望，王受又？侂用。吉 《合集》28090

例中連續提到「彳取美」、「御事于之」、「及伐望」三件事，最後所關切的問題是在進行這些事情的時候，殷王是否能夠受到祖先神靈的庇祐。由其敘述的內容來看，三件事應該是前後關聯的事件，先是彳取得了美方的俘虜，再於此地進行防禦工程，最後對望發動攻擊，每一步驟都關係著殷王的安危，事情的安排亦頗見層次，為求對望的攻擊可以一舉成功，事先做出了縝密的安排，先取得美方，佔領其地，再以之為根據地對望進行征討，是一次相當有計畫的軍事行動。

擒獲動詞「取」與征伐動詞「伐」於上面二例之中，因著事件的關聯性而得以出現於同一問句裡，由此可知，擒獲動詞「取」確實與軍事相關。

4、孚

「孚」在殷卜辭的用例之中，有些已與後代用法相當接近，已具有俘獲戰俘的意思，在這一類的例子裡，動詞「孚」與軍事的關係相當密切。例如：

四日庚申亦出來艱自北，子_𠄎告曰：昔甲辰方_𠄎于_𠄎，俘人十出五人。五日戊申方亦_𠄎，俘人十出六人。六月在[_𠄎]。 《合集》137 反

由子_𠄎來告的內容可知來自北方的敵國攻陷了_𠄎地，前後二次的攻擊行動都捉走了不少殷人。值得注意的是，當被捉走的對象是殷國的子民的時候，卜辭所用的動詞是「孚」字。前述字形分析中已提到，「手到擒來」類裡只有「孚」的構字模式不同於其他，雙手或單手所拉持的是完整的小孩（子），而不是被割裂下來的殘肢，如「耳」；也不是有價的資財，如「貝」；更沒有出現用以圈禁或獵捕的器械，如「_𠄎」。字形所體現出來的暴力因子是擒獲動詞中最少的一個，此處被捕抓的是自己人，使用動詞「孚」來表達的原因自是不言而喻。

例中方國來犯用的是征伐動詞「_𠄎」，後即說明所俘人數，征伐與擒獲的關係在此一覽無遺。

5、執

擒獲動詞「執」可與征伐動詞「戈」、「戣」、「征」、「𠄎」有合作關係，其中「戈」與「𠄎」又僅見於動詞「執」，而尚未發現與其他擒獲動詞同用之例。依序舉例如下：

(1) 戈

王固曰：出希。八日庚子戈，奉羌□人，伐出國二人。 《合集》584 甲反

丁未卜，爭貞：令龔貞，甫乎𠄎戈，龔？ 《合集》5900

(2) 戣

〔丙辰〕卜，出貞：命化正受出又？三旬又〔三〕日戊子卒，戣戣方。

《合集》6650 正

甲辰卜，殷貞：今我其卒衡，不〔我〕戣于𠄎？ 《合集》6892 正

(3) 征

壬寅卜，貞：令逆覈征，卒？ 《合集》7054

丙午卜，才攸貞：王其乎□征執胃、人方龔，焚，弗悔？才正月，佳來征□□。

《合集》36492

(4) 𠄎

庚午卜，賓貞：旁方其圖，乍𠄎？ 《合集》6666

戊申〔卜〕，千迺□𠄎，卒？一月。 《合集》7055

上面這些例子裡，「執」的具體字形有：奉、龔、卒、執、圖等多種，形體上各有所著重，其意涵應有微別之處，然而就目前的辭例來看，要釐清其間關係恐怕並不容易。³⁰⁵ 由於在用法上都具有拘執的意思，所以都先暫且包含在「執」的範疇之中。在上述辭例裡，「執」後可以接賓語，也可以不接賓語；「執」本身可以見於前句，也可以用於後句，而且除了使用於命詞之外，還可以出現在驗詞裡，整體看來，是一個相當自由的動詞，

³⁰⁵ 張桂光於〈古文字考釋六則〉一文中以朱芳圃等人的看法作為主要依據，對各字的形與義有過簡單的討論，其說法可供參考。他認為卜辭中所見各字形的分別來自於刑具使用時的差別：「卒」是械手的，「奉」是械足的，「卒」是械頸的，「龔」是兩手同械。由於各用具在實際操作時各有不同，所以字義上雖然都有拘執的意涵，但細部仍有區別。其說收錄於《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117-119。

沒有明顯而固定的使用習慣，因此，反而不容易歸納出他的特色。勉強要說的話，當字形只出現器械「𠄎」，亦即隸定字形為「𠄎」之時，其後普遍不接賓語，反之，字形中除「𠄎」之外，再添止、又、𠄎等與人體相關的部件之後，其後較常出現賓語。不過，這樣的現象只說明了相對的情況，還不能成為有效辨識的規律。

6、𠄎

擒獲動詞「𠄎」可以與四個征伐動詞有合作關係，他們分別是：征、𠄎、𠄎、伐。這四個征伐動詞屬於使用頻率較高的一群，從這個角度來看的話，動詞「𠄎」使用於軍事用途時，與征伐一事的關係相對於其他擒獲動詞顯然較為密切，方可與擁有高頻使用率的征伐動詞共同合作。以下為其相關辭例：

(1) 征

𠄎𠄎白，𠄎𠄎鼎征，王𠄎？ 《合集》29407

(2) 𠄎

于翌日壬𠄎，𠄎？

𠄎今日辛𠄎，𠄎？ 《合集》33398

(3) 𠄎

𠄎𠄎，𠄎，不雉眾？ 《合集》26886

于𠄎田霸，伐尸，永方，𠄎，𠄎，不雉〔眾〕？ 《屯南》873

𠄎伐𠄎方，于之𠄎，𠄎，不雉眾？ 《屯南》3038

(4) 伐

乙丑卜，犬伐𠄎，𠄎？ 《合集》33400

𠄎小臣牆比伐，𠄎危美人二十人四（後略） 《合集》36481 正

上引辭例中，以征伐動詞「𠄎」的部分尤其值得注意，例中可見「伐→𠄎→𠄎→雉眾」的過程，在軍隊出征之後，接著問擒獲結果，再關切戰事成敗，最後補問有無增援的需求，透過語序的聯結，很有次序地將事情的發展脈絡表現出來，同時，詞與詞之間的語義關係也一覽無遺。擒獲動詞「𠄎」與征伐動詞之間的主從關係可以得到明確的定位，

擒獲動詞於軍事活動中是附屬於征伐動詞之下的一群，因為有征伐行動，才会有擒獲的發生。

動詞「𠄎」使用於命辭，作為問句的焦點所在時，其後不接賓語，但用在陳述已然的情況之下，其後會詳細列出所獲物品的內容與數量，在用法上，區別得很清楚。

7、小結

結合上述內容與所有的征伐動詞，可以製得下表，表中「—」表示無此關係，「○」表示有此聯結，整體來看，擒獲動詞和征伐動詞的緊密度並不算太高，使用上呈現出大多沒有交集的狀況，由此來看，透過戰爭以取得敵方俘虜，似乎並不是殷人發動戰爭的重點所在，反而比較像是一種附帶的經濟價值，有收穫固然很好，即便沒有亦無多大妨礙。以卜辭內容來看，殷人戰爭的目的主要在於征服，征服之後便可享朝貢進獻之利，自毋須於戰場上過度掠奪，相反地，外邦來犯時，卻多以搶奪物資為要，雙方的力量與需求顯然大為不同。

| | 隻 | 𠄎 | 取 | 孚 | 執 | 𠄎 |
|---|---|---|---|---|---|---|
| 戈 | — | — | — | — | ○ | — |
| 𠄎 | — | — | — | — | — | — |
| 𠄎 | — | — | — | — | ○ | — |
| 伐 | — | — | ○ | — | — | ○ |
| 𠄎 | ○ | ○ | — | — | ○ | ○ |
| 征 | — | — | — | — | ○ | ○ |
| 𠄎 | ○ | — | — | ○ | — | ○ |
| 𠄎 | ○ | — | — | — | — | — |
| 𠄎 | — | — | — | — | — | — |
| 𠄎 | — | — | — | — | — | — |
| 𠄎 | ○ | — | — | — | — | — |

征伐動詞中「𠄎、𠄎、𠄎」四者未見與擒獲動詞合用之例，其中的「𠄎、𠄎」在本文的字形分類中屬於戰利類，於卜辭之中卻不見與擒獲動詞合作的情況，僅「𠄎」有與動詞「隻」相關的辭例，由此可知，殷人於戰爭中擒獲敵人的需求確實不高，相關內容較少直接提及收穫成果，不同的是，當擒獲動詞用以表達狩獵內容時，卻經常寫明獵物的種類與數量，「戎」與「獵」的不同目的差別甚明。

征伐動詞「戠」與「隻、尋、執、卑」四者有關聯，與最多的擒獲動詞發生聯繫。這個結果和「戠」遍見於各類軍事行動有關，前文曾經述及，「戠」作為征伐動詞，其關切重點在於勝利，而勝利的期盼是不會分戰役大小的，在此使用心理之下，會與擒獲動詞發生最多的聯結關係也就事屬必然。

與擒獲動詞相關聯的征伐動詞中，數量佔第二多的是動詞「𠄎」，分別可與「隻、孚、卑」三者聯結成句。征伐動詞「𠄎」是適用於敵我雙方的詞彙，於上述和擒獲動詞有關的辭例中，亦呈現出此一特色，相對於其他征伐動詞與擒獲動詞合見時只出現於以殷方為立場的句式之中，顯得特別不同，應與動詞「𠄎」多被運用於陳述敵方來犯的情況有關。

「征」與「伐」各與二個擒獲動詞相關，前者為「執、卑」，後者為「取、卑」，於關係數量上並列為第三。其餘的征伐與擒獲動詞都只出現個別的關係辭例，是為相對的少數。值得注意的是，作為征伐動詞，「征、伐」二者的生命力延續至現代漢語，同樣的，作為擒獲動詞，「卑」亦延用至今，在此關係鏈中，二者又可同時出現於句中，顯示出重點詞彙間的密切性，這對於卜辭中用量中等的擒獲動詞「卑」而言，恐怕發生了一定的拉抬作用，使其得以永續發展下去。

根據上表內容，若將擒獲與征伐動詞的合作關係以數量呈現的結果來加以歸類的話，恰可分為二大類，數量多的一組都與四個征伐動詞發生聯繫，分別是「隻、執、卑」；數量少的一組只與一個征伐動詞有聯結關係，分別是「尋、取、孚」，由此結果亦可見出擒獲動詞彼此之間的消長關係。

(二) 與其他擒獲類動詞的搭配關係

擒獲動詞之間也可相互搭配，共同出現於句子裡。其中，又以用於田獵的時候居多，用於戰爭的時候少，倘若不分別兩種不同的使用層面，而將所有擒獲動詞放在一起看的話，他們彼此的關係可整理如下表。

| | 隻 | 尋 | 取 | 孚 | 執 | 卑 |
|---|---|---|---|---|---|---|
| 隻 | ◎ | | | | ○ | ○ |
| 尋 | | ◎ | | | ○ | ○ |
| 取 | | | | | ○ | |

| | | | | | | |
|---|---|---|---|---|---|---|
| | 隻 | 𠄎 | 取 | 孚 | 執 | 𠄎 |
| 孚 | | | | | | |
| 執 | ○ | ○ | ○ | | ◎ | ○ |
| 𠄎 | ○ | ○ | | | ○ | ◎ |

表中的「○」號表示兩個不同的擒獲動詞之間有合作關係，「◎」號表示同一個擒獲動詞在同一條卜辭裡前後可接連出現至少兩次。利用符號來說明的話，「◎」類型的句子可以「…A…A…」來表示，而「○」類型的句子則是將前後並見的動詞「A」改以其他動詞，替換成「…A…B…」的句式。擒獲動詞被連續使用，大多出現於命辭與驗辭的前後對應上面，例如：

1、「…A…A…」類型

辛未卜：王^隻？允^隻兕一、豕一。 《合集》10410 正

丙子卜：王^隻？允^隻兕一。 《合集》10411

壬辰卜，王：我^隻鹿？允^隻八、豕一。 《合集》10951

庚辰卜，王弗其^𠄎豕？允弗^𠄎。 《合集》10297

丙戌卜，丁亥王陷，^𠄎？允^𠄎三百又四十八。 《合集》33371

2、「…A…B…」類型

□^𠄎羴^隻？^隻二十^𠄎五、而二。 《合集》499

乙未卜：今日王狩，田率，^𠄎？允^隻虎二、兕一、鹿十二、豕二、麋百二十七、

□二、兔二十三、雉七。□月。 《合集》10197

甲戌卜：蟲^𠄎，^𠄎？^隻六十八。 《合集》10514

^𠄎？茲^隻兕四十、鹿二、狐一。 《合集》37375

由上面例句可知，在卜問與驗辭之間，「…A…A…」類型所使用的擒獲動詞前後一致，「…A…B…」類前後動詞出現不一致的情形，出現以同義詞替換的語言現象。就語言的發展來看，應是先有前者才會產生後者，前者的語言表達較為單純，後者已注意到要利用同義詞來增加語言的變化，避免用詞的單一化，同時又可照顧到語意傳達的一致性，顯見殷商甲骨文發展的圓熟性。

以上表整理內容來看，擒獲動詞「孚」沒有與其他同類動詞搭配之例，應與其用量

甚少相關，其次，「取」只與「執」有合作之例：

戊戌卜，賓貞：乎取[]于[]，卒？ 《合集》5854

貞：[]取[]？ 《合集》5924

貞：[]取[]？ 《合集》5897

此種例句並不多，除了上舉第一例堪稱完整以外，都只剩殘辭，但「取」、「執」二字前後相接倒是清晰可見的，所以二者有搭配關係應該是可靠的看法。由上三例來看，二動詞被連續使用於命辭之中，其使用方式與上述分見命辭與驗辭的用法顯然不同。可知擒獲動詞除了可在命、驗辭中有搭配關係之外，亦可於命辭中發展出同義詞連用的合作關係。

「隻、尋、執、畢」四者都具有「…A…A…」類型的用例，於此可再補充數例如下：

辛丑卜，殼貞：戊不其[隻]豆？[隻]。 《合集》6952 正

己巳卜，賓貞：龜[團]妊？王固曰：[團]。庚午夕[]辛未，允[團]。《合集》926 正

甲寅卜，[]貞：乎犬登[執]豕？[]。 《懷特》452

壬申卜，殼貞：甫[]麋？丙子陷，允[]二百[]九。一〔月〕。 《合集》10349

乙酉卜，在其：今日王〔逐〕[]，[]？〔允〕[]。 《屯南》664

戊戌卜，王其逐[]，[]？弗[]。 《屯南》2095

依次來看以上所舉各例。首例屬於少數的戰事類內容，戊所捕獲的對象為豆，對照大部分的田獵類內容來看，除沒有在驗辭裡寫出具體收穫內容與數量以外，用法上並沒有太大的差別，尤其與上舉他例比對可知，擒獲動詞用於田獵時，雖然大多會寫出所獲物品及其數量，但也不乏只用單一的擒獲動詞來表達語意的情況。因此，擒獲動詞用於戰爭與田獵二方面的最大差別，應該還在於擒獲對象是人或者是動物。次例為動詞「尋」，亦屬於戰事類內容，特別的是，此例前辭、命辭、占辭、驗辭完整出現，其中又連續出現了三次擒獲動詞「尋」，於完整的卜辭內容中又一連使用同一動詞三次，是個相當難得一見的例子。第三例以後均屬於田獵類內容。第三例特別之處在於命辭的擒獲動詞為「執」，驗辭的擒獲動詞為「卒」，此係同字異形現象。過去在分辨同字異形的時候，多

從字形結構與比對辭例來加以判斷，此處則從同類甚至是同一動詞自身的搭配習慣作為觀察點，所得出的結果也是一致的。後三例所見的擒獲動詞「𠄎」也有「𠄎」、「𠄎」兩種寫法，也是同字異形的現象反映，不過，並沒有像第三例一樣出現於同一句子的前後用字裡。

以下再看「…A…B…」類型的情形，再補充數例如下。首先，請看「𠄎」與「隻」搭配的辭例，二者使用的次序以「𠄎」前「隻」後為多，反之則較為罕見：

1、「…𠄎…隻…」或「…隻……𠄎」

戊午卜，殷貞：我狩𠄎，𠄎？之日狩，允𠄎。[隻]虎一、鹿四十、狐[二]百六十四、麋百五十九。𠄎交出友二交□四□。 《合集》10198 正

□𠄎？允𠄎。隻麋八十八、兕一、豕三十又二。 《合集》10350

☑其[狩]，𠄎？壬申允狩，𠄎，隻兕六、豕十出六、麋百出九十出九。

《合集》10407 正

𠄎？茲隻兕四十、鹿二、狐一。 《合集》37375

□卯卜，庚辰王其狩，𠄎？允𠄎，隻兕三十又六。 《屯南》2857

☑[狩]，隻？𠄎鹿五十出六☑。 《合集》10308

由這些例子可以清楚看出，「𠄎」、「隻」二詞的搭配習慣，一般是先在命辭卜問「𠄎」否，其次再於驗辭裡，記下「允𠄎」的結果，最後再用「隻」來帶出此次所得的一干收穫品目與數量，次序井然，而且一律使用於田獵卜辭。最後一例，「𠄎」、「隻」二詞的位置相反，於命辭卜問「隻」否，驗辭再以「𠄎」帶出所得內容為五十六隻鹿，屬於罕見的使用範例。

由於「𠄎」與「隻」二動詞都有不少「…A…A…」類型的辭例，可知二動詞能夠自由使用於命辭或驗辭之中，使用詞位並不固著。當「𠄎」與「隻」搭配使用成為「…A…B…」類型之後，儘管「…𠄎…隻…」的辭例多於「…隻……𠄎」，卻不代表在此類句型中「𠄎」的地位就高於「隻」，二者的詞位與使用頻率表現的僅是殷人的習慣用法而已。

2、「…執…隻…」或「…隻…執…」

相對於「𠄎」與「隻」的搭配關係都見於田獵卜辭，「執」與「隻」則是戰爭卜辭中較為常見的組合，以下諸例，除了《合集》10373 提到「執麋」之外，³⁰⁶ 都與獲得敵方俘虜有關，而且其後出現「隻印」的內容，又是捕得敵人印的記錄，可知這條殘辭並非單純的田獵卜辭。

□𠄎𠄎？隻二十^卅五、而二。 《合集》499

☐執麋，隻〔印〕☐？ 《合集》10373

壬寅卜，扶：岳比方卒？四日丙午不隻方，允善不隻。 《合集》20449

己亥卜，爭貞：令弗其隻，執亘？

辛丑卜，殷貞：戊不其隻亘？隻。 《合集》6952 正

前面三例，「執」都用於「隻」之前，而且「隻」仍以用於驗辭為多。最後一例包含己亥與辛丑二日的占卜內容，前者問「令弗其隻，執亘？」後者問「戊不其隻亘？」再補以驗辭「隻」。己亥日所卜屬於「…A…B…」類型，辛丑日所卜屬於「…A…A…」類型，在二句之中一曰「執亘」，一曰「隻亘」，兩個擒獲動詞之間可以相互替代，二者差異甚微，這正是同義詞的特質所在。

3、「…執…尋…」或「…尋…執…」

相較於前面幾組搭配關係來看，見於後方的擒獲動詞大多出現在驗辭裡，可是動詞「尋」並不如此，它的詞序雖然較常居後，卻不是出現在驗辭裡，而是屬於命辭的一部分。例如：

貞：戈奉𠄎，尋？ 《合集》504 正

貞：奉𠄎，尋？

³⁰⁶ 本條卜辭在《甲骨文校釋總集·卷四》裡釋文寫作「…執，麋隻〔印〕。」參見頁 1255。釋文不連讀「執」與「麋」，其間以句讀隔開，反而將「麋」與「隻印」連讀，這個看法顯然是注意到「執」的對象主要是人，而不是動物。依常態來看，「麋」確實不太可能會和擒獲動詞「執」發生聯繫，不過，「執」的對象並不限於人類，其後還是有緊接動物的例子，如：《合集》10297「庚辰卜，王弗其卒豕？允弗卒。」所以，筆者認為此條釋文仍以「執麋」連讀為宜。

貞：奉羌，不其尋？ 《合集》505 正

癸酉卜，亘貞：臣尋？王固曰：其尋，隹甲、乙。甲戌臣涉舟征，弗告，旬出五日丁亥卒。十二月。癸酉卜，亘貞：〔臣〕不其尋？ 《合集》641 正

由這些有限的卜辭內容來判斷，「…執…尋…」或「…尋…執…」都屬於戰爭類用法，應與田獵內容無關。前二例欲捕執的對象均為「羌」，後一例雖沒有寫出具體的拘執對象，不過從占辭與驗辭內容來看，事件與臣的移動有密切關係，其中提到「涉舟」，明顯屬於人的活動，驗辭最後以動詞「執」作結，這又是個與捕抓俘虜關係較為密切的擒獲動詞，根據這些敘述條件來判斷，此例內容應屬於戰爭類。

4、「…卑…尋…」

「卑」與「尋」於卜辭中只有「…卑……尋」一種搭配方式，尚未發現「…尋…卑…」的組成，例子亦不多見：

〔貞〕：出卑，不其尋舟？ 《合集》11460 甲正

□□卜，爭貞：卑，尋舟？ 《合集》11460 乙正

在此二例中，動詞「卑」之後不接賓語，已無法得知其具體對象為敵人或禽獸，後出的「（不其）尋舟」明確寫出所得物品為「舟」，以卜辭常例來看，句中所卜問的內容大多前後相關，由於用來渡水的舟與人事關係較為密切，將上二例歸於戰爭類恐怕機率會高些。整句的意思可以推測為：卜問是否擒得某方人，同時占問是否獲得舟船。

5、「…執…卑…」

「執」還可和「卑」組成「…執…卑…」的句式，例如下：

東戌乎旋執于之，卑，王受又？ 《合集》26993

除了「…執…卑…」的前後搭配關係之外，並沒有看到兩個動詞詞序相反的辭例，同時「執」與「卑」合作的情形也不多，只找到上列完整的一例。在句中首先使用了呼令動詞，戌傳命旋拘執某人於某地，再問擒獲與否，最末卜問王是否受到庇祐，相較於其他同類句型來看，占卜的重心除了收穫本身以外，還涉及殷王的福祐，這是比較少見的複

句問法。

根據上面各種搭配關係的說明，可以知道擒獲動詞之間以雙動詞合作為多，而且通常是一個動詞見於命辭，一個動詞見於驗辭的情況居多，不過，這種搭配方式都集中出現在田獵卜辭裡，到了戰爭卜辭裡，擒獲動詞仍以雙動詞合作為常，而且兩個動詞都被使用於命辭之中，這是擒獲動詞在田獵與戰爭卜辭使用中，除了擒獲物不同以外，較大的一項差異之處。

其次，透過觀察擒獲動詞彼此之間的合作關係，可以發現動詞間的詞序除了田獵與戰爭用途所呈現出的差異之外，配合前述字形分類來看的話，還表現出「工具捕取」類居前，「手到擒來」類居後的總體趨勢。二者合用時顯然是先以「工具」獵取對象，再實際用「手」收得目標物，二者有動作上的前後關聯，又有細微的分別，利用兩個動詞的個別特色來細緻展現取得目標物的過程。以「𠄎」與「隻」來看，前者字形以捕鳥器來指代獵捕工具的使用，狩獵時先以工具獵得動物，爾後才能手到擒來地將倒地的獵物收取入袋。又如「執」與「𠄎」的關係，同樣須先動用囚人的枷具將敵人繫綁之後，才能順利取「𠄎」俘虜，俘虜才能進一步成為殷人的財產（得）。

以上是對擒獲動詞的總體關係觀察所得的結果，為了突出主題，特將田獵卜辭的部分剔除，只以戰爭卜辭來為各擒獲動詞間的搭配關係製表如下：

| | 隻 | 𠄎 | 取 | 孚 | 執 | 𠄎 |
|---|---|---|---|---|---|---|
| 隻 | ◎ | | | | ○ | ○ |
| 𠄎 | | ◎ | | | ○ | ○ |
| 取 | | | | | ○ | |
| 孚 | | | | | | |
| 執 | ○ | ○ | ○ | | | ○ |
| 𠄎 | ○ | ○ | | | ○ | |

與前表相較，二者實相差無幾，本表只少了「執」與「𠄎」的「…A…A…」用法，戰爭卜辭中沒有這一類的辭例，而二者字形上又都屬於「工具捕取」類，此結果正好從另一側面顯示出田獵卜辭對於工具的仰賴。

第五章 軍事「偵察」類動詞同義詞

殷商時期的軍事活動除了敵對雙方的正面衝突之外，平時的邊防工作亦是重要的一環，偵察類動詞同義詞的產生正是殷人重視非戰時軍事勘察的具體展現。此類詞的重點在於偵察敵方的動靜，預先為可能發生的戰事作出準備。以下先針對疑似偵察類的詞彙作出討論，再對個別偵察同義詞進行說明。

第一節 疑偵察類動詞之釋義與卜辭用法

有幾個卜辭用詞與本章所要研討的偵察類動詞有類似之處需要先行提出來討論，這些看似相近的詞彙又可以從意義的特徵上再區分為二類，第一類為巡行類，如「步」、「循」，其詞義重心在於「行動」；第二類為監看類，如「監」、「省」、「瞿」，其詞義重心在於「監視」。這之中又以第二類和偵察類動詞有著較高的相似度，而本章不將「監」、「省」、「瞿」三者納入同義詞群之中，主要原因在於卜辭內容上所顯示出來的差異性，詳細說明如下文。

一、論「步」、「循」非偵察類動詞

(一)「步」非偵察類動詞之說明

楊升南曾說：「『步』，《說文》『行也。』王步于諸侯國，可能是一種巡視性質的活動。」³⁰⁷ 比較相關的卜辭內容，除了卜問殷王是否「步」之外，還可以見到大量「王步于某地」的例子，這些內容所關心的往往是殷王的安危，時常於句末卜問是否「亡災」，或者關切天氣是否為「暘日」、「雨」或「不雨」，例如：

翌癸亥，王步？ 《合集》68

³⁰⁷ 楊升南，〈卜辭中所見諸侯對商王室的臣屬關係〉，《甲骨文商史叢考》（北京：線裝書局，2007年），頁32。

癸酉卜，般貞：今日王步？

辛丑卜，般貞：翌乙巳王勿步？ 《合集》180

辛巳卜，貞：王步，亡災？

辛卯卜，貞：王步，亡災？ 《合集》36379

貞：王勿步于京？ 《合集》6477 正

貞：今日王步于奠？ 《合集》7876

庚子王卜，才溲師貞：今日步于灤，亡災？在正月，隻狐十又一。

辛丑王卜，才灤師貞：今日步于藁，亡災？ 《合集》37475

辛酉卜，尹貞：王步自商，亡災？ 《合集》24228

癸丑卜，行貞：王其步自良于封，亡災？ 《合集》24248

丙寅卜，內：翌丁卯王步，暘日？

翌丁卯王步，不其暘日？ 《合集》11274 正

貞：今壬寅王步，不雨？ 《合集》12043

己亥卜，賓貞：王至于今水，燎于河：三小宰、沈三牛，出雨，王步？

《合集》14380

甲辰卜，王步，丁未暘日？

甲辰卜，王步，戊申暘日？ 《合集》32941

由上列辭例可知殷王所「步」之地主要在於殷商的統治範圍之內，如引例中所提到的京、奠、商、灤、良…等等，對於天候的關切應與「步」的戶外性質有關，其具體內涵雖然不是很明朗，但是由例中曾提及「狩獵」與「祭祀」的內容來看，「步」宜是巡行國域的一種戶外活動。在大量的卜辭記錄中，³⁰⁸ 只有極少數的內容與戰事相關，例如《合集》6461 正「庚寅卜，賓貞：今王其步，伐尸？」《合集》6292「戊子卜，賓貞：卓氣步，伐吾方，受又？十二月。」由於絕大多數「王步」的內容並沒有與戰爭直接相關的跡象，所以「戎事」與上述的「狩獵」、「祭祀」一樣都只是「步」的過程中偶發的

³⁰⁸ 「步」的辭例相當多，除了上文舉例之外，其他辭例可參見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283-288。

事件之一，由此可以知道「步」所進行的巡視活動實際上並沒有具體的固定內涵，本質上與具有固定內涵的偵察類動詞不同。畢竟「步」從未展現出以觀察敵情為巡行目的的特質，而且從字形結構來看也可知道，「步」的重點在於腳部的行動而非眼睛的觀察，這也是和偵察動詞不一樣的地方。

(二)「循」非偵察類動詞之說明

循字寫作「𠄎」，所從「彳(行)」旁有說明行動的作用，配合詞義來看，正可以突顯巡行視察的意涵，至於目上豎筆究竟為何，至今尚無定論。商承祚認為「𠄎」即「直」字，配合《說文》「直」：「正見也。从凵从十从目。」進一步提出甲文字形應「象視線平直之形。」屬於指事字。³⁰⁹ 這是目前較為通行的說法。甲骨文「𠄎」可釋作「循」，讀為「巡」，一般認為有「巡視」的意思，舉例如下表：

| 𠄎 | | 編號 | 出處 | 辭例 | 註 |
|---|----|----|------------|--|-------|
| 組 | 典賓 | 1 | 《合集》32 正 | 王夷出循？ 王勿佳出循？ | 彭裕商歸類 |
| | 典賓 | 2 | 《合集》559 正 | 戊辰卜，殼貞：王循土方？ | 黃天樹歸類 |
| | 典賓 | 3 | 《合集》847 | 貞：王勿循方？ | |
| | 典賓 | 4 | 《合集》6354 正 | 壬辰卜，殼貞：今𠄎王循土方，受 出[又]？ 癸巳卜，殼貞：今𠄎王循土方，受 出[又]？ | |
| | 典賓 | 5 | 《合集》6399 | 庚申卜，殼貞：今𠄎王循，伐土方？ | |
| | 典賓 | 6 | 《合集》6737 | □午卜，殼貞：今𠄎王循方，帝受 我[又]？ | |
| | 賓一 | 7 | 《合集》7226 | 王循，若？ | |
| | 典賓 | 8 | 《合集》7229 | 丙戌卜，爭貞：王循，伐？ | |
| | 典賓 | 9 | 《合集》7230 | 貞：今𠄎王循，伐？ | |
| | 典賓 | 10 | 《合集》7231 | □□[卜]，殼貞：☑王循，征？ | |
| 別 | 白小 | 11 | 《合集》20401 | 丁未卜，王貞：余夷羌循？ | 黃天樹歸類 |
| | 出二 | 12 | 《合集》26092 | 丁亥卜，𠄎貞：今日佳循，又不若？ | |

³⁰⁹ 商承祚著、商志禔校訂，《甲骨文字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163-166。

| 𠄎 | 編號 | 出處 | 辭例 | 註 |
|----|----|-----------|------------------|---|
| 無名 | 13 | 《合集》28058 | 戍循，往于來𠄎廼島𠄎，衛，又𠄎？ | |

陳煒湛曾將「循」與「征伐璞羣」等共同視為「征伐戰爭的同義詞」，而且認為如上表中的例 5、8、9 等句中的動詞均應連讀為「循伐」，意思上「頗似後世之征伐」。³¹⁰ 本文以為這樣的看法恐怕不能成立，首先，文章中並未詳細說明「循」的征伐義從何而來，只提到「驗之卜辭，知其義與征伐確近」，接下來僅以五例作為示範，說服力明顯不足。前文已對卜辭句型的公式化傾向提出過說明，認為若在看似相近的問句之中輕易地加以類比，而忽略詞義本身的討論，那麼得出錯誤見解的機率將會大幅提升，像這裡所討論的軍事類卜辭大多以「主詞+軍事類動詞+方國(或地名)」來表達，其中關鍵的動詞部分，往往就是各句之間唯一不同的地方，因為其餘的構句成分都是相似的，甚至是相同的，便容易得出各動詞擁有相同義涵的結論，「循」的征伐義恐怕就是在這樣的句式中被推定出來的結果，其中隱含著不確定性，就論證的說服力而言確實稍嫌薄弱。其次，關於「循」的詞義探討，光是《甲骨文字詁林》就至少收錄了十位以上的學者看法，這些意見的討論細節儘管各不相同，分別從字形、文獻、訓詁、卜辭內容等多方面指出「循」即「巡」，具有巡視的意思，³¹¹ 若欲推翻多位學者的共同意見，理應有更為充分的證據。其三，就卜辭用字習慣與詞序來看，單音詞實為當時的主流，複詞尚處於萌芽階段，可見的例子並不多，所以在連讀「循」與「伐」之前，實在不能忽視以單音詞分讀的可能性。由於「循」與「伐」都有不少獨立使用的例子，而在看似前後可相連讀的句子裡，分讀時亦是文從字順，如此一來，以卜辭的使用常例來看，仍應以分讀為佳。再者，卜辭同一問句中若有前後二個以上的動詞，二者之間的詞序排列往往有其定例，例如前文曾討論過的征伐動詞「𠄎」，在與其他征伐動詞合作之時，通常置於句末，置於前方的動詞是該次攻擊所採取的主要手段，而後置的動詞「𠄎」所要強調的是該次攻擊是否成功的結果。可知動詞所處的詞序具有意義上的分別，並非任意的自由排列。以此而言，「循」在句中的詞位始終是在征伐動詞「伐」、「征」之前，再配合巡視的詞義來看，亦符合先行巡視，再行攻擊的邏輯，循是前導的工作，伐與征才是後續真正的主攻擊。

³¹⁰ 陳煒湛，〈甲骨文同義詞研究〉，《甲骨文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頁40。

³¹¹ 相關資料見於《甲骨文字詁林》第三冊，第2306號字，頁2250-2256。

「循」的卜辭用法，以賓語的搭配來看，有時緊隨在後，如表中例 2、3、4、6 等是；有時省去不寫，如例 1、5、7、8、9、10、12、13 等；還有如例 11 利用「衷」將賓語提前，而以「余衷羌循？」來表示；再以主語的身分來看，多見殷王親巡，巡視的對象都是常見的強敵如：舌方、土方；以主被動的立場來看，大多為主動巡行，但也有如例 13 派兵戍巡行，而卜問防衛可否不帶來災害，句中特別提到「衛」，可知應是一次遭受攻擊後被動發起的巡視活動。

整體來說，「循」主要以殷王親行為多，命辭中屢見時間點「今」³¹²，顯示巡行是事前即備妥的常規活動，並非臨時起義，其規模理應不小，而且後面常直接伴隨征伐方國的軍事行動，可知「王循」應有一定數量的武裝部隊參與其中。對照偵察類動詞來看，雖然也有少數殷王親自執行的記錄，不過都只有零星案例，大多都是命令下屬執行，而且真正進行偵察的人數並不多，常態是以「令／乎+（某）+偵察 V.+某方」的句型來表達，與「王循」的文例相比大不相同，因此，本文不納為偵察動詞之列。

二、論「監」、「省」、「瞿」非偵察類動詞

（一）「監」非偵察類動詞之說明

卜辭「監」有「視」意，看似可以歸屬於偵察類動詞同義詞群，但本文經仔細觀察之後，認為也該排除在外。唐蘭謂：「監字本象一人立於盆側，有自監其容之意，……其本義當為『視』也。」³¹² 卜辭中可引申為監看之義，例如：

|  | 編號 | 出處 | 辭例 | 註 |
|---|----|----|---------------------------------------|-------|
| 組 | 無名 | 1 | 《合集》27740 衷□、毘令監凡？ 癸丑卜，衷𠄎、□又監凡？ | 黃天樹歸類 |
| | 無名 | 2 | 《合集》27742 衷𠄎、毘令監凡？ | 黃天樹歸類 |
| 別 | | 3 | 《屯南》779 王其乎監？大吉。 | |

上三例均見呼令下屬監看的內容，例 1 與例 2 所命之人相同，同屬無名組卜辭，其賓語

³¹² 唐蘭，《殷虛文字記》（臺北：學海出版社，1986 年），頁 100。

又均為「凡」，有可能是針對同一件事所進行的占卜。卜辭「凡」有名詞用法，可作為地名，從內容上看應為殷之屬地，例如：

王至[于]凡田，湄日亡戕？

弜至凡田，其每？ 《合集》29383

其乍龍于凡田，有雨？ 《合集》29990

戊寅[卜]，貞：王[其]田，亡戕？在凡。 《合集》33568

癸亥卜：王其辜封方，東戊午，王受又又，戕？在凡。吉。 《屯南》2279

殷王可以到「凡」田獵，也可以駐兵於「凡」再占卜軍情，還可以在「凡」作土龍求雨，³¹³以此觀之，上表所列「監凡」一事，應不屬於軍事方面的偵察，而僅是殷商高層對於屬地「凡」的監看。至於例3「監」後未接賓語，難以判斷是否與軍事相關。

周金文中有「監」字，如善鼎銘云：「令汝佐胥曩戾，監夔師戍」（《集成》2820）明顯已與軍事內容產生聯繫，然而，此處所監對象為戍守夔地之部隊，屬於周之統轄範疇，也就是說，在殷周二代，「監」雖然具有「視」意，但是並不以偵察敵情為要，而主要是用於監看己方的下層藩屬，和偵察類動詞一致對外的立場明顯不同。

（二）「省」非偵察類動詞之說明

「𠄎」之字形，商承祚認為「象省察時目光四射之形」，³¹⁴由於與前述「循」的字形相近，因此有學者認為「𠄎」即「𠄎」之簡寫，「有用眼睛看的意思，在整個字（按：此指「𠄎」字）裡似又用作聲符，近似于《說文》所說之『亦聲』。从彳表示道路。合在一起似表示巡視，應為其本義，从彳从省，省亦聲，當為形聲字。」³¹⁵此說奠基於「𠄎」、「𠄎」為繁省字形的關係，然而，甲骨卜辭中並未見「循」字目形有作不省的字例，即便到了晚出的周金文中，「𠄎」形仍屬罕見字例，³¹⁶而且此例一般認為是「省」的增繁字形，而不是「循」的增繁字形。³¹⁷以此觀之，視「𠄎」與「𠄎」為繁省的字形關係恐

³¹³ 裘錫圭，〈說卜辭的焚巫尪與作土龍〉，《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224。

³¹⁴ 商氏看法轉引自《甲骨文字詁林》第一冊第613號字頭，頁570。

³¹⁵ 趙誠，〈甲骨文行為動詞探索一〉，《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335。

³¹⁶ 如殷鼎銘文云：「師雒父循（𠄎）道至于𠄎」（《集成》2721），依據文字的繁省通例來看，「𠄎」宜為「𠄎」之繁體。

³¹⁷ 《金文形義通解》省字下云：「此為『省(省)』之加旁字，郭沫若曾疑為『卜辭所屢見之𠄎字』非是，

怕不太妥當。以下為相關的若干辭例：

| | | 編號 | 出處 | 辭例 | 註 |
|---|----|----|------------|--|-------|
| 組 | 典賓 | 1 | 《合集》564 正 | 甲辰卜，貞：氣令 𠄎 以多馬亞省？ 在南。 | |
| | 典賓 | 2 | 《合集》5708 正 | 乙亥卜，貞：令多馬亞祝 𠄎 ，省 陟 𠄎 ，至于倉戾从 𠄎 川比 𠄎 戾？九 月。 貞：勿省才南 𠄎 ？ | |
| | 賓三 | 3 | 《合集》9638 | 己酉卜，貞：令 𠄎 省才南 𠄎 ？十月。 | 黃天樹歸類 |
| | 賓三 | 4 | 《合集》9639 | 己亥卜，貞：夷 𠄎 令省才南 𠄎 ？ | 黃天樹歸類 |
| | 賓三 | 5 | 《合集》9641 | 貞：先省[才]南 𠄎 ？□月。 | |
| | 歷二 | 6 | 《合集》33236 | 癸巳卜，令 𠄎 省 𠄎 ？ | |
| | | 7 | 《屯南》204 | 己丑卜，令 𠄎 省 𠄎 ？ | |
| | | 8 | 《屯南》412 | 戊辰卜，己巳步，省？ | |
| 別 | | 9 | 《屯南》539 | 夷 𠄎 令省 𠄎 ？ 夷 𠄎 令省 𠄎 ？ 夷 𠄎 令省 𠄎 ？ 夷 𠄎 令省 𠄎 ？ | |

以上辭例所省視的範圍多鎖定於邊鄙之境，看似與軍事偵察有關，不過，在這些「省鄙」的內容中並沒有出現與征伐相關的記錄，而且所省視的對象也沒有出現過敵對方國，這些都與偵察類動詞不同。除此之外，卜辭中另有大量「省（某）田」、「（某）田省」等與農事相關的內容，³¹⁸ 也有不少「王省」、「王往省牛」等殷王親自省視的例子，這些內容也和軍事探察相去甚遠。再以表中例 8 來看，卜辭云「己巳步，省」，可知「步」與「省」能夠前後相關聯，前文已提及「步」屬於巡視一類，配合「省」時常出現於農事現場、國境邊鄙等地來看，可以合理推論出這些有關省視的卜辭內容，都是發生於國

卜辭 𠄎 與 𠄎 非一字，則此 𠄎 亦不得視之為 𠄎 (德)字一類甚明。」內容詳見張世超、孫凌安、金國泰、馬如森合撰，《金文形義通解》（京都：中文出版社，1996年），第一冊，頁403-404。

³¹⁸ 卜辭「田」除有農田之義以外，時常可指畋獵一事。關於「省田」的意涵，裘錫圭認為「卜辭地名凡稱『某田』的，都指農田。」「卜辭常說『省某田』、『夷某田省』或『省田』、『夷田省』，都是指省視農田而言的。」引自〈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174。陳煒湛也說：「把這些『省田』、『省某田』的『田』看、作農田、田事較為合適。『省田』、『省某田』也是商王重視農業的一種表現形式。」詳見《甲骨文田獵刻辭研究》（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5年），頁35。

域之內，應是對國務的一種檢視，並非針對外邦所做的情資偵察，殷王時常巡省各地正是為了確實掌握國政。

金文中亦有相關用法，例如中甗銘文云：「王令中先省南或貫行」（《集成》949）、臣卿鼎銘文云：「公違省自東」（《集成》2595）、史頌鼎銘文云：「王才宗周，令史頌省（隹）穌友、里君、百生」（《集成》949），由省視範圍來看，比之殷卜辭已有所拓展，但對於國情的視察仍是其重點之一，如末一例史頌鼎銘文的省視對象為「穌友、里君、百生」，就應該與內政相關，而無關乎軍情戰報。

（三）「隹」非偵察類動詞之說明

「隹」的甲骨文寫法有「隹」、「隹」兩種，趙誠云：「甲骨文隹字作為動詞，其中的一個用法即為觀看之觀，有觀察、監視、巡視之義。」³¹⁹ 金文中亦有類似用例，如效卣「王隹于嘗」（《集成》5433）馬承源於《銘文選》中對此說明道：「隹：觀省。觀是古代的一種娛遊。《尚書·無逸》：『則其無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田』。觀與逸、遊、田並列。」³²⁰ 審視卜辭文例，本文以為「隹」分別具有「觀察」與「娛遊」的意思，請看以下諸例：

| | 隹、隹 | 編號 | 出處 | 辭例 | 註 |
|---|-----|----|------------|----------------------|-------|
| 組 | 典賓 | 1 | 《合集》6096 正 | 王子卜，賓貞：舌方出，王隹？五月。 | 彭裕商歸類 |
| | 典賓 | 2 | 《合集》9609 | 辛酉卜，菊貞：才衛隹？ | |
| | 出二 | 3 | 《合集》24425 | 壬寅卜，旅貞：王其往隹于隹，亡災？ | 彭裕商歸類 |
| 別 | 出二 | 4 | 《合集》24426 | 己酉卜，行貞：王其隹于隹泉，亡災？才隹。 | 彭裕商歸類 |

例 1 提到「舌方出」，可知其後的「王隹」應是在遭遇外敵時所採取的軍事觀察，而不會是娛樂觀玩的意思。例 2 所提供的資訊不多，難以判斷詞意為何。例 3 與例 4 倘若只看單一辭例亦不好論斷所屬為何，但例 4 同版中另有句云：「□□卜，行[貞]：王其往[于]」

³¹⁹ 趙誠編著，《甲骨文簡明辭典——卜辭分類讀本》（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頁 360。

³²⁰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三卷》（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年），頁 52-53。

田，亡災？[于]□泉往。」由貞人名（行）、主語（王）以及地名（泉）等關鍵用語來看，應是對同一件事的占卜，對比可知殷王除藿于泉之外，尚有「往于田」的行程，又驗詞提到「[于]□泉往」，兩相配合來看應該可以合理推測「往于田」當安排於「藿于泉」之後，如此說來在泉藿極有可能不是為了邊防，而只是普通的娛遊，才會在藿後緊接著出現「往于田」這種與農耕相關的內容，而不是出現與征戰相關的記錄。

除去詞義仍有疑議的部分卜辭之後，卜辭中「藿」具有軍事觀察意向的用法實在稀少，甚至有可能只扮演臨時義的角色，而非「藿」的核心語義，因此，本文亦不列入同義詞群之中。

第二節 偵察類動詞之釋義與卜辭用法

對於可能相關的詞彙作初步的刪汰之後，底下分別對偵察類動詞作個別的說明與觀察。

一、「目」之釋義與卜辭用法

「目」於卜辭用法中可引申有「偵察」之意，下表所列為相關辭例：

|  | 編號 | 出處 | 辭例 | 註 |
|---|------|-----------|------------|--------|
| 組別 | 典賓 1 | 《合集》6194 | 貞：[乎]目舌方？ | |
| | 典賓 2 | 《合集》6195 | 貞：乎目舌方？ | |
| | 歷二 3 | 《合集》33237 | 夷竝令目(省)尙？ | 黃天樹歸類。 |
| | 4 | 《英藏》556 | 貞：勿乎目[舌]方？ | |

上表例 3 是「省」字未刻全的情況，不能視為「目」字，郭沫若已於《粹編》915 中加以更正，他說：「此省字未刻全僅成一目形」，³²¹《釋文》、《校釋總集》等釋文均從其說，觀覽全版內容與文例用法後，本文亦從其說。相對於動詞「省」之前時常出現「令」字，「目」之前常用的呼命用語為「乎」，並不混淆，形成一個特別的分野。再則，「目」

³²¹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殷契粹編》（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 年），頁 589。

的對象皆為方國，不見視察邊鄙，這也和「省」不同，對外偵察的意旨尤其明顯。再則，於可見的辭例中，被傳呼擔任刺候的人名都是省略不寫的情況，這也形成「目」的另一項特色。至於金文中「目」皆用為人名，乃上承卜辭中「目」的名詞用法，惟未見有與動詞用法相類似之例。

二、「望」之釋義與卜辭用法

「望」有不从土的寫法：「𠄎」，也有从土的寫法：「𠄎」，惟二字形所从目旁均作豎目之狀，用以強調遠望之效。整理卜辭相關辭例如下：

| 𠄎、𠄎 | 編號 | 出處 | 辭例 | 註 |
|-----|------|----------|---|-------|
| 組 | 典賓 1 | 《合集》547 | 貞：勿叢多 ^𠄎 ，乎望舌方，其橐(^𠄎)？ | 黃天樹歸類 |
| | 典賓 2 | 《合集》6182 | 貞：勿 ^𠄎 人，乎望[舌]方？ | |
| | 典賓 3 | 《合集》6185 | 庚寅卜，殼貞：勿 ^𠄎 人三千，乎望舌[方]？ | |
| | 典賓 4 | 《合集》6188 | 取目于 ^𠄎 ，乎望舌？ | |
| | 典賓 5 | 《合集》6189 | 貞：勿乎望舌方？ | |
| | 典賓 6 | 《合集》6192 | 貞：勿乎 ^𠄎 望舌方？ | |
| 別 | 典賓 7 | 《合集》7218 | 貞： ^𠄎 人，夷王自望 ^𠄎 ？ 貞：勿[佳]王自望 ^𠄎 ？ | |

例 2 與例 3 分別有「^𠄎人」與「^𠄎人」的內容，張桂光曾根據登集的大量人力而提出過懷疑，認為視察敵情應不致於動員與正式征戰相差無幾的人力，並進一步比對戰爭卜辭，提出「望」的涵意應與「征、伐」等相近。³²² 就人數而言，確實不太可能集合一整支軍隊去偵察敵方的動靜，不過，其論述明顯忽略了卜辭文字精簡的特質，由例 5「勿乎^𠄎望舌方？」的內容可知真正被呼命從事望的是名「^𠄎」之人，而卜辭中被呼命從事某事的人除了像例 5 被寫出來之外，在許多時候是可以省略不寫的，³²³ 理解這樣的特色

³²² 張桂光，〈甲骨文「^𠄎」字形義再釋〉，《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頁 147-150。

³²³ 朱歧祥師云：「在卜辭的複合句式中，『呼』字是一個特殊的兼語字例，它本身作為主句的動詞，其後多緊隨一補充性質的賓句，如：『呼某伐某方』、『呼某逐某獸』、『呼某征某地』等，當此賓句的主語被省略時，呼字便與賓句動詞相接，以一類似複合動詞的形式出現，如：『呼伐』、『呼擒』、『呼藉』、『呼羅』等。『呼』字句的省減多見於正反對貞中的反辭。」上引例句中之「乎(呼)望」正符合呼字的特殊使用習慣，而且都用於反辭之中，又有寫出「呼某」的不省文例，可知所論非虛。文見《殷墟卜

之後，再回顧例 2 與例 3 便可知道，句中被呼之人實際上正是省略未寫的情況，而句前所集合的眾人則是準備出師的軍隊，二者宜分別清楚，完整的意思應是指集合兵力後，再行派員到敵營偵察動靜以利出師，也就是說，所登集的大量兵力並非為了視察前線而備，而是為了真正的出征。³²⁴ 因此，本文贊同傳統的看法，主張「望」的字形原有遠望之義，引申而為偵察、探察。依卜辭內容來看，除了可以派遣下屬望方之外，例 6 又是另一種典型，可由「王自望」，數量上是屬於相對的少數，所望對象為「𠄎」，其為殷之屬地，又不同於對外敵的偵望。

《集成》5417 小子審卣銘文：「令望人方」此為殷金文，其「望」字用法仍同於殷卜辭，時代略晚的周金文「望」字則無此用法，一般僅常見於月相及人名之中。³²⁵

三、「見」之釋義與卜辭用法

卜辭有「𠄎」與「𠄎」二字形，有學者主張二者為同字異形，亦有學者主張二者不同宜加以區分，在此先針對後說略作說明。首先，張桂光在〈古文字考釋四則〉裡率先提出「𠄎」與「𠄎」不同的看法，他說：「𠄎是『見』字，𠄎則是『見』的異文，以釋『望』為妥。」³²⁶ 後來裘錫圭發表了〈甲骨文中的見與視〉，認為張桂光分別「𠄎」與「𠄎」是正確的，但並不贊同「𠄎」為「望」的異文，文章另以郭店竹簡《老子》丙 5 號簡「𠄎之不足見」的字形，參照今本《老子》「視之不足見」，主張「𠄎」為「視」，「𠄎」為「見」，前者目下人形站立，後者人形呈跪姿，恰好與卜辭「𠄎」與「𠄎」二字形的特徵相符，因而進一步論證卜辭「𠄎」當釋「視」，「𠄎」當釋「見」。此說一出影響甚巨，爾後許多論著都奉為圭臬，然而，其中仍有一些問題，例如朱歧祥師就曾提出過質疑：「戰國中期郭店楚簡中𠄎、𠄎的分讀，祇能說明這兩個字形在《老子》簡本中一度有區別意義的功能。」

辭句法論稿》(臺北：學生書局，1990 年)，頁 188-189。

³²⁴ 郭旭東的看法與本文相近，他說：「辭中的『登人』意為徵集人員，辭意是講先不要徵召軍隊，對𠄎方的情況進行偵察後再說。可見商朝統治者是靠軍事情報來決定是否調動其武裝力量的。」文見〈商代的軍情觀察與傳報〉，《殷商文明論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 年)，頁 271。

³²⁵ 朱歧祥師云：「殷金文『望某方』有監視、巡查某方國的意思。」詳見《圖形與文字——殷金文研究》(臺北：里仁書局，2004 年)，頁 156。

³²⁶ 張桂光，〈古文字考釋四則〉，《華南師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82 年第 4 期。後收於《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頁 112-116。同書中另收〈甲骨文𠄎字形義再釋〉係以前文為基礎再行補充、深化，見於頁 144-153。

可是，這種區別意無由證明擴張到整個戰國時期的用法。因為早在殷商以至兩周時期，从人从尸的分別是不存在的。」³²⁷ 從文字的演進歷程來看，戰國文字與商代文字距離較為遠隔，而且早期文字从人从尸確實難有清楚的分野，即便到了戰國時代也還留有混用不分的迹象，以此來看，用郭店帛書、《周易》二形來論證𠄎、𠄎有別，證據上仍不夠堅實；再從字用的分別來看，姚孝遂於《甲骨文字詁林》按語中說：「卜辭『𠄎』與『𠄎』形體有別，用法亦殊。『𠄎』可用作『獻』，『𠄎』則不能。但其餘則可通用。卜辭二者似已出現合併之趨勢，今姑併列。」³²⁸ 裘文也引述了這段話，但不認為卜辭中有足以證明二者為一字或者是可通用的確證，只對「『𠄎』可用作『獻』，『𠄎』則不能」的論點表示贊成。可是等到《花東》甲骨公佈以後，被視為正確的這項論點卻有了商榷的必要，請比較以下各例：

丁未卜：新馬其于貯見(𠄎)，又？用。 《花東》7.6

丙寅卜：其知，隹宁見(𠄎)馬于癸子，吏一伐、一牛、一鬯卣，夢？用。

《花東》29.1

壬子卜：子以婦好入于狀，子乎多宁見(𠄎)于婦好，啟新八？ 《花東》37.21

乙亥卜：弼乎多宁見(𠄎)？用。 《花東》255.6

己卯：子見(𠄎)哨以璧、玉于丁？用。 《花東》490.1

以上「𠄎」與「𠄎」於句中皆為「獻」意，可知二者的分別並不在於可否用作「獻」。只是同樣用於獻物，「𠄎」專門獻馬，「𠄎」負責敬獻玉石玩物，花東子組卜辭的刻手在用字方面似乎有以物件作為分別的傾向。以此觀之，「𠄎」與「𠄎」既有通用之處，又有微細分別。在與軍事相關的文例之中，「𠄎」與「𠄎」也呈現了這樣微妙的關係，請比較以下二表內容：

| 𠄎 | | 編號 | 出處 | 辭例 | 註 |
|---|----|----|----------|---------------|---|
| 組 | 典賓 | 1 | 《合集》6167 | 貞：嗾人五千，乎見吾方？ | |
| | 典賓 | 2 | 《合集》6193 | 貞：乎見吾，𠄎？ | |
| | 賓三 | 3 | 《合集》6742 | 丁未卜，□貞：令立見方？一 | |

³²⁷ 朱歧祥，〈也論甲骨文的「見」字〉，《中國文字研究》（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頁180-184。

³²⁸ 于省吾主編、姚遂孝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第一冊，頁609。

| 𠄎 | | 編號 | 出處 | 辭例 | 註 |
|----|----|----------|-----------------|-------------|---|
| 別 | | | | 月。 | |
| | 賓三 | 4 | 《合集》6743 | 𠄎見方于𠄎？ | |
| | 典賓 | 5 | 《合集》7744 | □未卜，賓貞：乎見𠄎？ | |
| 典賓 | 6 | 《合集》7745 | 乎見[𠄎]？ 勿乎見𠄎？ | | |

| 𠄎 | | 編號 | 出處 | 辭例 | 註 |
|---|----|----|-----------|--------------|---------------|
| 組 | 自小 | 1 | 《合集》20413 | 丁巳卜，𠄎其見方，弗𠄎？ | 彭裕商、方述鑫 歸類 |
| 別 | 自小 | 2 | 《合集》20417 | 丙辰卜，𠄎其見方？三月。 | |

「𠄎」的相關辭例與其他偵察類動詞相當接近，主要以「乎/令+(某人)+見+某方或某地」來表示。「𠄎」的相關例子並不多，雖然句中有看似相同的「見方」，但是以整體的偵察類動詞同義詞來看，偵察類動詞之前並不帶「其」字，「𠄎」卻在為數不多的用例中連續使用具有不定語氣的「其」字，除了與「𠄎」的常態用法不同以外，也與其他偵察類動詞不同。偵察是主動而為的軍事舉措，屬於可自我操控的事件，「其」字卻是針對未知，多用於不可控制的事件之中，同樣的，在否定詞「勿」與「弗」的擇用方面也呈現出相同的狀況。相較於各偵察動詞主動探察並且掌握敵情來看，「某其𠄎方」的文例顯得大不相同。此外，例 1 句末還提到「弗𠄎」，同樣不是偵察類辭例所關切的主題，因此，「𠄎其𠄎方」、「𠄎其𠄎方」應不屬於偵察類內容，下文將不列入討論之中。

總而言之，「𠄎」與「𠄎」的分合問題，因其使用情況複雜，實難以一刀切分，而且其中顯然還涉及到分組用字的習慣問題，為繁雜的課題更添難度。學者們的不同意見往往是歸納自不同用例而來的結果，容易導致各說各話的局面。本文以為二字確有通用之例，但又見用法殊異之時，可知在通用之餘已開始了初步的分化，而這樣混亂的情況恐怕正是殷人尚未發展出嚴格用字標準的真實表現。

四、小結

在對各相關動詞進行分析與討論之後，可以納入本同義詞群的只有「目、望、見」三者，三詞均由原本的看法意涵，引申出軍事偵察的意思，³²⁹ 常態句型為「令／乎+(某)+偵察 V.+某方」。值得一提的是，上文於「見」的討論中，加入花東甲骨的辭例，發現「𠄎」與「𠄎」二形均可用為「獻」義，亦即二者有通用例，但是，再以同義詞的角度對二字辭例進行比對時，二者又表現出明顯的差異，「𠄎」的文例與偵察類的相關卜辭內容有著極大的差距，不能納入討論之中。由此可知，「𠄎」與「𠄎」二字於卜辭中的運用情形十分複雜，倘若對二者作出過於明確地切割反而無法呈現出真實的狀態了。

第三節 析論偵察類動詞同義詞

經由上文的討論，共歸納出三個偵察類動詞同義詞：「目、望、見」。各別詞彙的特色於上文中已略有述及，下文再由「異」的角度作更為詳盡的分析。

一、由字形特色考察偵察類動詞同義詞

「目、望、見」三個字形，除了「目」沒有附著的人形以外，「望、見」二者均於目形之外帶有聯結的人體軀幹，而且不管目形是橫刻還是豎刻，都是字形的主體，均刻意放大處理以突顯視覺的效能。

朴仁順歸納甲骨文中的象形文字為四種類型，「目」屬於「部分型形象」類，「指的是描繪出外物中最能體現詞義的那一部分（主構形）以標示意義，實際上是一種以部分代全體的表現手法」，至於「望、見」則屬於「突出主構型象形」，是指「利用一種相關物體來彰顯所要體現的另一物體，即突出主構形。」具體來說，就是「一方面把需要造字的那個詞所指稱的物體用簡略的線條筆畫勾勒出來，另一方面把某種相關的物體也連

³²⁹ 劉釗〈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一文將「望、見、目」三者歸為「偵察」類，與本章所述可相輔證。郭旭東〈商代的軍情觀察與傳報〉文章中也提到：「商人對敵軍動向的觀察手段在甲骨文裡表現為『望』、『見』、『目』幾種手段。」亦可參看，文見《殷商文明論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年），頁270。

帶描繪下來。」³³⁰ 在「望、見」的字形中，目形為主體，人形則是相關的物體，是為了彰顯目力的看視作用而被連帶描繪下來的部分。因此，偵察類動詞同義詞群若再以字形分類的話，可以區別為「單目類」以及「單目人形類」。

屬於「單目類」的「目」用例不多，且文例相對單純；屬於「單目人形類」的「望」、「見」二詞例子比較多些，就連句子的變化也相對多元。比較有意思的是在「望」、「見」的辭例中不約而同都出現了「𠄎人」的內容，這在「目」的辭例中並不曾出現，可知字形上同屬一類的「望」與「見」關係更親近些。

再以字形來檢視前面曾提到疑為偵察動詞的諸多詞彙，首先，「步」在字形中完全沒有出現目形，可知關係最為遙遠；其次，「瞿」以禽鳥的「隹」形作為主體，以雙「目」形來代表雙眼，關係雖較前近了一層，但差距仍然不小；其次，「監」合「𠄎」、「卩」二形會意，已出現單目人形的形構，相近度較高；其次，「循」、「省」二字均於目形之上加有指事符號，特別強調眼睛的視覺效果，關係也較為親近。三個偵察類動詞的字形均屬於象形文字，和「監」的會意，「循、省」的指事各不相同，恰好可作為本組同義詞的外在識別。

二、由各種搭配關係考察偵察類動詞同義詞

由於偵察類動詞本身的數量不多，辭例又基本相同的情況之下，要比對各詞之間的差異並不容易。底下以簡表的方式來比較各種搭配的組成關係。

| | 單目類 | 單目人形類 | |
|----------|------|-------|------|
| | 目 | 望 | 見 |
| 呼命動詞 | 乎 | 乎 | 乎、令 |
| 登集類動詞 | 無 | 有：𠄎、𠄎 | 有：𠄎 |
| 征伐動詞 | 無 | 無 | 有：𠄎 |
| 表不定的「其」字 | 無 | 無 | 無 |
| 下令者 | 省略未寫 | 省略未寫 | 省略未寫 |

³³⁰ (韓) 朴仁順，《殷商甲骨文形義關係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年)，頁 108-109。

| | 單目類 | 單目人形類 | |
|--------|------|---------|---------|
| | 目 | 望 | 見 |
| 受命者 | 省略未寫 | 大多省略未寫 | 大多省略未寫 |
| 殷王親自偵察 | 無 | 有 | 無 |
| 偵察對象 | 方國 | 方國／屬地：𠄎 | 方國／屬地：𠄎 |

利用上表的比較，能夠看出「目、望、見」三個偵察動詞的各種搭配關係，大體而言字形同屬於「單目人形類」的「望、見」二詞用法較為接近，「目」的辭例不多，能夠顯示出來的資訊也相對少見，乃自成一類。

三個偵察動詞都相同的部分是：都不使用「其」字、下令者皆未寫出。

「目」自成一類，「望、見」相同的部分是：受命擔任刺候者大多未指名，但偶而會出現不省的辭例；偵察的對象除了方國之外，都不約而同的出現了對屬地「𠄎」的視察資料，此用法反而較近於「省」、「監」、「藿」等對於國境之內的監看。

「望、見」基本相同，而略有歧異的部分是：呼命動詞都以「乎」為主要用詞，惟「見」偶有用「令」之例；二者的登集類動詞皆使用「𠄎」字，惟「望」另有用「𠄎」之例；「望」的辭例中曾出現「王自望」，而「見」則沒有殷王親自偵察的例子，不過，「王自望」的目標是屬地「𠄎」，並非外敵方國，因此，嚴格來說，殷王實際上並不參與第一線的偵察軍務，由此可知卜辭中常見的「王循」，乃至於是罕見的「王藿」，其性質恐怕都不會是偵察一事，而比較是具有威嚇意味的宣示性視察。最後，是偵察動詞與征伐動詞的配合關係，由表中資料來看，「見」有與征伐動詞「戡」同見於句中的例子，「望」則沒有，不過，從同版卜辭內容來看，「望」和征伐動詞之間的關係還是近的，如：

辛酉卜，爭貞：勿乎以多 𠄎 伐舌方，弗其受 𠄎 又？

貞：勿叢多 𠄎，乎望舌方，其橐（ 𠄎 ）？ 《合集》547

除了上引《合集》547 之外，548 至 550 版內容亦相同或相關。例中被拘執的「多 𠄎」與登集所得的人力相當，都將成為出征的戰力，由「伐舌方」與「望舌方」相對的文例來看，可知軍事偵察與征戰的密切關聯。

此外，偵察動詞彼此之間沒有同見於一句的搭配用例，相對於征伐類動詞同義詞群以及擒獲類動詞同義詞群都有不少共見合作之例，亦顯示出其獨異之處。





第六章 結論

卜辭是殷人所使用的一種特殊書面語，主要是用文字記錄下人與天的問答流程，所謂「卜以決疑」正是其基本的心理情狀，因此，卜辭內容儘管不能完全反映殷商生活的所有風貌，但是其中屢屢占問的事項，肯定是特別受到重視與關心的價值所在。由於同義詞一開始只會發生在常用的重要詞彙上面，使用率不高或不受重視的議題基本上發展緩慢或根本無此變化，可知在當時人的心目中戰爭無疑具有相當的分量，講述軍事事件所使用的詞彙相當豐富，在此良好的發展基礎之下同義詞才能應運而生。

語言文字所反映出來的內容自然是使用者的思想、情感與生活，以下將綜合前面幾章的內容，分由「同義詞」以及「戰爭觀」二大層次來為全文作一總結，也就是希望從語言文字的觀察之中解讀出屬於殷人的戰爭思想。由於各同義詞群於前面各章節中已有詳細說明，為免內容重覆，以下主要站在概括的角度來重整，而不再對細節作過多的解釋，辭例部分除非必要亦不再列舉，可與前文互見。但在這裡要特別強調的是，同義詞研究的價值原在於微別之處，資料本身難免呈現零散細碎的樣貌，無法一一列點歸納，以下所整理出來的都是比較明顯的部分，細節部分仍應回歸各章節的內容中才能有較為完整的呈現。

一、殷商時期軍事類動詞同義詞的特徵

本論文以甲骨文中的軍事動詞同義詞作為研究標的，對各組同義詞進行仔細的比對，期待在相同的義位基礎之上再分別出微異之處，以觀察各詞在同義詞群中所發揮的不同作用，亦即認清各詞所具備的特有價值。

依據本文的研究成果可以看出殷商時期的同義詞已相當發達，對於後代的語言文字發展具有一定的啟發作用，絕大多數都具有明顯的傳承關係，不過，同義詞的研究主要是針對同時代詞彙的橫向觀察，縱向的流變往往只能作為重要參考，而不是論述的主軸，故文中未對銘文等後期資料有太多的著墨，主要僅強調出前後的繼承關聯。除了各章對於同義詞之間的細部討論之外，本處要以較為全面的角度對於甲骨文的同義詞進行

特色的概括。

(一) 甲骨文同義詞以單音詞為主

陳煒湛〈甲骨文同義詞研究〉一文中已然提及：「**甲骨文中的同義詞，除少數雙音詞以外，大多數也就是同義字。**」³³¹ 其說基本上反映了甲骨文同義詞的實況。以軍事動詞同義詞而言，確實只見單音詞。此特質實則遍佈於古漢語同義詞之中，換句話說，在複音詞尚未普及的年代，同義詞幾乎都是以單音詞為主，由於甲骨文的時代較早，因此表現得更為純粹而顯著。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甲骨文中的同義詞雖然都是單音節的，但已出現同義連用的現象，³³² 例如「𠄎伐」，只可惜這樣的組成在當時只如鳳毛麟角。儘管同義連用的方式並不常見，但是同義詞群內各詞之間的協合度頗高，屢見於句中前後搭配，相較於後世的常用詞而言，偶而可以發現前後的傳承關係，例如「征」與「伐」曾出現於同一卜辭問句之中，後世就有「征伐」一詞；「𠄎」與「隻」時常前後互見，後世便有「擒獲」一詞，這樣的發展應非巧合，而是經過了長時期的運用與修正才得到的結果。殷商時期的語言使用習慣畢竟不同於後代，這裡只是透過同義詞的角度提出一些看法。在卜辭之中，同義詞都是獨立表意的，距離複音詞的成熟還有相當長遠的路途。

(二) 甲骨文同義詞具有群聚現象

同義詞具有同義的基礎，各詞之間的關係親近，時常可以相互搭配使用，這是第一種群聚現象的表徵。另有一種情況是同義詞彼此間儘管沒有出現相互合作的情況，卻可以在幾乎全同的語句中得到個別使用的機會，近似於後世的互文，這可以視為第二種群聚現象。甲骨文同義詞的第三種群聚現象還可以從字形上來觀察，凡是同義詞彼此之間往往會在部件偏旁上顯示出類同性。同義詞大多同時兼有以上三種群聚現象，少則具有其中二種群聚特色，因此，甲骨文同義詞的群聚現象，可以作為判定同義詞的一項參考依據。以下分別說明之。

³³¹ 陳煒湛，〈甲骨文同義詞研究〉，《甲骨文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頁35。

³³² 黃金貴對「同義連用」的定義是：「**兩個或兩個以上意義相同、相近甚至相類的詞並列連用的語言現象。**」引自《古漢語同義詞辨釋論》，頁60。另外在頁61還提到「**同義連用今所見最早是金文。**」以本研究成果來看，應修正為甲骨文。

第一，卜辭對於事件的占卜，往往為了能夠清楚表達出中心思想，便在句中反覆使用相關字詞，明顯如征伐動詞都可以傳達征戰的意旨，但在攻擊的大前提之下，各動詞之間實際上仍略有分別，像是前文多次引用的「土方殛于我東曷，殛二邑，舌方亦殛我西曷田」，前後運用了三個征伐動詞同義詞：殛、殛、殛，「殛」特指大量的人力攻擊，「殛」強調攻擊取勝，「殛」是來自敵方的攻擊，三詞合作共同表達出邊境告急的軍情實況。就第一種群聚現象而言是個相當顯著的例子。此外，這種群聚現象，卜辭中的一個句子裡可以容納的同義詞數量以二個居多，像上例那樣連用三詞的情況比較少見，這對於後來複詞的產生多以雙音節為主要組成單位或許具有啟發的效用。

第二，甲骨文同義詞的群聚現象除了表現在字詞的前後搭配之外，還可以從公式化的占卜問句中看出來，換句話說，同義詞之間常會出現在相近或根本相同的卜辭句式之中。例如偵察動詞的同義詞之間雖然沒有出現前後搭配的使用情況，但是都出現過「乎+偵察動詞+方國」的句型，和其他同義詞群相比，句型上的一致程度最高，雖說卜辭本身語句即有公式化的傾向，但不會這麼單一少變化，語句之間多少會有些不同，而像偵察動詞如此整齊畫一的現象實在罕見。

偵察動詞同義詞屬於「戰前」的部分，其中所包含的同義詞數量最少，對比於「戰中」的征伐動詞與「戰後」的擒獲動詞，顯然發展的程度較為不足，由於同義詞的數量尚少，所以沒有發展出第一種的群聚現象，卻在第二種的群聚現象中表現突出。

第三，甲骨文同義詞的字形亦見群聚現象，凡是同義詞群裡的字詞，於字形方面會自然產生共同的趨向，而每一個共同的趨向正是其詞義發展的方向。總括來看，在征伐動詞方面，其字形群聚現象表現為三大方面：武器類，強調兵器的使用，字形上主要从「戈」；地點類，說明戰鬥的主場地，字形上主要从「口」；戰利類，指示可能的戰利收穫，字形上出現牛、羊、豕等物產，戰爭裡的攻擊意涵分別從這三種不同的表述方向來說明，各有側重點，互為群聚。擒獲動詞方面，字形上有使用工具和徒手獲取二種發展方向，前者運用了不同的捕獲工具來構字，後者構形上都強調手部的動作，這兩種群聚的方向，也說明了獲取物資或俘虜的不同方式。偵察動詞的方面，由於同義詞並不多，字形的表現較為單純，全都強調眼睛的作用，說明了偵察中目視的重要性。

甲骨文同義詞的群聚現象相當突出，可與後世文學作品中同義詞的互文、對文方式

相映成趣，正是不同時代同義詞群聚現象的不同表現。儘管殷人尚未有意識地追求文藝美感，但在語言的陳述方面已明顯具有避複的趨勢，敘述同事類的事件之時喜歡以同義詞來相互代換，為語句增加變化之餘，也讓內容的表達更為細緻精確。

（三）甲骨文同義詞的系統具有封閉性

甲骨文同義詞群內的成員多寡並沒有一定的數量，當依據語言的需要而自由發展，不過，由於語言的使用會對過多的同類詞彙自然形成抑制甚至是刪減的作用，不會容許像同義詞這樣具有相同意涵的詞彙過度擴張而妨礙到語言的發展與使用，因此，同義詞的規模往往會被控制在一定的範圍以內，這股壓抑的力量便是形成封閉性的主要內趨力。

甲骨文同義詞所具有的封閉性主要表現在與非組內詞彙的比較上面，也就是說，當懷疑一個詞可能屬於某一組同義詞時，可以經由字形、文句、習慣用法、搭配用語等多方面進行檢測，正如前所述，只要是同組的同義詞在各方面都會具有趨同的傾向，反之，倘若待測詞所表現出來的各種狀態差別都明顯較大的話，那麼，就該排除在同義詞群之外，這也就是詞彙系統自然形成的封閉性，主要作用是用來隔絕非組內詞的加入，好將同義詞的數量控制在最合宜的範圍之內。由以上說明可知，封閉性的出現主要是依附於群聚性的特點之上，易言之，凡同義詞彼此之間容易產生聚合關係，而非同義詞則不易進入聚合之中，也就是會產生排他效果，以排除相似詞的進入。例如在討論偵察動詞之時，先後排除了步、循、監、省、藿等多個相似詞，「步」單從字形外觀上即與偵察動詞一律強調目旁有著明顯差異，至於後四者字形上看似較為相關，不過，「監」的對象是自己人，和偵察動詞一律針對外族不同；「循」常見「王循」的內容，與偵察動詞常見的「乎某」有異，二者除規模層級不同以外，語句的表達方面也不相一致；「省」的對象不以敵方為要，而是以某邑為多，又不見與其他軍事用詞相關，這些都和偵察動詞不同；「藿」的字形象鳥雀張眼狀與偵察動詞的人、目構形不同，且主語多為王，亦與偵察動詞受命而為的情況不符。由此可知，封閉性的成立正是以群聚性作為根基，可以將看似相近之詞排除於外，有效達到控制同義詞數量的作用。

以上三項即是觀察卜辭中軍事動詞同義詞之後所歸納出來的特徵，就歷時而言，這

些特徵對於後代的古漢語同義詞發展具有相當的影響力，有些甚至是直接繼承了這些特點。就共時而言，由軍事動詞同義詞的研究所得出的結果可以作為觀察同時期中其他類同義詞的據點，為相關討論預作基礎。

二、由軍事類動詞同義詞的研究來看殷商時期的戰爭觀

由卜辭內容來看，殷商王朝的統治者普遍都是好戰分子，不管是師出有名的正義聲討，還是為了自我利益而出征，或大或小的戰役不斷在卜辭中上演。於極權統治的時代，上位者的思想就是一切，人民只有服從與執行的義務。透過同義詞的研究可以知道卜辭裡所顯示的戰爭思想實際上正是殷商王朝統治集團的普遍想法，像是在征伐動詞之中出現許多呼命下屬出征的內容，對敵的偵察工作也一律是上位者的命令，王權思想於軍命之中展露無遺。

（一）由同義詞看敵我關係

1、征伐動詞同義詞所反映的敵我關係

戰爭國之間的關係自然是敵對的，殷人於征伐動詞同義詞中除了表達出對敵營的不滿之外，更重要的是透過同義詞的使用傳達出對自我國族的認可與自信。

根據前文的研究成果可知，只有「掃」是專門用來陳述敵方對殷的征伐動詞，相對於專用於殷對敵方的五個征伐動詞：戈、戔、征、命、彘，數量上有著明顯的差異，至於敵我雙方均能使用的征伐動詞同樣有五：𠄎、伐、戔、𠄎、彘。由上述三種不同的使用情況來看，不難看出方國與殷商的相互攻擊應該是當時的常態，其時應普遍存在著大大小小的武裝攻擊行動，敵我之間大多處於緊張的狀態，所以反映在同義詞上面，便以適用於雙方的動詞使用最為普遍，如此才足以說明各式的征戰。

同義詞除了表現出當時國境的時時不寧以外，也由個別動詞的使用規律展現出殷商王朝對於敵方的仇視之意。敵方進犯時只以「掃」專述，相反的，殷對敵的專屬攻擊動詞卻有五個選項可供選擇，這樣的安排當然不會是巧合，而是表現了一種尊殷弱敵的戰爭心理。敵人的攻擊，不管規模大小都是不尊重殷商的表現，對此類挑釁行為不需要特

別為其創造多種詞彙來表達，以「掃」陳述已然足夠，反觀殷對敵方的攻擊，那是重要的大事，需要審慎計畫與執行，攻擊行動的擇定相對重要，選擇不同的用詞，具有不一樣的意義，其中「征」的正式意味最重，懲戒的意圖也最為明顯，敵我關係的高下親疏從中可探得一二。

2、擒獲動詞同義詞所反映的敵我關係

擒獲動詞在使用上分為狩獵與戰爭二線，而且二者息息相關，因此在許多方面必須相互參酌。當擒獲敵方俘虜時，即使沒有立取對方性命，那也是為了日後可以作為人牲獻祭給祖先神靈，從這個方面來看，當時敵對國之間的關係盡是野蠻與殘暴，被擒獲的敵方之人總是被迫成奴、為牲，其血腥程度實與狩獵沒有兩樣。

再由擒獲同義詞的字形來看，在六個字詞中，只有「孚」字較為特殊，此字不從人體殘肢，不使用器械，也不從隹、貝等非人類的生物，此字從「子」，一個完整的嬰孩形貌。相較而言，「孚」的字形不表示殺害性質的收穫，不仰賴器械式的捕獲，也不強調資財類的取得，而是透過字形傳達了嬰孩被手抓執的樣貌，相較於其他字形的暴力、強勢以及廉價來說，顯得較為溫和而值昂，而這樣的一個字，在敵我關係之中，可被使用於殷人被擒抓的表述之中，其他五個動詞反而只適用於獲取敵方人眾、物品。以此觀之，殷人在使用同義詞時已有意識的在敵我之間作出區隔，擒獲他族敵民時可以使用較為暴力的字詞，但自己的子民被敵人擄走的時候，則選擇使用較溫和的字形，而且構形中強調子形，以分別禽鳥魚貝等低價的擒獲物，說明了對己族身分的抬高與看重。

3、偵察動詞同義詞所反映的敵我關係

目、望、見三個偵察動詞都以敵方為其觀察對象，其中只有「望」有極少數對屬地的偵察，性質上略有不同。偵察是戰前的預備工作，唯有掌握敵方的動態，軍隊的出征才能無往不利，正如《合集》6193所卜問的內容所示：「貞：乎見舌，戡？」掌握了舌方的軍情才有信心進一步期待攻擊得勝。總之，偵察動詞同義詞均是站在殷方的立場對敵方進行偵察，卜辭中並不見敵方對殷的軍事偵察用詞，相較於具有雙向性的征伐動詞與擒獲動詞，只有偵察動詞是單向使用的同義詞，其立場顯著。

(二) 由同義詞看戰爭決策

1、征伐動詞同義詞與戰爭決策

征伐動詞同義詞與戰爭決策最明顯的關係表現在人力調派方面，搭配集聚和呼命二種方式來共同表述徵召兵員出征的過程。

同義詞中「戈、掃、襲」三者沒有和集聚類用詞相關的例子，其餘各詞雖然可以找到有關的例子，但使用的層面都不如「伐」來得全面，得以和「比、以、登、𠄎、雉」等詞均有合作之例，以「伐」的高度適應性相較於其他同義詞的局限性，可以看出「伐」作為中性詞的彈性實與其餘各詞的色彩不同。另外，在集聚類用詞之中，「比」可以和同義詞群中的六個征伐動詞：𠄎、𠄎、伐、征、𠄎、𠄎相互搭配，使用面最廣，顯示出當時的作戰策略常常以友邦或部屬的相互協防為主。

幾乎所有的征伐動詞都和呼命類動詞有過合作關係，唯獨陳述外邦來犯的「掃」字沒有相關用例。「襲」的主導者罕見為王，所以只有疑似的例子，而沒有確證指出與呼命類動詞有合作關係。這些現象顯示出主導戰事者的身分將直接影響到征伐動詞的擇用，換句話說，如果卜辭內容為外族來攻的情況，句中主語通常為敵方，亦即主導戰事者，此時便不會出現「乎」以及「令」，因為呼命動詞的使用乃專屬於殷王統治階層。

同樣的道理，當各征伐動詞與趨向類動詞合用之時，戰事的主導者均為殷，主要以「往」來表示，內含「往擊」的主觀想法，相較於敵人的「方出」，也是立場不一致時用詞差異的具體表現。比較特別的是趨向動詞中出現「王逆伐／王勿逆伐」的選擇題，這是有關於殷王是否迎擊敵方的戰爭決策，與一般下屬出征的決策不同。

2、擒獲動詞同義詞與戰爭決策

由於擒獲動詞通常屬於戰後的階段，所以和戰爭的決策關係較遠，偶而出現卜問人選前往擒取敵方，基本上也不屬於戰略計畫的一環。只有在極少數的特殊句例中，擒獲一事被安排為戰爭中的一個環節，後續仍有征伐行動，此時才成為戰爭決策的一部分。例如《合集》28089 正「得取美，御事于之，及伐望，王受又又？隹用。大吉。」句中先提到「得取美」以作為後面「伐望」的預備，這裡的擒獲動詞「取」便成了戰略的一

個步驟。除此之外，擒獲動詞同義詞普遍無法反映出與戰爭決策的關係，實屬於戰後收成的階段。

3、偵察動詞同義詞與戰爭決策

偵察動詞的卜辭句例中有出現召集人眾參戰的內容，因此，有學者認為相關的偵察動詞應該改釋為征伐之意，不過，本文透過卜辭句例的繁省互見的刻寫規律來看，認為被聚集而來的大量人力應是戰爭的主力，並不從事偵察的事務，也就是說，被指派從事偵察的人員於句中往往省略未寫，而不能將登集而來的大量的人力誤當作偵察的從事者，二件事分別在句中被提到，其實是戰爭決策的一種體現。例如《合集》6167「貞：俶人五千，乎見舌方？」《合集》6182「貞：勿俶人，乎望[舌]方？」在這些問句之中，兵力的聚集是為了參戰，但在人員準備進擊之前，仍須呼命某人擔任刺候，為軍隊的正式出征預先探察敵情。「見舌方」與「望[舌]方」正是戰前對舌方的偵察。由此可知，當時的戰役已具有戰略的考量，早已脫離純粹蠻力的武力進攻。

(三) 由同義詞看軍備能力

征伐動詞所出現的相關卜辭例句裡，時常有以王命的方式而達成協同作戰的援軍，而且動輒登人三千、五千以出征作戰，最能夠看出殷商的軍備能力。當時的軍備力量基本上就是人力的多寡，明顯如征伐動詞「𠄎」，字形所強調的正是大量人力的群起攻擊；「正」字也以「止」形部件顯示參與戰事的人力，這二個字形對於人力的重視恰好和以「戈」為核心的武器類字形形成對比，說明當時的軍備已相當重視兵器的使用以及人力的派遣。比較特別的是，可以和征伐動詞「伐、𠄎」合作的動詞「𠄎」主要集結的人力除了常見的「人」以外，還出現了「射、戍」這種較為專業的武裝人員，顯示征伐的進行有時候並不單純只有派遣大量人眾出征而已，偶而也會差遣武力較強的特殊人力佐助軍情，戰術的運用似乎有開始走向精緻化的趨勢。

軍備能力除了可以透過主戰者的人力、配備等硬體來判斷以外，於情資掌握的軟體方面也是相當重要的一環，《孫子兵法》有云：「**知彼知己者，百戰不殆。**」偵察動詞同義詞所反映的正是這樣的軍備能力。雖然偵察動詞的數量並不多，但已出現同義詞，可

知對殷人而言偵察在戰爭之中儘管不是最重要的事情，卻是不容輕忽的一環。除了軍隊的配置以外，相信刺候也開始站穩其在軍中的地位。

（四）由同義詞看戰爭的目的

征伐動詞裡最能夠看出戰爭目的的自然動詞「戡」，由於「戡」是指攻擊取勝之意，與其他征伐動詞重視擊城、殺人等實質戰鬥的側重點不同，較為直接地點出了戰爭的目的，所以時常出現在以其他征伐動詞為主句的句末問句之中，為每一場攻擊得勝預先占卜吉凶。因此，「戡」便成為征伐動詞同義詞群中和最多動詞有合作關係的一個詞。

擒獲動詞雖可使用於軍事內容之中，表達對敵人的擒抓，不過，經過與征伐動詞的合作關係比對之後，發現透過戰爭以取得敵方俘虜並不是殷人發動戰爭的主要目的，反而像是一種附加的價值，對殷王朝而言，戰爭的重要意義在於權力的宣示，至於擒獲物的內容或多寡倒不一定非常重視。

總結來說，軍事類動詞同義詞是殷人對於戎事的高度重視之下所自然形成的詞群，其中用於征伐的動詞有十一個，分別是戈、戔、𠄎、伐、戡、征、𠄎、命、掃、辜、虜；用於擒獲的動詞有六個，分別是隻、尋、取、孚、執、卑；用於偵察的動詞有三個，分別是目、望、見。各於軍事事務的前、中、後三段時間上為殷人所用，擔任各階段戰爭細節的陳述之任。

三、甲骨同義詞的研究展望

由島邦男定義不嚴的廣泛收詞開始，已為同義詞的研究揭開序幕，歷經初步的整理與探索，再到有明確定義的嚴格考究，甲骨學者們為此立下許多良好的根基，本文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之下，對各種說法先予以評估，再行深入研究戰爭事類中主要的幾個同義詞群，發現其中仍有許多值得深思之處，可再繼續觀察。

第一，甲骨同義詞群的數量遠比目前所知要來的多。由於詞語的運用會隨著字句的改異、使用者的變異、時間的演進、語言本身的變化…等多重因素持續進行微調，其間的關係錯綜複雜，若要從實際的卜辭實例中觀察同義詞，適必要考量到各個義項之間的使用情形，每個義項都有可能發展出自我的同義詞群，那麼要從中準確地離析各詞，並

為每個義項分別找到所屬的同義詞群，將是相當複雜的龐大工程。然而，唯有以詞義為核心，打破以往以事類為依據的研究方法，才能更清楚殷商同義詞的諸多變化。例如本文以動詞「𠄎、戡」為征伐同義詞，而二詞的名詞用法均可表示禍患之義，與災、囧、巷、墟…等有著相近的意涵，諸詞是否具有同義關係，其間有何分別都值得探索。換言之，以詞的實際運用為據，每個義項都會向外擴展脈幅，倘若只以某一事類為考量的話，很容易就忽略了其他的可能性，同義詞的觀察自然不夠全面，也就容易低估其數量。

第二，甲骨同義詞群的特質與複詞的形成應具有關聯性。前人研究回顧中介紹了陳年福以及黃天樹的意見，二人不約而同都提到了「同義連用」的現象。本文透過軍事同義詞的觀察認為二人的說法值得深入探討。由於同義詞具有的「群聚性」與「封閉性」都強化了「同義連用」的現象，此現象對於複詞的形成應具有推波助瀾的作用，其間的發展變化猶待證明。

第三，甲骨同義詞群對於考釋文字的判斷應具有正面的效能。考釋文字除了重視形、音、義之外，實際的字用也應是增強判斷的重要考量。同義詞群的角度有別於以往辭例的對照，改以群組為參照的依據，利用同義詞群的共同特質來幫助評估考釋的結果，比起零落的辭例對照要來得更有說服力，足以提供更多的有用訊息。

第四，甲骨同義詞群與分組斷代的關係仍待釐清。當研究的視角著重在詞義本身時，容易忽略了時代與使用族群的問題，甲骨卜辭的斷代、分組等研究正持續進步之中，而同義詞的運用極有可能也牽係著重要的議題，這方面的研究本文尚未予以嘗試，其中肯定大有可為。

除了上述幾項研究方向之外，本文鎖定軍事類動詞為討論目標，針對征伐、擒獲、偵察三大同義詞群進行了細部的觀察，尚有遺珠未能納入文章之中，除應補足之外，還應考量殷商甲骨中所涉及的其他議題，其中猶有許多性質各異的同義詞群，等待研究。

參考書目

〔傳統文獻〕

〔4畫〕

（漢）公羊壽傳、何休解詁、（唐）徐彥疏，《十三經注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小學名著六種：玉篇、廣韻、集韻、小爾雅義證、方言疏證、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清）王聘珍撰、王文錦點校，《大戴禮記解詁》（臺北：漢京文化，1987年）。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周易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6畫〕

（宋）朱熹集注，《四書集注·論語》（臺北：世界書局，1956年）。

朱謙之釋、任繼愈譯，《老子釋譯》（臺北：里仁書局，1985年）。

〔7畫〕

何寧編撰，《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10畫〕

（漢）桓寬撰，《鹽鐵論》（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

〔11畫〕

（漢）許慎撰、（宋）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1996年）。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十三經注疏·爾雅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年)。

〔13 畫〕

楊伯峻撰，《春秋左傳注》（臺北：漢京文化，1987 年）。

〔15 畫〕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周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年）。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年）。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臺北：里仁書局，1990 年）。

〔19 畫〕

（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萬卷樓圖書，1993 年）。

〔近人論著〕

一、專書

〔2 畫〕

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臺北：大通書局，1971 年）。

丁亮，《《說文解字》部首及其與從屬字關係之研究》（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 年）。

〔3 畫〕

于省吾，《殷契駢枝全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5 年）。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

〔4畫〕

- 王力，《同源字典·同源字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年）。
- 王宇信、楊升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年）。
- 王政白，《古漢語同義詞辨析》（合肥：黃山書社，1992年）。
- 王國維，《王國維遺書》（上海：上海書店，1996年）。
- 王寧，《訓詁學原理》（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1996年）。
- 王輝，《商周金文》（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
- 王德春，《詞彙學研究》（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83年）。
-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甲骨文編》（香港：中華書局，1978年）。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小屯南地甲骨》（上海：中華書局，1980-1983年）。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

〔6畫〕

- 朱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
- 朱歧祥，《殷墟卜辭句法論稿》（臺北：學生書局，1990年）。
- 朱歧祥，《甲骨學論叢》（臺北：學生書局，1992年）。
- 朱歧祥，《周原甲骨研究》（臺北：學生書局，1997年）。
- 朱歧祥，《甲骨文研究—中國古文字與文化論稿》（臺北：里仁書局，1998年）。
- 朱歧祥，《圖形與文字—殷金文研究》（臺北：里仁書局，2004年）。
- 朱歧祥，《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臺中：東海大學中文系語言文字研究室，2006年）。
- 池昌海，《《史記》同義詞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7畫〕

- 何九盈、蔣紹愚，《古漢語詞彙講話》（北京：北京出版社，1980年）。
-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字典——戰國文字聲系》（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 李孝定編，《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年）。

- 李玲璞主編，《古文字詁林》（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年）。
- 李學勤、齊文心、艾蘭編著，《英國所藏甲骨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吳十洲，《兩周禮器制度研究》（臺北：五南圖書，2004年）。
- 吳其昌，《殷虛書契解詁》（臺北：藝文印書館，1960年）。
- 宋建華，《說文新論》（臺北：聖環圖書，2006年）。
- 宋鎮豪、段志洪主編，《甲骨文獻集成》（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

〔8畫〕

- （日）松丸道雄、高嶋謙一編，《甲骨文字字釋綜覽》（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93年）。
- 周文德，《《孟子》同義詞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2年）。
- 周祖謨，《漢語詞彙講話》（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05年）。
- 周祖謨著、周士琦編，《周祖謨文字音韻訓詁講義》（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
- 周國光、李向農編著，《古代漢語同義詞辨析》（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年）。
- 季旭昇，《說文新證》（臺北：藝文印書館，2004年）。
- 竺家寧，《漢語詞彙學》（臺北：五南圖書，1999年）。
- 宗福邦、陳世鐸、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

〔9畫〕

- 姜仁濤，《《爾雅》同義詞研究》（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6年）。
- 洪成玉，《古漢語詞義分析》（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5年）。
- 洪成玉，《漢語詞義散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年）。
- 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 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 姚孝遂、肖丁合著，《小屯南地甲骨考釋》（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
- 胡和平，《同義詞說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 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釋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
- 段振美、焦智勤、黨相魁、黨寧編著，《殷墟甲骨輯佚——安陽民間藏甲骨》（北京：文

物出版社，2008年)。

〔10 畫〕

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98年)。

徐正考，《《論衡》同義詞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

(日)島邦男著，濮茅左、顧偉良譯，《殷墟卜辭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馬如森編著，《殷墟甲骨文實用字典》(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2008年)。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年)。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荊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

孫常叙，《漢語詞彙(重排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

孫詒讓，《孫籀廬先生集·契文學例》(臺北：藝文印書館，1963年)。

唐鈺明，《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唐鈺明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

唐蘭，《殷虛文字記》(臺北：學海出版社，1986年)。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臺北：學海出版社，1986年)。

高鴻縉，《中國字例》(臺北：三民書局，1992年)。

〔11 畫〕

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

張玉金，《甲骨文語法學》(上海：學林出版社，2001年)。

張玉金，《甲骨卜辭語法研究》(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

張玉金，《20世紀甲骨語言學》(上海：學林出版社，2003年)。

張永言，《詞彙學簡論》(武昌：華中工學院出版社，1982年)。

張永言，《語文學論集(增補本)》(北京：語文出版社，1999年)。

張世超、孫凌安、金國泰、馬如森合撰，《金文形義通解》(京都：中文出版社，1996年)。

張世祿主編，葉保民、嚴修、楊劍橋著，《古代漢語》(上)(臺北：洪葉文化，1992年)。

- 張光裕、滕王生、黃錫全主編，《曾侯乙墓竹簡文字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
- 張志毅、張慶雲，《詞彙語義學與詞典編纂》（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07年）。
- 張桂光，《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 張聯榮編著，《古漢語詞義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 張靄堂、徐興東，《簡明古漢語同義詞詞典》（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
- 陳年福，《甲骨文動詞詞彙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1年）。
- 陳佩芬，《夏商周青銅器研究·西周篇（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 陳煒湛，《甲骨文田獵刻辭研究》（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5年）。
-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臺北：大通書局，1971年）。
- 許威漢，《二十世紀的漢語詞彙學》（太原：書海出版社，2000年）。
- 許威漢，《漢語文字學概要》（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2002年）。
- 曹煒，《現代漢語詞義學》（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09年）。
- 曹錦炎、沈建華編著，《甲骨文校釋總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年）。
- 郭沫若主編，《甲骨文合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
-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石鼓文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年）。
-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卜辭通纂》（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年）。
-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殷契粹編》（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年）。
-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
- 莊惠茹，《兩周金文軍事動詞研究》（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年）。

〔12 畫〕

-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年）。
- 黃天樹主編，《甲骨拼合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0年）。
- 黃金貴，《古漢語同義詞辨釋論》（上海：上海古籍，2002年）。
- 黃德寬，《漢字理論叢稿》（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
- 湖北省博物館編，《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年）。
- 董作賓，《殷曆譜》（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2年）。
- 曾昭聰，《古漢語神祀類同義詞研究》（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5年）。

〔13 畫〕

- 楊郁彥編著，《甲骨文合集分組分類總表》（臺北：藝文印書館，2005年）。
- 楊振蘭，《動態詞彩研究》（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3年）。
- 楊逢彬，《殷墟甲骨刻辭詞類研究》（廣州：花城出版社，2003年）。
-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臺北：大通書局，1971年）。
- 楊懷源，《西周金文詞彙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7年）。
- 葛本儀主編，《漢語詞彙學》（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3年）。
- 賈彥德，《漢語語義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
-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臺北：萬卷樓圖書，1995年）。
- 萬藝玲、鄭振峰、趙學清合著，《詞彙應用通則》（瀋陽：春風文藝出版社，1999年）。

〔14 畫〕

- 趙元任，《語言問題》（臺北：商務印書館，1968年）。
- 趙克勤，《古代漢語詞彙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4年）。
- 趙誠，《古代文字音韻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
- 趙誠編著，《甲骨文簡明辭典——卜辭分類讀本》（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
- 趙誠，《甲骨文字學綱要》（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
- 趙學清，《《韓非子》同義詞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
- 蔣紹愚，《古漢語詞彙綱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年）。
-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編纂，《漢語大字典》（湖北、四川：湖北辭書出版社、四川辭書出版社，1990年）。

〔15 畫〕

- 劉叔新、周荐，《同義詞語和反義詞語》（北京：商務印書館，1992年）。
- 劉叔新主編，《現代漢語同義詞詞典·導論》（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4年）。
-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
- 劉釗、洪颺、張新俊編纂，《新甲骨文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年）。
- 蔡哲茂，《甲骨綴合集》（臺北：樂學書局，1999年）。

蔡哲茂，《甲骨綴合續集》（臺北：文津出版社，2004年）。

魯實先，《殷契新詮》（臺北：黎明文化，2002年）。

〔19畫〕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臺北：藝文印書館，1958年）。

〔20畫〕

鐘明立，《段注同義詞考論》（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2002年）。

二、單篇論文

〔3畫〕

于省吾，〈釋巫九畷〉，《殷契駢枝全編·雙劍謠殷契駢枝》（臺北：藝文印書館，1975年）。

于省吾，〈釋𠄎〉，《殷契駢枝全編·雙劍謠殷契駢枝》（臺北：藝文印書館，1975年）。

于省吾，〈釋甗〉，《殷契駢枝全編·雙劍謠殷契駢枝續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5年）。

于省吾，〈釋𠄎〉，《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

于豪亮，〈說引字〉，《于豪亮學術文存》（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4畫〕

王紹新，〈甲骨刻辭時代的詞彙〉，《先秦漢語研究》（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2年）。

王龍正、劉曉紅、曹國朋，〈新見應侯見工簋銘文考釋〉，《中原文物》2009年第5期。

王蘊智，〈商代文字基本字形結構分析〉，《殷都學刊》2004年第2期。

王顯，〈讀了〈說戔〉之後〉，《中國語文》1980年第2期。

〔5畫〕

石曉靈，〈商周戈之使用略談〉，《中原文物》2013年第1期。

〔6畫〕

朱歧祥，〈釋勿、弜同字〉，《甲骨學論叢》（臺北：學生書局，1992年）。

朱歧祥，〈甲骨文一字異形研究〉，《甲骨學論叢》（臺北：學生書局，1992年）。

朱歧祥，〈殷墟甲骨文字的藝術〉，《甲骨學論叢》（臺北：學生書局，1992年）。

朱歧祥，〈甲骨文否定詞研究〉，《甲骨文研究—中國古文字與文化論稿》（臺北：里仁書局，1998年）。

朱歧祥，〈殷初戰爭史稿——殷武丁時期方國研究〉，《甲骨文研究—中國古文字與文化論稿》（臺北：里仁書局，1998年）。

朱歧祥，〈殷卜辭考釋十則〉，《中國文字：新廿五期》（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年）。

朱歧祥，〈也論甲骨文的「見」字〉，《中國文字研究》（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

池昌海，〈五十年漢語同義詞研究焦點概述〉，《杭州大學學報》1998年第28卷第2期。

池昌海，〈對漢語同義詞研究重要分歧的再認識〉，《浙江大學學報》1999年第29卷第1期。

池昌海，〈古代漢語同義詞研究的現狀和存在的主要問題〉，《杭州師範學院學報》2000年第1期。

〔7畫〕

李冬鵠，〈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所見之動詞同義詞〉，《河北學刊》2007年第27卷第5期。

李宗焜，〈卜辭中的「望乘」——兼釋『比』的辭意〉，《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年）。

李宗焜，〈卜辭「甬冊」與《尚書》之「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八十本第三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9年）。

李朝遠，〈應侯見工鼎〉，《上海博物館集刊》2005年第10期。

李朝遠，《青銅器學步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年）。

李學勤，〈眉縣楊家村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2003年第6期。

李學勤，〈裸玉與商末親族制度〉，《史學月刊》2004年第9期。

李學勤，〈論新出現的一片征人方卜辭〉，《殷商文明論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年）。

杜永俐，〈漢語同源字與同源詞〉，《民俗典籍文字研究：第二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

吳辛丑，〈簡帛典籍異文與古漢語同義詞研究〉，《廣州廣播電視大學學報》2002年第2卷。

吳振武，〈「戠」字的形音義〉，《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9年）。

吳振武，〈《合》33208號卜辭的文字學解釋〉，《史學集刊》2000年第1期。

何金松，〈釋璞周〉，《漢字形義考源》（武漢：武漢出版社，1995年）。

沈寶春，〈釋「凡」與「凡出」〉，《甲骨文獻集成·第十四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原載於《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1993年。〕

〔8畫〕

林小安，〈殷武丁臣屬征伐與行祭考〉，《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林小安，〈殷墟卜辭𠄎字考辨〉，《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97年）。

林澐，〈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國聯盟〉，《古文字研究：第六輯》（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

林澐，〈究竟是「翦伐」還是「撲伐」〉，《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季旭昇，〈「兩無正」題解〉，《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2年第3期。

周荐，〈同義詞語聚合應否語法屬性一致〉，《河北師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96年第1期。

屈萬里，〈甲骨文从比二字辨〉，《書傭論學集》（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80年）。

〔9畫〕

- 姚孝遂，〈商代的俘虜〉，《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
- 姚孝遂，〈甲骨刻辭狩獵考〉，《古文字研究：第六輯》（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
- 姚孝遂，〈再論古漢字的性質〉，《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 胡厚宣，〈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隸的反壓迫鬥爭〉，《考古學報》1976年第1期。
- 胡雲鳳，〈《說文》從「八」字例源流述評〉，《第二十二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會後論文集》（臺北：聖環圖書，2011年）。
- 范毓周，〈甲骨文「戎」字通釋〉，《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
- 段德森，《簡明古漢語同義詞詞典·凡例》（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6年）。

〔10 畫〕

- （日）島邦男，〈甲骨文字同義舉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紀念董作賓、董同龢兩先生論文集：第36本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年）。
- （日）島邦男，〈通用、假借、同義用例〉，《殷墟卜辭綜類》（臺北：大通書局，1970年）。
- 唐健垣，〈從「于」字用法證甲骨文𠄎之不同〉，《中國文字：第二十八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68年）。
- 唐鈺明，〈金文複音詞簡論—兼論漢語複音化的起源〉，《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唐鈺明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

〔11 畫〕

- 張玉金，〈殷墟甲骨文「正」字釋義〉，《語言科學》2004年第3卷第4期。
- 張玉金，〈殷墟甲骨文「正」字考釋〉，《2004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
- 張志毅，〈同義詞詞典編纂法的幾個問題〉，《二十世紀現代漢語詞彙論文精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原載於《中國語文》1980年第5期。〕
- 張忠松，〈說引字質疑〉，《考古》1981年第6期。
- 張秉權，〈卜辭命正化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9本下冊》（臺北：中

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8年)。

張政烺，〈釋𠄎〉，《古文字研究：第六輯》(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

張桂光，〈古文字義近形旁通用條件的探討〉，《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

張桂光，〈古文字考釋四則〉，《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張桂光，〈甲骨文「𠄎」字形義再釋〉，《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張國豔，〈甲骨文「禽」的名詞用法〉，《殷都學刊》2001年第1期。

張靄堂、徐興東，〈同義詞辨析概述〉，《簡明古漢語同義詞詞典》(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

連劭名，〈甲骨文「苜」「苜」及相關的問題〉，《北京大學學報》1981年第6期。

連劭名，〈甲骨文考釋〉，《甲骨文獻集成：第13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
〔原載於《考古與文物》1988年第4期。〕

連劭名，〈殷墟卜辭中的四戈與四巫〉，《殷都學刊》2008年第4期。

陳昭容，〈釋古文字中的「𠄎」及從「𠄎」諸字〉，《中國文字：新廿二期》(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

陳偉武，〈甲骨文反義詞研究〉，《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6年第3期。

陳煒湛，〈甲骨文異字同形例〉，《甲骨文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陳煒湛，〈甲骨文同義詞研究〉，《甲骨文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原載於《古文字學論集初編》(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3年)。〕

陳劍，〈甲骨金文「𠄎」字補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年)。

莊惠茹，〈金文『某伐』詞組研究〉，《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許嘉璐，〈論同步引申〉，《二十世紀現代漢語詞彙論文精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
〔原載於《中國語文》1987年第1期。〕

郭旭東，〈商代的軍情觀察與傳報〉，《殷商文明論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年)。

〔12 畫〕

葛本儀，〈再論同義詞〉，《文史哲》2003年第1期。

黃天樹，〈甲骨文中有關獵首風俗的記載〉，《黃天樹古文字論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年）。

黃天樹，〈禹鼎銘文補釋〉，《古文字學論稿》（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年）。

黃天樹，〈商代甲骨金文中的同義詞連用〉，《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

黃建中，〈試論甲骨刻辭的詞彙研究〉，《甲骨語言研討會論文集》（武昌：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3年）。

黃德寬，〈論形符〉，《漢字理論叢稿》（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

黃德寬，〈古漢字形聲結構聲符初探〉，《漢字理論叢稿》（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

單周堯，〈甲骨文中的戕與𠄎〉，《中國語文》1980年第2期。

寒峰，〈甲骨文所見的商代軍制數則〉，《甲骨探史錄》（北京：三聯書店，1982年）。

喻遂生，〈甲骨文與商代金文比較研究示例〉，《甲金語言文字研究論集》（成都：巴蜀書社，2002年）。

湯餘惠，〈釋𠄎〉，《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92年第2期。

〔13 畫〕

楊升南，〈略論商代的軍隊〉，《甲骨探史錄》（北京：三聯書店，1982年）。

楊升南，〈卜辭中所見諸侯對商王室的臣屬關係〉，《甲骨文商史叢考》（北京：線裝書局，2007年）。〔原載於《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二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楊升南，〈甲骨文中的「舟」字及商代的水上交通工具〉，《甲骨文商史叢考》（北京：線裝書局，2007年）。

楊升南，〈甲骨文中所見商代的貢納制度〉，《殷商文明論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年）。

裘錫圭，〈甲骨卜辭中所見的「田」、「牧」、「衛」等職官的研究〉，《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

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

裘錫圭，〈說卜辭的焚巫尪與作土龍〉，《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

裘錫圭，〈說金文「引」字的虛詞用法〉，《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

楊樹達，〈毛伯班簋跋〉，《積微居金文說》（臺北：大通書局，1974年）。

董珊，〈略論西周單氏家族窖藏青銅器銘文〉，《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第4期。

董豔豔，〈商代金文中的同義詞和反義詞〉，《重慶交通學院學報》2005年第5卷第2期。

詹鄞鑫，〈釋辛及與辛有關的幾個字〉，《中國語文》1983年第5期。

〔14 畫〕

齊文心，〈殷代的奴隸監獄和奴隸暴動——兼甲骨文「圉」、「戎」二字用法的分析〉，《中國史研究》1979年第1期。

齊文心，〈釋讀『沚或再冊』相關卜辭——商代軍事制度的重要史料〉，《2004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

趙平安，〈「達」字兩系說——兼釋甲骨文所謂「途」和齊金文中所謂「造」字〉，《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

趙平安，〈「達」字「針」義的文字學解釋——從一個實例看古文字字形對詞義訓詁研究的特殊重要性〉，《新出簡帛與古文字考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

趙誠，〈甲骨文行為動詞探索一〉，《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輯》（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趙誠，〈甲骨文詞義系統探索〉，《古代文字音韻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

趙誠，〈甲骨文動詞探索（一）（關於詞義）〉，《古代文字音韻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

管錫華，〈二十世紀的《爾雅》研究〉，《辭書研究》2002年第2期。

管燮初，〈說戔〉，《中國語文》1978年第3期。

〔15 畫〕

劉叔新，〈同義詞詞典怎樣處理詞性〉，《辭書研究》1983年第3期。

劉釗，〈釋𠄎〉，《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劉釗，〈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輯》（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劉釗〈卜辭「兩不正」考釋——兼《詩·兩無正》篇題新證〉，《殷都學刊》2001年第4期。

劉桓，〈比之另一義〉，《殷契存稿》（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2年）。

劉桓，〈釋𠄎〉，《殷契存稿》（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2年）。

劉桓，〈釋𠄎伐、𠄎伐〉，《甲骨徵史》（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02年）。

劉桓，〈說卜辭囧字的幾個詞語〉，《甲骨徵史》（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02年）。

劉桓，〈釋𠄎（𠄎）並再釋𠄎伐、𠄎伐〉，《甲骨集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劉源，〈殷墟「比某」卜辭補說〉，《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劉攀峰，〈兩周金文中的動詞同義詞連用〉，《中原文物》2012年第2期。

鄭振峰、李冬鵠，〈關於古漢語同義詞研究的幾個問題〉，《語文研究》2006年第3期。

鄭慧生，〈釋「𠄎」〉，《殷都學刊》2004年第2期。

蔡哲茂，〈釋殷卜辭的出（簀）字〉，《東華人文學報》2007年第10期。

鄧統湘，〈甲骨文「征」字小議〉，《和田師範專科學校學報（漢文綜合版）》2005年第25卷第2期。

〔20畫〕

嚴一萍，〈釋𠄎〉，《中國文字：第十五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

三、學位論文

〔碩士論文〕

左文燕，《殷墟甲骨文反義詞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2年）。

諶于藍，《金文同義詞研究》（廣州：華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2年）。

韓劍南，《甲骨文攻擊類動詞研究》（重慶：西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5年）。

孟琳，《《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詞彙研究》（重慶：西南大學碩士論文，2006年）。

張振輝，《《說文解字》部中字敘研究》（臺中：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6年）。

〔博士論文〕

魏慈德，《殷墟 Y H 一二七坑甲骨卜辭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1 年）。

陳美蘭，《西周金文複詞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4 年）。

黃聖松，《殷商軍事組織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6 年）。

莊惠茹，《兩周金文軍事動詞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0 年）。

張宇衛，《甲骨卜辭戰爭刻辭研究——以賓組、出組、歷組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3 年）。

四、數位資料

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http://hanji.sinica.edu.tw/>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文獻處理研究室「漢字構形資料庫」：<http://cdp.sinica.edu.tw/>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金文研究室「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

<http://www.ihp.sinica.edu.tw/~bronze/>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資訊科學研究所共同開發「文字小學堂」：<http://xiaoxue.iis.sinica.edu.tw/>

【附錄一：各家同義詞定義一覽表】

【說明】

第一，依序共分四表：〔表一（1956~1989 年）〕、〔表二（1990~1999 年）〕、〔表三（2000~2009 年）〕、〔表四（詞典類）〕。

第二，意見提出者若非一人，於此均取一人作為代表，詳細資料請參閱參考書目。

第三，排列順序基本上依初版次序。若所用書籍為後人重排、重編本則先寫明原始發表年份，後出的書籍出版年份則加（）表示，以利區別。

〔表一：1956~1989 年〕

| 編次 | 提出者 | 同義詞定義 | 出處 |
|----|-----|---|---|
| 1 | 孫常叙 | (1) 一些內容相同而形式各異的詞是同義詞。 (2) 同義詞是一些能夠在同一個原句或意義相近的上下文裡，可以彼此代替，表達同一對象，而感覺不到有什麼意義上的差別的。 | 《漢語詞彙》（重排本），頁 227-228。 〔1956(2006)〕 |
| 2 | 周祖謨 | (1) 語言裡有很多發音不同而意義相同或意義非常相近的詞，這種詞稱為同義詞。 (2) 同義詞可以分為兩類：一類是完全同義的詞，一類是意義稍有差別的詞。 | 《周祖謨文字音韻訓詁講義》，第三講〈同音詞、同義詞和反義詞〉，頁 295。 〔1956(2004)〕 |
| 3 | 張志毅 | 同義詞群的存在，是以各詞之間的「大同」為基礎的。同一個同義詞群中的各個詞，必須能夠歸結出一個主要的共同意義。 | 《二十世紀現代漢語詞彙論文精選》〈同義詞詞典編纂法的幾個問題〉，頁 391。 〔1980〕 |
| 4 | 王力 | 所謂同義，是說這個詞的某一意義和那個詞的某一意義相同，不是說這個詞的所有意義和那個詞的所有意義都相同。 | 《同源字典》〈同源字論〉，頁 24。 〔1982(2002)〕 |
| 5 | 張永言 | 所謂同義詞（synonyms）就是語音不同但是有一個或幾個意義相同或很相近的詞，同義詞通常屬於同一個詞類。 | 《詞彙學簡論》，頁 105。 〔1982〕 |

| | | | |
|---|------|---|---|
| 6 | 陸宗達等 | (1)廣義的同義詞指意義有相重關係的詞。 (2)狹義的同義詞只指聲音不同而意義偶然相同或相近的詞，以區別於音近義通的同根詞。 | 《訓詁方法論》，頁183。 <i>[1983]</i> |
| 7 | 洪成玉 | 同義詞不等於等義詞。有的同義詞所表示的概念相同，但不等於詞義等同，而仍然有可能是意義有同有異的近義詞。 | 《古漢語詞義分析》，第五章〈同義詞辨析〉，頁144。 <i>[1985]</i> |
| 8 | 蔣紹愚 | (1)同義詞是幾個詞的某一個或某幾個義位上相同，而不是全部義位都相同。 (2)同義詞只是所表達的概念（即理性意義）的相同，而在補充意義（即隱含意義）、風格特徵、感情色彩、搭配關係等方面卻不一定相同。所以，同義詞不是兩個詞的意義完全等同。 | 《古漢語詞彙綱要》，第四章〈同義詞〉，頁94。（筆者按：蔣紹愚對同義詞的看法乃依據張永言《詞彙學簡論》書中意見而來） <i>[1989]</i> |

[表二：1990~1999年]

| | | | |
|----|------|---|---|
| 9 | 周荐等 | 同義則指意義反映同樣的事物對象。語言詞彙的同義單位，是在對事物對象的反映在外延一致的前提下，有大同小異的內涵。 | 《同義詞語和反義詞語》，第二部分〈同義詞語〉，頁27。 <i>[1992]</i> |
| 10 | 張世祿等 | 我們可以認為古漢語中那些同一詞類中意義同中有異的詞，構成一組同義詞。「同中有異」的「同」，是我們名之為「同義詞」的依據，「同中有異」的「異」，是辨析同義詞的重點。 | 《古代漢語》上冊，第二章〈詞彙〉，頁171。 <i>[1992]</i> |
| 11 | 王政白 | 在古代漢語裡，意義完全相同、沒有絲毫差別的同義詞是極少的，絕大多數都是意義相近、稍有差異的同義詞。它們同中有異，或者含義有細微的差別，或者用法有所不同。 | 《古漢語同義詞辨析》，〈關於古漢語中的同義詞〉（代序），頁17。 <i>[1992]</i> |
| 12 | 趙克勤 |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詞，它們所包含的一個意義相同，而在其他意義、風格特徵、感情色彩或用法上存在著細微的差別，就叫同義詞。 | 《古代漢語詞彙學》，第六章〈同義詞〉，頁121。 <i>[1994]</i> |
| 13 | 王寧 | 聲音沒有源淵而意義局部相近的詞叫 | 《訓詁學原理》，頁 |

| | | | |
|----|-----|--|---|
| | | 同義詞。 | 48。 <i>[1996]</i> |
| 14 | 池昌海 | 若干個詞語間, 如在同一意義層面上有一個相同、相近的義位內容(對於單義詞來說也可理解為詞義核心), 則諸詞語具有同義關係。 | 〈對漢語同義詞研究重要分歧的再認識〉, 《浙江大學學報》1999年第29卷第1期, 頁82。 <i>[1999]</i> |
| 15 | 竺家寧 | (1)一般所說的同義詞絕大部分是近義詞。意義完全相等的「等義詞」極為少見。 (2)兩個同義詞並不是它們的所有義項都同義。往往同義的只是其中的某一個義項而已。一個詞的不同義項都各自有它們的同義詞。 | 《漢語詞彙學》, 第三章〈漢語詞義學〉, 頁333、頁336。 <i>[1999]</i> |

[表三：2000~2009年]

| | | | |
|----|-----|---|--|
| 16 | 黃金貴 | (1) 同義詞之「同」, 只能指一義相同; 一義相同的詞群, 就是同義詞; 所謂一義相同, 其內涵指構組的系統性, 立義的單一性, 細辨一義的同中之異。 (2) 同義詞是按一個義位(詞義)系統橫向聚合的詞群。 | (1) 〈論同義詞之同〉, 《浙江大學學報》2000年第30卷第4期, 頁86。 <i>[2000]</i> (2) 《古漢語同義詞辨釋論》, 第一章〈界說〉, 頁44。 <i>[2002]</i> |
| 17 | 鐘明立 | 古漢語同義詞, 是指在某一義位上相同或基本相同的一組詞。 | 《段注同義詞考論》, 頁200。 <i>[2002]</i> |
| 18 | 周文德 | 我們把同義詞定義為讀音不同, 至少有一個義位相同的詞。 | 《〈孟子〉同義詞研究》, 頁26。 <i>[2002]</i> |
| 19 | 葛本儀 | 同義詞就是意義相同的詞。所謂意義相同主要就表現在詞的詞彙意義和語法意義的完全相同上, 其中詞的詞彙意義及其概念對應性又是決定性的因素。 | 〈再論同義詞〉, 《文史哲》2003年第1期, 頁108。 <i>[2003]</i> |
| 20 | 趙學清 | 我們主要依據王寧先生的意見, 將研究 | 《〈韓非子〉同義詞研 |

| | | | |
|----|------|--|---|
| | | 範圍局限在狹義同義詞範圍之內（按：王寧所說狹義的同義詞定義為：指聲音不同意義偶然相同或相近的詞），同時接受現代語義學理論，將同義詞的「同」，界定為有共同的義位。 | 究》，頁 4-5。 〔2004〕 |
| 21 | 徐正考 | 同一時代、同一語言（或方言）中具有一個或幾個相同或相近義位而詞性相同的實詞叫同義詞。 | 《《論衡》同義詞研究》，頁 7。 〔2004〕 |
| 22 | 曾昭聰 | 按：基本上同於黃金貴。 | 《古漢語神祀類同義詞研究》，頁 2-3。 〔2005〕 |
| 23 | 胡和平 | 作為同義詞，它們之間要同時具備這樣幾個條件：第一，詞性相同；第二，主要義項或常用義相同；第三，適用對象相同；第四，還必須是詞，而不是比詞大或小的語言單位。 | 《同義詞說略》，頁 26。 〔2005〕 |
| 24 | 姜仁濤 | 兩個或幾個詞如果有一個義位相同，我們就應當認為它們是同義詞。 | 《《爾雅》同義詞研究》，頁 49。 〔2006〕 |
| 25 | 張志毅 | 同義詞存在的基礎：A. 是基義大部分相同。B. 不是指稱同一對象。C. 不是詞義的全等。D. 不是彼此的互相替換。E. 受陪義影響。F. 是語法意義的大同小異。 | 《詞彙語義學與詞典編纂》，〈同義詞的界說和辨析〉，頁 189-199。 〔2007〕 |
| 26 | 周國光等 | 同義詞是以詞與詞之間的某一意義相同而構成同義關係的。 | 《古代漢語同義詞辨析》，〈概說〉，頁 5。 〔2009〕 |

〔表四：詞典類〕

| | | | |
|---|------|---|-----------------------------------|
| 1 | 陳新雄等 | 語言中發音不同而意義相同或相近詞。 | 《語言學辭典》，頁 68。 〔1989〕 |
| 2 | 劉叔新 | (1)同義詞是任何一個語言詞彙中，意義上相同或基本相同而材料構造上卻不相同的詞。 (2)意義上基本相同的同義詞是大量的，是同義詞的主體部分。由於是基本相同，即大同而小異，這主體部分的同 | 《現代漢語同義詞詞典》，〈導論〉，頁 1-2。 〔1993〕 |

| | | | |
|---|-----|---|---|
| | | 義詞對於表達感情意味的細微差別和思想態度的種種色彩、特徵來說，具有巨大的作用。 | |
| 3 | 朱醒民 | 古漢語中的同義詞，除少數意義完全相同外，其中大部分是大同小異，小部分是小同大異，亦有看似同義，而實際並不相同。 | 《實用古漢語同義詞辨析詞典》，〈自序〉，頁1。 <i>[1993]</i> |
| 4 | 段德森 | 本書選收的同義詞，是指語音不同，但有一個或幾個意義相同或相近、詞性相同的詞。不排斥同源的同義詞。 | 《簡明古漢語同義詞詞典》，〈凡例〉，頁1。 <i>[1996]</i> |
| 5 | 張清源 | (1)同義詞是意義相同或相近的一組詞。 (2)我們贊成把同義詞看成一個總名，包括等義詞和近義詞兩類。 (3)一組同義詞除附加意義有差異外，其概念義即理性意義常常是核心部分相同，而邊緣部分不同。至於概念義在多大程度上相同或不同，情況各異，既要取決於彼此間的比較，又要取決於概括的程度。 (4)一個詞大都不只一個義項，所謂同義詞，只是幾個詞的某一或某些義項相同或相近。 | 《同義詞詞典》，〈前言〉，頁1-2。 <i>[2002]</i> |
| 6 | 張靄堂 | 語言詞彙中意義相同或相近的一組詞叫同義詞。同義詞與反義詞相對，它又可分等義詞和近義詞兩種類型。等義詞是指意義完全相同的詞；近義詞是指意義有細微差異的詞。古漢語中等義詞較少，我們平常所說的同義詞，實際上主要是就近義詞而言。 | 《簡明古漢語同義詞詞典》，〈同義詞辨析概述〉，頁1。 <i>[2003]</i> |
| 7 | 楊劍橋 | 詞彙學術語。詞義相同或相近的詞。同義詞包括等義詞和近義詞兩類。等義詞即詞義完全相同的詞，亦即詞義所指對象外延完全相同的詞，……。近義詞即詞義相近的詞，亦即詞義所指對象的外延不完全重合的詞。 | 《實用古漢語知識寶典》，頁325。 <i>[2003]</i> |



【附錄二：同義詞與其他相關術語比較彙表】

一、同義詞與同形詞

同形詞是指字形相同，讀音和意義不相同也不相關的詞，³³³ 與同義詞明顯有別，簡單來說，同義詞與同形詞的差別有如下表所示：

| | 形 | 音 | 義 |
|-----|---|---|---|
| 同義詞 | × | △ | ○ |
| 同形詞 | ○ | × | × |

上表中「○」表示該項相同，「△」表示該項可同可不同，「×」表示該項不同，³³⁴ 二者差異判然，理應不會有含混不清的地方。然而，殷商時期的文字仍然含藏許多不穩定的特質，例如其時有「同字異形」和「異字同形」的現象，正可以說明甲骨文字不穩定的情形。其中的「異字同形」就是所謂的「同形字」，³³⁵ 例如「月」、「夕」都可寫作「𠄎」；「女」、「母」都可寫作「𠄎」；「子」、「巳」都可寫作「𠄎」，字形上毫無二致，音、義卻不相同。由於甲骨文字具有這樣的特殊型態，在討論同義詞時，應注意上下文，找出該字形在句中所代表的正確義涵，才能避免誤判詞例，進而彙整出合理的同義詞。

二、同義詞與同源詞

王力在〈同源字論〉這篇著名的文章中說：「凡音義皆近，音近義同，或義近音同的字，叫做同源字。這些字都有同一來源。……。同源字，常常是以某一概念為中心，而以語音的細微差別（或同音），表示相近或相關的幾個概念。」同時又提到同義詞與同源詞的關係：「同源字必然是同義詞，或意義相關的詞。但是，我們不能反過來說，凡同義詞都是同源字。」³³⁶ 這兩段話一則定義了同源詞，一則說明了同義詞與同源詞

³³³ 趙克勤，《古代漢語詞彙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4年），頁177。

³³⁴ 本小節針對各術語異同處均製有表格，以一清耳目。各表中所使用的符號，代表意義均同此處，以後不再注解說明。

³³⁵ 陳煒湛，〈甲骨文異字同形例〉，《甲骨文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頁20。

³³⁶ 王力，〈同源字論〉，《同源字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年），頁3、頁5。筆者按：王力的定義說

的關係，影響至為深遠。以此為基礎，底下就同義詞與同源詞的特徵做一簡要的比較。

從形來看，同義詞與同源詞二者在偏旁部件上常有系統性地表現，例如長、張、脹、帳、帳是一組同源詞，字形上都從「長」；躍、踴、跳是一組同義詞，字形上都從「足」。然而，這種系統性不管是對同義詞還是對同源詞來說，都不是絕對的條件，只是一項不怎麼精準的參考特徵。在字音方面，同源詞一定有音同、音近的關係，反觀同義詞的判斷要件基本上與音讀無關，二者有別。在意義方面，同義詞要求義位相同，同源詞之間的聯繫卻非如此，例如「鶴」是指「一種飛鳥」，「白色」僅是附帶的意義，「犏」是指「牛」，「白色」是附加的意義，二者義位不同，不屬於同義詞，可是卻可以「白色」作為聯結點來找出同源關係。³³⁷ 再從語源關係上看，同源詞當然要有相同來源，而同義詞的形成原因相當複雜，可能由地域方言、社會習俗、積非成是等種種因素所造成，³³⁸ 並不要求一定要有語源上的關係，這也是兩者差異較大的部分。最後，站在研究的角度來看，同源詞務求語源關係，重視歷時的演化，反觀同義詞的同義關係，必得是共時的研究，因為「有一些詞可能在上古同義，到了中古或近古則不同義。反之，有些詞可能在上古不同義，到了中古或近古卻變成了同義詞。」³³⁹ 這種由古今變化所造成的同義詞相當多，但在研究工作中，卻不能攙合古今語言於一爐，例如南北朝時「爺」的同義詞是「爹」，到了現代我們卻不能說「爹」、「爺」、「爸」是同義詞。可知同義其實是針對某一特定時期的語言所做的整理歸納，不同階段的詞彙可以研究其演變的軌跡，卻不適合說那些跨越時代的詞彙都是同義關係。綜合上述內容製表如下：

| | 部件偏旁具系統性 | 音同(近) | 義位 | 同一語源 | 研究時間點 |
|-----|----------|-------|----|------|-------|
| 同義詞 | △ | △ | ○ | △ | 共時 |
| 同源詞 | △ | ○ | △ | ○ | 歷時 |

從以上比較可知同義詞與同源詞有同有異，也有重複交疊的地方，也就是說，有部分的

明指的是「同源字」，就其內容來看實是字、詞不分，已有不少學者針對此一缺失提出過商榷意見，於此不再贅述。本處徵引仍按照原文摘錄，行文則以「同源詞」來指稱，讀來不免有字、詞不分，上下矛盾之感，故於此特作說明。一般認為「同源字」除了音、義有關聯性之外，主要的著眼點還在於字形，是由同一字根孳乳發展出來的一組字，「同源詞」則是語音相同或相近，並具有相同的隱性義素的一組詞。

³³⁷ 例參張世祿主編，葉保民、嚴修、楊劍橋著，《古代漢語》(上)(臺北：洪葉文化，1992年)，頁186。

³³⁸ 胡和平《同義詞說略》一書認為形成同義詞的原因有：古今變化、地域隔閡、社會習俗、翻譯異形、次序顛倒、習非成是等六種。詳見該書頁66-92。

³³⁹ 趙克勤，《古代漢語詞彙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4年)，頁122。

詞彙可能同時兼具同源與同義的身分，但事實上，二者仍然是兩種不同的語言現象。

三、同義詞與類義詞

容易和「同義詞」有所混淆的還有「類義詞」。「類義詞」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詞，它們的內容意義可以代表同一類的事物，不過，要注意的是，詞與詞之間雖然屬於同一類的事物，但是並不表示它們擁有相同的概念，³⁴⁰ 例如松、柏、樺、榕，都是樹木名，屬於同一類，但它們表示的概念並不相同，所指明顯有異，正是一組類義詞。

同義詞的基本要求是要有一相同的義位，所指對象或蘊含的概念基本相同，在此條件之下，同義詞往往可以納入類義詞的範圍之中，二者關係可以簡表比較如下：

| | 事類 | 概念（對象） | 詞性 | 精細程度 | 含涉範圍 |
|-----|----|--------|----|------|------|
| 同義詞 | ○ | ○ | ○ | 精 | 狹 |
| 類義詞 | ○ | × | ○ | 粗 | 廣 |

配合上表來看，可以知道類義詞屬於上層位階，可以將同義詞吸納進去，而同義詞屬於下層位階，不能包含類義詞，在語言精細程度上，同義詞精於類義詞；在含涉範圍上，同義詞小於類義詞。因此，研究同義詞時應避免收入不同階層的詞彙，要清楚分辨「類義」與「同義」的區別，才能得到較為精審的結果。

四、同義詞與近義詞、等義詞

同義詞和近義詞、等義詞，三者本質上都具有詞義相同的部分，因此最難分辨清楚，關於這個問題已於第一章的定義部分做過詳細討論，³⁴¹ 於此只做重點式的說明，內容大體與前文一致，可以相互參看。

同義詞、近義詞、等義詞三者的著眼點雖然都在詞義上面，卻是三種不同的語言現象。詞與詞之間有一個義位相同，彼此就是同義詞；倘若詞與詞之間只是意思相近，義位並不相同，就只能近義詞；而詞與詞之間所指對象同一，內涵意義幾乎相同，甚至

³⁴⁰ 張世祿主編，葉保民、嚴修、楊劍橋著，《古代漢語》（上）（臺北：洪葉文化，1992年），頁188-191。

³⁴¹ 可參見本文第一章第一節，頁7-9。

連附屬的風格色彩等都相一致者，則為等義詞。配合對詞性的要求，三者關係可製成表格分辨如下：

| | 義位 | 詞性 | 風格色彩 |
|-----|----|----|------|
| 同義詞 | ○ | ○ | × |
| 近義詞 | × | △ | × |
| 等義詞 | ○ | ○ | △ |

以三者的相同程度來看，等義詞幾乎全同，同義詞則在次要義位和風格色彩等方面顯示出差異，至於近義詞相同程度最低，相對來說，包含的範圍也最廣，通常只要有一點意義相似的詞都可以叫做近義詞。



【附錄三：各家甲骨文同義詞定義比較表】

| | 島邦男 | 陳煒湛 | 孟琳 | 李冬鵠 | 王紹新 | 黃建中 |
|------|--------------------------|--|--|-------------------------------|------------------------------|------------------------|
| 出處 | 〈甲骨文文字同義舉例〉、〈通用、假借、同義用例〉 | 〈甲骨文同義詞研究〉 |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詞彙研究》 | 〈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所見之動詞同義詞〉 | 〈甲骨刻辭時代的詞彙〉 | 〈試論甲骨刻辭的詞彙研究〉 |
| 定義 | 未提。 | 意義基本相同，祇有細微差別的詞，即不同的詞反映同一事物、對象、表述同一概念，具有大體相同的意義。 | 一組概念意義相同或相近的詞，其詞性一致，同組中各詞之間的附加意義有所不同，形成微小的差異性。 | 有相同義項的詞就是同義詞，同義詞之間的差異性是其價值所在。 | 同義詞可以細致地區分事物的特徵，精確地表達人的思想感情。 | 視「一義多詞」為同義現象。同義詞有細微差別。 |
| 等義詞 | 未提。 | 包含在內。等義詞：意義完全一樣。 | 未提。 | 不存在（任何同時同域的語言中都不會有詞義完全相同的兩個詞） | 存在。甲文中是否有，未明說。 | 未提。 |
| 音節 | 未提。 | 單音節為主，雙音節詞極少見。 | 未提。 | 未提。 | 未提。 | 未提。 |
| 類義詞 | 包含。 | 未提。 | 排除。 | 未提。 | 未提。 | 未提。 |
| 同字異形 | 包含。 | 排除。 | 排除。 | 未提。 | 未提。 | 未提。 |

【附錄四：「𠄎」字釋讀】

「𠄎」是殷卜辭中的一個常見字，具有兩種主要的用法，第一作為名詞，可理解成「人名」、「地名」或「國族名」，例如：

1. 癸亥卜，爭貞：𠄎、疋、化亡曷，畱王史？ 《合集》5439
2. 貞：使人于𠄎？ 《合集》5536
3. 貞：𠄎不其受年？ 《合集》9791 正
4. 貞：𠄎亡疾？ 《合集》13743

這些例子裡的「𠄎」字皆是名詞。做為「族稱」常與「疋」、「化」並見於卜辭中，如例 1 的「𠄎、疋、化亡曷，畱王史？」³⁴² 作為「地名」則如例 2、例 3；例 4 的問疾內容顯示出「𠄎」還可以是人名。

此外，「𠄎」還有第二種用法，詞類為動詞，具有「征伐」的意涵。學者對此早有論及，例如郭沫若在《後下》27.14（即《卜辭通纂》第 490 片「乙亥貞：𠄎令言以眾𠄎□，受又」）中說：「此𠄎字當是動詞，它辭言『王𠄎林方，亡災』（《前》2.16.3）與征伐字同意。」³⁴³ 張秉權也說：「𠄎字在卜辭中的用法，大部分都是用作名詞的，祇有極少數的例子似乎並不用作名詞。……它似乎是一個動詞。」³⁴⁴ 李孝定對此亦表贊同，他說：「字在卜辭為方名。亦有用為動詞者，當與征伐同意，郭說是也。」³⁴⁵

上述的兩大用法已經得到各方認可，問題在於「𠄎」究竟相當於後來的什麼字？關於這一點各家看法大不相同。首先，在隸定方面，有四種常見寫法：𠄎、𠄎、𠄎、𠄎，第一種上半部分寫作「千」，下半部分的雙手形已變為「白」，與原字形的相關程度最低，³⁴⁶

³⁴² 張秉權認為「𠄎疋化」三者屬於「人地同名的一個專名」。參見〈卜辭𠄎疋化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29 本下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8 年），頁 775-792。或說「𠄎疋化」應屬於殷西三個附庸部族名，如朱歧祥〈殷卜辭考釋十則〉，《中國文字：新廿五期》（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 年），頁 37-38。「𠄎疋化」究竟是一族之全稱或三族之合名以卜辭材料來看，各有支持的例證，筆者暫從後說，以為「𠄎、疋、化」為並列三族之名，皆為名詞用法。

³⁴³ 「𠄎」在卜辭中的動詞用法可以參見下文所舉辭例。郭沫若，《郭沫若全集·卜辭通纂》（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 年），頁 427。

³⁴⁴ 張秉權，〈卜辭𠄎疋化說〉，《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29 本下冊》，頁 778-779。

³⁴⁵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 年），第七，頁 2415。

³⁴⁶ 張秉權將字隸定作「𠄎」，但文章中主張字應釋為「𠄎」，他說：「此字象兩手捧錐插刺之狀，當是𠄎字，

可以先予以剔除；第二種寫法基本上是按形隸定，但雙手形的部分受楷體字影響並不可靠，只能勉強適用；第三種寫法並非直接的字形隸定，而是經由考釋以後，認為該字應即後來通行的「𠂔」字，此說最為各家所贊同，而且諸多看法幾乎都從此字形開始拓展；第四種寫法實際上與第三種寫法不可分割，「𠂔」是楷變的字形，而「𠂔」則是「𠂔」形受到小篆字體訛變之後所形成的，部分學者便以此作為隸定字形。由此可知，各種隸定字形中，要以第三種的「𠂔」影響最大，也是各家聚焦所在。

王襄最早將此字隸定作「𠂔」，他說：「𠂔，古关字，或作𠂔，許書無之。关，作父乙𠂔作𠂔，…，是古文有关字。段氏云：『𠂔，許書無此字。』而送、𠂔、朕皆用為聲，此亦許書奪漏之一也。」³⁴⁷ 其後得到不少學者的支持，例如劉釗便依此說，將「𠂔伐」讀作「送伐」，並指出「送從关聲，『关』、『送』于音可通。『送伐』與『逆伐』相對，義為追擊、追伐。」³⁴⁸ 姚孝遂在《甲骨文字詁林》按語中亦表贊同，總結指出：「王襄釋「关」是對的。字在卜辭為人名、國族名。亦用為動詞，每與「伐」字連言。」³⁴⁹ 劉桓寫有兩篇研究論文，均以此為據，首先，在〈釋朕伐、𠂔伐〉一文中說：「朕(关)伐可能讀騰伐，言疾行奔伐。」後來更正看法，轉而認為「关應讀為懲」，「𠂔伐」即「給予懲創之征伐。」³⁵⁰ 鄭慧生亦寫有〈釋「𠂔」〉一文，再次肯定了王襄的隸定字形，並依朕、𠂔、勝、𠂔、騰、𠂔等字群，推估其古音應讀為 téng，並且分析字形，說：「关像雙手捧著一根細棍兒，上面一個『八』，八義為分，在這裡表示縫隙。古人製舟，成形之後，一定要把船體上的縫隙塞實，不能讓它滲進水去。朕字就是製舟塞縫的形象。」³⁵¹ 字形的分析顯然受到段注內容影響，闡述了戴震「舟之縫理曰朕」的看法，³⁵² 儘管解

大徐本《說文》七上白部：「𠂔，舂去麥皮也，从白，干所以舂之，楚洽切。」（小徐本作：从白，干聲。段等參用二家之說謂：从白，干聲。一曰干所以舂之。）許氏誤把白認作𠂔形，遂將此字列於白部，並且以舂麥為其本義，其實這個字的意義當以分刺為本。」此說重點在於「字象兩手捧錐插刺之狀」、「以分刺為本」，其後論述均由此出發，然而，這樣的看法顯係望形生義，並無其他有力證據，更不好以此論斷許慎解字有誤。說見〈卜辭中𠂔化說〉，頁 778。

³⁴⁷ 引言載於王襄《簠室殷契徵文考釋·地望》四十四版附二說明中。此據《甲骨文獻集成》第一冊，頁 168-169。

³⁴⁸ 劉釗，〈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輯》（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頁 121-122。

³⁴⁹ 姚孝遂按語見於《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第二冊，頁 985。

³⁵⁰ 劉桓，〈釋朕伐、𠂔伐〉，《甲骨徵史》（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02 年），頁 390-391。〈釋𠂔（𠂔）並再釋朕伐、𠂔伐〉，《甲骨集史》（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頁 205-206。

³⁵¹ 鄭慧生，〈釋「𠂔」〉，《殷都學刊》2004 年第 2 期，頁 6。

³⁵² 段玉裁：「朕在舟部，其解當曰：『舟縫也，从舟𠂔聲。』何以知為舟縫也？《考工記·函人》曰：『視其朕，欲其直也。』戴先生曰：『舟之縫理曰朕。』故札續之縫亦謂之朕，所以補許書之佚文也。本訓舟縫，引申為凡縫之稱。」參見《說文解字注·八篇（下）·朕》（臺北：黎明文化，1996 年），頁

釋的對象是「朕」，但具有連帶關係的「𠂔」也一併得到了說明的機會。與此看法相一致的還有徐中舒和季旭昇，³⁵³ 此處不再作詳細介紹。

上述各家說法都圍繞著「𠂔」形而展開，同時在不少論述裡不約而同地拉上了後來的相關字形，如朕、送、滕³⁵⁴...等等，由此可知論點的依據在於比對前後相關字形的特徵，先從古文字中找出可相對映的字形，再互較這些文字的結構，最後推出「𠂔」就是諸多文字所從偏旁「𠂔」的看法。但是這其中卻有個核心的問題存在，那就是在殷商甲骨文中，除了「朕」以外，其餘拿來比較的文字都還沒有出現，例如「送」字，要晚到戰國時代的好壺銘文才出現，寫作「𠂔」，依其上下文還應讀為「朕」。³⁵⁵ 至於「滕(滕)」字在周金文中寫作「𠂔」或「𠂔」、「𠂔」，依序來看，第一種寫法的「𠂔」形結構已明顯有訛變成「火」形的跡象，也就是「𠂔」形上部的先聲，後兩種寫法除去下方「𠂔」以後，所從主體實即「朕」。可知在各字形的比較之中，關鍵其實只在於「朕」字。然而，在甲骨文中，朕只寫作「𠂔」，「𠂔」形部件的上部並無「八」，要找到接近於今字的「𠂔」形寫法，至少要晚到春秋時期才能看到較多的字例，在此之前周金文的寫法基本上仍作「𠂔」，明顯承襲自殷代寫法。³⁵⁶ 各家在解釋這後加的「八」形部件時都以飾筆視之，³⁵⁷ 也就是文字構形中可有可無的部分，對於字義絲毫不造成任何影響，以致於容易讓人忽略掉這個微小的差異。相較來看，甲骨文「𠂔」的字形結構由上而下可拆分成：八、

408。

³⁵³ 徐中舒於《甲骨文字典》卷八「朕」字下云：「從舟從𠂔，象兩手奉器治舟之形。」其理據主要亦來自段注，詳見《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98年)，頁948。季旭昇云：「『𠂔』字當即『朕』之初文，字從升持物填縫隙，舟之縫隙最需填，故後遂加舟旁。」《說文新證·下冊》(臺北：藝文印書館，2004年)，頁49。

³⁵⁴ 例如劉桓〈釋𠂔(𠂔)並再釋朕伐、𠂔伐〉一文即表示：「…送、佚、朕字所从的𠂔，此字自上博簡發表後，字形比較更加清楚，釋𠂔無疑。卜辭用作人名或族名的𠂔，很可能讀為滕。」按：此處的上博簡是指《上博(二)·容成氏》：「至于共、蔡之間」。「蔡」所從即𠂔字。

³⁵⁵ 中研院史語所「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好壺釋文即作：「佳(惟)邦之𠂔(幹)，佳(惟) / 送(朕，朕)先王」。

³⁵⁶ 李學勤已注意到「朕」的這項變化特徵，指出「八」形部件是後來才加上的。參見〈裸玉與商末親族制度〉，《史學月刊》2004年第9期，頁21。查閱《甲骨文編》與《新甲骨文編》所收朕字無一寫作「𠂔」。又季旭昇《說文新證·下冊》「朕」字條下有字形表B列出「朕」的代表字形，其中1-9號字形時間點從殷到春秋早期均未加「八」；10號字形取自魯伯愈父鬲，屬春秋早期器，字寫作「𠂔」。春秋以後加「八」逐漸普遍，但即便如此，戰國時代仍可見未加「八」的朕字寫法，如表B第16號字形即是。此外，其他以「𠂔」為部件偏旁的字，時代愈早愈少見加「八」形，小臣謎的「𠂔」字，是金文中最早加「八」形的一個特例。

³⁵⁷ 此一增飾的字形變化符合劉釗《古文字構形學》所整理出的「飾筆條例」：「古文字中，常在一整筆的兩側加上對稱的兩點飾筆。」參見該書，頁345。

丨、𠄎，三個部分都是不可或缺的構形要件，從來沒有個別省略的現象，³⁵⁸ 若說同時期的「𠄎」所从右方部件即為「𠄎」，那是沒有道理的。首先，「𠄎」上的飾筆要晚到春秋時才出現，殷商時期從沒有加飾的寫法，直接拿來類比並不妥當，正如劉釗所言：「古文字中許多形體的一部分，都是在演變中添加上去的飾筆，這些都是與字音字義無關的『羨餘』，如果將這些『虛』的筆劃當作與字音字義有聯繫的實體加以分析，則將離正確的結論越來越遠。」³⁵⁹ 第二，「𠄎」的構形三要件從來不省略，相對於飾筆的可有可無實不可同日而語；第三，過去，由於沒有發現獨立書寫的「𠄎」字，所以就形體的比較來看，只要略去飾筆的部份，確實很容易與「𠄎」相混淆。但是在《花東》甲骨 181(18)「己卜：𠄎𠄎即？」一條卜辭中，已明確出現獨用的「𠄎(𠄎)」字，³⁶⁰ 這恐怕才是真正「𠄎」形的前身，字的用例亦與「𠄎」字不同，過去由於沒有確實的用例，³⁶¹ 才會錯認形體相近的「𠄎」為其源頭。目前的甲骨材料，雖然只有《花東》一版可見到「𠄎」獨用的例子，但不可否認的是，卜辭中除了常見的「朕」以外，仍有一些以之為偏旁的字。例如在《京都》3250 一版中有子名「𠄎」，³⁶² 《花東》卜辭中有「𠄎」(《花東》286(9))、

³⁵⁸ 《甲骨文編》附錄上三〇收有《佚》290「𠄎」，即《合集》3203(15386重出)，字位處版面上部，「𠄎」



的右上方有一明顯短豎畫，完整版面如圖：

經電腦反白處理後字形如圖所示：

字體只缺少左上方的短豎畫就是個完整的「𠄎」字。此例極有可能是因為文字剛好寫在斷裂面，墨拓不好處理所造成的缺損，不能作為省略「八」的字例。另外《甲骨文編》附錄上二六收有《林》1.5.6「𠄎」、《京都》29「𠄎」，二者皆屬殘片，文字下方已然斷裂，由上下文看，疑為「𠄎」、「奏」等字之缺，而且二字手形呈合拱狀，與「𠄎」字的爪狀相比，方位與形態皆不相同，並非省略部件的字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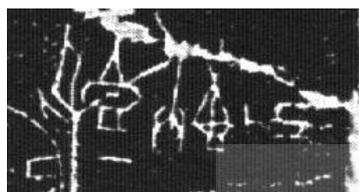
³⁵⁹ 說見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23。

³⁶⁰ 《甲骨文校釋總集》改 181(18)的釋文作：「己卜，𠄎𠄎。」將「𠄎即」二字視為一個整體，就字形結構與版面配置來看恐怕並不妥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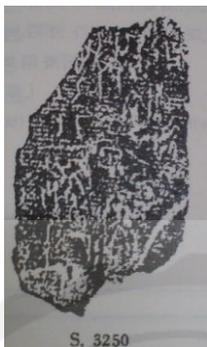
³⁶¹ 《甲骨文編》頁102「𠄎」下收「𠄎」(《庫》1397)，亦即《合集》21211，實為「𠄎」字漏摹了左邊的舟形。徐中舒於《甲骨文字典》卷八「朕」字下云：「從舟從𠄎，象兩手奉器治舟之形。或省舟」認為朕有省去舟的寫法，但從所列字形與辭例可知，其實正是誤認「𠄎」為朕字之省所造成的結果，參見《甲骨文字典》，頁948-949。在花東甲骨出土以前，實際上是找不到任何一筆可以獨用的「𠄎」字資料。

³⁶² 此處《京都》3250的拓片及文字摹本均翻拍自《甲骨文獻集成·第八冊·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頁495。

「𠂔」(《花東》286(10)) 二字，³⁶³ 這些都是以「𠂔」為偏旁的字群，而且在這之中沒有任何一個字的上半部分出現飾筆「八」，全部符合「𠂔」形的演變規律，比之「𠂔」字形構的不合律，顯然才是更為正確的部件來源，可知「𠂔」、「𠂔」二者實不相同，各有各的適用場域。以下四圖為放大拓本，可對照上文參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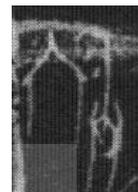
《花東》181(18)



《京都》3250



《花東》286(9)



《花東》286(10)

在分離「𠂔」、「𠂔」以及從「𠂔」諸字的關係之後，需要對「𠂔」的文字構形重新予以分析。如前所述，「𠂔」字由三個部件所組成，其中「𠂔」呈雙手向下抓取的形態，和「𠂔」雙手向上合拱的狀態是有分別的。查檢「𠂔」的各種字形，只在《合集》27977一版中發現字寫作「𠂔」，³⁶⁴ 雙手呈向上抓取的樣貌，與一般所見略微不同，這讓我們注意到當時的文字書寫並不如想像中的隨意，仔細觀察會發現許多手形的方向反映了日常生活中各種手部操作的真實狀態，³⁶⁵ 例如「冥(𠂔)」字正是以雙手向外施力以助產的實況，二手絕不會呈向內的合拱形；「舂(𠂔)」字以雙手合握木杵以搗碎物體；「丞(𠂔)」字雙手向下拉扯以救人於深坎之中；「興(𠂔)」字共有四隻手，因應抬舉的位置而各有適合的施力手勢，由這些字例可知，甲骨文字對於手形的書寫位置及其形態經常保留了造字時最初的觀察，只有少部分在書寫過程中逐漸發生訛寫的變化。以此為基點，回顧前述的「𠂔」字，可以發現無論是獨體的「𠂔」，還是作為部件偏旁的「𠂔」，

³⁶³ 此字形取自《花東》摹本，「丨」形部件的上面略向左傾，經查近拍照片後，發現應是誤摹骨紋所致，部件確為筆直豎畫。

³⁶⁴ 《花東》352、467二版「𠂔」字摹本誤描成合拱手形，對比拓本與相片後自可辨正。

³⁶⁵ 王蘊智云：「考察商代的文字，其基本造型多是取象自與人們現實生活密切聯繫著的形態和事物。這些文字所描寫的內容，實為社會存在的反映。造字者憑依他們對生活的體驗和描寫能力，或注重形狀輪廓，或注重姿態特徵，隨物賦形。……，這樣的字在構造方式上多具有以形表意的特點。」文見〈商代文字基本字形結構分析〉，《殷都學刊》2004年第2期，頁7。

其雙手均呈向上合拱狀，而「𠄎」卻是向下持物的雙手形，³⁶⁶ 再次顯示出二者的差異。如此判然二分的現象，輔之甲骨文字對於手部動作常態的擬真描摹，應知並非無意的組成，而是藉由字形含藏了字義的內涵。

基於以上的認識，本文以為郭沫若的說法值得重視，他說：

今案𠄎象兩手持杵形，雖不能知其為何字，其義與春字所从之𠄎同。……。余案春亦可省作𠄎，如毛公鼎二意字均作𠄎，則𠄎固春字之初字也。𠄎與𠄎之別在倒提杵，末有作勢前進之意，疑即撞之初字。《說文》云：『撞，凡擣也』此正象凡擣之形，从八作者當是一字，八示分破之意。亦有从行作𠄎者，殆即是衝，撞衝古當為一字。³⁶⁷

郭說提到「𠄎」是「春」的初字，這是正確的，與「𠄎」的字形相較來看，差別只在於「倒提杵」。然而，「𠄎」作為征伐動詞，和舉杵搗物的純粹勞動不同，雙手持物的方向自然有所改異，方能表達對外的攻擊意涵，字形遂有了嚴格的區別。「𠄎」形象以雙手握持某一物件，以「丨」來表示物體，以「𠄎」來表徵拿持的姿態。以下諸例均為「𠄎」的征伐用法：

1. 丙辰卜，爭貞：更𠄎令比采命？
貞：勿佳𠄎令比采命？
令命比𠄎命？
勿令命比采命？ 《合集》13490
2. 甲辰貞：單以眾命伐召方，受又？ 《合集》31976
3. 癸未貞：王令〔子〕婁命方？ 《合集》33059
4. 癸未貞：王令單命方？茲用。
弼命方？ 《屯南》243
5. 戊辰貞：自□命〔召〕方？不用。 《屯南》1074

³⁶⁶ 值得注意的是，當此字倒書時二手形依然維持住固定的姿態與方向，因此，此時若從正面觀看，雙手恰呈正向合拱之狀，例如《合集》6658「𠄎」、《合集》35121「𠄎」，由此更可看出二手採向下抓取的手勢正是「𠄎」字的固定形構。

³⁶⁷ 郭沫若，《甲骨文獻集成·甲骨文字研究·釋掣》，第八冊，頁26。

6·庚寅，王卜才𠄎師貞：命林方，亡災？ 《英藏》2563

7·戊戌卜，殼貞：乎命舌方？ 《懷特》963

「𠄎」的征伐對象一律為外邦方國，像是例2、例5的召方，例3、例4的方，例6的林方和例7的舌方，而沒有相反的用法，也就是說，它是一個只適用於對外征伐的動詞，方國來犯時則不用此詞。從上面幾例可知，殷王決定「𠄎」某方後，經常還要命令或傳呼某些將領來主持軍務，例1中有「令命比命？」的辭例，其中前一個「𠄎」是名詞，後一個「𠄎」是動詞，剛好將字的兩種用法於同一句中同時顯現出來，對於類比詞性是個相當好的例子。另外，例5的「命」字寫作「𠄎」，關於此類字形的討論，詳見下文。

「𠄎」作為征伐動詞，其攻擊的意涵明確，那麼「𠄎」形所表示的意思有可能與雙手拿持武器相關，「丨」形作為不可省略的構形要件，理應不會是單純的豎畫線條，反而極可能是具備攻擊效能的兵械。在此認知基礎之上，以下幾個字形頗值得注意，其形體相對於常態的字形顯得較為原始，恐怕更為接近原本的字形構意。

翌日王其令右旅眾左旅𠄎見方，戕，不𠄎眾？ 《屯南》2328

☐王其以眾合右旅☐☐旅𠄎于佳，戕？在售，吉。 《屯南》2350

《屯南》2350字作「𠄎」，「丨」形筆畫清晰可見，《屯南》2328版字跡較模糊，但卜辭內容與《屯南》2350相近，整理者曾目驗二版，其看法應該可信。除此之外，晚商金文中亦可見到相關字例，如下二則：



前例「𠄎」字手形方向屬於非常態的合拱狀，所持物件下部呈現三叉狀，這是甲骨文中從未有過的形體；後例字形與常見字形較為相近，所持物件呈上細下粗的形態，與上舉

《屯南》的「𠄎」形一致，差別只在虛空與填實而已。由這幾個圖畫意味較重的字形來看，可以知道「丨」形應是因應刻寫方便而產生的簡化形體，它原本應該是上細下粗的鈍器，較粗的一邊應是用於打擊的主要部分。至於三叉形恐怕是為了文字美觀而產生的變形，用以強調主要的使用部份。綜合來看，「𠄎」形可能正是雙手拿持杵棒一類可供打擊的鈍器，用以表達對外的攻擊意涵。《合集》28398「𠄎，先逐，畢，亡戕？」是一版田獵卜辭，其中第二字被劉釗收入《新甲骨文編》的附錄中，³⁶⁸ 放大字形如下：



字的上半部分即雙手拿一器械，一端呈三叉狀，一端呈粗鈍狀，下半部分則排列三豕，整體字形應即表達拿鈍器攻擊群豕的意思，其中手握持的姿態以及器械的型制都與本文討論的「𠄎」形頗為雷同，而且所具備的攻擊意思也是相同的，對本文論述的內容而言恰是一則正加強的例子。

對「𠄎」形有了一些基本的看法之後，還必須對第三個組成部件「八」有所認識才行。「𠄎」的寫法，除了常見「从八，从丨，从𠄎」以外，「八」形還可換寫成「𠄎」，值得注意的是此一特殊寫法只專屬於動詞用法，與字義的聯結關係更為密切，由此或許能夠提供不一樣的思維角度。其具體寫法除了上引《屯南》1074 以外，還有以下數例：



《合集》19653



《合集》18697

³⁶⁸ 劉釗、洪颺、張新俊編纂，《新甲骨文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1018。



《合集》32873



《合集》32883



《合集》33086



《合集》33149

以上六例，第一版屬於賓賓間組，第二版屬於賓組，其餘均為歷組。具體寫法有二：一種是將「𠂔」寫在「𠂔」的上部；一種是以包蘊的方式書寫，分別呈現不同的組成架構，其中，「𠂔」的這種形構，乍看之下，與前引作為子名的「𠂔」極為肖似，不過，正如前所言，二字的雙手形態具有不同的構形思維，而且在用法上前者只用於動詞，後者只有名詞用法，均顯示出不同的性質，二字雖然形似但無關聯。「从𠂔」與常態「从八」的寫法，二者在數量上不成比例。「𠂔」、「𠂔」只有少數幾例，儘管二者寫法不同，音、義卻不受影響，都在卜辭中表達相同的征伐之意。本文以為常見的「八」應是「𠂔」之省，並非單純的左右兩撇，理由如下：

第一，比對「行」與「八」的書體變化，可以發現二者的發展基本呈平行狀態。「行」在甲骨文中寫作「𠂔」、「𠂔」、「𠂔」、「𠂔」、「𠂔」諸形，其上半部分的筆畫依時間排序，

大體的趨勢是由直角演變成角度平緩的「八」形，再變為平直而隨意的兩小撇或兩小點，而這樣的變化遍見於「从行」之字（包含从彳與从于之字）。「𠂔」的寫法有：「𠂔」、「𠂔」、「𠂔」、「𠂔」諸形，³⁶⁹ 其上半部分的「八」形演變與「行」的變化相互一致。因此，「八」形部件為「𠂔」形之省就有了第一個理由。

第二，「𠂔」作為部件偏旁可以全形（𠂔）與其它形體部件組織成字，更多的情況是只用左、右半邊：「彳（彳）」或「于（于）」來構字，甚至於有少數是以上（𠂔）或下（𠂔）的半邊形體與其它字形組合成字，例如「达」可寫作「𠂔」（《合集》27745），又可省去止，寫作「𠂔」（《合集》22303），在《合集》21099一版中出現二次，「达」都寫作「𠂔」，即省去「𠂔」之上半部，「𠂔」改為橫書，此為𠂔組寫法，同樣是𠂔組字形，《合集》20602有「𠂔」寫作「𠂔」，同樣也是省去行之上半部，「𠂔」置於其下，以「𠂔」、「𠂔」二形相較，二字所从「𠂔」形部件如出一轍，尤其是右半邊明顯由向右下方斜出的短畫以及短豎畫所組成，銜接處都留有些微空隙，這是刻寫「𠂔（左右兩撇）」時絕不會有的筆法。「𠂔」的常態寫法又以省「𠂔」之下部為常，例多不列舉。

甲骨文字的審美要求是以方正平穩的線條組合為主。若果字形流於過長或過寬，則以遷就上下行文的書寫習慣，寧取過長而不取過寬；過於繁雜的組合，則寧取上重下輕，而鮮取上輕下重。³⁷⁰

以此觀之，或可解釋「𠂔」的各種字形之中，何以寬扁的「𠂔」最為少見，其次則是拉長為上下組合的「𠂔」，最終才定形為簡單而方正的「𠂔」。因為「𠂔」字構形的三個部分缺一不可，又不想讓字形過於繁複或寬扁，才會產生這樣的取捨過程，也就是說，文字本身的組成要件決定了字形變化的方向，以致於有如此不同於一般的選擇，成為省「𠂔」之上或下的特殊字形結構。

第三，凡是以「𠂔（左右兩撇）」為部件的字，決不會出現改从「𠂔」或从「彳」、「于」的異體字，反觀，从「𠂔」的字，儘管該字是以省形為其主流，卻還是可以發現少數从完整「𠂔」旁的寫法，這是部件「𠂔（左右兩撇）」與部件「八（𠂔省）」的根本區別所在。

³⁶⁹ 以上字形均出自《新甲骨文編》。

³⁷⁰ 引文見於朱歧祥，〈殷墟甲骨文字的藝術〉，《甲骨學論叢》（臺北：學生書局，1992年），頁24。

例如「逆」字可以寫作：、、、、、，³⁷¹ 還有从「𠂔」的寫法：

(《英藏》335)；「徯」字可以寫作：、，還有从「𠂔」的寫法：；「循」字可以寫作：、、，還有从「𠂔」的寫法： (《合集》20547)；「徯」可以寫作：、，還有从「𠂔」的寫法： (《合集》20306)；「征」可以寫作：、、、，還有从「𠂔」的寫法： (《合集》7041)；就連「正(𠄎)」字，除了有加「彳(或卜)」的寫法「徯」以外，也有懷疑為从「𠂔」的寫法：。³⁷² 以上字例共同的特徵是都以「𠂔」省的形構為其主流，而从完整「𠂔」旁的字則只有零星數例，與我們這裡所討論的「𠂔、𠂔、𠂔、𠂔」諸字擁有一致的特徵。由此可知，「𠂔」上所从並非一般所認為的左右兩撇，自然也不具有「分割」、「分開」等意涵。

綜合以上對於字形結構的分析，可以知道「𠂔」的上方宜為「八(𠂔省)」，可視為字體結構中的意符，用以說明行動之意，此字形特徵和同為征伐動詞的「征」相同，另外，也不排除「八(𠂔省)」具有強調戰地要道的意思；下方的「𠂔」形則是取象雙手拿持杵狀鈍器，由原本舂搗的撞擊意引申出攻擊的意思。

根據上文對於字形的整體分析，本文以為郭沫若的看法值得參考，「𠂔」相當於後來的「衝」字。「舂」的古音為書紐東部，「衝」的古音為昌紐東部，二字聲母均為舌上音，韻部相同，³⁷³ 「舂」、「衝」音近，具有通假的條件。「衝」是後起的字形，在戰國文字及《說文》裡都寫作「衝」，以「童」為聲。〈容成氏〉：「衣不褻(鮮)媿(美)，飢(食)不童(重)味(味)，朝不車逆，種(舂)不糗(穀)米，纒(宰)不折骨。」³⁷⁴ 即假「種」為「舂」，為聲符「童」與「舂」可通之例證。《左傳·文公十一年》：「富父終甥搆其喉以戈，殺之。」杜預注云：「搆猶衝也。」《史記·魯周公世家》引作舂，裴駟《集解》云：「舂猶衝。」³⁷⁵ 可知舂字能夠由搗物引申出搗擊、刺殺的意涵來，「𠂔」

³⁷¹ 以上字形取自《甲骨文編》，唯第 3 字取自《合集》4450，第 4 字取自《合集》9575，字形均經反白處理並已除去周邊不相干的墨痕。下文引用字形如取自《甲骨文編》則不再說明。

³⁷² 《甲骨文編》頁 82，「徯」字按語云：「燕八二五，从行从正，說文所無，疑為征字異文。」按：此為一小斷片，上面只有一個「徯」字，不好判斷是否即「征」字異文。

³⁷³ 此處音讀參考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 年)，頁 285。

³⁷⁴ 李零，《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容成氏釋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頁 266。

³⁷⁵ 楊伯峻編，《春秋左傳注·文公十一年》(臺北：漢京文化，1987 年)，頁 582。(日)瀧川龜太郎，《史

在變形音化的過程之中，不只將聲音確立下來，在意義上恐怕也受到了若干影響。《戰國策·齊策一》：「使輕車銳騎衝雍門。」姚宏注云：「衝，突。」³⁷⁶ 突有猝乍之義，³⁷⁷ 在此句中又引申為突破之義，以此觀之，用於戰事的「衝」字，應具有突擊意涵。至於《說文》：「衝，通道也。」的解釋乃是針對名詞用法而來，段玉裁注云：「引申之義為當也，向也，突也。」³⁷⁸ 才是對動詞用法的說明。「衝」既然是通道，作為短兵相接時生發的地點或者是必經之地，引申出與戰爭相關的動詞用法亦屬自然。

總結來說，「𠄎」字上部有「八(衤省)」之形，亦即保留了通道的內涵，具有動符的作用，又以舂為聲，並由舂搗的衝撞動作引申出攻擊的意思，在甲骨文中擔負征伐動詞的用途，可讀為「衝(衝)」，有「突擊」之意，屬於一種猛烈而且節奏快速的攻擊行動。卜辭常見「𠄎伐」連用，亦即「突擊進伐」之意。由於這樣的動詞用法只見於殷商時代，以後不再受到重視，這或許可以解釋「衝」為何主要用於名詞，動詞用法卻不多見的原因。

記會注考證·卷三十三·魯周公世家》(臺北：萬卷樓圖書，1993年)，頁574。

³⁷⁶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臺北：里仁書局，1990年)，上冊，頁320-321。

³⁷⁷ 許慎：「突，犬從穴中暫出也。」段玉裁注：「引申為凡猝乍之稱。」參見《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1996年)，頁349。

³⁷⁸ (漢)許慎撰、(宋)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頁44。段注見《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1996年)，頁78。